



关于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三年六月

##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波”、“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收到贵所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17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会同发行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予以逐项回复说明。为方便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术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 目录

<b>1、关于共同控制与公司治理 .....</b>	<b>3</b>
<b>2、关于内控有效性 .....</b>	<b>58</b>
2.1、关于废料销售.....	58
2.2、关于改装电机销售.....	73
2.3、关于个人卡事项及资金流水核查.....	90
<b>3、关于收入和客户 .....</b>	<b>144</b>
3.1、关于收入确认.....	144
3.2、关于主要客户.....	158
3.3、关于收入核查.....	203
<b>4、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b>	<b>219</b>
4.1、关于艾克生.....	219
4.2、关于蹇顺贸易.....	227
4.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核查.....	239
<b>5、关于存货 .....</b>	<b>293</b>
<b>6、关于其他 .....</b>	<b>316</b>
6.1、关于采购.....	316
6.2、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32
6.3、关于应付和应收账款.....	337
6.4、关于劳动保障和安全生产.....	344
6.5、关于媒体质疑.....	356
6.6、关于补充流动资金.....	362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368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370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371

## 1、关于共同控制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和王少波为兄弟关系，三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比例分别为 40%、30%、30%，共计 100%，目前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各方在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协议期限为发行人首发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2）实际控制人及家庭成员控制或曾控制多家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平关联交易、体外资金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3）实际控制人及多名亲属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职位，其中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均为董事，董事、董事会秘书王佳佳、副总经理王丽慧系王上胜女儿，总经理李伟良系王上华女婿，副总经理王坚系王上华儿子。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关于三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约定情况，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管理、日常经营、高管提名、人事任免等方面的具体分工；（2）结合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实际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及相关解决措施，目前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具有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是否仍可能存在共同控制人内部僵局的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3）《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期满后，发行人是否存在管理层变更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4）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规定和具体履行情况，结合报告期内仍存在的违规情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5）结合三名实际控制人绝对控股，多数董事、高管均为家族成员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及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可能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关于“共同控制人”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关于三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约定情况，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管理、日常经营、高管提名、人事任免等方面的具体分工

### 1、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关于三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约定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未设置关于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约定；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签署了《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处理需要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或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各方及各方控制的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各方各自就发行人相关事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包括委托或接受委托行使股东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本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各方就发行人相关事项应根据一致行动人会议决议的结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或相应行使其在发行人的股东权利。除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就发行人相关事项在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3) 本协议各方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就发行人相关事项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包括委托或接受委托行使董事权利时）应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除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各方保证在参加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4) 本协议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5) 本协议各方应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需要或各方中的任何一方认为需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各方需要行使其他股东权利前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或在行使其他股东权利进行一致行动。如果本协议各方沟通协商后不能形成一致行动意见，各方应立即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按照各方在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在一致行动人会议上，各方应明确作出“同意”或“反对”的表决意见，“弃权”或未作出表决意见的，视为作出“反对”表决意见。各方同意按照一致行动人会议决议的结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

(6) 本协议各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时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

## 2、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管理、日常经营、高管提名、人事任免等方面的具体分工

报告期内，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在公司管理、日常经营、高管提名、人事任免等方面的具体分工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任职情况	公司管理、日常经营、人事任免的分工	高管提名
王上胜	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	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履行参与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拟定董事会提案、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作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文件、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处置权等职责，通过出席董事会并表决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作为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主持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召集和主持会议、主导发行人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研究和建议。在日常方面侧重于对上海胜华波、安徽胜华波的领导与管理。	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王上华	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控股子公司特博股份董事长、子公司瑞安安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作为发行人董事参与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出席董事会并表决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作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等工作；作为特博股份的董事长履行参与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主持股东大会、	/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任职情况	公司管理、日常经营、人事任免的分工	高管提名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作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文件等职责；作为瑞安安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履行执行股东决定、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作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文件等职责，并负责瑞安安博日常经营管理。	
王少波	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控股子公司特博股份董事、子公司温州胜华波执行董事兼经理	作为发行人董事参与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出席董事会并表决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作为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对董事和高管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的研究及建议、遴选与审核董事和高管人选并提出建议；作为温州胜华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履行执行股东决定、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作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文件等职责，并负责温州胜华波日常经营管理。	/

2021年12月，因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董事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王上胜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王上华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王少波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王佳佳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钱晓霞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徐正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Zhang Xin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徐宇舟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林瑞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2021年12月，因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姓名	2018.12-2021.12		2021.12-至今	
	职务	提名人	职务	提名人
王佳佳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王上胜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王上胜
李伟良	总经理	董事长王上胜	总经理	董事长王上胜
钱晓霞	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李伟良	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李伟良
王丽慧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代月丽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王 坚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方 君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熊德斌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二) 结合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实际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及相关解决措施，目前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具有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是否仍可能存在共同控制人内部僵局的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1、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情况

(1) 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其中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年度事项审议、董事及监事选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等重大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名称	主要议案名称	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1	2020年1月4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2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3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序号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名称	主要议案名称	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4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5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注销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6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7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8	2022年1月30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9	2022年3月3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重新制定<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10	2022年4月28日	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11	2023年4月11日	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 (2) 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涉及年度事项审议、关联交易、重大投资、提名董事人选、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等重大事项审议的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董事会名称	主要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1	2020年6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2	2020年9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收购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3	2020年12月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4	2021年5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收购瑞安市胜龙汽配厂部分资产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5	2021年6月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6	2021年8月1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注销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
7	2021年11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
8	2021年12月1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王上胜为公司董事长的提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
9	2021年12月1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
10	2022年1月1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11	2022年2月1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重新制定<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
12	2022年4月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

序号	召开日期	董事会名称	主要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13	2022年6月2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投资改建综合部大楼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
14	2022年8月3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15	2023年2月1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
16	2023年3月2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 (3) 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共召开13次监事会会议，实际控制人均不担任监事，不涉及出席监事会并表决的情形。报告期初至今涉及年度事项审议、关联交易、提名监事人选、选举监事会主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等重大事项审议的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监事会名称	主要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1	2020年6月10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2	2020年9月30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收购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3	2020年12月3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4	2021年6月8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5	2021年11月29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推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6	2021年12月15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周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7	2021年12月16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序号	召开日期	监事会名称	主要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8	2022年1月15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9	2022年2月15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重新制定〈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10	2022年4月7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11	2022年8月31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12	2023年2月18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13	2023年3月21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根据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出具的确认书，三人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上均保持一致，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除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重大事项相关议案经审议后均已获得一致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未担任监事，不涉及出席监事会并表决的情形。

**2、《一致行动协议》的实际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及相关解决措施，目前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具有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是否仍可能存在共同控制人内部僵局的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已一致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提出和表决均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未担任监事，不涉及出席监事会并表决的情形。

根据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约定：“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一致同意并确认在处理需要由浙江胜华波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或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各方及各方控制的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均应采取一致行动。本协议各方应就有关浙江胜华波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需要或各方中的任何一方认为需要在浙江胜华波股东大会审议、各方需要行使其他股东权利前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浙江胜华波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或在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进行一致行动。如果本协议各方沟通协商后不能形成一致行动意见，各方应立即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按照各方在胜华波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在一致行动人会议上，各方应明确作出‘同意’或‘反对’的表决意见，‘弃权’或未作出表决意见的，视为作出‘反对’表决意见。各方同意按照一致行动人会议决议的结果在胜华波股东大会上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

截至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三人在发行人层面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为 2:1:1，在胜华波集团层面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1:1:1，因此三人各自在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4:3:3。根据三人的持股结构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相关约定，仅存在“同意”和“反对”两种表决意见，若三人之间出现任何其中一人与其他两人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时，均能按照其直接及间接的合计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最终表决意见结果按照不同情形分别列示如下：

序号	情形	表决意见结果
1	王上胜和王上华意见一致，王少波意见不一致	王上胜和王上华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分别为 40%、30%，王少波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30%。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王上胜和王上华意见为准。
2	王上胜和王少波意见一致，王上华意见不一致	王上胜和王少波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分别为 40%、30%，王上华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30%。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王上胜和王少波意见为准。
3	王上华和王少波意见一致，王上胜意见不一致	王上华和王少波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分别为 30%、30%，王上胜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40%。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王上华和王少波意见为准。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王上胜、王上华、王少

波三人的持股结构及其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相关约定，均能够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不会出现因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相同而无法作出一致意见的情形，发行人目前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具有充分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可能导致共同控制人出现内部僵局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 **（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期满后，发行人是否存在管理层变更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持续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且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上述期限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 **1、三名实际控制人基于血缘关系及长期共同创业的经历能够保证长期的一致行动**

三名实际控制人系兄弟关系，自 2004 年发行人设立起即共同创业，在长期的共同创业与企业治理过程中，三名实际控制人始终分工有序并在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中保持一致，未发生过争议或纠纷，基于和谐的兄弟关系、长期的共同创业与企业管理经历、始终一致的表决结果，目前不存在关于三人无法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重大不利事由。

#### **2、发行人已建构并在持续完善职业经理人队伍，不会因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变化而导致管理队伍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名实际控制人均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主要管理团队中，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钱晓霞及副总经理代月丽、方君、熊德斌等，均为由董事会聘任的职业经理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亲属关系，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经建构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职业经理人队伍，并结合发行人各项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不会因或有的一致行动关系变化而导致管理队伍的重大不利变化。

### 3、发行人已建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目前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具备稳定运营的治理基础。

发行人依托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增加的公众股东的综合制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公司治理水平将在现有良好基础上持续提高，即便届时发行人的管理层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可预见的较长时间内有效，且不会因上述协议的有效期届满而导致发行人的管理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规定和具体履行情况，结合报告期内仍存在的不规范情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

#### 1、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十二条 关联交易按下列规定进行决策：

1) 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

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 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下、0.5% 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3) 总经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资产值 0.5% 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4) 独立董事：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2)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规定如下：**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但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后，并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回避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该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回避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二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 《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2)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3) 本公司公司章程、《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关联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或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或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参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3)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4) 在依照本条第 1)、2) 款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时，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5)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6)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7)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9)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预计的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1)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2)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3) 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4)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1)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2)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 3)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 2、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履行情况

### （1）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1	2020年6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0年9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收购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	2020年12月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4	2021年5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收购瑞安市胜龙汽配厂部分资产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董事，全部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5	2021年6月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2022年1月1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2022年4月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2022年8月31日	第七届董事会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	关联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收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日	第七次会议	案》	少波、王佳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购江苏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9	2023年3月2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2022年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了适当的董事会决策或确认程序，涉及关联董事的议案均已在关联董事回避的前提下进行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 (2) 监事会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程序

发行人监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程序
1	2020年6月10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审议<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2	2020年9月30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收购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3	2020年12月3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程序
4	2021年6月8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5	2022年1月15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6	2022年4月7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7	2022年8月31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8	2023年3月21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2022年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了适当的监事会监督或确认程序，发行人监事会中无关联监事，因此发行人召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监事会时无需回避表决，上述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 (3) 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程序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程序
1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议案无法有效审议，因此本议案全体关联股东不回避，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2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议案无法有效审议，因此本议案全体关联股东不回避，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3	2022年1月30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议案无法有效审议，因此本议案全体关联股东不回避，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程序
			案》	回避，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4	2022年4月28日	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议案无法有效审议，因此本议案全体关联股东不回避，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5	2023年4月11日	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2022年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议案无法有效审议，因此本议案全体关联股东不回避，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了适当的股东大会决策或确认程序，且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鉴于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关联股东，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该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因此上述议案中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10%，并有权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参与表决，上述情形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胜华波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因此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将交由社会公众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审议并形成有效决议，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4) 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以及独立董事、监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

发行人现有董事中，钱晓霞、徐正及独立董事 Zhang Xin、徐宇舟、林瑞均与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非关联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发行人监事周燕、张飞、陈立均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能够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该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时不存在除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胜华波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因此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中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10%，并有权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参与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胜华波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因此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将交由社会公众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因此，发行人目前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回避制度，该等制度能在发行人成功发行上市后被有效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履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 **3、结合报告期内仍存在的违规情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关联交易的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相关不规范事项已经整改完毕，具体情形如下：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的不规范事项为发行人曾于 2019 年-2020 年折扣向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实际控制的企业温州派尔飞克贸易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委托他人设立，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以下简称“派尔飞克”）销售改装电机。

为了如实反映真实销售情况，发行人按照实际终端销售价格并考虑派尔飞克的合理利润后对派尔飞克的销售金额进行了还原，还原后发行人向派尔飞克销售金额已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因此，发行人对销售金额还原后，发行人对派尔飞克销售相关收入、成本已完整入账，资金已足额支付，最终结算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不规范情况已经整改。2020 年 9 月起，发行人停止与派尔飞克合作，派尔飞克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由于派尔飞克在工商登记上一直系吴安德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且吴安德不属于发行人的法定关联自然人，因此发行人初始未将派尔飞克认定为关联方，也未就其与派尔飞克之间的交易履行事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考虑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上胜能够通过吴安德控制派尔飞克的相关业务活动等原因，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补充认定派尔飞克为发行人关联方并将发行人与派尔飞克之间的交易补充认定为关联交易。

针对上述公司与关于派尔飞克整改后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

年（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以向无关联第三方的终端销售价为基准的价格向派尔飞克销售改装电机等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履行了审议、确认程序，独立董事均已经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议案的审议过程中，王上华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作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无需履行回避程序。同时鉴于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关联股东，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该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因此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过程中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此外，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回避程序。

经公开信息检索，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后进行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市场案例部分举例如下：

公司	上市时间	具体情况
中天火箭 (003009)	2020年9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交易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后，及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补充确认程序，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按照该规定执行，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合规。
荣信文化 (301231)	2022年9月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发行人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于2017年9月7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上市时间	具体情况
		了该议案，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后的补充确认。经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利仁科技 (001259)	2022年8月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10月21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11月9日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对前述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补充确认。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联盛化学 (301212)	2022年4月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3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联资金拆借进行补充确认，并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孩子王 (301078)	2021年10月	发行人与江苏孩子王的交易在挂牌过程中未根据关联交易的标准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过程中发行人进行了积极改正和披露，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补充审议确认。

结合上述案例，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个别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的情形，但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补充确认程序并予以披露，在表决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应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且发行人后续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规范执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和回避程序，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程序合规有效。

综上，发行人与派尔飞克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确认，并履行了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监督程序，相关决策和回避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且发行人向派尔飞克销售产品相关的收入、成本已完整入账，关于发行人与派尔飞克之间的关联交易曾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有效整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完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应认定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而未认定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和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根据上述规定应认定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而未认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完整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程序，并履行了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监督程序，且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决策和回避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3)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和回避制度合法有效

1)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和回避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和回避制度，并拥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和回避制度，该等决策机制和回避制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前述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层级和标准，达到规定标准或属于规定情形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并已按照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回避程序。

2) 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依据其职责对关联交易事宜进行监督；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审议、表决、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董事中，钱晓霞、徐正及独立董事 Zhang Xin、徐宇舟、林瑞均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非关联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发行人监事中周燕、张飞、陈立均与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能够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形下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因此，发行人在对其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决策过程中，除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外，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有权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从而发挥监督作用，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有效性。

### 3) 发行人上市后将公众股东参与关联交易的决策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0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10%，并有权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参与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胜华波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因此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将交由社会公众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履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不规范

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和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关联方而未认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完整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程序，并履行了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监督程序，且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决策和回避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和回避制度合法有效。

**（五）结合三名实际控制人绝对控股，多数董事、高管均为家族成员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及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可能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

**1、结合三名实际控制人绝对控股，多数董事、高管均为家族成员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及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可能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独立性、准确性及公允性。此外，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审部、总经办、财务部、人资行政部、采购部、生产中心等完整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

为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发行人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发行人还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资金收付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发行人相关决策事项的回避表决、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审计、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保证了发行人的职能部门能够作出独立、公允、合理的决策。

##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内审部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的“天健审[2023]375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3) 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不会因多人共同控制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三名实际控制人仅作为股东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提名并选举董事影响董事会决策，作为公司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程序，三名实际控制人均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亦未规定三名实际控制人拥有高于其他董事或上市后其他股东的权利，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行使权利，不存在超越该等决策机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 **(4) 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配置且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规范运作**

1) 发行人董事中，钱晓霞、徐正及独立董事 Zhang Xin、徐宇舟、林瑞均

与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非关联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且独立董事依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等特殊事项拥有特殊权利，能够实现权力的有效制衡并提高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其本人及其亲属担任的董事决定董事会的决策结果。

2) 发行人监事中周燕、张飞、陈立均与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其中陈立系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能够实现对董事会及实际控制人形成有效的监督作用。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财务负责人钱晓霞及副总经理代月丽、方君、熊德斌均为董事会选聘的职业经理人，与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在《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内控体系下，规范的履行职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股东身份直接干涉上述人员的履职与管理，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队伍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能力并能够有效的落实公司内控制度。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未履行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 学习强化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

发行人已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接受中介机构辅导，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保障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和内部机构规范运作。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

构不会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

## 2、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等方面，已采取了相应的针对性措施和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 (1) 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等方面的措施和安排

#### 1) 建立完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机制

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8 号》”）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就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决策程序和规则作出了合理、有效的规定，其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将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具体如下：

#### ①对外担保

项目	具体决策程序和规则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董事会	<p>1. 未依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任何人无权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下属部门，机构和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2.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符合《上市规则》第 6.1.10 条、《监管指引第 8 号》第 7-11 条等规定
股东大会	<p>1.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批准：</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p>	

项目	具体决策程序和规则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回避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责任追究	1.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董事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负有个人责任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3. 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法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之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等。

为进一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发行人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参照发行人执行，并由公司财务部对公司所有担保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并及时更新，指派专人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跟踪、监督，并定期向总经理报告情况。

此外，《监管指引第 8 号》要求公司自查对外担保情况，存在违规担保的，应及时完成整改。为更好地维护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亦明确了违规担保的责任追究机制，要求董事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发行人对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追究责任，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 ②对外投资

项目	具体决策程序和规则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总经理、 董事会	<p>1. 下列投资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p> <p>（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投资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4）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5）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6）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2. 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其他投资事项。</p>	
股东大会	<p>1.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事项如下：</p> <p>（1）投资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投资事项（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3）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4）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p> <p>（5）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6）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2.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符合《上市规则》第6.1.2-6.1.3条、第6.1.15条等规定
责任追究	<p>1.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p>	

项目	具体决策程序和规则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任： （1）未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2）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3）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重大投资损失的； （4）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等。 2.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投资协议并已付诸实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3.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第 6.1.1 条至第 6.1.3 条等相关规定，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达到相关标准的对外投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

对于未达到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的审批事项，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要求应由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通过。

此外，为更全面地建立健全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事项等管理制度，发行人还明确了内审部负责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对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及时报告并督促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为更好地维护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亦明确了违规对外投资的责任追究机制，要求视情节轻重对造成发行人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发行人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职能部门和个人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向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投资协议并已付诸实际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有关人员追究责任。

### ③关联交易

项目	具体决策程序和规则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董事会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人民币 30 万	符合《上市规则》第 6.3.6-

项目	具体决策程序和规则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p>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或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或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3.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6.3.11 条、第 6.3.17 条等规定
股东大会	<p>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参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p> <p>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p> <p>（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交易金额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p>	

项目	具体决策程序和规则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p>金额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4)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回避	<p>1.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2.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3. 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该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p>	
关联担保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财务资助	<p>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第 6.3.6 条-6.3.11 条、第 6.3.17 条等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应明确了达到相关标准的关联交易之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内容。

为进一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发行人还明确了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监事有权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审议、表决、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为更好地维护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亦明确了关联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发行人的损失负责。

#### ④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项目	具体措施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资金占用	<p>1.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者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1）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2）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p> <p>（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p> <p>（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6）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p>	符合《监管指引第8号》第4-5条等规定
责任追究	<p>1.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并披露,并依法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 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对于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可予以解聘;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p> <p>4.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违反《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 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p>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监管指引第8号》第四条、第五条以及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

度》中明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发行人资金，并规定了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具体方式和情形、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

为进一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源，发行人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还设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成员由发行人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发行人财务部门定期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上报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此外，结合《监管指引第 8 号》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整改的要求，发行人亦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资金占用事项采取有效措施以要求控股股东、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发行人董事亦将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并披露，并依法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起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等，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遵守公开承诺事项

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等公开承诺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b>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b>	
控股股东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 2. 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

	<p>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终止与发行人的竞争。</p> <p>4.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p> <p>5.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p>
实际控制人	<p>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p> <p>2. 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p> <p>3.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终止与发行人的竞争。</p> <p>4.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p> <p>5.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p>
<b>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b>	
控股股东	<p>1. 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 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实际控制人	<p>1.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p>

	<p>《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本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 本人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发行人关联方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b>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b>	
发行人	<p>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p> <p>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发行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4. 自发行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p>
控股股东	<p>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p> <p>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企业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p> <p>2. 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p> <p>3.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p>4. 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p> <p>5. 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实际控制人	<p>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li> <li>2. 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li> <li>3.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li> <li>4. 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li> <li>5.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li> </ol>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li> <li>2. 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li> <li>3. 如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li> <li>4.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li> <li>5. 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li> </ol>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承诺事项具备相关要件，内容明确、具体、可执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

### 3) 充分发挥职工及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决策中的作用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发行人部分员工已通过提名或选举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通过选举方式聘请了专业人士成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充分发挥此类人员的专业知识及客观的独立判断，为发行人经营管理提供建议、协助改进经营活动，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2) 股东合法利益保护、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等方面的措施和安排

### 1) 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为加强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障股东知情权，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内控制度	具体制度内容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	1. 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披露范围和标准、责任主体、披露程序、责任划分、保密措施、控股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均作出了规定。	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1.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3.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循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 2)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具体内容如下：

内控制度	具体制度内容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1. 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2. 对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目的、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和内容、沟通方式、负责人和职责划分等均作出了规定。	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不断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 建立健全股东投票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行使表决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行使表决权，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等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投票机制	具体机制内容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规定
累积投票制	1.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2.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3.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对累积投票制的适用情形、投票方式、计票方式、当选原则等作出了约定。	
征集股东投票权机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机制	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	--

上述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健全，加大了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力度，有利于发行人更加重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宝贵意见，有助于中小投资者有效参与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并行使股东权利；更重要的是该等机制有助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促使和保障发行人的决策机构能够形成合理有效的、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相关决议。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通过上述股东投票机制和安排，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 4) 积极履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中小投资者利润分配的权利

为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润分配的权利，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制度	具体制度及措施内容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	<p>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p> <p>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4.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5. 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

制度	具体制度及措施内容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p>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2.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3. 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4. 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p> <p>5. 股票利润分配：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p> <p>6. 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7.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8.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此外，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企业/本人承诺根据《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5) 强化独立董事在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保护方面的作用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内控制度	具体制度内容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要求、提名、选举和更换、职权和职责等均作出了规定。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

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在独立董事的选任方面，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规定，考察独立董事是否满足任职条件，并优先选择经验丰富、专业能力突出的资深人士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上的作用；发行人将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上述《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建立健全了内外部监督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切实保护中

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3) 公司治理有效性等方面的措施和安排**

#### **1) 持续完善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及管理层人员将加强跟踪监管动态，随着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相关的政策变化，不断完善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充分确保发行人的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 **2) 充分保障发行人内部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运作**

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晰、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各项治理制度，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有效运作，确保发行人的相关机构能够作出合理、有效的内部决策。

#### **3) 通过不断学习强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发行人已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中介机构辅导，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保障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和内部机构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在持续督导券商的指导下，不断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其诚信和规范意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及忠实义务的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其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的作用，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

忠实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上市后的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和安排，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关于“共同控制人”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三人，比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二）款“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依据如下：

###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一目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报告期内，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兄弟三人始终各自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表决权，符合《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一目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根据《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目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如本问询函回复“1、关于共同控制与公司治理”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五）结合三名实际控制人绝对控股，多数董事、高管均为家族成员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及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可能导致中

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相关回复内容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因此，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三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行使权利，不存在超越该等决策机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其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目的规定。

### **（三）共同控制人通过协议明确共同控制关系和纠纷解决机制，且在最近三年内及在首发后的可预见期限内稳定、有效，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根据《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目之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 36 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根据对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三人的访谈确认，兄弟三人一直按照各自在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该等一致意见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就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过往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上，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和董事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各方在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

同时，《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为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且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各方已确认协议签署前保持了一致行动且同意协议签署后的有效期内保持一致行动，共同控制情况在最近 3 年和首发后的可预见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

报告期内，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兄弟三人始终控制发行人 100%表决权，且王上胜始终为控制表决权相对最多的个人，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变更。

综上，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对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予以明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明确安排，该情况在最近 36 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符合《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目之规定。

**（四）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形，公司第一大股东胜华波集团系由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控制**

根据《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兄弟三人长期共同负责发行人的治理及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始终共同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王上胜为董事长，三人报告期内一直控制发行人 100%表决权。报告期内，三人一直在公司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在过往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上，2020 年 1 月 10 日，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和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系对既存的控制关系的进一步明确，不存在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

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因此，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为发行人事实上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存在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况；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胜华波集团系由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控制；《一致行动人协议》已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符合《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相对比例最高的主体一直为王上胜。因此，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符合《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关于“共同控制人”的要求。

###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及胜华波集团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3、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书，确认其参与经

营管理、高管提名、人事任命的分工，确认了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履行情况和争议解决机制；

5、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内的内控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内控制度；

6、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7、查阅了《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8、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了共同控制的情况，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管理、日常经营、高管提名、人事任免等方面分工明确。

2、除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涉及重大事项相关议案经审议后均已获得一致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的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目前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具有充分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可能导致共同控制人内部僵局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可预见的较长时间内有效，且不会因上述协议的有效期届满而导致发行人的管理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回避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

内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和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关联方而未认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完整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程序，并履行了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监督程序，且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决策和回避程序的履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和回避制度合法有效。

5、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不会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上市后的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和安排，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6、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关于“共同控制人”的要求。

## 2、关于内控有效性

### 2.1、关于废料销售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废料销售总收入为 14,154.59 万元，2019-2020 年度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亲属及部分员工个人卡代收部分废料销售款项情形，个人卡收款金额累计为 3,681.30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边角废料主要为废钢，公司钢材投料数量分别为 25,129.27 吨、29,048.43 吨、34,572.95 吨和 17,842.70 吨，钢类产品废料率分别为 43.61%、41.05%、40.43% 和 41.27%。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和公司销售废料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销售数量、金额和占比，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整改前后主要客户是否发生变化，选取相关客户履行的相关内部程序，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除购销以外的关系；（2）钢类产品废料率是否在合理范围内，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异，钢类产品废料的入库、管理、销售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和公司销售废料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销售数量、金额和占比，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整改前后主要客户是否发生变化，选取相关客户履行的相关内部程序，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 1、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和公司销售废料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销售数量、金额和占比

##### （1）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回收废品种类	通过公司账户收款		通过个人卡收款		合计		占比
		数量（吨）[注 1]	废料金额	数量（吨）[注 1]	废料金额	数量（吨）[注 1]	废料金额	
滁州市民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其他	8,620.81	2,438.71	-	-	8,620.81	2,438.71	40.83%

客户名称	回收废品种类	通过公司账户收款		通过个人卡收款		合计		占比
		数量(吨) [注1]	废料金额	数量(吨) [注1]	废料金额	数量(吨) [注1]	废料金额	
瑞安市美宝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	3,917.19	1,116.15	-	-	3,917.19	1,116.15	18.69%
全椒县华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2,274.72	650.05	-	-	2,274.72	650.05	10.88%
瑞安市号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吴兰花 [注2]	其他	-	632.03	-	-	-	632.03	10.58%
苏州俊远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1,460.53	381.61	-	-	1,460.53	381.61	6.39%
上海辉雅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其他	398.63	277.56	-	-	398.63	277.56	4.65%
浙江中铜金属有限公司	废铜	22.81	126.97	-	-	22.81	126.97	2.13%
扬州市华荣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	-	54.07	-	-	-	54.07	0.91%
江苏浩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71.04	-	-	-	71.04	1.19%
缙云县万吉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54.06	-	-	-	54.06	0.91%
其他零星	其他	-	169.98	-	-	-	169.98	2.85%
<b>合计</b>		-	<b>5,972.23</b>	-	-	-	<b>5,972.23</b>	<b>100.00%</b>

注 1：除废钢、废铜以外的其他废料产品类型较多，数量无法累加，故此处数量指废钢、废铜数量，下同

注 2：瑞安市号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系吴兰花的关联企业，故合并披露，下同

(2)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回收废品种类	通过公司账户收款		通过个人卡收款		合计		占比
		数量(吨)	废料金额	数量(吨)	废料金额	数量(吨)	废料金额	
瑞安市美宝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	4,475.30	1,339.53	-	-	4,475.30	1,339.53	26.45%
滁州市民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其他	3,855.99	1,214.84	-	-	3,855.99	1,214.84	24.00%
全椒县华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3,446.27	1,023.67	-	-	3,446.27	1,023.67	20.22%
瑞安市号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吴兰花	其他	-	381.32	-	-	-	381.32	7.53%
苏州俊远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1,277.65	370.99	-	-	1,277.65	370.99	7.33%

客户名称	回收废品种类	通过公司账户收款		通过个人卡收款		合计		占比
		数量(吨)	废料金额	数量(吨)	废料金额	数量(吨)	废料金额	
上海辉雅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	121.31	-	-	-	121.31	2.40%
全椒县明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329.58	87.50	-	-	329.58	87.50	1.73%
浙江中铜金属有限公司	废铜	12.66	71.17	-	-	12.66	71.17	1.41%
扬州市华荣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	-	86.22	-	-	-	86.22	1.70%
全椒县杰龙机械有限公司	废钢	240.55	68.98	-	-	240.55	68.98	1.36%
苏州飞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其他	-	58.82	-	-	-	58.82	1.16%
全椒兴振机械有限公司	废钢	171.75	52.17	-	-	171.75	52.17	1.03%
其他零星	其他	-	187.10	-	-	-	187.10	3.69%
<b>合计</b>		-	<b>5,063.62</b>	-	-	-	<b>5,063.62</b>	<b>100.00%</b>

(3)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回收废品种类	通过公司账户收款		通过个人卡收款		合计		占比
		数量(吨)	废料金额	数量(吨)	废料金额	数量(吨)	废料金额	
瑞安市美宝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	2,376.26	507.88	1,979.18	420.58	4,355.44	928.46	27.18%
全椒县华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其他	1,559.55	368.57	970.89	210.96	2,530.44	579.53	16.97%
苏州俊远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1,505.76	315.52	788.71	166.90	2,294.46	482.42	14.12%
全椒县明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1,493.21	332.09	-	-	1,493.21	332.09	9.72%
杨永宝[注 1]	废钢	-	-	1,077.74	246.53	1,077.74	246.53	7.22%
吴兰花	其他	-	40.49	-	156.07	-	196.55	5.75%
凌保杰	其他	-	-	-	161.96	-	161.96	4.74%
郑东	废钢/废铜/其他	-	-	[注 2]	134.65	[注 2]	134.65	3.94%
张文敏	废铜	-	-	24.57	89.10	24.57	89.10	2.61%
陈建设	废铜/其他	16.09	49.87	0.58	34.28	16.67	84.15	2.46%
何宗明	其他	-	-	-	78.99	-	78.99	2.31%
温州市中宝再生	废钢/	85.35	26.69	-	-	85.35	26.69	0.78%

客户名称	回收废品种类	通过公司账户收款		通过个人卡收款		合计		占比
		数量(吨)	废料金额	数量(吨)	废料金额	数量(吨)	废料金额	
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其他							
陈秀英	废铜	-	-	7.83	22.12	7.83	22.12	0.65%
福建瑞鑫铸造有限公司	废钢	43.70	11.99	-	-	43.70	11.99	0.35%
汪豹	其他	-	-	-	10.92	-	10.92	0.32%
其他零星	其他	-	15.85	-	13.79	-	29.65	0.87%
<b>合计</b>		-	<b>1,668.95</b>	-	<b>1,746.86</b>	-	<b>3,415.81</b>	<b>100.00%</b>

注 1：2020 年杨永宝以个人名义与发行人进行废料交易，后续通过其关联公司滁州市民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交易

注 2：废钢数量为 43.81 吨，废铜数量为 19.47 吨

## 2、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 (1) 滁州市民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滁州市民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雨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白米村前牛组 12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1-17
股东情况：	杨雨（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3MA2WEJYY2T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销售（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办公家具、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金属制品、煤炭、焦炭（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生活垃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房屋拆除（除爆破）；钢结构工程；道路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杨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永宝（监事）
合作历史：	2021 年至今，该公司成立前杨永宝以个人名义与公司合作，股东杨雨系杨永宝女儿

### (2) 瑞安市美宝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瑞安市美宝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美华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凤山村海光路 129 号东首第三间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06-18

股东情况:	林美华（50%）、邵春宝（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691273795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船舶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垞村国泰路北工业园（瑞安市艺漩废旧金属回收站东首）
主要人员:	林美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邵春宝（监事）
合作历史:	2015 年至今

### (3) 全椒县华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全椒县华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文跃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邱塘工业园 46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5-16
股东情况:	华文跃（60%）、陈登霞（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4MA2RPW3C6Y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废物和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类项目）；建材销售（不含砂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华文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登霞（监事）、管平章（财务负责人）
合作历史:	2019 年至今

### (4) 瑞安市号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瑞安市号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则华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塘口村罗凤中路 45 号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4-20
股东情况:	周则华（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L39AG5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周则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兰花（监事）
合作历史:	2021 年至今，该公司成立前吴兰花以个人名义与公司合作，股东周则华系吴兰花配偶

### (5) 苏州俊远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俊远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丹枫
公司住所:	苏州高新区 312 国道通安段中国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废金属交易中心 7-727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4-25
股东情况:	朱丹枫 (50%)、黄伟康 (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301948540T
经营范围:	回收、销售:废金属、废纸板; 销售:金属板材、金属制品及原料、塑料制品及原料、玻璃制品、电子产品、纸板、纸制品、木材、木制品、包装材料、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电线电缆、五金工具、文化用品、劳保用品、润滑油、非危险化工产品; 保洁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朱丹枫 (执行董事)、黄伟康 (监事)
合作历史:	2014 年至今

### (6) 上海辉雅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辉雅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玉华
公司住所:	嘉定区江桥镇封杨路 221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6-14
股东情况:	刘玉华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76654431D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材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 (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五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刘玉华 (执行董事)、童志强 (监事)
合作历史:	2021 年至今

### (7) 全椒县明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全椒县明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昌权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邱塘村巫郢村民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5-05
股东情况:	何明奇（68%）、王昌权（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4MA2MW08061
经营范围:	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生铁、钢材、焦炭、耐火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何明奇（监事）、王昌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波（财务负责人）
合作历史:	2020年至2021年1月

#### (8) 浙江中铜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中铜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振义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12幢933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11-26
股东情况:	汪振义（50%）、汪勇（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GW34C1A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五金工具、电气设备及配件、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橡胶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工艺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汪振义（执行董事）、汪勇（监事）
合作历史:	2021年至今

#### (9) 江苏浩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浩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美义
公司住所:	宝应县开发区金湾路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7-20
股东情况:	夏美义（62.50%）、杨书琴（37.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23776407721K
经营范围:	电热电器、防爆电热电器研发、制造、销售；成套电器设备、铝合金压铸件、铜、铝合金浇铸件（不含冶炼）、特种高低温电缆、电线电缆、电伴热线、电器控制系统、高压测试、滑线、桥架、绝缘材料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夏美义(执行董事)、杨书琴(监事)
合作历史:	2022年至今

### (10) 扬州市华荣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市华荣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玲
公司住所:	宝应县柳堡康达路38号
注册资本:	5058.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07-18
股东情况:	洪玲(60%)、徐荣伟(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23790896736U
经营范围:	电热电器、电工器材、风机、绝缘制品(聚酰亚胺薄膜)、滑触线、桥架、线槽、仪表仪器、滑线护套及配件、电缆、高低压电缆、高低压开关柜生产、加工、销售及安装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洪玲(执行董事)、徐荣伟(监事)
合作历史:	2021年至今

### (11) 缙云县万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缙云县万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厉钱富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260号、266号
注册资本:	46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1-07
股东情况:	厉钱富(93.4120%)、程惠荷(6.58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MA2E0PKRX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

	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环保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厉钱富（执行董事）、程惠荷（监事）
合作历史：	2022 年至今

### (12) 全椒县杰龙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全椒县杰龙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升军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二郎口镇上陶村金牛队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04-04
股东情况：	姚升军（80%）、孙义东（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4786523953B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姚升军（执行董事）、孙义东（监事）
合作历史：	2021 年

### (13) 苏州飞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飞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飞
公司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183 号沙湖科技园 2 栋 223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9-04（2022-07-29 注销）
股东情况：	王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50TG11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一般工业垃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非危害性固体废弃物及废水的处置；保洁服务；危险废弃物处置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上述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王飞（执行董事）、李艳（监事）
合作历史：	2021 年

### (14) 全椒兴振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全椒兴振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国明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马厂镇黄庵街道 242 号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1-06
股东情况:	陈国明 (50%)、姚高银 (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4MA2WKU940P
经营范围:	机械及零部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陈国明(执行董事)、陈娟(监事)、姚高银(财务负责人)
合作历史:	2021 年

### (15) 温州市中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市中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林慧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 1 号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5-13
股东情况:	戴林慧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ATPY96W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戴林慧(执行董事)、戴林文(监事)
合作历史:	2020 年-2021 年

### (16) 福建瑞鑫铸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瑞鑫铸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瑞霞
公司住所:	寿宁县犀溪乡际武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7-19
股东情况:	陈瑞霞 (51%)、陈宝岳 (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24579262711G
经营范围:	阀门铸造,五金、汽车配件加工、销售。
主要人员:	陈瑞霞(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黄振宇(监事)

合作历史：	2020年-2021年
-------	-------------

**(17) 郑东、凌保杰、张文敏、何宗明、陈建设等自然人客户：**

2021年起（规范整改后）发行人与其终止合作。

**3、整改前后主要客户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部分废料收购方规模较小或为自然人，为了收款便利性和及时性，公司在2020年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部分废料销售款的情形。自2020年起，公司逐步对个人卡收支行为进行规范整改，自2021年起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废料销售款的情况。

整改前后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整改前（2020年）主要客户	整改后（2021年）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是否发生变化	整改情况说明
瑞安市美宝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瑞安市美宝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否	2020年该客户部分废料款转至发行人个人卡账户，自2021年起均转至发行人账户
全椒县华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全椒县华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苏州俊远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俊远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全椒县明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全椒县明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与该客户废料业务未通过个人卡收款，无需整改
杨永宝	滁州市民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否	2020年该客户以个人名义与发行人进行废料交易，废料款转至发行人个人卡账户。整改后，该客户通过其关联公司滁州市民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废料款均转至公司账户
吴兰花	瑞安市号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吴兰花	否	2020年该客户以个人名义与发行人进行废料交易，部分废料款转至发行人个人卡账户。整改后，该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基本通过其关联公司瑞安市号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废料款均转至公司账户；小部分零星废料收购以个体工商户名义与发行人进行废料交易，废料款均转至公司账户
温州市中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温州市中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否	与该客户废料业务未通过个人卡收款，无需整改
福建瑞鑫铸造有限公司	福建瑞鑫铸造有限公司	否	与该客户废料业务未通过个人卡收款，无需整改

整改前（2020年）主要客户	整改后（2021年）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是否发生变化	整改情况说明
凌保杰、郑东、张文敏、陈建设、何宗明、陈秀英、汪豹等	浙江中铜金属有限公司、扬州市华荣电器有限公司、全椒县杰龙机械有限公司、苏州飞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全椒兴振机械有限公司、上海辉雅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	是	2020年公司与凌保杰、郑东、张文敏等自然人客户进行废料交易，废料款转至发行人个人卡账户。公司规范整改后，与这些客户终止合作，并与浙江中铜金属有限公司、扬州市华荣电器有限公司等公司建立合作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废料的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部分客户发生变化主要系 2020 年部分客户废料款转至发行人个人卡账户，公司规范整改后，与这些客户终止合作。公司个人卡代收废料款事项均已整改完毕。

#### 4、选取相关客户履行的相关内部程序

（1）行政部专员调研当地废料市场行情，通过公开信息搜集分析、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初步了解废料客户的经营情况并进行初步接洽；

（2）行政部专员遵循废料收购价格从高原则，对不同的废料筛选对应资质的废料收购方，落实商务谈判，初步确定废料客户；

（3）行政部经理对各废料收购方的背景、资质及收购价格进行审查复核，确定废料客户。

#### 5、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卡流水，对其进行核查并确认交易对象及交易内容。除废料相关购销外，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相关主体	往来对方	往来对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资金流向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
吴兰花	季晓萍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的配偶	流入	13.50	-	-	爱心捐款，与公司业务无关
			流出	-	-	-	
			净额	13.50	-	-	

2022年，因吴兰花家人患病，季晓萍发动周围朋友为其筹集爱心捐款，款项由季晓萍汇总后统一转给吴兰花。除此事项外，季晓萍与吴兰花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除上述往来外，其他废料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主要股东等信息，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对相关客户进行访谈，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二）钢类产品废料率是否在合理范围内，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异，钢类产品废料的入库、管理、销售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 1、报告期钢类产品废料率

报告期内，公司在冲压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废钢销售数量和钢材投料数量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废钢销售数量（吨）	17,036.95	13,978.54	11,924.15
钢材投料数量（吨）	41,190.89	34,572.95	29,048.43
钢类产品废料率	41.36%	40.43%	41.05%

根据上表，公司各年度废料率基本保持稳定，在合理范围内。

###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废料率比较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拓普集团、湘油泵、腾龙股份、松芝股份、泉峰汽车、恒帅股份未明确披露废料率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废料主要是冲压环节产生的废钢。由于目前暂无与公司产品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因此公司选取部分同样存在冲压等类似加工环节的上市公司或在审企业进行比较，各年度废料率情况

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多利科技 (001311)	44.34	45.65	46.49
金杨股份 (提交注册)	34-45	34-45	34-45
胜华波	41.36	40.43	41.05

注：废料率=废钢销量/钢材投入量，同时由于上述公司未公告年度废料率数据，上述2022年度废料率为2022年1-6月的废料率数据

由上表可见，不同公司因为产品的不同，废料率略有差异，但各公司各期废料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发行人冲压环节钢材废料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其他可比公司冲压环节的废料率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 3、钢类产品废料的入库、管理、销售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废料管理制度》，对废料的收集、存储、销售等环节的职责和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实施过程中物控部、行政部和财务部分工合作、互相监督。各环节主要内控制度如下：

#### 1) 废料入库

物控部设立专门的废料库，专人管理，统一安排废料入库和出库。物控部指挥废料产生部门将废料放置到指定废料堆放区位置或废料临时暂存区。

#### 2) 废料管理

废料库设专门的废料堆放区，或根据实际情况在废料产生部门指定区域设立的废料临时暂存区，并按废料的种类，分类堆放，分项管理。

#### 3) 废料销售

由物控部专员提前一天通知行政部和财务部处置计划。行政部专人联系废料收购方，确认具体收购时间，获取废料客户报价并与废料市场行情动态进行对比，每周一次或实时更新废料报价单。过磅专员负责监督报废过磅、装运，负责填写过磅单、出库凭证等。行政部专员负责汇总和核对废料销售数据，登记废料结算台账并报于财务部进行结算。财务部负责对结算价格进行复核并开票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废料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对废料处置流程进行严格管理，对废料的入库、管理和销售等环节的人员设置和 workflows 进行了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用于收款的个人卡银行流水及注销凭证，逐笔核查确认通过个人卡收款的废料采购方及销售金额情况；

2、取得公司废料销售台账、过磅单等资料，确认废料销售种类及数量；检查分析公司废料销售单价以及产出率的匹配情况；检查根据销售数量计算当期的销售金额同个人卡中收款金额的匹配性；

3、通过网上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主要股东等信息，对主要废料采购方进行了访谈和函证，确认其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并确认各期废料销售金额；

4、了解各车间的废料率情况，并测算报告期各期的废料数量，检查同废料销售台账中数据是否吻合；将废料率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5、核查公司《废料管理制度》，了解公司选取客户履行的相关内部程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部分废料保管处置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整改落实情况，查看废料库和废料堆放情况，检查公司废料处置相关单据、台账和凭证等单据，核查公司废料管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6、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其他主要关联方等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整改前后发行人废料销售的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整改后，发行人不再使用个人卡收取废料销售款项；

2、发行人选取废料相关客户时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内部程序履行；

3、报告期内，除废料客户吴兰花与实控人之一王少波的配偶存在 13.50 万元的与公司业务无关的爱心捐款往来外，发行人销售废料的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废料购销之外的资金往来及关系；

4、报告期内，发行人钢类产品废料率在合理范围内，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废料管理相关内控制度，钢类产品废料的入库、管理、销售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 2.2、关于改装电机销售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改装电机销售收入为 11,194.98 万元，其中公司账户直接收款收入金额为 7,402.05 万元，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相关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3,792.94 万元。个人卡代收货款有两种方式，一是对派尔飞克的销售收入，共 1,228.26 万元，二是其他通过业务员个人卡回款的销售收入，共 2,564.6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通过公司、派尔飞克、其他通过业务员个人卡回款三种方式销售改装电机的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和占比，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选择相关客户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业务模式，票据、资金、货物的流转情况，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失效的原因、整改情况及结论，相关客户其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 【回复说明】

####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通过公司、派尔飞克、其他通过业务员个人卡回款三种方式销售改装电机的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司、派尔飞克、其他通过业务员个人卡回款三种方式销售改装电机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小计
改装电机销售收入合计	4,205.28	4,329.29	3,413.98	11,948.5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小 计
(A=B+C+D)				
其中：公司账户直接收款收入金额 (B)	4,205.28	3,494.57	1,457.77	<b>9,157.62</b>
对派尔飞克的销售收入 (C)	-	-	1,115.51	<b>1,115.51</b>
通过业务员个人卡回款的销售收入 (D)	-	834.72	840.70	<b>1,675.42</b>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0 年 1 月-8 月通过派尔飞克销售，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存在通过业务员个人卡回款销售，后续未再发生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形，通过派尔飞克的销售收入及通过业务员个人卡回款销售的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账户直接收款、派尔飞克销售、通过业务员个人卡回款销售三种方式销售改装电机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 1、公司账户直接收款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账户直接收款的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该销售方式比例
2022 年度	1	郑州明展汽配有限公司	1,943.06	46.21%
	2	温州米吉多贸易有限公司	300.22	7.14%
	3	石家庄为人为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34.16	5.57%
	4	上海晟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3.64	5.08%
	5	婺源县恩信贸易有限公司	198.60	4.72%
	合计			<b>2,889.68</b>
2021 年度	1	郑州明展汽配有限公司	900.99	25.78%
	2	温州米吉多贸易有限公司	413.56	11.83%
	3	上海晟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4.17	7.27%
	4	婺源县恩信贸易有限公司	246.95	7.07%
	5	石家庄为人为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28.82	6.55%
	合计			<b>2,044.49</b>
2020 年度	1	上海晟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51.92	31.00%
	2	浙江润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28.30	15.66%
	3	婺源县恩信贸易有限公司	147.53	10.12%
	4	扬州恒新座椅有限公司	146.04	10.02%
	5	无锡锡玮科技有限公司	59.65	4.09%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该销售方式比例
		合计	<b>1,033.43</b>	<b>70.89%</b>

## 2、通过派尔飞克销售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0 年 1 月-8 月通过派尔飞克向客户销售，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该销售方式比例
2020 年度	1	河南傲骨铁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5.49	18.42%
	2	婺源县恩信贸易有限公司	157.05	14.08%
	3	河南旺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0.64	7.23%
	4	广州仁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3.23	5.67%
	5	孙鸿斌	56.16	5.03%
			合计	<b>562.57</b>

## 3、通过业务员个人卡回款销售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存在通过业务员个人卡回款销售，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该销售方式比例
2021 年度	1	河南傲骨铁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75.66	21.04%
	2	孙鸿斌	105.97	12.70%
	3	郑州明展汽配有限公司	105.17	12.60%
	4	河南旺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9.98	9.58%
	5	广州仁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5.15	9.00%
			合计	<b>541.92</b>
2020 年度	1	河南傲骨铁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55.50	18.50%
	2	广州仁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36.26	16.21%
	3	郑州明展汽配有限公司	92.40	10.99%
	4	河南旺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2.07	10.95%
	5	上海劲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9.46	8.26%
			合计	<b>545.69</b>

(二) 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选择相关客户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业务模式，票据、资金、货物的流转情况，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失效的原因、整改情况及结论

### 1、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改装电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郑州明展汽配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明展汽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明利建
公司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99号14号楼4单元5层46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7-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FRNG12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汽车用品。
股东情况：	明利建持股 100%

#### (2) 温州米吉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米吉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立新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玉海街道玉海商务广场1幢211室
注册资本：	8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2-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L1R4T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周立新持股 100%

#### (3) 石家庄为人为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石家庄为人为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圣奇
公司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张段固镇市庄村南北路与北大街路口向东200米路北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3-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0MA0G3JR1XQ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李长恒持股 51%，任宏伟持股 49%

#### (4) 上海晟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晟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金杰
公司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6 幢 2445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8-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LXAP6X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钢材、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电、润滑油、船用配套设备、电子设备、建筑装饰材料、水性涂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陈金杰持股 100%

#### (5) 婺源县恩信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婺源县恩信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国美
公司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太白镇新屋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4-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30MA35WMAK9U
经营范围:	液压零配件、金属材料、汽车零配件、五金、机电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陈国美持股 100%

#### (6) 河南傲骨铁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傲骨铁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伟
公司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双桥五金机电汽配城 2 号物流楼 5 楼 501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10-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HPDJ7R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梁伟持股 81%、周盈持股 19%

### (7) 浙江润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润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林娜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5-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95RPC7L
经营范围:	汽车研发；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设备、五金设备制造、改装、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陈林娜持股 50%、黄长青持股 35%、林洁持股 15%

### (8) 广州仁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仁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成伟球
公司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增城大道 465 号 E3.E4.E5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9-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Q5CXC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股东情况:	张玉珍持股 45%、成伟球持股 45%、郑从达持股 10%

### (9) 扬州恒新座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恒新座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卜文芳
公司住所:	鸿扬路20号文汇工业园7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5-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749436316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阀门和旋塞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卜文芳持股99.40%、郭生寅持股0.60%

#### (10) 无锡锡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锡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燕芳
公司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运路208号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9-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X5X559D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模具、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沈燕芳持股80.00%、伊莱鑫（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00%

#### (11) 河南旺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旺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祖杰
公司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11号天荣汽配城 A72-16X 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3-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PNCA1E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数码产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小包装润滑油、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其它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汽车维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汽车美容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情况:	汪祖杰持股100%

## (12) 上海劲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劲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一鸣
公司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421号四楼 B-1532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12-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A6AA21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汽车饰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薛一鸣持股51.00%、朱琪持股49.00%

### 2、主要客户成立时间较短的原因,销售是否真实

公司改装电机主要用于汽车售后市场的电动座椅改装。汽车改装市场是在汽车产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才产生的,行业的发展受到产业政策、改装文化、改装技术和改装成本的制约。我国汽车改装市场发展较晚,对座椅改装电机的需求长期以来主要存在于房车、商务车等整体内饰改装中,受到车辆销售规模较小和应用场景限制,改装电机市场规模较小,市场主体较少。2017年以来,随着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委印发《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推动露营、房车发展的政策出台,包括座椅改装在内的汽车内饰改装行业快速发展。近年来,随着改装技术的提升和改装成本的进一步下降,包括家用车在内的座椅改装需求快速发展,整体市场规模扩大。

公司改装电机客户的主要经营者群体属于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经营、汽车维修改装等汽车售后服务相关业务的经营商,在上述国内改装行业整体发展的背景下,近年来逐步设立相关的市场主体,从事汽车改装相关业务的经营。因此,公司改装电机的主要销售客户成立时间相对较短。

公司建立了完善改装电机销售的相关内控制度，在客户开发、订单处理、生产、销售出库、收入确认、销售回款等全部业务环节拥有完整的业务记录，公司改装电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 3、主要客户中存在个人客户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模式销售改装电机的前五大客户中，孙鸿斌为个人客户。孙鸿斌长期从事汽车座椅内饰相关业务，自 2019 年开始从事汽车座椅改装相关业务，并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2019 年至 2021 年 8 月，孙鸿斌以个人名义采购改装电机，部分改装电机款转至公司业务员个人卡账户。发行人对个人卡收款整改后，自 2021 年 8 月起该客户通过其关联公司上海智选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孙鸿斌 100% 持股）与发行人进行改装电机业务交易。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向孙鸿斌销售金额	向上海智选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合计
2020年度	56.16		56.16
2021年度	105.97	12.96	118.93
2022年度		105.66	105.66

汽车售后市场较为分散，经营主体较多，存在包括公司、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多种类型的经营主体。公司在改装业务发展初期，为拓展业务，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相关业务真实、合理。

### 4、选择相关客户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 (1) 选择相关客户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

1) 公司业务员通过公开信息搜集分析、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初步了解客户主营业务、资信情况、是否有负面信息、在当地市场口碑、知名度等；

2) 公司业务员通过拜访客户经营场所，了解客户业务开展情况、专业技术水平等情况；

3) 公司销售部门在综合考量客户资信情况、业务运营管理水平等，确定合作客户。

#### (2) 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合同产品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单价
2	运输方式及风险承担	发行人承担运输费用，要货数量少于一拖的情况下，客户承担运费；发行人承担产品交付客户前的风险
3	产品质量与包装	产品质量不低于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不低于行业标准；包装按国家或行业技术规定，无国家或行业技术规定的双方商定
4	产品交付	客户提前 30 天发出要货预测，至少 15 个工作日发出确定订单，公司基于此周期确保按时交货，交货时客户签收确认
5	结算与支付	公司发货当月月底向客户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起 30 天内付款
6	质量保证	收货次月底前，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发行人，确属质量问题的，3 日内换货或退货
7	合同有效期	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一年，期满后可以续签

## 5、具体业务模式，票据、资金、货物的流转情况，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1) 具体业务模式，票据、资金、货物的流转情况，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类别	具体业务模式	票据流转情况	资金流转情况	货物的流转情况	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发行人直接向客户销售	客户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根据订单数量安排发货，客户签收确认后公司开具发票、向客户收款	公司直接向客户开具发票	客户直接向公司回款		1) 向终端客户发货并签收时，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2) 公司收到货款后：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通过业务员个人代收货款销售	客户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根据订单数量安排发货、客户签收确认	由于部分客户规模较小，不需要开票，因此公司未开具发票，公司做无票销售申报纳税	为了满足客户支付的便捷性、方便业务员及时查账收款、保障公司销售回款的及时性，公司通过业务员个人卡代收货款后转回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支配使用了部分资金，	公司直接或向其指定地点发货	1) 向终端客户发货并签收时，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借：应收账款-终端客户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2) 公司收到货款后： 业务员个人卡代收货款后部分转回发行人：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终端客户 3) 业务员个人卡代收货款后部分转至公司实际控制人账户： 借：其他应收款-实际控制人

类别	具体业务模式	票据流转情况	资金流转情况	货物的流转情况	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后已归还发行人		贷：应收账款-终端客户 4) 实际控制人转回至发行人：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实际控制人
通过派尔飞克销售	派尔飞克取得终端客户订单后向公司下单，公司根据订单数量安排向终端客户发货、终端客户签收确认	公司向派尔飞克开具发票；派尔飞克根据客户需要开具发票或做无票销售申报纳税	1、派尔飞克及公司业务收款，足额收到终端客户支付的款项； 2、派尔飞克将部分款项转回公司；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支配使用了派尔飞克部分资金，实际控制人替派尔归还剩余金额，发行人已足额收到向派尔飞克销售款项		1) 向终端客户发货并签收时，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借：应收账款-派尔飞克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2) 公司收到货款： 派尔飞克将部分款项转回公司：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派尔飞克 3) 派尔飞克部分款项被实际控制人支配使用： 借：其他应收款-实际控制人 贷：应收账款-派尔飞克 4) 实际控制人替派尔飞克归还公司：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实际控制人

## (2) 同一客户存在不同销售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开拓改装电机业务初期，对于座椅电机售后市场缺乏相应的市场拓展经验和管理经验，售后市场客户专业技术水平存在差异，为了避免售后市场的发展对发行人自身品牌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上胜委托吴安德设立派尔飞克，通过派尔飞克向发行人采购电机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1月-8月通过派尔飞克向客户销售。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积累了一定的售后市场管理经验，发行人停止与派尔飞克合作，改为直接向客户销售。由于售后市场存在较多的汽修厂、汽修店、个体户和自然人等小规模经营主体，为了满足客户支付的便捷性、方便业务员及时查账收款、保障公司销售回款的及时性，对于此类客户的销售发行人通过业务员个人卡进行收款。报告期内，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存在通过业务员个人卡收款销售改装电机的情况。

针对改装电机业发展初期存在的规范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高

度重视，积极整改，2021年9月停止使用个人卡收款，所有款项由客户直接汇入公司账户。

因此，同一年度客户存在两种销售方式，主要系不同时间的销售模式不同造成的。

### （3）通过业务员收款的客户未开具发票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比手动调节座椅，电动调节座椅使用方便，舒适性更高，因此在汽车售后市场中存在将手动调节座椅改装成电动调节座椅的市场需求，产生了对改装电机的需求。由于改装电机行业经营者的最终用户主要是存在车辆改装需求的自然人，且改装市场的经营主体主要为改装厂、汽修店、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小规模的经营主体，部分经营者因自身经营环境和经营习惯存在不需要采购发票的情形。公司在改装电机业务开展初期为拓展改装电机市场，考虑到此类客户自身经营习惯，公司未对该类客户开具发票，使用业务员个人银行卡进行收款。上述业务公司按照无票销售进行纳税申报，相关业务的收入成本已经完整记入公司财务核算系统。2021年9月之后，上述业务整改后，公司停止使用个人卡收款后，所有款项均由公司账户直接收取，并向客户开具销售发票。

### （4）改装电机相关已纳税收入未开具发票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9修订）》第十九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报告期内，对于改装电机的销售收入，公司已完整地记入公司财务核算系统，确认收入并将相关未开票收入在纳税申报表中进行了完整的列示和申报，足额、及时进行了依法申报纳税。因此，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销售款涉及的收入、成本费用已完整、准确的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涉及的税费已足额缴纳。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

此外，公开市场中存在已纳税收入未开票情形且已成功上市的市场案例，部分举例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具体情形
祥生医疗（688358）	2019年12月3日	2016年至2018年，公司销售未开票金额分别为24.85万元、43.33万元、49.41万元。销售未开票主要系日常零散维修费收入等，针对该等未开票部分，公司各期均作为无票收入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公司未因此受到税务相关行政处罚。
新点软件（688232）	2021年11月17日	发行人针对通过个人卡收到的未开票收入补缴了相关税金，缴纳增值税1,703.80万元。公司未因此受到税务相关行政处罚。
科前生物（688526）	2020年9月22日	公司2016年未开票收入为2,038.92万元，2017年为22,310.87万元，2018年为23,459.13万元，2019年1-6月为12,428.3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全部销售收入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未因此受到税务相关行政处罚。
观想科技（301213）	2021年12月6日	公司对2017年-2019年未开票收入补缴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未因此受到税务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改装电机销售所有收入均依法申报纳税，自 2021 年 9 月起，发行人对改装电机销售相关的所有销售业务开具发票，市场上亦存在已纳税收入未开票且未因此受到处罚的案例。上述已纳税收入未开票事项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 6、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失效的原因、整改情况及结论

### （1）整改前后内部控制情况

整改前，公司对改装电机业务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主要包括：

1) 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洽谈并建立合作关系，签订销售协议，录入客户目录；

2) 订单处理:物控部门根据客户向改装电机部门的销售人员下达的需求计划，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任务单；

3) 发货及客户签收: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通知物流人员发货，物流人员生成发货通知单，通知仓库职员发货并形成出库单。物控部门收到出库单，并形成记录，并将出库单传递至销售部门；公司取得客户签收记录；

4) 回款：客户回款至发行人公司账户，公司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部分客户回款至业务员个人卡后，业务员将部分货款转至发行人公司账户或转至实

际控制人账户（后由实际控制人归还相关货款），公司对该部分收入进行无票申报；

5) 收入确认：财务部根据当月发货及签收数据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整改前，发行人在与改装电机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订单处理、发货及客户签收、收入确认等业务节点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存在为了满足部分改装电机客户支付的便利性，在回款的业务节点中，公司存在利用个人卡收款的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公司自 2021 年起对该事项进行整改，由于售后市场存在较多的汽修店、个体户和自然人等小规模经营主体，客户较多，部分客户的交易习惯原因，2021 年 1-8 月仍存在个人卡代收货款的事项，但该部分货款业务员收款后短时间内即已转至发行人公司账户，公司针对个人卡代收货款均已及时入账。

### （2）整改前后的会计处理

业务节点	整改前	整改后
公司向客户发货，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借：应收账款--客户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借：应收账款--客户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客户回款。整改前部分货款转至业务员个人卡，整改后回款至发行人公司账户	1) 业务员个人卡代收货款后部分转回发行人：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客户 2) 业务员个人卡代收货款后部分转至公司实际控制人账户： 借：其他应收款--实际控制人 贷：应收账款--客户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客户
实际控制人将货款转回至发行人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实际控制人	无该情况，不适用

### （3）内控制度不规范的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整车配套市场业务，对于座椅电机售后市场缺乏相应的市场拓展经验和管理经验。由于售后市场存在较多的汽修店、个体户和自然人等小规模经营主体，这类主体在专业技术水平、资金实力和业务运营管理等方面与整车配套市场客户存在显著差异，为满足该类客户支付的便捷性方便业务员及时查账收款，保证公司销售回款的及时性，在业务开展初期发行人存在使用业

业务员个人卡进行收款等不规范事项。

#### （4）整改措施

针对改装电机业发展初期存在的不规范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销售款涉及的收入、成本费用已完整、准确的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

2) 公司进一步完善改装电机销售业务的内控制度，禁止使用销售业务员及亲属个人卡代收货款，涉及使用个人卡收款的业务员均已签字确认知悉公司制度；主要收款个人卡均已注销；公司向主要改装电机客户寄送通告函，告知客户公司的指定收款账号，并告知客户公司明确禁止使用销售业务员及亲属个人卡代收货款；

3) 加强内部培训工作，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树立规范运作理念，加强对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监督，建立完善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收付管理制度》等制度，禁止使用非公司户名的银行账户包括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公司员工等银行账户为公司代为收取、支付相关款项；

4)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不再使用个人卡为公司代收代付任何款项。针对上述个人卡代收货款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改装电机销售业务的内控制度，禁止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整改后公司改装电机款已全部通过对公账户收取。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事项涉及的主要个人银行卡均已注销。

综上，针对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款项事项，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能够严格执行，整改完成后未发生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 （三）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除改装电机购销外，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

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相关主体	往来对方	往来对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资金流向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
婺源县恩信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陈国美	季晓萍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的配偶	流入	-	20.06	-	朋友往来，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流出	-	-	-	
			净额	-	20.06	-	

季晓萍和陈国美系朋友关系，2014年，陈国美陆续将合计13万元的资金存放于季晓萍处，由其代为进行资金理财，2021年12月，季晓萍将本金加计利息后返还给陈国美。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改装电机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改装电机涉及的业务人员，确认改装电机业务开展的情况，选择相关客户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以及个人卡收款事项整改情况；

2、查阅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合同，核查合同的主要内容；

3、针对改装电机销售的真实性核查如下：

（1）取得改装电机的收发存台账，检查各年产出、发货和结存是否匹配；

（2）取得公司改装电机业务发货清单，确认发货清单中数量同收发存台账中发出数量同是否一致。抽查发货单、运输单、客户回签单同发货清单核对，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和清单的完整性，2020年-2022年各期核查比例分别为66.23%、64.66%和60.26%；

（3）检查公司改装电机收款金额及对象与发货清单中销售的金额及客户是否匹配；检查分析报告期各期改装电机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4) 对于改装电机货款，检查回款凭证及交易对手方，以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5) 针对个人卡代收部分，将个人卡收款记录同销售清单进行核对，相关金额核对一致；

(6) 查阅派尔飞克财务报表，了解并分析其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净利润情况以及主要的费用构成情况；查阅派尔飞克销售明细，核查终端客户情况；查阅派尔飞克财务全部银行流水，检查主要资金来源及去向；

(7) 对主要改装电机客户进行了访谈和函证，了解改装电机下游客户经营环境和主要经营模式，分析公司改装业务开展的合理性，确认改装电机终端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确认公司实际销售情况，确认改装电机业务的真实性、收入完整性。2020 年-2021 年存在利用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货款情形，各期访谈或函证确认的改装电机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71.53%和 83.06%；2022 年不存在利用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货款，函证确认的改装电机收入金额占比为 68.72%。

4、通过网上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通过访谈客户了解客户成立时间较短的原因，通过网络检索、查阅相关政策文件、研究报告等了解国内改装市场发展的情况，分析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和存在个人客户的合理性；

5、通过查阅公司销售记录、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客户了解改装电机下游客户经营环境和主要经营模式，分析公司改装业务开展的合理性；

6、通过检索相关法律法规、查看发行人合规证明文件、检索公开市场案例核查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7、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查阅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查阅个人卡注销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核查发行人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款整改情况；

8、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与客户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9、通过访谈发行人改装电机主要客户、网上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主要股东和主要董监高等主要人员信息，对比发行人关联方清单、

董监高关联方调查问卷，核查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建立了选择改装电机客户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的会计处理合规；

2、针对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款项事项，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能够严格执行，整改后未发生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在改装电机业务发展初期在不同期间存在不同的销售模式，同一客户存在不同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销售时点不同造成的；公司未向个人卡收款的相关客户开具发票主要系由相关客户自身交易习惯造成，相关情况符合售后市场客户特点，具有合理性；

4、公司报告期改装电机销售已经完整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相关销售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相关税费均已缴纳，不存在处罚风险；

5、公司改装电机主要客户成立时间较短符合我国改装市场发展的情况，主要客户存在个人具有合理性，公司改装电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6、除改装电机购销外，实控人之一王少波的配偶季晓萍 2021 年与婺源县恩信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陈国美存在累计 20.06 万元的朋友间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业务无关。除上述情况外，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 2.3、关于个人卡事项及资金流水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支形成累计净额 4,726.10 万元，金额较大，其中 3,013.67 万元货款由个人卡收款后已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其余 1,712.43 万元已由实际控制人归还至公司；（2）报告期内，分红金额分别为 12,000.00 万元、11,475.00 万元、5,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仅有结论性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长期存在个人卡代收款项的情况，对报告期财务数据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税款补缴风险，代收款项涉及的董监高，是否影响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就相关事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分红款具体去向及用途，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 2.1-2.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个人卡收款业务完整性和资金去向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入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3）分主体列示资金流水收入主要来源、支出主要去向等核查结果，说明异常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情况，财务不规范情形是否完成核查并彻底整改。

### 【回复说明】

#### 一、发行人说明

（一）是否长期存在个人卡代收款项的情况，对报告期财务数据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税款补缴风险，代收款项涉及的董监高，是否影响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就相关事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是否长期存在个人卡代收款项的情况，对报告期财务数据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税款补缴风险

#### （1）报告期内个人卡代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存在使用个人卡代收废料款项，涉及的废料销售收入为 1,746.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1%，比例较低；2020 年及 2021 年 1-8 月存在使用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货款的情形，涉及的改装电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1,956.21 万元和 834.7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 和 0.33%，占比较低。代收款项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以及支付其他费用报销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小计
个人卡收款来源	代收废料款项	-	-	1,973.96	<b>1,973.96</b>
	代收改装电机款项	-	1,051.56	2,219.76	<b>3,271.32</b>

类别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小计
	代收款项小计	-	1,051.56	4,193.72	<b>5,245.28</b>
个人卡支出去向	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	-	-	1,054.89	<b>1,054.89</b>
	支付其他费用报销款	-	-	618.53	<b>618.53</b>
	代付款项小计	-	-	1,673.42	<b>1,673.42</b>
个人卡收支净额		-	<b>1,051.56</b>	<b>2,520.30</b>	<b>3,571.86</b>

上述个人卡收支已经完整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个人卡收支净额 3,571.86 万元，其中 3,013.67 万元货款由个人卡收款后已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其余 558.19 万元已由实际控制人归还至公司，相应形成的资金占用已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并归还，相关税费均已缴纳。

公司 2021 年 9 月起未新增个人卡代收款项，不存在长期个人卡代收款项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收款涉及的收入占比较小，不会对报告期财务数据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 2020 年起，公司逐步对个人卡收支行为进行规范并对个人卡的历史往来进行梳理，个人卡收款产生的收入及费用，公司均已入账。相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公司均已按规定申报并缴纳。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均已经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税款补缴风险。

## (2) 报告期前个人卡代收款项情况

2018 年，考虑到近年来员工薪酬增长较快，为了薪酬保密以及小规模废料客户收款便利性的考虑，公司开始使用个人卡收取部分小规模废料收购商的废料款项，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使用个人卡代收废料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1,539.02 万元和 1,707.34 万元，相关废料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7% 和 0.85%。

2019 年以前，公司主要从事整车配套市场业务，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商、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等大中型企业，不存在利用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况；2019 年，公司设立改装电机事业部开始从事改装电机业务，由于售后市场存在较多的汽修厂、汽修店、个体户和自然人等小规模经营主体，为了满足客户支付的便捷

性、方便业务员及时查账收款、保障公司销售回款的及时性，对于部分此类客户的销售发行人开始通过业务员个人卡进行收款。2019 年度公司使用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款的金额为 921.99 万元，相关改装电机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6%。

上述代收款项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以及支付其他费用报销款，相关收支已经完整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个人卡收支净额已由实际控制人归还至公司，相应形成的资金占用已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并归还，相关税费均已缴纳。除上述个人卡代收款项外，公司报告期前不存在其他使用个人卡代收款项事项。

发行人及涉及个人卡代收款项的子公司均已经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从 200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处罚记录，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自 2002 年 8 月开业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文件，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未发现安徽胜华波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 4 日，未发现胜华波滁州有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长期使用个人卡代收款项的情况，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款涉及的收入占比较小，相关收支已经完整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不会对报告期财务数据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税费均已缴纳，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税款补缴风险。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个人卡代收款项事项需补缴税款或受到损失，实际控制人将连带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2、代收款项涉及的董监高，是否影响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就相关事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代收款项涉及的董监高

公司涉及废料收款的个人卡情况如下：

收款卡姓名	职务/关系	银行	卡号	注销情况
林仁恩	实际控制人亲属，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农业银行	6230523150011363270	注销
		建设银行	6236681720000169113	注销
林振宇	实际控制人亲属，林仁恩之子	农业银行	6228480331346701815	注销
周峰	销售员	工商银行	6222081203011052368	注销
		建设银行	6217001420001231110	注销
何柔坚	周峰配偶	工商银行	6222081203011052582	注销
王克俭	前监事、销售员	招商银行	6214865855005588	注销

公司涉及改装电机收款的个人卡情况如下：

收款卡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银行	卡号	注销情况
班景阳	销售员	民生银行	6216910214671841	注销
刘刚	销售员	工商银行	62222081001027869373	注销
		农业银行	6228450028018500576	注销
王克俭	前监事、销售员	中国银行	6217866200010723453	注销
蔡辉	销售员	工商银行	6222031001022307859	注销
		农业银行	6228480030701564012	注销
闵光明	销售员	工商银行	6222031001016243078	注销
熊武颖	销售员	农业银行	6228480038568894372	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代收款项涉及的董监高为前监事王克俭，2021年12月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王克俭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 是否影响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监高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对比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p>	是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	<p>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四）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五）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六）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是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通过公开途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报告期内，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 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就相关事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代收款项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以及支付其他费用报销款，上述用途均系为公司日常经营所用。除此之外，公司三位实际控制人对个人卡代收款项均存在使用的情况，相应形成的资金占用已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并由公司三位实际控制人共同归还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共同出具承诺，若未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个人卡代收款项事项需补缴税款或受到损失，实际控制人将连带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之间就个人卡代收款项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就个人卡代收款项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分红款具体去向及用途，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2019年-2021年，公司分红金额分别为12,000.00万元、16,475.00万元和2,000.00万元，各股东分红金额及具体去向用途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分红金额	税后分红金额	主要去向及用途
胜华波集团	18,285.00	18,285.00	1、7,800万元借给子公司冠城伟业用于购买土地； 2、5,500万元购买理财（其中5,000万尚未到期，500万到期后留存胜华波集团账户）； 3、4,838万元归还向发行人的借款，其中2019年抵减2,013万元，2020年归还2,825万元； 4、其余资金147万元用于支付自身税费等；
王上胜	6,095.00	4,876.00	1、745万元抵减对发行人欠款； 2、2,255万元用于子女及其配偶股权投资及借款，主要包括对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款525万元，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14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及投资建厂，以及其余590万元用于餐饮经营企业的投资及借款； 3、609万元用于子女购房； 4、868万元用于子女期货、保险、理财等； 5、剩余金额399万元用于包含4个子女的家庭支出（日常消费、孙子女教育等）等；

股东	分红金额	税后分红金额	主要去向及用途
王上华	3,047.50	2,438.00	1、1,638 万元用于购房及装修； 2、400 万元抵减对发行人欠款； 3、其余资金 400 万元用于家庭支出及购买银行理财；
王少波	3,047.50	2,438.00	1、1,886 万元用于购房； 2、400 万元抵减对发行人欠款； 3、其余资金 152 万元用于家庭支出及购买银行理财；
合计	30,475.00	28,037.00	-

注：分红金额为代持还原后实际应分红金额

### 1、分红款用于投资理财主要情况

其中，胜华波集团使用分红款购买的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类型	具体理财产品	销售方	购买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基础资产	截至目前是否已到期归还	到期后资金去向	是否存在权利受限
对公大额存单	对公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8.30	2022.8.30	5,000.00	-	是，已到期归还	继续购买大额存单	是
对公大额存单	对公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8.31	2025.8.31	5,000.00	-	否，未到期	尚未到期	是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融-隆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1.9.30	2022.3.30	500.00	根据信托协议，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资金，信托计划将重点关注矿产能源、民生工程等行业，属于公开销售产品，部分上市公司亦购买该产品	是，已到期归还	继续购买信托理财	否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融-隆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2.4.1	2023.4.3	500.00	根据信托协议，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资金，信托计划将重点关注矿产能源、民生工程等行业，属于公开销售产品，部分上市公司亦购买该产品	是，已到期归还	留存胜华波集团	否

注 1：胜华波集团使用大额存单质押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特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22 年末，王上胜家庭分红款用于理财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小计	相关产品	基础资产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0.00	-58.00	-408.00	国寿鑫享至尊年金保险	-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80.00	-190.00	-60.00	-330.00	用于期货投资	-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0.00	-	-	-70.00	购买余额宝	-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50.00	59.98	-70.17	-60.20	用于期货投资	-
<b>交易净额小计</b>	<b>-350.00</b>	<b>-330.02</b>	<b>-188.17</b>	<b>-868.20</b>	-	-

王上华家庭分红款用于理财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小计	相关产品	基础资产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70.00	-	-60.00	-130.00	期货投资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8.00	-	-40.00	-188.00	国寿鑫尊宝终身寿险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慧盈1615号A款三层看涨	根据产品介绍材料，该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华夏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市场表现
<b>交易净额小计</b>	<b>-318.00</b>	<b>-</b>	<b>-100.00</b>	<b>-418.00</b>	-	-

王少波家庭分红款用于理财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小计	相关产品	基础资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2.00	-	-	-612.00	稳享灵动慧利14个月封闭式3号	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等。
<b>交易净额小计</b>	<b>-612.00</b>	<b>-</b>	<b>-</b>	<b>-612.00</b>	-	-

上述投资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银行等，相关信托及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向社会公众公开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定

制化理财产品，不存在资金通过投资理财流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或构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 2、分红款用于购房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国家/城市	区域	支付金额	套数	面积（平方）
王上胜家庭	1	挪威	Aros	-608.90	1套	约400
王上华家庭	1	浙江省温州市	瑞安市	-694.23	3套	275.16
	2	上海市	徐汇区	-176.00（注）	1套	470.57
	3	江西省宜春市	袁州区	-338.30	3套	173.67
王少波家庭	1	浙江省温州市	鹿城区	-928.73	1套	210.63
	2	浙江省温州市	瓯海区	-661.99	1套	225.17
	3	浙江省温州市	瑞安市	-439.13	1套	197.28

注：合同总价 4,374 万元，报告期内支付的为尾款。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上述房产价格信息，并与产权证、购买协议等比对，上述购房交易真实。

## 3、分红款关于股权投资及借款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人员	交易对方	报告期总计	资金用途
王特	陈自立	-1,139.55	王特与陈自立均为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王特借款给陈自立用于该公司生产经营
王特	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5.00	王特对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款，用于该公司生产经营
钟郑超	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54.90	用于企业日常经营
钟郑超	上海金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43.58	店铺签约款、租金等
钟郑超	上海马桥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3.30	店铺签约款、租金等
钟郑超	上海金山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9	店铺租金

经访谈被投资企业及借出款项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确认投资及借款真实性，取得上述企业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流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或构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 1、关于个人卡事项的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使用个人卡收款原因及具体情况、个人卡收款期间；

(2) 取得报告期内用于收款的个人卡银行流水及注销凭证，逐笔核查确认通过个人卡收款的客户及销售金额情况；

(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报告期前废料销售流程和废料销售情况；获取报告期内用于收取废料款的个人卡从开卡至注销期间的全部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前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废料销售相关；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改装电机事业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前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及回款方式、改装电机事业部设立情况和使用业务员个人卡收取改装电机销售款相关情况；获取发行人改装事业部成立以来部门负责人及所有业务员全部个人卡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前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改装电机销售相关；

经核查，发行人在 2018 年以前不存在个人卡代收款项的情况；

(4) 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主管税务部门的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5) 查阅了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通过公开途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检索，核查是否存在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形；

(6)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是否就个人卡代收款项相关事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关于分红款去向的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分红具体去向及用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等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

了核查；

(2)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补偿利益等方式进行利益输送、虚增收入利润等情况；

(3) 对于分红去向涉及购房款项的，核查资金转出对方账户名称是否系房地产开发商等单位，并获取大额房产的购买合同、产权证、交易记录等资料，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房价信息，核查交易真实性；

(4) 对于分红去向涉及投资理财的，查阅银行流水交易记录，核对交易对方及摘要备注分析投资理财性质、核查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核查大额理财到期后主要资金去向，获取投资理财的交易合同、业务凭证、支付凭证、产品说明书、信托合同、保险保单、理财持仓证明等相关资料证明，通过查阅相关合同、访谈相关人员等核查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经核查，分红涉及的投资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银行等，相关信托及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向社会公众公开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定制化理财产品，不存在资金通过投资理财流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或构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5) 对于分红去向涉及大额家庭支出的，查阅个人银行流水交易记录，核对交易对方及摘要备注分析支出性质，根据交易对方、交易场景、交易频率并结合家庭成员人数规模分析支出去向及规模是否合理，询问相关人员大额支出原因及合理性，获取相关人员对于大额支出款项的说明，经核查家庭大额支出内容主要为信用卡消费、微信及支付宝消费、POS 机消费等，交易内容及金额合理；

(6) 对于分红去向涉及企业投资、借款等的，取得并核查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投资协议、出资及借款的银行流水，进一步取得相关企业生产经营相关商铺租赁协议、投资建厂相关协议等，访谈被投资企业及借出款项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确认投资借款事项，取得上述企业出具的承诺函，核查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流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或构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不存在长期使用个人卡代收款项的情况，使用个人卡收款涉及的收入占比较小，不会对报告期财务数据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税款补缴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个人卡代收款项事项需补缴税款或受到损失，实际控制人将连带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2、报告期内，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个人卡收款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之间就个人卡代收款项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报告期内分红主要用于控股股东对其他子公司的借款、购买理财及归还发行人借款、实际控制人家庭购买房产及装修、投资以及购买理财等用途。除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部分分红款用于儿子王特对技涵电子增资款、馥松集团的借款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构成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三、对 2.1-2.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经对 2.1-2.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具体详见 2.1-2.3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四、个人卡收款业务完整性和资金去向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入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 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小 计
个人卡资金收入	-	1,051.56	4,193.72	5,245.28
其中：废料款	-	-	1,973.96	1,973.96
改装电机款	-	1,051.56	2,219.76	3,271.32
个人卡资金支出	-	-	1,673.42	1,673.42
其中：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 等员工费用	-	-	1,054.89	1,054.89

明 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小 计
支付其他费用报销款	-	-	618.53	618.53
收支净额	-	1,051.56	2,520.30	3,571.86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款和改装电机款累计 5,245.28 万元，并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和其他费用报销款，共计 1,673.42 万元。上述个人卡收支净额 3,571.86 万元，其中 3,013.67 万元货款由个人卡收款后已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其余 558.19 万元已由实际控制人归还至公司，相应形成的资金占用已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并归还。

### （一）针对个人卡代收废料事项的完整性核查

1、取得公司废料销售台账，了解废料销售种类及数量，同时取得过磅单等资料，确认废料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了解各车间的废料率情况，并测算报告期各期的废料数量，检查同废料销售台账中数据是否吻合，确认相关销售台账中统计废料金额的完整性；2020 年-2022 年各期核查确认比例分别为 73.95%、81.53%和 78.99%；

2、对主要废料采购方进行了访谈和函证，确认各期废料销售数量和金额，并同公司收款及个人卡收款记录、废料台账等核对；同时向其确认报告期对废料采购支付对象情况，确认相关涉及废料个人卡的完整性；2020 年-2022 年各期访谈和函证确认的废料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71.24%、87.91%和 92.03%；

3、取得报告期内用于收款的个人卡银行流水及注销凭证，逐笔核查确认通过个人卡收款的废料采购方及销售金额情况，并将收款记录同废料台账进行交叉核对，确认交易的完整性；

4、获取涉及废料收款的个人的其他全部银行卡，并通过账户交叉匹配和云闪付核查银行卡提供的完整性，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并关注是否与废料销售业务相关；同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涉及废料收款人员个人银行卡完整性承诺及不存在其他银行卡为公司代收代付相关款项的说明；具体人员和银行卡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核查银行卡情况
林仁恩	实控人亲属，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全部银行卡5张

姓名	职务/关系	核查银行卡情况
林振宇	实控人亲属，林仁恩之子	全部银行卡4张
周峰	销售员	全部银行卡14张
何柔坚	周峰配偶	全部银行卡6张
王克俭	销售员，发行人前监事	全部银行卡16张

5、获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主要关联方等全部银行流水，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并关注是否与废料销售业务相关，是否存在其他个人卡代收废料款项；

6、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系亲属全部银行流水，根据流水核查情况，结合重要性原则进一步获取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相关银行卡，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并关注是否与废料销售业务相关，是否存在其他个人卡代收废料款项；

7、核查发行人个人卡代收废料款的整改措施，获取发行人废料销售相关内控制度文件，通过检查废料处置记录和单据，评价整改后发行人废料处置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8、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个人卡代收废料事项的完整性和整改情况，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出具的对个人卡代收废料款完整性和彻底整改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代收废料款的个人卡是完整的，废料收入入账完整；对于个人卡代收废料款，发行人已彻底整改，不存在其他个人卡代收废料款项的情况。

## （二）针对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款事项的完整性核查

1、取得并核查公司改装电机业务发货清单，同时抽查发货单、运输单、客户回签单同发货清单核对，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和清单的完整性，2020年-2022年各期核查比例分别为66.23%、64.66%和60.26%；取得改装电机的收发存台账，检查产出、发货和结存是否匹配，确认收发存台账中发出数量同发货清单中数量是否一致；

2、对主要改装电机采购方进行了访谈和函证，确认各期改装电机销售金额，并同公司收款金额及个人卡收款记录、发货清单等核对；同时向其确认报告期对改装电机采购支付对象情况，确认相关涉及个人卡的完整性；2020年-2021年存在利用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货款情形，各期访谈和函证确认的改装电机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71.53%和83.06%；2022年不存在利用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货款，函证确认的改装电机收入金额占比为68.72%；

3、获取涉及改装电机收款的业务员的其他全部银行卡，并通过账户交叉匹配和云闪付核查银行卡提供的完整性，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并关注是否与改装电机销售业务相关；同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改装电机收款业务员个人银行卡完整性承诺及不存在其他银行卡为公司代收代付相关款项的说明，具体人员和银行卡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级	核查银行卡数量
班景阳	销售员	全部银行卡4张
刘刚	销售员	全部银行卡11张
王克俭	销售员，发行人前监事	全部银行卡16张
蔡辉	销售员	全部银行卡8张
闵光明	销售员	全部银行卡7张
熊武颖	销售员	全部银行卡7张

4、获取负责改装电机销售的改装电机事业部负责人和所有业务员的全部银行卡，并通过账户交叉匹配和云闪付核查银行卡提供的完整性，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核查是否与改装电机销售业务相关；

5、进一步获取除改装电机事业部业务员之外的公司其他主要区域销售经理的银行卡流水，累计核查12个销售经理51张银行卡，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并关注是否与改装电机销售业务相关；

6、获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主要关联方等银行流水，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并关注是否与改装电机销售业务相关，是否涉及其他个人卡代收销售款项。

7、核查发行人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销售款的整改措施，获取发行人整改后

改装电机销售记录文件，对改装电机销售客户与回款付款方进行匹配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其他个人卡代收销售款项的情况；

8、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销售款项的完整性和整改情况，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出具的对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销售款完整性和彻底整改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代收改装电机款的个人卡是完整的，改装电机收入入账完整；对于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销售款，发行人已彻底整改，不存在其他个人卡代收销售款项的情况。

### （三）资金去向的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卡支出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 细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小 计
个人卡资金支出	-	-	1,673.42	1,673.42
其中：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	-	-	1,054.89	1,054.89
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费用报销款	-	-	618.53	618.53

公司个人卡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和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费用报销款。费用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类型	累计人数	累计支付金额	其中：向员工支付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	其中：向员工支付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费用报销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32	1,095.29	476.77	618.53
其他普通员工	92	578.12	578.12	
合 计	124	1,673.41	1,054.89	618.53

（1）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相关员工的所有银行卡流水，确保个人卡支出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该部分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向员工累计支付费用金额区间	员工类型	累计人数	累计金额	其中：向员工支付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	其中：向员工支付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报销款	是否获取相关员工的个人卡进行核查
20万及以上	王上华（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	1	197.52	36.59	160.93	已核查其全部个人卡
	王丽慧（实际控制人王上胜之女，副总经理）	1	147.01	2.82	144.19	
	王克俭、周峰等关键销售人员	9	542.62	242.06	300.56	
10万以下	钱晓霞等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方	21	208.14	195.30	12.84	
<b>合计</b>		<b>32</b>	<b>1,095.29</b>	<b>476.77</b>	<b>618.53</b>	<b>-</b>

（2）针对其他普通员工，公司通过个人卡向其支付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薪酬，相关个人所得税均已补交。该些员工为公司普通岗位员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仅通过个人卡向其支付员工薪酬且金额较小。针对通过个人卡向上述员工支出的员工薪酬，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向上述员工支付的工资、福利费等薪酬总额的变动情况、检查相应的员工领款单以及访谈部分员工，核实工资奖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针对上述个人卡支出费用，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用于收款的个人卡银行流水，逐笔核查确认其交易对手方、背景原因；

（2）取得个人卡支出的工资奖金和费用清单，针对大额支出，检查相应的报销单、审批单、员工领款单等单据，以确认费用的真实性；

（3）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向上述员工支付的工资、福利费等薪酬年度总额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4）访谈部分员工，核实工资奖金和费用清单的准确性；

（5）获取代付费用的个人卡流水，将主要的费用明细与其银行卡流水进行匹配，检查相关费用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针对费用支付对象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员工，获取其全部银行流水，核查费用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7) 将个人卡资金流向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清单进行匹配，检查是否存在资金流入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情况；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主要关联方等银行流水，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支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个人卡收款业务入账完整，支出费用真实、准确、完整，个人卡代收的货款资金均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等费用或归还至公司，未流入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完整核查发行人涉及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的全部银行卡，报告期内涉及的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形已经完整披露，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形。

**五、分主体列示资金流水收入主要来源、支出主要去向等核查结果，说明异常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情况，财务不规范情形是否完成核查并彻底整改**

**(一) 分主体列示资金流水收入主要来源、支出主要去向等核查结果，说明异常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情况**

### **1、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重要性标准及核查程序**

#### **(1) 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

针对法人：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报告期的全部银行流水，根据重要性核查了除上述关联方以外其他主要关联方全部或与公司业务往来相关账户的银行流水，共核查 54 个主体 235 张银行卡。

针对自然人：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主要销售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的全部银行流水，根据重要性核查了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及其亲属全部或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

亲属资金往来相关账户的银行流水，共核查 74 个主体 573 张银行卡（剔除重叠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等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及核查账户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与公司关系	核查主体	所获取资料	核查账户数量
1		发行人及全部子公司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基本银行账户开户行获取的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征信报告；货币资金明细账；发行人关于已完整、准确、全面提供了发行人账户设置信息的承诺函；银行询证函	109
2	实际控制人	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43
3	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实控人父亲王国虎、王上胜配偶林安竹、王上华配偶赵章微、王少波配偶季晓萍、王上胜子女王丽彬、王丽慧、王特、王佳佳，王上华子女王坚、王蓓丽、王少波子女王凯、王若斯、王丽斯、王关关、实控人子女的配偶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205
4	控股股东	胜华波集团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基本银行账户开户行获取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征信报告	10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非独立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钱晓霞、徐正 监事：张飞、陈立、周燕、王克俭（前监事） 非董事高管：李伟良、代月丽、王坚、王丽慧、方君、熊德斌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208
6	关键岗位人员及相关员工	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主要销售人员等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258
7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市佳盛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基本银行账户开户行获取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35
8	有关联关系的	派尔飞克、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斯凯瑞企业管	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基本银行账户开户行获取	57

序号	与公司关系	核查主体	所获取资料	核查账户数量
	主要供应商、客户	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等	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9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关联方	上海拓扬科技有限公司、永坚技研泵业（南京）有限公司、上海渤钧贸易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等	根据银行流水核查重要性原则获取全部或与公司业务往来相关账户的银行流水	9
10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后转让或注销的主体	胜华波集团瑞安市博怀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博大精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瑞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美默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银行流水、出具的说明文件	13
11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瑞安市剑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与公司业务往来相关账户的银行流水	2
12	扩展核查的主体	存在亲属关系的主要供应商股东及其亲属：林仁恩、林振宇、钟文锋、王秀球等	根据银行流水核查重要性原则获取全部或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资金往来相关账户的银行流水	43
合计			-	808 (注)

注：上述账户合计数已剔除重复账户。

## (2) 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

### 1) 发行人及子公司

获取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开户行出具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根据公司财务账上所列银行账户以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中所列示的银行账户，前往各银行打印银行账户流水。

### 2) 自然人主体

对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关键岗位人员，获取报告期内所有已开立账户及报告期内注销的

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及银行账户清单。

### 3) 其他法人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有关联关系的主要供应商、客户、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获取报告期内所有已开立账户、报告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及银行账户清单。除上述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根据银行流水核查重要性原则获取全部或与公司业务往来相关账户的银行流水。

#### (3) 取得银行流水的完整性检查

对于发行人流水，通过与《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的核对，并结合银行函证中确认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银行账户情况（包括零余额账户、注销账户），复核相关银行账户的完整性；通过将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核对，比对银行账户期初期末余额的连续性。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根据重要性程度调取全部流水的主要供应商、客户，通过与《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的核对，复核相关账户银行流水的完整性。

对于实控人、实控人的直系亲属、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要求提供报告期内个人全部银行流水，通过检查已经提供的银行账户之间转账记录、复核工资及分红发放账户等方式检查账户提供的完整性；通过中国银联“云闪付”添加银行卡功能，对主要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进行核查；获取上述人员关于已完整提供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的承诺函。

#### (4) 资金流水核查的选取标准

1) 发行人：综合考虑财务报表信息重要性水平、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因素，选取发行人单笔超过 5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交易作为资金流水的选取标准；

2) 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选取单笔超过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作为资金流水

的选取标准。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亲属重大影响的重要供应商、客户、其他关键关联方等，选取单笔超过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作为资金流水的选取标准。

#### (5) 核查程序

1) 针对发行人资金流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了资金循环穿行测试，核查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②实地前往发行人基本银行账户开户行，获取发行人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发行人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借款、注销账户等信息进行函证；

④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将银行资金流水及货币资金日记账中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明细进行双向核对，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被占用、账实不符等情况。

⑤抽取大额采购、大额销售相关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验证资金流转的真实性。

基于公司的资金规模、盈利状况、资金流水核查的覆盖比例等情况，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确定了各主体单笔发生额 50 万元以上及外币金额换算成人民币金额 50 万元以上为抽查标准，剔除合并范围内主体往来、资金跨行划转、理财产品交易后，针对公司流水抽样覆盖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流入抽样金额	260,048.44	236,134.08	197,087.14
资金流入抽样金额占比[注 1]	89.46%	89.16%	90.82%
资金流出抽样金额	197,038.89	185,760.51	156,889.43
资金流出抽样金额占比[注 2]	68.57%	70.89%	69.74%

注 1：资金流入抽样金额占比=流入抽样金额/剔除合并范围内主体往来、资金跨行划转、理财产品交易的总流入金额

注 2：资金流出抽样金额占比=流出抽样金额/剔除合并范围内主体往来、资金跨行划转、理财产品交易的总流出金额

2) 针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及其他法人关联方资金流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陪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前往银行打印或查询个人银行账户清单及资金流水，并与上述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以及资金流水的完整性；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根据重要性程度调取全部流水的主要供应商、客户，通过与《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的核对，复核相关账户银行流水的完整性；

②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相关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

③查阅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及其他法人关联方的资金流水，了解达到核查标准资金流水的背景，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④检查报告期内股东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⑤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检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法人关联方的资金流水的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核查前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员工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⑥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清单，前五十大供应商、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清单，检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法人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主要供应商、客户的相关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⑦根据银行流水不同款项性质分别获取相应凭据：

A.对于分红款等资金流入，将相关资金流水与发行人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查，重点关注分红款的资金流向，以确认其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虚构业绩回款的情形；

B.对于购房款项，核查资金转出对方账户名称是否系房地产开发商等单位，并获取大额房产的购买合同、产权证、交易记录等资料；

C.对于投资理财款项，查阅银行流水交易记录，核对交易对方及摘要备注分析投资理财性质、核查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核查大额理财到期后主要资金去向，获取投资理财的交易合同、业务凭证、支付凭证、产品说明书、信托合同、保险保单、理财持仓证明等相关资料证明；

D.对于个人其他大额消费支出，查阅个人银行流水交易记录，核对交易对方及摘要备注分析支出性质，根据交易对方、交易场景、交易频率并结合家庭成员人数规模分析支出去向及规模是否合理，询问相关人员大额支出原因及合理性，获取相关人员对于大额支出款项的说明；

E.对于朋友、亲戚借款，检查是否已结清，并对主要借款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借款原因并取得进一步证据，核实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及虚构业绩等情形。

## 2、各主体资金流水收入的主要来源、支出的主要去向，异常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资金流水收入来源及去向情况及异常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情况

公司资金流水收入主要来源、支出主要去向的核查结果如下：

### 1) 资金流入来源情况核查

报告期	资金流入性质	核查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销售	185,914.31
	收到银行借款	59,134.88
	政府补助、退税等	10,718.85
	收回保证金	3,750.00

报告期	资金流入性质	核查金额（万元）
	其他	530.40
2021 年度	销售	147,536.80
	收到银行借款	73,087.95
	政府补助、退税等	5,772.41
	收回保证金	210.00
	单位或个人资金往来收入	8,950.48
	其他	576.43
2020 年度	销售	113,880.56
	收到银行借款	53,220.69
	政府补助、退税等	6,052.50
	收回保证金	3,000.08
	单位或个人资金往来收入	17,442.28
	其他	3,491.03

2) 资金流出去向情况核查

报告期	资金流出性质	核查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采购	69,109.18
	偿还银行借款	55,540.10
	工资	51,742.55
	税款	16,899.07
	支付保证金	3,300.00
	其他	448.00
2021 年度	采购	48,277.69
	偿还银行借款	56,477.83
	工资	42,607.85
	税款	15,530.73
	支付保证金	660.00
	单位或个人资金往来支出	14,656.78
	分红	7,549.64
2020 年度	采购	51,270.96
	偿还银行借款	44,164.90
	工资	27,230.40
	税款	9,251.92

报告期	资金流出性质	核查金额（万元）
	支付保证金	3,000.00
	单位或个人资金往来支出	12,437.00
	分红	8,790.00
	其他	744.26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流水收入主要来源为销售、收到银行借款、政府补助以及退税、收回保证金等，公司资金支出主要去向为采购、偿还银行借款、发放工资、缴纳税款、支付保证金等。

### 3) 异常资金的具体核查情况

#### ①个人卡代收废料销售款项

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亲属及部分员工个人卡代收部分废料销售款项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个人卡收款金额（含税）	-	-	1,973.96
通过个人卡收款的废料销售收入（不含税）	-	-	1,746.86
公司营业收入	319,359.01	250,845.61	192,807.15
个人卡收取废料占营业收入比例	-	-	<b>0.91%</b>

涉及的具体人员及各年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关系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林仁恩	实控人亲属，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	304.30
林振宇	实控人亲属，林仁恩之子	-	-	212.35
周峰	销售员	-	-	411.94
何柔坚	周峰配偶	-	-	686.09
王克俭	销售员，发行人前监事	-	-	359.28
合计		-	-	<b>1,973.96</b>

上述个人卡代收废料款事项产生的收入已入账。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代收部分废料等销售款项金额较小，对营业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

#### ②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别业务员或其亲属个人卡收取部分改装电机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内，业务员个人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人卡收款金额（含税）	-	1,051.56	2,219.76
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改装电机销售收入（不含税）	-	834.72	1,956.21
公司营业收入	319,359.01	250,845.61	192,807.15
个人卡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b>0.33%</b>	<b>1.01%</b>

注 1：报告期内个人卡代收货款相关的销售收入与个人卡实际收款金额的差异系增值税税差以及部分改装电机销售形成的部分销售在当期尚未收到，在下一期收款。

注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上胜委托吴安德设立派尔飞克，通过派尔飞克向公司采购电机并对外销售，大部分货款由公司业务员个人卡收取后转付给派尔飞克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账户，因此将公司通过派尔飞克销售的改装电机款一并在个人卡代收货款相关的销售收入中统计

涉及的具体人员及各年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班景阳	销售员	-	764.41	1,246.06
刘刚	销售员	-	161.25	284.51
王克俭	销售员，发行人前监事	-	6.16	212.89
蔡辉	销售员	-	28.27	40.02
闵光明	销售员	-	5.20	61.61
熊武颖	销售员	-	86.27	41.79
合计		-	<b>1,051.56</b>	<b>1,886.89</b>

注：2020 年上述业务员个人卡收款金额 1,886.89 万元与上表个人卡收款金额 2,219.76 万元差异 332.87 万元，系终端客户直接向派尔飞克银行账户回款。

2019 年公司开始拓展改装电机市场，由于售后市场存在较多的汽修厂、汽修店、个体户和自然人等小规模经营主体，为了满足客户支付的便捷性、方便业务员及时查账收款、保障公司销售回款的及时性，对于此类客户的销售发行人通过业务员个人卡进行收款。上述个人卡代收废料款事项产生的收入已入账。报告期内，个人卡销售收款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 ③个人卡代付事项

2020 年，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的废料销售款和改装电机款存在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和其他费用报销款的情况，相关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个人卡支出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小计
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	-	-	1,054.89	<b>1,054.89</b>
支付其他费用报销款	-	-	618.53	<b>618.53</b>
小计	-	-	<b>1,673.42</b>	<b>1,673.42</b>

2020年公司对使用个人卡收款并支付工资费用情况进行整改。2021年起，公司所有的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均由公司直接支付，已不存在个人卡支付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项以及支出项的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小计
个人卡收入	-	1,051.56	4,193.72	<b>5,245.28</b>
个人卡支出	-	-	1,673.42	<b>1,673.42</b>
收支净额	-	1,051.56	2,520.30	<b>3,571.86</b>

上述个人卡收支形成累计净额 3,571.86 万元，其中 3,013.67 万元货款由个人卡收款后已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其余 558.19 万元已由实际控制人归还至公司，相应形成的资金占用已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并归还。

#### ④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之“（三）一般关联交易”中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非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问题已彻底整改，不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流水收入来源及去向情况及异常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情况

1)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资金流水收入来源及支出去向及异常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上胜及其配偶林安竹、王上华及其配偶赵章微、王少波及其配偶季晓萍除个人工资、奖金、报销、理财、银行借款及还款及个

人账户资金互转外，资金流水情况如下（为更好的反映各主体整体资金的来源和去向，以下各主体同类性质的资金往来按照净额列示）：

①王上胜及其配偶林安竹资金流水收入来源及支出去向

A.王上胜及其配偶林安竹资金流水收入来源及去向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王上胜、林安竹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配偶	家人转账	-1,838.72	-2,684.55	-1,005.36	-5,528.63	主要去向为子女及子女配偶，具体用途为： 1、2,255 万元用于子女及其配偶股权投资及借款，主要包括对技涵电子增资款 525 万元，馥松集团借款 1,14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及投资建厂，以及其余 590 万元用于餐饮经营企业的投资及借款； 2、868 万元用于子女期货、保险、理财等； 3、609 万元用于子女购置房产； 4、其余 1,796 万元转给四个子女用于家庭支出（日常消费、孙子女教育等）等。
		胜华波集团及其投资企业资金往来	1,636.40	2,038.65	-530.03	3,145.02	主要用于家人转账。
		发行人分红款税后净额	-	374.64	1,356.00	1,730.64	扣税后的分红。
		亲朋等资金往来	-45.36	-481.57	891.32	364.39	亲朋间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无关。
		政府奖励	-	-	212.65	212.65	政府奖励。
<b>总计</b>			<b>-247.67</b>	<b>-752.83</b>	<b>924.58</b>	<b>-75.93</b>	-

注：家人转账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与其配偶、子女间的互相转账。

B. 王上胜及其配偶林安竹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a.王上胜及其配偶林安竹与供应商、客户及相关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对方	关系	资金流向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1	林安竹	林仁恩、曹玉连、林振宇、涂东利	林仁恩为王上胜配偶林安竹的哥哥，曹玉连为林仁恩的配偶，其子林振宇为供应商三林汽配、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东，其儿媳涂东利为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东	流入	406.88	297.70	135.81	亲属间往来，林仁恩等借入款项用于个人及相关企业临时周转，报告期内大部分已归还。
				流出	-70.00	-93.87	-	
				净额	336.88	203.83	135.81	
2	林安竹	林仁燕	王上胜配偶林安竹的妹妹，为供应商三林汽配股东	流入	543.67	272.03	215.52	林安竹向林仁燕借入资金，后归还。后借出资金给林仁燕，对方用于归还贷款及借给其朋友。
				流出	-1,017.20	-479.71	-168.25	
				净额	-473.53	-207.68	47.27	
3	林安竹	林胜安	王上胜配偶林安竹的弟弟，为供应商三林汽配股东	流入	50.00	273.10	-	林胜安由于新设公司，向林安竹借入资金用于购买土地厂房，报告期内陆续还款。
				流出	-	-100.00	-970.00	
				净额	50.00	173.10	-970.00	
4	林安竹	钟文锋	王上胜配偶的外甥，供应商亚力汽车股东	流入	-	86.00	26.20	亲属间往来，对方用于外部投资。
				流出	-	-	-140.47	
				净额	-	86.00	-114.27	
5	林安竹	陈其美	实际控制人表弟，供应商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	流入	25.00	30.00	-	收取租金。
				流出	-	-	-	
				净额	25.00	30.00	-	

b. 王上胜及其配偶林安竹与合作伙伴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对方	关系	资金流向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1	林安竹	王俊	王俊为王上胜配偶林安竹的亲属，胜华波集团子公司冠城伟业的合作方	流入	25.00	253.16	1,374.86	亲属间往来借款，2020年资金流入为王俊归还王上胜前期借出的款项，资金主要来源于王俊与冠城的往来款，2021年、2022年向王俊借出资金，对方主要用于投资甘肃强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流出	-380.00	-1,000.00	-500.00	
				净额	-355.00	-746.84	874.86	
2	林安	李赞	胜华波集团投资的浙江	流入	90.00	108.00	60.00	朋友间往来款，2021年转出款项主要用于归还对方
				流出	-10.50	-510.00	-	

序号	主体	对方	关系	资金流向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竹		中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作方	净额	79.50	-402.00	60.00	2019年3、4月借入的款项。
3	林安竹	王上聚	胜华波集团子公司冠城伟业合伙方	流入	54.00	375.60	1,297.00	朋友间往来款，对方陆续归还前期借入的本金及利息。2020年往来较大，主要系对方因资金周转需要借入1,000万元，后短期即归还。
				流出	-	-	-1,000.00	
				净额	54.00	375.60	297.00	
4	林安竹	何建东	胜华波集团投资的温州瑞鸿置业有限公司地产项目的合作方	流入	194.16	115.80	179.62	朋友间往来，对方陆续归还前期借款及利息。
				流出	-300.00	-	-	
				净额	-105.84	115.80	179.62	
5	林安竹	杜相洪、彭博	实控人王上华女婿李伟良投资的餐饮企业合作方	流入	333.03	1,003.41	106.37	对方归还前期的借款及利息。
				流出	-	-	-	
				净额	333.03	1,003.41	106.37	
6	林安竹	陈自立	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合作方	流入	-	-	827.84	对方归还2019年借入的款项及利息，已结清。
				流出	-	-	-	
				净额	-	-	827.84	

c. 王上胜及其配偶林安竹与其他人员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对方	关系	资金流向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1	林安竹	诸葛成	实控人朋友	流入	124.00	-	170.00	对方委托林安竹进行理财及投资，后陆续归还本金及收益，大部分已结清。	
				流出	-	410.90	143.84		687.36
				净额	-	286.90	-143.84		517.36
2	林安竹、王上胜	冯蒋华	实控人朋友	流入	-	-	500.00	对方委托理财，后陆续归还对方利息及本金，截至目前已结清。	
				流出	-500.00	-137.41	-		
				净额	-500.00	-137.41	500.00		
3	林安竹	陈松鹤	实控人王上胜同学	流入	-	-	-	归还对方2019年8月借入的款项，已结清。	
				流出	-	-	-400.00		
				净额	-	-	-400.00		
4	林安竹	杨玉柱	实控人朋友	流入	-	-	1,000.00	对方由于个人资金周转借入资金，后当年归还。	
				流出	-	-	1,000.00		

序号	主体	对方	关系	资金流向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净额	-	-	-	

②王上华及其配偶赵章微资金流水收入来源及支出去向

A.王上华及其配偶赵章微资金流水收入来源及去向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王上华、赵章微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配偶	家人转账	-332.38	-389.04	-415.23	-1,136.65	主要去向为子女，具体用途为： 1、979万元用于子女等购置房产及装修； 2、剩余158万元用于子女理财及保险。
		亲朋等资金往来	65.72	-17.14	-366.97	-318.39	亲朋间往来，与发行人无关。
		胜华波集团资金往来	930.00	1,630.00	-863.00	1,697.00	主要用于家人转账及个人家庭理财。
		买卖房产及装修	-221.49	-111.68	-43.20	-376.37	买卖房产及装修。
		政府奖励	-	-	175.93	175.93	政府奖励。
		发行人分红款	-	160.00	678.00	838.00	扣税后的分红收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往来	-	-385.48	-	-385.48	归还废料款及相关利息。
总计			<b>441.85</b>	<b>886.66</b>	<b>-834.47</b>	<b>494.04</b>	-

B. 王上华及其配偶赵章微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a.王上华及其配偶赵章微与供应商、客户及相关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对方	关系	资金流向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1	赵章微	赵章光、何柔静及赵舒宓	王上华配偶赵章微弟弟及其家人，赵章光、赵舒宓为供应商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股东	流入	194.18	368.77	105.00	赵章光及家人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经验较丰富的亲属赵章微购买银行理财，2021年由于购房需求收回部分理财
				流出	-23.13	-684.40	-185.62	
				净额	171.04	-315.64	-80.62	

序号	主体	对方	关系	资金流向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本金及收益。
2	赵章微、王上华	赵章亮、林爱多	王上华配偶赵章微的弟弟及其配偶，为供应商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主要人员	流入	303.30	-	-	亲属间往来借款，借款用途为临时性资金周转。
				流出	-503.00	-	-	
				净额	-199.70	-	-	
3	赵章微	陈其美	实际控制人表弟，为供应商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流入	25.00	30.00	-	收取租金。
				流出	-	-	-	
				净额	25.00	30.00	-	

b.王上华及其配偶赵章微与其他人员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对方	关系	资金流向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1	赵章微	邵万秀	赵章微的妹夫	流入	19.56	-	28.30	亲属间往来借款。
				流出	-	-	-200.00	
				净额	19.56	-	-171.70	
2	王上华	周海慧	王上华表妹	流入	-	-	500.00	亲属借款，对方用于周转，与发行人无关。
				流出	-	-	-500.00	
				净额	-	-	-	
3	赵章微、王上华	陈乃华	王上华朋友	流入	-	-	245.59	对方归还前期借入的款项及利息，已结清。
				流出	-	-	-	
				净额	-	-	245.59	

③王少波及其配偶季晓萍资金流水收入来源及支出去向

A.王少波及其配偶季晓萍资金流水收入来源及去向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王少波、	董事、实际控	家人转账	-648.77	-2,485.64	-71.03	-3,205.45	主要去向为子女，具体用途为：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季晓萍	制人之一、王少波配偶						1、1,138 万元投资江苏艾克生，用于购买土地及投资建厂等； 2、1,340 万元用于子女购置房产； 3、其余金额 727 万元主要用于 4 个子女家庭支出、购买保险及银行理财等。
		亲朋等资金往来	86.37	18.01	-460.81	-356.43	亲朋间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无关。
		胜华波集团资金往来	120.00	1,000.00	-666.16	453.84	主要用于购房及家人转账。
		艾克生减资款	3,000.00	-	-	3,000.00	艾克生减资款。
		政府奖励	-	-	175.93	175.93	政府奖励。
		发行人分红款	-	160.00	678.00	838.00	扣税后的分红收益。
		购置房产及装修	-	-558.00	-	-558.00	购置房产及装修。
总计			<b>2,557.60</b>	<b>-1,865.63</b>	<b>-344.07</b>	<b>347.90</b>	-

注：王少波、季晓萍 2022 年资金留存主要用于购买理财，当年新增理财约 2,413 万元

#### B. 王少波及其配偶季晓萍与供应商、客户及相关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 a. 王少波及其配偶季晓萍与供应商、客户及相关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对方	关系	资金流向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1	王少波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王少波、季晓萍经营的企业	流入	2,550.00	-	-	2022年收到艾克生减资退回款项 2,550 万元。
				流出	-	-	-	
				净额	2,550.00	-	-	
2	季晓萍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王少波、季晓萍经营的企业	流入	450.00	-	-	2022年收到艾克生减资退回款项 450 万元。
				流出	-	-	-	
				净额	450.00	-	-	
3	季晓萍	季晓东、季晓荣	王少波配偶的弟弟，为供应商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	流入	-	20.00	-	亲属间资金往来，主要用途为对方个人、企业经营，已结清。
				流出	-	-20.00	-	
				净额	-	-	-	

序号	主体	对方	关系	资金流向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股东、主要人员					
4	季晓萍	陈其美	实际控制人表弟，为供应商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流入	25.00	-	-	收取租金。
				流出	-	-	-	
				净额	25.00	-	-	
5	季晓萍	吴安德	供应商艾克生前监事	流入	17.77	6.00	48.09	朋友间往来，主要为对方归还前期借入款项。
				流出	-7.00	-	-	
				净额	10.77	6.00	48.09	
6	季晓萍	吴兰花	废料客户	流入	-	-	-	爱心捐款，2022年因吴兰花家人患病，季晓萍发动周围朋友为其筹集爱心捐款，款项由季晓萍汇总后统一转给吴兰花，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流出	-13.50	-	-	
				净额	-13.50	-	-	
7	季晓萍	陈国美	改装电机客户婺源县恩信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	流入	-	-	-	朋友往来，2014年陈国美陆续将合计13万元的资金存放于季晓萍处，由其代为进行资金理财，2021年12月季晓萍将本金加计利息后返还给陈国美，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流出	-	-20.06	-	
				净额	-	-20.06	-	
8	季晓萍	温州宝德电气有限公司	王少波朋友的公司，为发行人2022年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仅5.85万元。	流入	-	-	100.00	对方因企业临时周转而借入，短期即归还。
				流出	-	-	-100.00	
				净额	-	-	-	

b.王少波及其配偶季晓萍与其他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对方	关系	资金流向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1	季晓萍	王上聚	实控人房地产业务的合作伙伴	流入	663.83	572.83	-	朋友往来，对方主要用于自身房地产项目的开发。
				流出	-	-900.00	-600.00	
				净额	663.83	-327.17	-600.00	
2	季晓萍	章蔚	王少波、季晓萍朋友	流入	-	200.84	-	对方因个人资金周转而借入，短期即归还。
				流出	-	-200.00	-	
				净额	-	0.84	-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除个人工资、奖金、报销、理财、银行借款及还款及个人账户资金互转外，其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王佳佳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王佳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	亲朋等其他资金往来	-5.00	10.00	-36.44	-31.44	亲朋等往来。
		家人转账	33.34	105.24	13.53	152.12	用于家庭开支。
总计			<b>28.34</b>	<b>115.24</b>	<b>-22.91</b>	<b>120.68</b>	-

### ②钱晓霞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钱晓霞	董事、财务总监	购置房产及装修	-	-80.00	-	-80.00	购房及装修。
		亲朋等资金往来	-15.00	38.67	-27.00	-3.33	亲朋等往来。
		家人转账	-	18.00	-15.50	2.50	家庭支出。
		公积金提取	-	-	27.00	27.00	提取公积金。
总计			<b>-15.00</b>	<b>-23.33</b>	<b>-15.50</b>	<b>-53.83</b>	-

### ③周燕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	----	------	--------	--------	--------	----	------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周燕	监事会主席	买卖房屋及装修	-570.00	-	211.00	-359.00	买卖房产。
		亲朋等资金往来	9.90	26.00	-	35.90	亲朋往来。
		家人转账	54.13	8.00	-	62.13	家人转账，后用于购房。
		房租收入	8.00	18.60	35.99	62.59	房租收入。
合计			<b>-497.97</b>	<b>52.60</b>	<b>246.99</b>	<b>-198.38</b>	-

④张飞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张飞	监事	购买车辆	-27.58	-	-	-27.58	购买车辆。
		亲朋等资金往来	45.00	-	16.00	61.00	亲朋往来，主要用于购车、还房贷。
总计			<b>17.42</b>	<b>-</b>	<b>16.00</b>	<b>33.42</b>	-

⑤李伟良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李伟良	总经理	家人转账	-14.78	-92.20	-	-106.98	转给配偶王蓓丽用于家庭开支。
		亲朋等资金往来	-5.92	-	-	-5.92	亲朋往来。
总计			<b>-20.70</b>	<b>-92.20</b>	<b>-</b>	<b>-112.90</b>	-

⑥王丽慧

A、王丽慧资金流水收入来源及支出去向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王丽慧	副总经理	家人转账	687.43	188.88	232.23	1,108.54	主要用于购置房产及理财等。
		购置房产及装修	-584.44	-	-24.46	-608.90	购置房产。
		亲朋等资金往来	96.00	-60.09	-92.35	-56.44	亲朋往来。
		日常消费	-8.24	-31.75	-13.50	-53.49	日常消费等。
总计			<b>190.76</b>	<b>97.04</b>	<b>101.92</b>	<b>389.72</b>	-

B、王丽慧与供应商、客户及相关人员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对方	关系	资金流向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1	王丽慧	涂东利	林安竹亲属林振宇的配偶，供应商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东	流入	-	-	20.00	亲属间往来，对方归还前期借入款项。
				流出	-	-	-	
				净额	-	-	20.00	

⑦王坚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王坚	副总经理	买卖房产及装修	-58.56	-694.23	-64.08	-816.87	购置房产及装修。
		亲朋等资金往来	33.56	-239.00	140.00	-65.44	亲朋借款，与发行人无关。
		房租收入	135.80	101.76	79.60	317.16	房租收入。
		家人转账	200.55	4.60	232.00	437.15	2020年主要用于购房，2022年主要用于理财及保险购买。
		胜华波集团资金往来	-	694.23	-1.24	692.99	主要用于购房。
总计			<b>311.35</b>	<b>-132.64</b>	<b>386.28</b>	<b>565.00</b>	-

⑧代月丽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代月丽	副总经理	贷款还款	-155.17	-140.43	-140.35	-435.94	期前贷款还款。
		家庭支出	-22.21	-34.74	10.00	-46.95	装修支出及购车买房。
		亲朋等资金往来	-42.00	155.00	5.00	118.00	亲朋等往来，后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家人转账	145.00	-	150.00	295.00	收到款项后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总计			<b>-74.38</b>	<b>-20.16</b>	<b>24.65</b>	<b>-69.89</b>	-

⑨方君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方君	副总	买卖房产及	-21.54	-40.00	-	-61.54	房屋买卖及装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经理	装修					修。
		家人转账	5.00	-35.00	-	-30.00	家人转账。
		投资企业相关资金往来	-	-	35.00	35.00	胜龙汽配经营收益。
		亲朋等资金往来	-11.42	69.50	-21.06	37.01	亲朋往来。
总计			<b>-27.96</b>	<b>-5.50</b>	<b>13.94</b>	<b>-19.53</b>	-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熊德斌、方君曾参与瑞安市胜龙汽配厂经营，2021 年 5 月，公司收购了胜龙汽配部分注塑机、模具等生产设备。收购完成后，方君、熊德斌不再参与胜龙汽配经营。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高管熊德斌、方君与胜龙汽配、胜龙汽配相关供应商、客户及相关人员间的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对方	关系	资金流向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1	方君	刘涛	瑞安市胜龙汽配厂经营者	流入	-	15.00	-	方君与刘涛间的往来款。
				流出	-	-10.00	-15.00	
				净额	-	5.00	-15.00	

⑩熊德斌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熊德斌	副总经理	家人转账	-	-	22.00	22.00	家人转账。
		亲朋等资金往来	-	-75.70	-8.84	-84.53	亲朋往来。
		投资企业相关资金往来	-	25.17	233.34	258.51	胜龙汽配经营收益。
总计			-	<b>-50.53</b>	<b>246.50</b>	<b>195.97</b>	-

熊德斌与供应商、客户及相关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对方	关系	资金流向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1	熊德斌	瑞安市胜龙汽配厂	发行人供应商，熊德斌、方君曾经参与经营的企业，已退出	流入	-	20.00	15.00	胜龙汽配将归属于熊德斌、方君经营收益支付给熊德斌。
				流出	-	-	-	
				净额	-	20.00	15.00	
2	熊德斌	陈孝林	实控人妹妹及	流入	-	20.00	65.00	熊德斌参与经营的

序号	主体	对方	关系	资金流向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王秀球	其配偶，陈孝林持有供应商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流出	-	-	-	胜龙汽配向对方销售产品，熊德斌代收的货款。
				净额	-	20.00	65.00	
3	熊德斌	施国权	发行人供应商上海沪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流入	-	-	101.35	熊德斌参与经营的胜龙汽配向对方销售产品，熊德斌代收的货款。
				流出	-	-	-	
				净额	-	-	101.35	
4	熊德斌	陈其美	实际控制人表弟，为供应商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流入	-	-	-	胜龙汽配采购了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分产品，熊德斌代为支付的货款。
				流出	-	-11.70	-0.74	
				净额	-	-11.70	-0.74	
5	熊德斌	刘涛	瑞安市胜龙汽配厂经营者	流入	-	-	85.00	胜龙汽配将经营收益支付熊德斌。
				流出	-	-	-	
				净额	-	-	85.00	

⑪王克俭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王克俭	前监事	废料相关资金往来	-	-135.00	24.25	-110.75	个人卡代收废料款，已归还发行人结清。
		改装电机相关往来	-	-51.47	0.38	-51.09	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款，已归还发行人结清。
		胜华波集团资金往来	-	38.00	-20.00	18.00	归还报告期前借款，以及向胜华波集团借入资金用于购买车位。
		家人转账	13.00	-116.00	152.84	49.84	家人转账。
		亲朋等资金往来	190.63	198.43	-207.93	181.13	亲朋间往来，与发行人无关。
总计			203.63	-66.04	-50.46	87.13	-

(3)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为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及除发行人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少波控制的艾克生，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胜华波集团

①胜华波集团资金流水收入来源及支出去向

单位：万元

姓名	关联关系	款项用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胜华波集团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3,484.90	-5,757.43	3,683.40	-5,558.93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分红及拆借款，后主要用于家庭、子女支出。
		除发行人以外的子公司及其参股企业资金往来	1,575.07	2,753.97	-9,816.93	-5,487.89	与除发行人以外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往来款。其中2020年打给冠城伟业净额1.15亿元用于购置土地。
		缴纳税费	-91.51	-60.45	-881.90	-1,033.86	集团代扣代缴的分红个人所得税
		拆借往来	-129.71	-877.50	217.52	-789.69	与其他公司的拆借款往来，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租金	175.78	-	-	175.78	租金收入。
		发行人往来款	-	4,777.07	-4,596.99	180.08	与发行人拆借款，已结清。
		发行人分红款	-	6,855.00	4,230.00	11,085.00	发行人分红款。
总计			<b>-1,955.27</b>	<b>7,690.66</b>	<b>-7,164.90</b>	<b>-1,429.51</b>	-

②胜华波集团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A.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投资的企业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对方名称	资金流向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1	胜华波集团	永坚精机（江门）有限公司	流入	407.56	-	-	407.56	胜华波集团与实控人亲属投资的企业（非发行人供应商）的资金拆借，与发行人无关。
			流出	-600.00	-400.00	-	-1,000.00	
			净额	-192.44	-400.00	-	-592.44	

B.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相关人员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对方名称	资金流向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1	胜华波集团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流入	-	124.00	-	124.00	胜华波集团向恩信包装短期拆入资金，2天后已归还
			流出	-	-124.00	-	-124.00	
			净额	-	-	-	-	
2	胜华波集团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流入	12.00	12.00	-	24.00	神际汽车租赁胜华波集团场地支付的租金。
			流出	-	-	-	-	
			净额	12.00	12.00	-	24.00	
3	胜华波集团	浙江展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流入	220.00	460.00	44.00	724.00	实际控制人朋友公司，资金拆借性质，与发行人无关。
			流出	-50.00	-260.00	-250.00	-560.00	
			净额	170.00	200.00	-206.00	164.00	

注：瑞安市国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更名为浙江展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C.与发行人其他员工的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因个人购房、家庭资金临时周转等需求，存在向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借入款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对方名称	资金流向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1	胜华波集团	发行人员工	流入	383.75	243.00	444.70	1,071.46	部分员工因个人购房、家庭资金临时周转等需求，向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借入款项
			流出	-234.33	-320.00	-190.00	-744.33	
			净额	149.42	-77.00	254.70	327.12	

针对上述拆借款，胜华波集团已要求相应员工予以归还，部分员工已结清，部分员工已归还部分款项，同时对未归还部分已制定还款计划并明确尽快归还，截至 2022 年末尚有 189.00 万元未归还。通过进一步获取部分人员流水、获取对方购房合同等方式，对相关人员的借款用途予以核实。经核查，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构成利润输送的情形。

### D.其他大额拆借款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对方名称	资金流向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1	胜华波集团	上海鑫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流入	-	350.00	-	350.00	上海鑫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从胜华波集团借入资金。
			流出	-	-1,350.00	-	-1,350.00	
			净额	-	-1,000.00	-	-1,000.00	
2	胜华波集团	沭阳福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流入	-	370.00	-	370.00	对方归还前期集团借出的款项及利息，已结清。
			流出	-	-	-	-	
			净额	-	370.00	-	370.00	
3	胜华波集团	张国强	流入	-	-	290.00	290.00	实控人朋友，对方归还2019年借出的款项，已结清
			流出	-	-	-	-	
			净额	-	-	290.00	290.00	

## 2) 冠城伟业

单位：万元

姓名	关联关系	款项用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冠城伟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缴纳税金	-1,457.50	-3,809.54	-462.89	-5,729.93	缴纳税金。
		借款往来	2,377.90	-2,331.85	17,935.78	17,981.83	与母公司胜华波集团等往来。
		日常经营费用	-307.97	-439.50	-279.81	-1,027.28	日常经营费用。
		售房/车位等款项	6,542.40	17,871.81	22,626.86	47,041.07	房产、车位销售。
		与售房相关成本	-7,000.97	-15,238.42	-38,696.90	-60,936.29	房产开发成本。
总计			<b>153.86</b>	<b>-3,947.50</b>	<b>1,123.04</b>	<b>-2,670.60</b>	-

## 3) 佳盛置业

单位：万元

姓名	关联关系	款项用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佳盛置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缴纳税金	-34.02	-373.34	-792.68	-1,200.04	缴纳税金。
		借款往来	-2,331.30	-800.00	-1,384.05	-4,515.35	主要为归还胜华波集团及其子公司借款。
		日常经营费用	-73.09	-104.24	-152.44	-329.77	日常经营费用。
		售房/车位等	2,522.23	1,298.84	2,604.13	6,425.20	房产、车位销售

		款项						款。
		与售房相关成本	-13.06	-74.39	-301.27	-388.72		由于销售为存货，故成本较低。
总计			<b>70.76</b>	<b>-53.13</b>	<b>-26.31</b>	<b>-8.68</b>		-

4) 艾克生

单位：万元

姓名	关联关系	款项用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艾克生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控制的其他企业	艾克生减资款	-3,000.00	-	-	-3,000.00	艾克生减资。
		拆借往来	0.50	-87.00	-57.11	-143.61	与股东亲朋等拆借往来。
		经营性往来	-1,885.77	3,617.06	-1,148.41	582.88	经营性往来。
总计			<b>-4,885.27</b>	<b>3,530.06</b>	<b>-1,205.51</b>	<b>-2,560.73</b>	-

艾克生拆借往来中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与艾克生实控人王少波朋友公司的资金拆借。相关往来均为对方公司因自身周转需要而借入，短期即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对方	资金流向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合计	关系
1	艾克生	江苏诺菲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流入	260.00	-	-	260.00	王少波朋友的公司，非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流出	-260.00	-	-	-260.00	
			净额	-	-	-	-	
2	艾克生	上海鑫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流入	-	1,000.00	-	1,000.00	实控人亲属涂东利参股的公司，非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流出	-	-1,000.00	-	-1,000.00	
			净额	-	-	-	-	
3	艾克生	温州宝德电气有限公司	流入	-	-	100.00	100.00	王少波朋友的公司，为发行人2022年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仅5.85万元。
			流出	-	-	-100.00	-100.00	
			净额	-	-	-	-	
4	艾克生	温州欧博电气有限公司	流入	170.00	110.00	-	280.00	王少波朋友的公司，非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流出	-170.00	-110.00	-	-280.00	
			净额	-	-	-	-	
5	艾克生	浙江固久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流入	350.50	-	50.00	400.50	王少波朋友的公司，非发行
			流出	-350.00	-	-50.00	-400.00	

序号	主体	对方	资金流向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合计	关系
		公司	净额	0.50	-	-	0.50	人客户、供应商。
6	艾克生	浙江瑞申汽配有限公司	流入	200.00	-	-	200.00	王少波朋友的公司，非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流出	-200.00	-	-	-200.00	
			净额	-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人卡收付款项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中披露。

除此之外，前述核查范围内人员及法人资金流水中大额收付主要为家庭内部成员转账、亲戚朋友之间的往来款、日常家庭活动及消费、理财、工资、奖金、报销款、股权转让款、出资款、分红款及个人所得税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 3、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在资金流水核查中，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重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并对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将获取的已开立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账面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并对报告期内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额的明细进行银行流水与发行人财务明细账的双向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均已入账。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分析。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资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职工薪酬、税费等，发行人经营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产购置资金流出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机器设备购置、安徽胜华波三期厂房建设等支出，发行人大额资产购置资金往来与其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和资产购置相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同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银行资金流水进行双向核对。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报告期内存在由于个人卡代收废料销售款项、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货款、个人卡代付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具体参见本题“五、分主体列示资金流水收入主要来源、支出主要去向等核查结果，说明异常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情况，财务不规范情形是否完成核查并彻底整改”之“(一)分主体列示资金流水收入主要来源、支出主要去向等核查结果，说明异常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并抽取发行人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抽取发行人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逐笔核查，关注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合理性，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购买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账户资金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流水、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发放以外的其他收支往来全部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获取资金实际用途证明资料等，核查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存取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现	4.00	-	66.84
取现	-21.65	-32.15	-2.8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

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 现金分红：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报告期内是否从发行人处取得现金分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获得发行人分红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购买房产、家庭消费、归还借款等情形，其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异常，具体参见本题“一、发行人说明”之“(二) 分红款具体去向及用途，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2) 薪酬发放：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情况及其资金流向。去向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家庭支出、个人消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领取大额异常薪酬的情况。

3) 资产转让款：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从发行人获得资产转让款的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形。

4) 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核查其报告期内因转让发行人股权产生的资金流水问题。经核查，为还原发行人的真实股权结构，王国虎根据王上胜的指示将其代王上胜持有的发行人 3,550.20 万股股份过户给王上胜，陈孝林将其名下的代持股份过户给其配偶王秀球，王秀球后将其名下的上述代持股份分别过户给其兄弟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由于相关转让事项为代持还原，不涉及股权转让款支付事项，因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因股权转让而获得资金的情

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存在获得分红款的事项，股东分红主要用于投资理财、购买房产、家庭消费、归还贷款或欠款等情形，其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异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 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详见本题“五、分主体列示资金流水收入主要来源、支出主要去向等核查结果，说明异常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情况，财务不规范情形是否完成核查并彻底整改”之“(一)分主体列示资金流水收入主要来源、支出主要去向等核查结果，说明异常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情况”之“2、各主体资金流水收入的主要来源、支出的主要去向，异常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情况”之“(3)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之“1)胜华波集团”。

2)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详见本题“五、分主体列示资金流水收入主要来源、支出主要去向等核查结果，说明异常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情况，财务不规范情形是否完成核查并彻底整改”之“(一)分主体列示资金流水收入主要来源、支出主要去向等核查结果，说明异常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情况”之“2、各主体资金流水收入的主要来源、支出的主要去向，异常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情况”之“(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流水收入来源及去向情况及异常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情况”。

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等主体银行流水逐项核查的基础上，通过访谈相关人员、进一步获取供应商亲属人员银行流水、获取大额

支出的相关凭证等方式对相关资金去向进行了核实。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与供应商相关人员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相关亲属经营的企业为公司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与供应商相关人员存在亲属间的个人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经营无关，相关往来不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或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公司前监事王克俭由于个人卡代收废料及改装电机款项事项存在与发行人客户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已于 2020 年 12 月整改规范）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与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往来情况如下：

①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与供应商相关人员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往来对方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资金流向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1	实际控制人王上胜配偶林安竹	林仁恩、曹玉连、林振宇、涂东利	林仁恩为王上胜配偶林安竹的哥哥，曹玉连为林仁恩的配偶，其子林振宇为供应商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东，其儿媳涂东利为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东	流入	406.88	297.70	135.81	亲属间往来，林仁恩等借入款项用于个人及相关企业临时周转，报告期内大部分已归还。
				流出	-70.00	-93.87	-	
				净额	336.88	203.83	135.81	
2	实际控制人王上胜配偶林安竹	林仁燕	王上胜配偶林安竹的妹妹，为供应商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东	流入	543.67	272.03	215.52	林安竹向林仁燕借入资金，后归还。后借出资金给林仁燕，对方用于归还贷款及借给其朋友。
				流出	-1,017.20	-479.71	-168.25	
				净额	-473.53	-207.68	47.27	
3	实际控制人王上胜配偶林安竹	林胜安	王上胜配偶林安竹的弟弟，为供应商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东	流入	50.00	273.10	-	林胜安由于新设公司，向林安竹借入资金用于购买土地厂房，报告期内陆续还款。
				流出	-	-100.00	-970.00	
				净额	50.00	173.10	-970.00	
4	实际控制人王上胜配偶林安竹	钟文锋	王上胜配偶的外甥，供应商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流入	-	86.00	26.20	亲属间往来，对方用于外部投资。
				流出	-	-	-140.47	
				净额	-	86.00	-114.27	

			股东					
5	实际控制人王上胜 配偶林安竹	陈其美	实际控制人表弟， 供应商瑞安市神际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 司股东	流入	25.00	30.00	-	收取租金。
				流出	-	-	-	
				净额	25.00	30.00	-	
6	实际控制人王上胜 女儿王丽慧	涂东利	林安竹亲属林振宇 的配偶，供应商滁 州市天乐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股东	流入	-	-	20.00	亲属间往来，对方归 还前期借入款项。
				流出	-	-	-	
				净额	-	-	20.00	
7	实际控制人王上华 配偶赵章微	赵章 光、何 柔静及 赵舒宓	王上华配偶赵章微 弟弟及其家人，赵 章光、赵舒宓为供 应商瑞安市恩信包 装有限公司股东	流入	194.18	368.77	105.00	赵章光及家人将自有 资金委托理财经验较 丰富的亲属赵章微购 买银行理财，2021 年由于购房需求收回 部分理财本金及收 益。
				流出	-23.13	-684.40	-185.62	
				净额	171.04	-315.64	-80.62	
8	实际控制人王上华 及配偶赵章微	赵章 亮、林 爱多	王上华配偶赵章微 的弟弟及其配偶， 为供应商瑞安市康 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	流入	303.30	-	-	亲属间往来借款，借 款用途为临时性资金 周转。
				流出	-503.00	-	-	
				净额	-199.70	-	-	
9	实际控制人王上华 配偶赵章微	陈其美	实际控制人表弟， 为供应商瑞安市神 际汽车零部件有限 公司股东并担任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	流入	25.00	30.00	-	收取租金。
				流出	-	-	-	
				净额	25.00	30.00	-	
10	实际控制人王少波 及配偶季晓萍	温州艾 克生汽 车电器 有限公 司	王少波、季晓萍控 制的企业，曾为发 行人报告期内玻璃 升降器供应商	流入	3,000.00	-	-	王少波 2022 年收到 艾克生减资退回款项 2,550 万元，季晓萍 收到艾克生减资退回 款项 450 万元。
				流出	-	-	-	
				净额	3,000.00	-	-	
11	实际控制人王少波 配偶季晓萍	季晓 东、季 晓荣	王少波配偶季晓萍 的弟弟，为供应商 瑞安市威凯斯汽车 配件有限公司的股 东	流入	-	20.00	-	亲属间资金往来，主 要用途为对方个人、 企业经营，已结清。
				流出	-	-20.00	-	
				净额	-	-	-	
12	实际控制人王少波 配偶季晓萍	陈其美	实际控制人表弟， 为供应商瑞安市神 际汽车零部件有限 公司股东并担任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	流入	25.00	-	-	收取租金。
				流出	-	-	-	
				净额	25.00	-	-	
13	实际控制人王少波 配偶季晓萍	吴安德	王少波、季晓萍控 制温州艾克生汽车 电器有限公司前监 事	流入	17.77	6.00	48.09	朋友间往来，主要为 对方归还前期借入款 项。
				流出	-7.00	-	-	
				净额	10.77	6.00	48.09	
14	实际控制人王少波 配偶季晓萍	温州宝 德电气 有限公 司	王少波朋友的公司， 为发行人 2022 年供应商，采购金 额较小仅 5.85 万 元。	流入	-	-	100.00	对方因企业临时周转 而借入，短期即归 还。
				流出	-	-	-100.00	
				净额	-	-	-	

上述资金往来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与亲属、朋友之间的往来，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或构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与供应商相关人员往来情况。

②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与客户相关人员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对方	关系	资金流向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1	季晓萍	吴兰花	废料客户	流入	-	-	-	爱心捐款，2022年因吴兰花家人患病，季晓萍发动周围朋友为其筹集爱心捐款，款项由季晓萍汇总后统一转给吴兰花，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流出	-13.50	-	-	
				净额	-13.50	-	-	
2	季晓萍	陈国美	改装电机客户婺源县恩信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	流入	-	-	-	朋友往来，2014年陈国美陆续将合计13万元的资金存放于季晓萍处，由其代为进行资金理财，2021年12月季晓萍将本金加计利息后返还给陈国美，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流出	-	-20.06	-	
				净额	-	-20.06	-	

上述资金往来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与朋友之间的往来，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或构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与客户相关人员往来情况。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任职的关系密切的亲属、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相关主体按重要性水平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流水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重点关注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同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林仁恩、王克俭等代收废料款、改装电机货款，以及代发部分员工薪酬、代付部分报销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对个人卡收代付事项进行整改，并通过制度进行规范，截至报告期末相关个人卡均已注销。发行人已将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结算的业务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相关税费已及时足额缴纳，相关款项已全额转回发行人账户。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 （二）财务不规范情形是否完成核查并彻底整改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进行了完整核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列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	是否已整改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否	不适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不适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是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否	不适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是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否	不适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否	不适用
9	存在账外账	否	不适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否	不适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发行人整改后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 3、关于收入和客户

#### 3.1、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申报材料：（1）内销整车厂商配套产品及配件销售收入确认：对于配套产品销售收入，公司按照双方确定的供货价格根据客户在网路平台公布的使用量结算报表确认收入；对于部分不通过网路平台公布使用量结算报表的客户及配件销售，公司按照双方确定的供货价格根据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2）外销出口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采用 FOB、CIF 等贸易模式的，以产品发运后，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采用 DDP 等贸易模式的，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3）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40,075.71 万元、33,222.28 万元、40,483.72 万元和 22,140.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4%、17.70%、16.60%和 16.99%；（4）2019-2021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15%、39.70%及 39.64%，占比较高，主要受下游行业特性的影响所致。

请发行人说明：（1）按产品类型说明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及具体业务流程，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收入确认的一般性要求，说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外销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内容和占比，分析变动原因；（3）结合可比公司情况和下游行业的具体特性等分析公司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

#### 一、发行人说明

（一）按产品类型说明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及具体业务流程，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收入确认的一般性要求，说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分产品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对于内销收入，公司按合同约定分别在客户领用产品时或客户签收产品时确认收入。对于外销收入，采用 FOB、CIF 等贸易模式的，以产品发运后，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采用 DDP 等贸易模式的，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分产品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见下：

### (1) 雨刮器总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领用确认收入	75,769.43	58.46	72,523.81	63.76	64,158.60	66.99
	签收确认收入	52,089.77	40.19	41,222.54	36.24	31,608.41	33.01
外销	报关确认收入（采用 FOB、CIF 等贸易模式）	1,744.01	1.35	-	-	-	-
	签收确认收入（采用 DDP 等贸易模式）	-	-	-	-	-	-
合 计		<b>129,603.21</b>	<b>100.00</b>	<b>113,746.35</b>	<b>100.00</b>	<b>95,767.01</b>	<b>100.00</b>

### (2) 座椅电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签收确认收入	118,968.24	73.01	76,969.22	68.45	51,207.15	63.84
外销	报关确认收入（采用 FOB、CIF 等贸易模式）	12,811.41	7.86	9,591.81	8.53	6,716.42	8.37
	签收确认收入（采用 DDP 等贸易模式）	31,167.17	19.13	25,879.30	23.02	22,288.76	27.79
合 计		<b>162,946.82</b>	<b>100.00</b>	<b>112,440.34</b>	<b>100.00</b>	<b>80,212.33</b>	<b>100.00</b>

### (3) 其他零部件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领用确认收入	5,130.15	27.86	4,937.18	27.85	4,295.90	36.64
	签收确认收入	9,008.79	48.92	7,779.93	43.88	3,212.08	27.39
外销	报关确认收入（采用 FOB、CIF 等贸易模式）	3,500.76	19.01	4,759.49	26.84	2,955.42	25.21
	签收确认收入（采用 DDP 等贸易模式）	776.93	4.21	253.11	1.43	1,261.68	10.76
合 计		<b>18,416.63</b>	<b>100.00</b>	<b>17,729.72</b>	<b>100.00</b>	<b>11,725.0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签收确认收入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主要

系公司座椅电机产品内销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上升，公司内销座椅电机产品主要以签收确认收入。

2、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及具体业务流程，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收入确认的一般性要求，说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公司主要销售业务流程见下：

收入确认方式	具体流程
内销-领用确认收入	意向洽谈-签订合同/价格协议-客户下订单-组织生产-完工入库-公司发货-中转库（若有）-客户领用-确认收入
内销-签收确认收入	意向洽谈-签订合同/价格协议-客户下订单-组织生产-完工入库-公司发货-中转库（若有）-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外销-报关确认收入	意向洽谈-签订合同/价格协议-客户下订单-组织生产-完工入库-公司发货-出口报关-确认收入
外销-签收确认收入	意向洽谈-签订合同/价格协议-客户下订单-组织生产-完工入库-公司发货-出口报关-海外中转库-客户提货签收-确认收入

(2) 公司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收入确认原则见下：

收入确认方式	合同主要条款及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认定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具体时点
内销-领用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主要条款，产品发出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根据领用装配的产品数量定期与公司结算。公司以客户发布的使用量结算报表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客户确认的使用量结算报表中产品领用时间
内销-签收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主要条款，产品发出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视为产品已交付客户，客户根据签收的产品数量定期与公司结算。公司以客户确认的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
外销-报关确认收入 (采用 FOB、CIF 等贸易模式)	根据合同主要条款，将产品报关后取得报关单视为产品已交付客户。公司以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取得海关报关单
外销-签收确认收入 (采用 DDP 等贸易模式)	根据合同主要条款，经客户签收视为产品已交付客户。公司以客户确认的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由上可见，公司与内外销客户均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后组织生产、检验、出库与运输。对于内销客户，客户领用或签收产品后，可以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取得了相关商品控制权。对于外销客户，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贸易方式的外销模式主要分为 CIF、FOB 和 DDP，根据 2010 年修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CIF 及 FOB 的合同项下风险转移界限为“货物交到船上时”，货物完成报关手续并将货物装船，卖方即完成交货，相关的控制权已经转移。DDP 的合同项下风险转移界限为“目的地货交买方处置”，货物由卖方签收并提取后，相关的控制权转移。

在取得客户使用量结算报表、签收单或海关报关单、提单后，公司据此确认该合同收入和应收账款金额，并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催取款项，因此产品交付客户签收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以签收确认收入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汇总如下：

同行业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类别	收入确认政策
拓普集团	整车制造商	(1) 国内销售 国内整车制造商销售以客户领用并通知公司开票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国内售后市场销售以出库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国外销售 一般贸易销售以报关出口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销售合同中采用DDU、DDP贸易方式的销售，以到目的港并

同行业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类别	收入确认政策
		经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湘油泵	国内整车制造商	<p>(1) 内销产品收入在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购货方指定的物流公司（包括直接或自异地中转仓库交付）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其中需要现场安装调试或现场安装调试指导的，于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p> <p>(2) 外销产品收入在公司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其中：FOB、CIF方式，以公司在装运港将产品装船并已报关离港；EXWORK方式，以公司在其所在地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购货方指定的物流公司；FCA方式，以公司将产品在指定的地点交付给购货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已报关离港；DDP方式，以公司将产品在指定的地点交付给购货方并已办妥进口清关手续），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p>
腾龙股份	国内整车制造商和海外一级供应商	<p>(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客户领用和安装下线后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p> <p>(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报关单、提单等资料，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p>
松芝股份	国内整车制造商和终端订制客户	公司外库商品发往整车厂商并经整车厂商验收合格，根据整车厂商每月所提供的已收到并检验合格的商品数量确认为销售数量，并按与客户商定的价格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在终端模式下，一般在客户验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泉峰汽车	一级供应商	<p>(1) 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并由买方验收确认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寄售仓的，本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买方按需使用时通知本公司确认货物领用，本公司依据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买方确认通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p> <p>(2) 国外销售的收入确认：采用EXW条款，本公司于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FOB和CIF条款，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装船越过船舷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FCA条款，本公司将产品在买方指定地点交付予买方指定承运人并办理出口清关程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DDU、DDP和DAP条款，本公司以产品交付至买方指定收货地点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寄售仓的，本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买方按需使用时通知本公司确认货物领用，本公司依据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买方确认通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p>
恒帅股份	国内整车制造商和海外一级供应商	<p>(1) 对于国内销售的产品，以公司交付产品并获得客户以结算单等形式确认后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并确认销售收入。</p> <p>(2) 对于国外销售的产品，采用EXW、FOB、CIF</p>

同行业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类别	收入确认政策
		、FCA等贸易模式的，以产品发运后，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采用DDP等贸易模式的，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销售采用寄售模式的，公司先发货至指定仓库，客户按需领用后定期发送领用结算单通知公司，公司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对于内销收入，拓普集团和腾龙股份的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商，均按领用确认收入；湘油泵的内销客户主要客户为整车制造商，按签收确认收入；泉峰汽车的内销客户主要为一级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按签收或领用确认收入。松芝汽车和恒帅股份的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商，按取得客户结算单等确认收入。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对整车制造商客户采用领用或签收确认收入，对一级供应商采用签收确认收入，此外，根据合同的具体约定不同，亦有不同的收入确认模式。

公司内销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商和一级供应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确定收入确认模式，对整车制造商客户采用领用或签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条款约定“自采购零部件下线结算”等的情形，公司采用领用确认收入；对于合同条款约定“零件验收入库后所有权转移，并根据入库量结算”等的情形，公司采用签收确认收入。公司对一级供应商采用签收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对于外销收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按照具体的贸易模式下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CIF及FOB的合同项下风险转移界限为“货物交到船上时”，货物完成报关手续并将货物装船，卖方即完成交货，相关的控制权已经转移。DDP的合同项下风险转移界限为“目的地货交买方处置”，货物由卖方签收并提取后，相关的控制权转移。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模式根据与客户约定的贸易模式确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前五大客户合同条款及收入确认政策见下：

集团客户名称	下属子公司主体	主要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政策
佛吉亚	佛吉亚（无锡）座椅部件有限公司等境内客户	合同约定采用DAP贸易条款，按签收确认收入
	佛吉亚墨西哥等境外客户	合同约定采用FCA、FOB、EXW贸易条

集团客户名称	下属子公司主体	主要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政策
		款，按报关确认收入；合同约定采用 DAP、DDP 贸易条款，按签收确认收入
上汽集团	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等	合同约定“货损风险于货交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时从卖方转移至买方，倘若由卖方自己或交由公共承运人负责运货的，风险应于货交付买方指定地点时才从卖方转移至买方”，按签收确认收入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合同约定“自乙方物料到甲方指定地点至整车/整机下地为质量验收期，甲方在该期限内完成物料检验或者验收”，按领用确认收入
长城汽车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合同约定“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数量、日期和地点交付产品，在甲方收货检验完毕，认可收货后，从乙方转移至甲方”，按签收确认收入
李尔	李尔墨西哥等境外客户	合同约定采用 DAP、DDP 贸易条款，按签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采用 FOB、EXW 贸易条款，按报关确认收入
	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境内客户	合同约定采用 DDP 贸易条款，按签收确认收入
吉利汽车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等	合同约定“买方根据生产线上装配合格后的产品数量开具结算单，此结算单作为买卖双方结算款项的唯一有效凭证”，按领用确认收入

由上可知，公司根据合同的具体约定条款确定收入的确认方式。同个集团客户内下属子公司各主体由于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同，可能会存在不同的收入确认方式。

因此，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确定收入确认模式，存在以签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 （二）外销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内容和占比，分析变动原因

### 1、公司外销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内容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内容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主要销售内容
2022 年	1	李尔	16,034.48	5.02	座椅电机
	2	佛吉亚	13,404.57	4.20	座椅电机
	3	飞适	11,439.82	3.58	座椅电机
	4	KSR	3,290.05	1.03	踏板电机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主要销售内容
		INTERNATIONAL CO.			
	5	KM&I Co. Ltd	2,494.21	0.78	座椅电机
	合计		<b>46,663.14</b>	<b>14.61</b>	-
2021 年	1	李尔	13,669.50	5.45	座椅电机
	2	佛吉亚	11,185.29	4.46	座椅电机
	3	飞适	8,695.19	3.47	座椅电机
	4	KSR INTERNATIONAL CO.	4,027.30	1.61	踏板电机
	5	KM&I Co. Ltd	1,716.73	0.68	座椅电机
	合计		<b>39,294.02</b>	<b>15.66</b>	-
2020 年	1	李尔	9,919.56	5.14	座椅电机
	2	佛吉亚	9,377.60	4.86	座椅电机
	3	飞适	7,498.96	3.89	座椅电机
	4	KSR INTERNATIONAL CO.	2,483.65	1.29	踏板电机
	5	KM&I Co. Ltd	2,063.66	1.07	座椅电机
	合计		<b>31,343.44</b>	<b>16.26</b>	-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6%、15.66% 及 14.61%，客户均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客户结构稳定。其中公司向李尔、佛吉亚、飞适及 KM&I Co.Ltd 销售的主要为座椅电机产品，向 KSR INTERNATIONAL CO. 所销售的主要为踏板电机产品，报告期内外销产品类型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外销主要客户销售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分别为 33,222.28 万元、40,483.72 万元和 50,000.27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20 年公司外销销售收入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受到外部环境不利变化冲击影响，国外汽车产业供应链一度处于暂停状态。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的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汽车新车销量相比 2019 年下滑了 13.65%。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全年外销销售收入也出现同比下滑，销售收入相对较低。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的外部环境不利因素逐

渐缓解，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链逐步修复，产业逐步回暖。2021年，全球汽车新车销量相比2020年增长了5.04%，2022年，全球汽车新车销量虽然相比2021年微降了1.36%，但相比2020年仍然增长了3.61%。公司外销主要客户均为国际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市场地位较高，在全球性不利因素的影响下抗风险能力较强，在危机中率先恢复并获取了更大的市场机会。公司与外销客户合作稳定，2021年和2022年随着终端用户汽车销量的增长和下游客户自身业务的发展，下游客户增加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使得公司2021年和2022年外销收入持续增长。

同时，随着汽车产业的发展，电动调节座椅的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消费者对汽车座椅舒适化和智能化需求的增加使得单台汽车对座椅调节电机使用数量的增长，座椅电机整体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作为全球汽车座椅电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整体市场规模的扩大也对公司外销收入的增长起到促进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客户销售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 （1）李尔销售变动情况

公司向李尔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座椅电机，主要外销国家为墨西哥，产品终端主要应用于通用汽车等主机厂品牌。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李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919.56万元、13,669.50万元和16,034.48万元，金额逐年增长，与李尔公司业绩经营情况相匹配，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李尔全球销售收入（万美元）	2,089,150.00	1,926,310.00	1,704,550.00
其中：李尔座椅业务销售收入（万美元）	1,571,120.00	1,441,140.00	1,271,270.00
李尔来自通用汽车的销售收入金额（万美元）	422,008.30	350,588.42	318,750.85
公司来自李尔的外销收入（万元人民币）	16,034.48	13,669.50	9,919.56

注：数据来源于李尔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李尔公司销售收入及其座椅业务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与公司对其销售情况趋势一致；公司向李尔销售的座椅电机产品主要用于通用汽车，与李尔公司来自通用汽车的销售收入金额增长趋势一致。

#### （2）佛吉亚销售变动情况

公司向佛吉亚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座椅电机，主要外销国家为墨西哥、葡萄

牙、波兰，产品终端主要应用于大众集团、Stellantis 集团（由 PSA 集团与 FCA 集团合并而成）、雷诺-日产汽车等主机厂品牌。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佛吉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377.60 万元、11,185.29 万元和 13,404.57 万元，金额逐年增长，与佛吉亚业绩经营情况相匹配，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佛吉亚全球销售收入（万欧元）	2,545,820.00	1,561,770.00	1,444,460.00
其中：佛吉亚座椅业务销售收入（万欧元）	770,430.00	604,870.00	555,960.00
佛吉亚来自大众集团的销售收入金额（万欧元）	392,630.00	249,300.00	241,700.00
佛吉亚来自 Stellantis 集团的销售收入金额（万欧元）	298,230.00	250,330.00	231,980.00
佛吉亚来自雷诺-日产集团的销售收入金额（万欧元）	158,560.00	119,280.00	126,070.00
公司来自佛吉亚的外销收入（万元人民币）	13,404.57	11,185.29	9,377.60

注：数据来源于佛吉亚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佛吉亚销售收入及其座椅业务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与公司对其销售情况趋势一致；公司向佛吉亚销售的座椅电机产品主要应用主机厂销售情况与佛吉亚对下游主机厂客户销售情况增长趋势一致。

### （3）飞适销售变动情况

公司向飞适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座椅电机，主要外销国家为美国，产品终端主要应用于通用汽车等主机厂品牌。报告期内，公司来自飞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498.96 万元、8,695.19 万元和 11,439.82 万元，金额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产品终端应用车型产量增长情况相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万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应用车型的新车产量合计[注]	137.87	133.73	118.36
座椅电机采购量	176.62	133.83	110.18
平均每辆车应用公司座椅电机数量（台/每辆）	1.28	1.00	0.93

注：主要应用车型产量统计范围为在北美生产的通用汽车雪佛兰品牌 Tahoe、Silverado 等车型、GMC 品牌 Yukon、Sierra 等车型、凯迪拉克品牌 CT4、CT5 等车型的生产数量合计；产量数据来源为 Marklines Statistics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飞适美国销售的座椅电机数量与下游终端应用车型产量趋势相符。

#### (4) KSR INTERNATIONAL CO.销售变动情况

公司向 KSR INTERNATIONAL CO.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踏板电机，外销国家为加拿大，产品终端主要应用于福特等主机厂品牌。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83.65 万元、4,027.30 万元和 3,290.05 万元，存在小幅变动，但因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未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变动为客户需求正常波动影响所致。

#### (5) KM&I Co. Ltd 销售变动情况

公司向 KM&I Co. Ltd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座椅电机，外销国家为韩国，产品终端主要应用于通用汽车等主机厂品牌。报告期内，公司来自 KM&I Co. Ltd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63.66 万元、1,716.73 万元和 2,494.21 万元。2020 年-2022 年，韩国地区通用汽车新车产量分别为 27.39 万辆、22.36 万辆和 25.83 万辆，变动趋势与公司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 (三) 结合可比公司情况和下游行业的具体特性等分析公司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第一季度	66,449.87	21.37	47,072.50	19.30	26,516.42	14.13
第二季度	63,833.72	20.53	56,292.28	23.08	40,852.14	21.76
第三季度	81,805.07	26.31	59,467.78	24.38	52,587.10	28.02
第四季度	98,877.99	31.80	81,083.84	33.24	67,748.75	36.09
合计	<b>310,966.65</b>	<b>100.00</b>	<b>243,916.41</b>	<b>100.00</b>	<b>187,704.4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各期分别为 36.09%、33.24% 及 31.80%，主要受下游行业特性的影响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下游汽车市场行情波动趋势相符。

#### 1、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季度收入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季度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年度	公司	第一季度占比	第二季度占比	第三季度占比	第四季度占比
2022年	拓普集团	23.42	19.06	26.95	30.57
	湘油泵	24.54	21.31	28.11	26.04
	腾龙股份	22.25	20.15	25.43	32.17
	松芝股份	20.89	20.49	27.21	31.41
	泉峰汽车	23.35	19.20	27.38	30.07
	恒帅股份	22.16	21.45	27.36	29.04
	<b>平均值</b>	<b>22.77</b>	<b>20.28</b>	<b>27.07</b>	<b>29.88</b>
	<b>胜华波</b>	<b>21.37</b>	<b>20.53</b>	<b>26.31</b>	<b>31.80</b>
2021年	拓普集团	21.17	21.73	25.35	31.75
	湘油泵	26.45	26.42	25.40	21.73
	腾龙股份	22.03	22.75	19.77	35.45
	松芝股份	22.82	25.95	22.98	28.26
	泉峰汽车	26.19	23.69	23.73	26.38
	恒帅股份	23.19	25.17	24.07	27.57
	<b>平均值</b>	<b>23.64</b>	<b>24.28</b>	<b>23.55</b>	<b>28.52</b>
	<b>胜华波</b>	<b>19.30</b>	<b>23.08</b>	<b>24.38</b>	<b>33.24</b>
2020年	拓普集团	18.56	20.79	26.98	33.67
	湘油泵	16.82	24.04	27.26	31.88
	腾龙股份	15.62	22.80	24.56	37.02
	松芝股份	15.50	27.92	25.17	31.40
	泉峰汽车	17.72	19.28	28.66	34.34
	恒帅股份	18.26	19.48	24.83	37.42
	<b>平均值</b>	<b>17.08</b>	<b>22.38</b>	<b>26.24</b>	<b>34.29</b>
	<b>胜华波</b>	<b>14.13</b>	<b>21.76</b>	<b>28.02</b>	<b>36.09</b>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值趋势相符，均存在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所致，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需求主要取决于整车市场的需求，行业的生产受到下游整车企业生产计划影响较大，一般而言，整车企业通常在第四季度增加产量以应对元旦和春节假期需求，故存在行业内企业在全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前三季度增幅较大的情况，该季节性波动的现象在乘

用车市场尤为明显。

公司季度收入占比与部分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公司产品类型、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结构与同业可比公司有所不同等因素影响。拓普集团、腾龙股份、泉峰汽车和恒帅股份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市场，该下游市场消费高峰主要集中在年底至次年年初，主机厂一般会为旺季需求进行提前备货。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因此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的波动趋势与拓普集团、腾龙股份、泉峰汽车和恒帅股份较为接近，第四季度收入均呈占全年收入比重较高的特征。湘油泵和松芝股份一定比例的产品应用于商用车市场，商用车消费情况主要受下游行业需求所影响，季节性特征不明显，因此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的波动趋势与其存在一定的差异。

## 2、公司下游行业季节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行业汽车产量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年度	第一季度占比	第二季度占比	第三季度占比	第四季度占比
全国汽车产量	2022年	24.09	21.20	27.64	27.07
	2021年	24.38	23.86	21.74	30.02
	2020年	13.79	26.28	27.19	32.74
公司销售收入	2022年	21.37	20.53	26.31	31.80
	2021年	19.30	23.08	24.38	33.24
	2020年	14.13	21.76	28.02	36.09

注：数据来源于中汽协、国家统计局

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下游汽车生产情况趋势基本一致。2022年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第三季度继续增长，与下游汽车市场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第四季度座椅电机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大所引起。公司座椅电机产品主要供应于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该类客户将向公司采购的座椅电机产品装配至座椅总成后再销售给下游主机厂，且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会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以保证正常生产及供应，故公司座椅电机销售环节流转至终端主机厂整车生产环节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造成公司第四季度座椅电机销售收入与终端市场存在差异；公司雨刮器总成主要供应于主机厂，2022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第三季度小幅下降，与下游汽车产量

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同业可比公司及下游市场趋势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采用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相关合作背景、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表，将公司各期收入按照收入确认方式进行分类，了解报告期各类收入确认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以及占收入比例的变动原因；

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检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是否恰当；

4、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将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按照客户、产品类型进行分类，询问相关的销售人员主要外销客户产品终端应用情况，有关地区贸易政策，分析下游整车市场行情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的合理性；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各季度收入及结算情况，查询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分布特征及下游整车市场各季度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季度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为全球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外销产品为座椅电机，报告期内外销销售收入逐年提升，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主要由下游市场的周期性

所造成，发行人与同业可比公司及下游市场行情趋势相符。

### 3.2、关于主要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 174,683.27 万元、187,704.41 万元、243,916.41 万元和 130,283.59 万元，呈上升趋势；（2）发行人客户分为主机厂商、一级供应商和其他三类，其中对主机厂商和一级供应商收入合计占比超过 94%，发行人雨刮器总成产品主要供应于主机厂客户；座椅电机产品主要供应于一级供应商客户；（3）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佛吉亚，应用其产品的汽车品牌整体销量分别为 3,682.92 万辆、3,021.60 万辆、2,904.70 万辆和 1,235.25 万辆，呈下降趋势；佛吉亚对发行人座椅电机的采购量分别为 868.86 万只、899.14 万只、1,150.63 万只和 716.62 万只，2019-2021 年呈上升趋势；随着电动调节座椅在汽车中普及率的提升及消费者对驾乘舒适性的日益重视，单台汽车中所使用的座椅电机的数量随之增长，对发行人产品产生巨大的市场需求。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结合 2022 年收入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等分析公司未来收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2）按主机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分别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和占比，发行人雨刮器总成及座椅电机产品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整车终端销售情况的匹配分析；（3）定量分析佛吉亚应用其产品的汽车品牌整体销量和对发行人座椅电机采购量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

####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结合 2022 年收入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等分析公司未来收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型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增长率 (%)	收入增长贡献率 (%)	2021 年度	增长率 (%)	收入增长贡献率 (%)	
雨刮器总成	129,603.21	13.94	23.65	113,746.35	18.77	31.98	95,767.01
座椅电机	162,946.82	44.92	75.33	112,440.34	40.18	57.33	80,212.33
其他零部件	18,416.63	3.87	1.02	17,729.72	51.21	10.68	11,725.08
<b>合计</b>	<b>310,966.65</b>	<b>27.49</b>	<b>100.00</b>	<b>243,916.41</b>	<b>29.95</b>	<b>100.00</b>	<b>187,704.41</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雨刮器总成及座椅电机产品的销售，该两大类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75%、92.73%和 94.08%。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分别为 29.95%和 27.49%。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较快的原因如下：

#### (1) 下游整车市场销量的持续增长和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为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整车配套市场的零部件业务，下游整车市场的销售情况对公司业务具有较大影响。2001 年-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从 237 万辆增长至 2,686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 12.26%，连续十四年保持汽车销量全球第一，市场空间广阔。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积极产业政策陆续发布及外部环境不利因素逐渐缓解，我国汽车市场复苏强劲。2020 年至 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分别为 2,531.1 万辆、2,627.5 万辆和 2,686.4 万辆，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同时，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呈现强劲增长的势头，各大知名车企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投资力度并计划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的销售份额，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59.5%和 157.5%；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加 96.9%和 93.4%。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占有率从 2021 年的 13.4%增长至 2022 年的 25.6%。

报告期内，下游整车市场销售量的增长和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公司订单规模的增长，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 **(2)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升**

公司作为行业内知名的零部件供应商，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了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在整车配套领域与广大整车制造商和一二级供应商的合作中，凭借稳定优秀的产品质量、及时的服务响应和稳定的供应能力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在行业内拥有大量优秀的下游客户。在雨刮器总成领域，公司与国内的大型汽车制造商如上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集团、一汽集团、广汽集团、奇瑞汽车等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座椅电机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佛吉亚、延锋国际、李尔、飞适等，并通过配套体系供应通用、大众、比亚迪、雷诺日产三菱联盟、Stellantis 集团（由 PSA 集团与 FCA 集团合并而成）及一批知名新能源客户。公司下游优势客户市场份额的快速增长直接促进了公司订单量的增加，带动公司业绩快速发展。

## **(3) 公司持续加大产能建设，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满足客户配套需求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产能建设和自动化生产水平，一方面增加公司整体产能规模，同时通过自动化水平的提升促进公司生产一致性的提升，满足客户新增配套需求。公司产能的提升为公司业务的增长提供了基础保障。

## **(4) 公司座椅电机业务的增长，促进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较快，其中座椅电机销售收入增长为驱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报告期各期座椅电机收入增长金额占主营业务增长额的占比分别为 57.33%、75.33%。公司座椅电机收入的增长主要为内销客户订单量增长较快所致，报告期内佛吉亚、延锋国际、麦格纳等客户受汽车市场座椅电机渗透率提升及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提升的影响，报告期各期订单量增长较快；公司雨刮器总成收入增幅虽小于座椅电机产品，但报告期各期也保持了两位数的增长率，增长金额占主营业务增长额的占比分别为 31.98%、23.65%。公司雨刮器总成收入增长主要受近年新能源汽车市场高增速的影响，带动发行人订单数量增长，报告期内上汽通用五菱、广汽埃安、哪吒汽车、奇瑞新能源等新能源客户订单量增长较快。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我国汽车整车销量持续增长，新能源汽车销量和市

场占有率迅速提升；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和服务积累了大量优质的整车厂商和一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在良好的外部行业环境下，公司来自下游客户的订单快速增长，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 2、量化分析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

### (1) 雨刮器总成销售数量及单价变动分析

雨刮器总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万套）	1,045.02	974.39	858.39
销量同比变动	7.25%	13.51%	-
平均单价（元/套）	124.02	116.74	111.57
平均单价同比变动	6.24%	4.63%	-
销售收入（万元）	129,603.21	113,746.35	95,767.01
销售收入同比变动	<b>13.94%</b>	<b>18.77%</b>	-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b>7.25%</b>	<b>13.51%</b>	-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b>6.69%</b>	<b>5.26%</b>	-

注：销售收入同比变动=单价变动影响+销量变动影响；销量变动影响=（本年销量-上年销量）×上年单价/上年收入；单价变动影响=（本年单价-上年单价）×本年销售数量/上年收入

2021 年度，公司雨刮器总成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8.77%，其中，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 13.51%，主要系当年我国全年汽车销量同比增长，汽车市场呈回暖形势，上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公司主要主机厂客户汽车产量增长带动公司当年雨刮器总成产品订单数量增长；平均单价较上年增长 4.63%，主要系 1、受上游原材料增长幅度较大的影响，该年部分型号前雨刮器总成产品提价销售，使得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有所上升；2、受下游部分车型量产等影响，该年公司前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高售价的产品占比提升，带动平均单价增长。

2022 年度，公司雨刮器总成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3.94%，其中，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 7.25%，主要系该年我国全年汽车销量继续增长且公司对部分客户下游车型的雨刮器应用渗透率提升所致，公司来自吉利汽车、奇瑞汽车、广汽集团、东风日产等客户的订单量提升；平均单价较上年增长 6.24%，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该年销售单价较高的前雨刮器总成销量占比较上年有所提升，带动平均单价增长。

## 1) 雨刮器总成产品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雨刮器总成销售平均单价变动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金额	单价变动率(%)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金额	单价变动率(%)	平均单价
前雨刮器总成	143.90	9.56	7.12	134.34	7.13	5.60	127.21
后雨刮器总成	77.76	1.35	1.77	76.41	0.03	0.04	76.38
合计	<b>124.02</b>	<b>7.28</b>	<b>6.24</b>	<b>116.74</b>	<b>5.17</b>	<b>4.63</b>	<b>111.57</b>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逐年上升，各期变动幅度分别为 4.63% 和 6.24%。后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较为稳定，前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增长为带动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增长的主要原因，各期间单价变动幅度分别为 5.60% 及 7.12%，主要由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及产品价格调整所致。发行人前雨刮器总成单价变动分析如下：

### ① 2021 年度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度变动情况分析

#### A、2021 年度部分前雨刮器总成销售价格提升从而拉高平均单价

受上游原材料增长幅度较大的影响，发行人与部分客户本着友好合作的目的，达成了提价协议，针对 2021 年度部分雨刮器总成产品进行提价销售，以减缓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1 年，与发行人达成提价协议的前雨刮器总成产品主要为上汽集团旗下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菱宏光 MINI、五菱荣光新卡、五菱荣光、五菱宏光 S、五菱宏光 V、五菱荣光 S、五菱宏光 S1、五菱之光等的车型。假设 2021 年度，上述前雨刮器总成不存在提价，将 2021 年度的销售价格还原至提价前销售价格，经模拟测算后，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前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影响如下：

车型	2021年度销售收入(万元)(a)	2021年度销售单价(元)(b)	2020年度销售单价(元)(c)	假设未提价2021年的销售收入(万元)(d=a/b*c)	假设未提价2021年销售收入减少(万元)(e=a-d)	2021年度前雨刮器总成单价影响(元)(e/2021年度前雨刮器总成销量)
五菱宏光MINI	3,679.26	86.61	78.76	3,345.85	333.41	0.49
五菱荣光新卡	1,769.71	91.26	76.53	1,484.12	285.59	0.42

车型	2021年度销售收入(万元)(a)	2021年度销售单价(元)(b)	2020年度销售单价(元)(c)	假设未提价2021年的销售收入(万元)(d=a/b*c)	假设未提价2021年销售收入减少(万元)(e=a-d)	2021年度前雨刮总成单价影响(元)(e/2021年度前雨刮总成销量)
五菱荣光	1,596.73	80.26	71.66	1,425.73	171.00	0.25
五菱宏光S	1,563.64	94.20	88.49	1,468.82	94.82	0.14
五菱宏光V	994.08	88.77	79.80	893.62	100.45	0.15
五菱荣光S	236.89	76.81	71.70	221.12	15.77	0.02
五菱宏光S1	296.36	97.23	95.42	290.84	5.52	0.01
五菱之光	521.22	75.80	69.55	478.24	42.98	0.06
合计	<b>10,657.88</b>	--	--	<b>9,608.34</b>	<b>1,049.55</b>	<b>1.55</b>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度，涉及提价的前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收入合计 10,657.88 万元，占当期前雨刮器总成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11.70%。由于 2021 年上汽通用五菱车型前雨刮器总成产品提价销售带动本期销售收入增加 1,049.55 万元，使得本年前雨刮器总成产品平均单价上升 1.55 元。

**B、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开发新产品，各年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带动平均单价有所提升**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前雨刮器总成销售数量按价格区间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前雨刮器总成价格区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单价<80	29.49	5.31	48.39	9.92
80≤单价<130	146.53	26.37	129.58	26.57
单价≥130	379.67	68.32	309.66	63.51
合计	<b>555.69</b>	<b>100.00</b>	<b>487.63</b>	<b>100.00</b>

注：上表销售数量按价格区间统计已剔除 2021 年度涉及提价的上汽集团的五菱车型的销量影响

由上表可见，剔除 2021 年度提价的五菱车型销量影响后，2020 年度单价低于 80 元/套的前雨刮器总成产品销量占比为 9.92%，2021 年度同样价格区间的产品销量占比为 5.31%，低单价区间的产品销量占比下降；2021 年度单价高于 80 元/套中高价格区间的前雨刮器总成产品销量占比较 2020 年度提升，带动

前雨刮总成平均单价进一步提升。

从具体车型上来说，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应用车型中瑞虎系列、星瑞系列、哈弗系列、伊兰特系列等存在换代或新车上市，发行人于 2020 年下半年逐渐开始量产相关车型的配套雨刮器总成产品。该类车型的前雨刮器总成产品的平均单价较高并在 2021 年订单放量带动发行人销售数量增长较大，从而提高前雨刮器总成的平均单价。

除本题中涉及提价的五菱车型前雨刮器产品外，假设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前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数量与 2020 年度未发生变化，将 2021 年度的销售数量还原至 2020 年度的销售数量，模拟测算发行人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前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a)	2021年度 销量 (万套) (b)	2021年度 销售单价 (元) (c=a/b)	2020年度 对应车型 的销量 (万套) (d)	假设销量不 变，经模拟 测算的2021 年度销售收 入(万元) (e= (Σ (c*d) )	销售 收入减少 (万元) (f=a-e)	销量减少 (万套) (g=b-d)
2021年度销售 额大于50万 元的车型 [注]	53,228.68	353.95	150.38	294.56	42,558.73	10,669.95	59.40
2021年度原销售收入(万元)(h)						91,118.69	
2021年度新销售收入(万元)(i=h-f)						80,448.74	
2021年度原销量(万套)(j)						678.26	
2021年度新销量(万套)(k=j-g)						618.87	
2021年度新单价(元)(l=i/k)						129.99	
2021年度原前雨刮器总成单价(元)(m)						134.34	
对2021年度单价影响(元)(n=m-l)						4.35	

注：模拟测算样本销售收入合计占 2021 年度前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58.42%

由上表可见，因 2021 年前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本年该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上升 4.35 元。

## ② 2022 年度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度变动情况分析

2022 年度，发行人前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对其平均单价的提升影响较大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前雨刮器总成销售数量按价格区间划分情

况如下：

单位：万套

前雨刮器总成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单价<80	25.71	3.52	39.45	5.81
80≤单价<130	226.49	30.99	259.14	38.21
单价≥130	478.66	65.49	379.67	55.98
合计	<b>730.86</b>	<b>100.00</b>	<b>678.26</b>	<b>100.00</b>

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单价高于 130 元/套的前雨刮器总成销量占比由 2021 年度的 55.98%提升至 2022 年度的 65.49%，高单价区间的产品销售数量占比提升带动整体平均单价提升。

从具体车型上来说，2022 年度应用于逍客系列、轩逸系列、哪吒 v 系列等车型的前雨刮器总成产品的平均单价较高，其 2022 年度的销售数量较 2021 年度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从而提高前雨刮器总成的平均单价；2022 年度销售价格低于前雨刮器总成产品平均单价的车型销量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从而提高前雨刮器总成的平均单价。

以本题“（1）雨刮器总成销售数量及单价变动分析”之“1）雨刮器总成产品单价变动分析”之“① 2021 年度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度变动情况分析”之“B、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开发新产品，各年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带动平均单价有所提升”中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对其平均单价变化的模拟测算方法对 2022 年度产品销售结构同样进行分析，假设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前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数量与 2021 年度未发生变化，将 2022 年度的销售数量还原至 2021 年度的销售数量，经模拟测算后，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导致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前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将上升 7.25 元，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为造成该期前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提高的主要原因。

## 2) 雨刮器总成产品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雨刮器总成销售数量变动如下：

单位：万套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量	增长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量	增长率(%)	销量
前雨刮器总成	730.86	52.60	7.76	678.26	83.99	14.13	594.28
后雨刮器总成	314.16	18.04	6.09	296.12	32.01	12.12	264.11
<b>合计</b>	<b>1,045.02</b>	<b>70.63</b>	<b>7.25</b>	<b>974.39</b>	<b>116.00</b>	<b>13.51</b>	<b>858.39</b>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雨刮器总成销售数量呈逐年增长趋势，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 ① 发行人雨刮器总成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与销售数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雨刮器总成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雨刮器总成（注）	产能（万套）	1,150.00	1,020.00	960.00
	产量（万套）	1,133.98	1,013.02	891.22
	<b>产能利用率</b>	<b>98.61%</b>	<b>99.32%</b>	<b>92.84%</b>
	产量（万套）	1,133.98	1,013.02	891.22
	销量（万套）（注）	1,088.21	1,018.70	877.97
	<b>产销率</b>	<b>95.96%</b>	<b>100.56%</b>	<b>98.51%</b>

注：公司雨刮器总成由雨刮器电机和传动机构、刮臂刮片等其他零部件组成，由于一套雨刮器总成产品仅包含一个雨刮器电机，因此公司雨刮器总成的产能产量按照关键部件雨刮器电机的产能产量进行统计分析；为保持统计分析口径的一致性，此处雨刮器总成的销量包含了部分作为其他零部件产品出售的雨刮器电机的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雨刮器总成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84%、99.32% 和 98.61%，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产品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与发行人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符。

② 发行人雨刮器总成产品主要配套国内自主汽车品牌，产品销售情况与下游市场及同业公司情况趋势相符

#### A、下游行业情况

我国汽车工业经过了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品类齐全、配套完善的汽车工业体系。特别是在加入 WTO 以后，我国汽车市场对外资进一步开放，国内掀起了建立合资汽车企业的高潮，同时伴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和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行业进入爆发式增长时代。

2020 年初，由于受到外部环境变化的不利影响，国内汽车产业一度处于暂停状态。2020 年 4 月以后随着相关不利因素的缓解，月度汽车销量持续保持增长，2020 年全年汽车销量完成 2,531.1 万辆，同比下降幅度收窄至 2% 以内。2021 年国内汽车产量为 2,608.2 万辆，销量为 2,627.5 万辆，结束了自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下降趋势，汽车市场呈现回暖形势。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2.25%，销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

发行人雨刮器总成产品下游客户主要系国内自主汽车品牌。2020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雨刮器总成产品所应用主要的汽车品牌整车销量及品牌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客户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客户汽车销量统计范围
上汽集团	181.42	189.30	179.27	上汽通用五菱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汽大通有限公司旗下车型销量合计
长城汽车	106.75	128.10	111.59	长城汽车及其子公司车型销量合计
吉利汽车	143.30	132.80	132.02	吉利汽车及其子公司车型销量合计
中国一汽	56.03	86.30	75.9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旗下相关车型销量合计
东风有限	91.73	106.71	119.9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的销量
广汽集团	63.37	44.44	35.40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及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销量合计
北汽集团	46.01	65.00	68.0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销量
奇瑞汽车	114.24	88.24	62.9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销量合计
东风汽车	34.75	32.07	25.17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及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的销量合计
<b>合计</b>	<b>837.60</b>	<b>872.96</b>	<b>810.25</b>	--
国内汽车总销量	2,686.40	2,627.50	2,531.10	--
国内市场占有率	<b>31.18%</b>	<b>33.22%</b>	<b>32.01%</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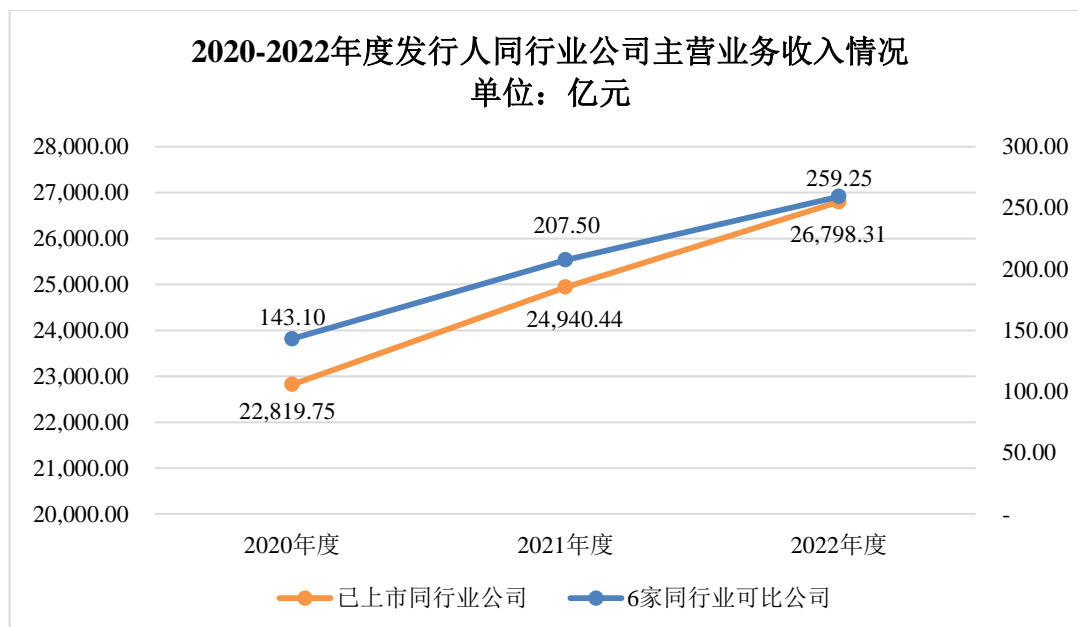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为各汽车主机厂年度报告、产销快报及 Marklines Statistics

综上所述，发行人雨刮器总成业务增幅同下游客户在整车市场销量的变动

趋势基本匹配。

## B、同行业公司情况

2020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趋势如下：



注：已上市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统计口径为证监会分类下汽车制造业类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合计；6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统计口径为招股书披露的 6 家发行人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拓普集团、湘油泵、腾龙股份、松芝股份、泉峰汽车及恒帅股份）

2020 年以来，受到国际贸易局势及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供应链断供现象影响，国内汽车产业链凭借稳定的供货能力、快速的需求反应能力及成本优势，受到更多境内外主机厂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且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国内汽车零部件的迭代趋势走向智能化、舒适化，进一步提升了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渗透率。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收入随着销售数量同步增长，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

发行人雨刮器总成的主要客户为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制造商，国内终端汽车的销量对公司的业务量有着较为直接的关系，而汽车市场的行情受经济环境影响较为明显。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波动和其他汽车零部件公司及下游市场行情波动趋势较为一致，无明显异常。

### (2) 座椅电机销售数量及单价变动分析

座椅电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万台）	3,807.14	2,605.71	1,830.47

座椅电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同比变动	46.11%	42.35%	-
平均单价（元/台）	42.80	43.15	43.82
平均单价同比变动	-0.81%	-1.53%	-
销售收入（万元）	162,946.82	112,440.34	80,212.33
销售收入同比变动	<b>44.92%</b>	<b>40.18%</b>	-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b>46.11%</b>	<b>42.35%</b>	-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b>-1.19%</b>	<b>-2.17%</b>	-

注：销售收入同比变动=单价变动影响+销量变动影响；销量变动影响=（本年销量-上年销量）×上年单价/上年收入；单价变动影响=（本年单价-上年单价）×本年销售数量/上年收入

2021 年度，公司座椅电机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40.18%，其中，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 42.35%，为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主要系该年国内汽车市场回暖且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向佛吉亚、李尔、上汽集团、麦格纳等一级供应商客户销售订单量增长所致；座椅电机各类产品平均单价基本稳定。

2022 年度，公司座椅电机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44.92%，其中，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 46.11%，为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该年公司通过佛吉亚、上汽集团、麦格纳等一级供应商客户应用于比亚迪、某美国新能源汽车品牌、吉利汽车等主机厂终端车型的座椅电机销售数量提升带动销售收入增长，座椅电机各类产品平均单价基本稳定。

### 1) 座椅电机产品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座椅电机产品销售平均单价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金额	单价变动率 (%)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金额	单价变动率 (%)	平均单价
水平电机	30.48	-0.28	-0.90	30.76	0.02	0.06	30.75
调角电机	41.12	0.44	1.08	40.68	-0.35	-0.85	41.03
后抬高电机	67.25	0.89	1.35	66.36	-1.72	-2.53	68.08
前抬高电机	50.62	0.88	1.78	49.74	-0.51	-1.02	50.25
合计	<b>42.80</b>	<b>-0.35</b>	<b>-0.81</b>	<b>43.15</b>	<b>-0.67</b>	<b>-1.53</b>	<b>43.82</b>

报告期内，发行人座椅电机产品销售单价基本稳定，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化

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及年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 2) 座椅电机产品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座椅电机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量	增长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量	增长率(%)	销量
水平电机	1,497.78	499.28	50.00	998.50	261.26	35.44	737.25
调角电机	1,046.09	409.82	64.41	636.27	300.49	89.49	335.77
后抬高电机	620.98	166.85	36.74	454.13	134.08	41.89	320.05
前抬高电机	642.29	125.47	24.28	516.82	79.42	18.16	437.40
<b>合计</b>	<b>3,807.14</b>	<b>1,201.43</b>	<b>46.11</b>	<b>2,605.71</b>	<b>775.25</b>	<b>42.35</b>	<b>1,830.47</b>

报告期内，发行人座椅电机产品销售数量与销售收入变动一致，均呈逐年增长趋势。因产品销售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动，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系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2021 年度，下游汽车市场行情回暖，发行人座椅电机产品订单量较 2020 年度均增长较大，订单主要来自佛吉亚、上汽集团、麦格纳、李尔等发行人座椅电机重要客户。

2022 年度，随着发行人座椅电机产品渗透率不断地提高及部分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汽车品牌销量增长，发行人座椅电机产品订单继续增加，该年增长的订单主要来自佛吉亚、上汽集团、麦格纳、飞适等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座椅电机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下游终端整车销售情况匹配，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二）按主机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分别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和占比，发行人雨刮器总成及座椅电机产品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整车终端销售情况的匹配分析”之“2、公司雨刮器总成及座椅电机产品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整车终端销售情况分析”之“（1）公司产品与下游主机厂客户整车终端销售匹配情况分析”和“（2）公司产品与下游一级供应商客户整车终端销售匹配情况分析”。

### ① 发行人座椅电机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与销售数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座椅电机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座椅电机	产能（万台）	3,900.00	2,800.00	2,200.00
	产量（万台）	3,834.13	2,688.07	1,824.68
	产能利用率	<b>98.31%</b>	<b>96.00%</b>	<b>82.94%</b>
	产量（万台）	3,834.13	2,688.07	1,824.68
	销量（万台）	3,807.14	2,605.71	1,830.47
	产销率	<b>99.30%</b>	<b>96.94%</b>	<b>100.32%</b>

报告期内，发行人座椅电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2.94%、96.00% 及 98.31%，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座椅电机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受到胜华波滁州工厂建成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影响。报告期内，产品产销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与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符合。

## ② 发行人座椅电机产品销售情况与下游市场及同业公司情况趋势相符

### A、下游行业情况

公司座椅电机产品主要客户为佛吉亚、李尔、上汽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部分整车厂。未来随着人们对汽车智慧座舱和舒适性体验的需求越来越高，电动座椅的配置率和电动化调节程度也将随之增长，并逐渐从中高端车型向普通车型渗透，汽车座椅电机市场也将面临较大的增长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座椅电机产品应用于主要客户的终端汽车品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应用品牌
佛吉亚	大众集团旗下车型、通用汽车旗下车型、Stellantis集团旗下车型、雷诺日产三菱联盟旗下车型、比亚迪旗下车型等
李尔	通用汽车旗下车型
上汽集团	某美国新能源汽车品牌、吉利汽车旗下车型
飞适	通用汽车旗下车型
麦格纳	吉利汽车旗下车型、长安汽车旗下车型
航嘉麦格纳	吉利汽车旗下车型、长城汽车旗下车型
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旗下车型

根据上表，2020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座椅电机产品主要应用的汽车品牌销量及品牌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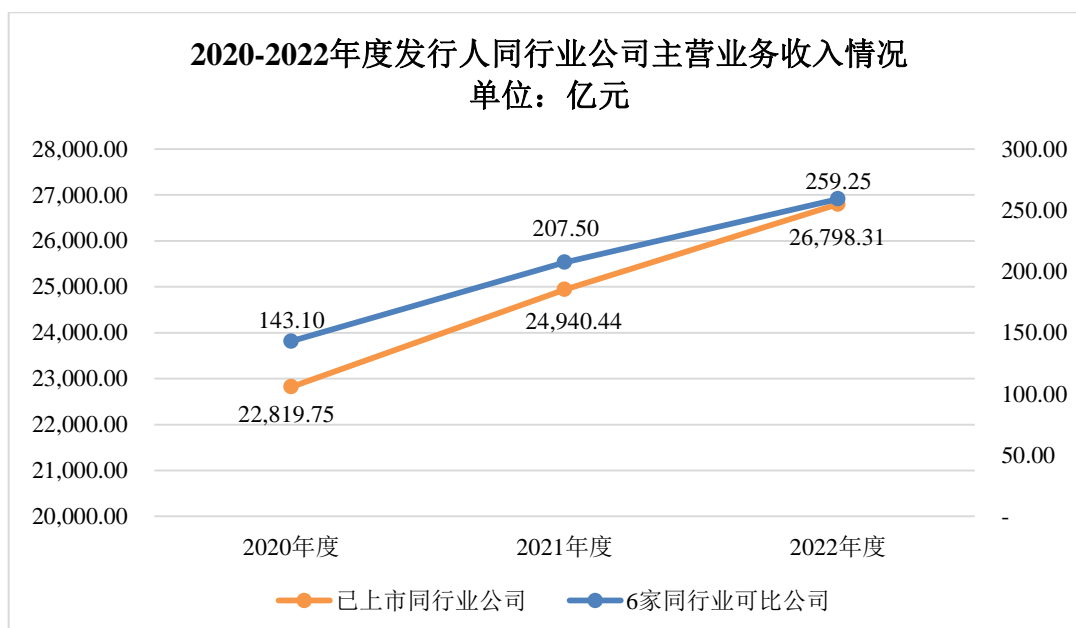
汽车品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量	占全球汽车销量比例	销量	占全球汽车销量比例	销量	占全球汽车销量比例
大众集团	848.10	10.47%	857.60	10.70%	915.70	11.78%
通用汽车	593.90	7.33%	629.10	7.85%	682.60	8.78%
Stellantis集团	580.00	7.16%	650.00	8.11%	640.00	8.23%
雷诺日产三菱联盟	590.52	7.29%	768.00	9.58%	783.30	10.07%
吉利汽车	143.30	1.77%	132.80	1.66%	132.02	1.70%
长城汽车	106.75	1.32%	128.10	1.60%	111.59	1.44%
某美国新能源汽车品牌	131.39	1.62%	93.62	1.17%	49.96	0.64%
比亚迪	179.66	2.22%	71.34	0.89%	38.80	0.50%
长安汽车	234.62	2.90%	230.05	2.87%	200.37	2.58%
合计	<b>3,408.24</b>	<b>42.07%</b>	<b>3,560.62</b>	<b>44.43%</b>	<b>3,554.33</b>	<b>45.72%</b>
全球汽车总销量	8,100.00	--	8,015.00	--	7,776.00	--

注：数据来源为各汽车主机厂年度报告、产销快报及 Marklines Statistics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下游客户汽车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由于发行人座椅电机产品受到客户高度认可，且随着电动调节座椅在汽车中普及率的提升及消费者对驾乘舒适性的日益重视，发行人座椅电机产品订单量不断提升。

## B、同行业公司情况

2020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趋势如下：



注：已上市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统计口径为证监会分类下汽车制造业类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合计；6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统计口径为招股书披露的6家发行人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拓普集团、湘油泵、腾龙股份、松芝股份、泉峰汽车及恒帅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产品销售收入随着销售数量同步增长，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发行人产品销量变动主要由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下游主机厂客户新车销量所导致，发行人产品销量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趋势一致。

###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的毛利率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雨刮器总成	41.68	19.47	46.63	19.77	51.02	24.56
座椅电机	52.40	34.33	46.10	30.08	42.73	33.54
其他零部件	5.92	21.94	7.27	19.29	6.25	31.80
<b>合计</b>	<b>100.00</b>	<b>27.40</b>	<b>100.00</b>	<b>24.49</b>	<b>100.00</b>	<b>28.85</b>

注：上表计算各期间毛利率中主营业务成本均不包括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85%、24.49%和27.40%。公司各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主要是受到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两大类产品自身毛利率的变动和销售收入占比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及收入占比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年度对比2021年度			2021年度对比2020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	毛利率变动贡献 (%)	毛利率变动影响 (%)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	毛利率变动贡献 (%)
雨刮器总成	-0.13	-0.98	-1.11	-2.23	-1.08	-3.31
座椅电机	2.23	1.90	4.13	-1.60	1.13	-0.47
其他零部件	0.16	-0.26	-0.10	-0.91	0.33	-0.58
<b>合计</b>	<b>2.26</b>	<b>0.66</b>	<b>2.92</b>	<b>-4.74</b>	<b>0.38</b>	<b>-4.36</b>

注：上表计算各期间毛利率中主营业务成本均不包括运输费用

毛利率变动影响=（本年毛利率 - 上年毛利率）× 本年销售收入占比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本年销售收入占比 - 上年销售收入占比）× 上年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贡献=毛利率变动影响 +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上年下降了4.36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受到钢材、漆包线、铝锭等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当年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均出现了下滑，因此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度提升2.92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座椅电机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及其销售收入占比增加影响所致。2022年，公司座椅电机产品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是：1、2022年，受到下游汽车市场新车销量增长和座椅电机渗透率提升的影响，公司座椅电机产品销量相比上年增长46.11%，产销规模的大幅增长带来单位产品人工及制造费用的下降使公司座椅电机单位生产成本下降；2、受2022年美国进口关税豁免政策的影响，公司座椅电机外销关税下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3、受到座椅电机自身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和钢材等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的影响，座椅电机产品单位材料成本下降。此外，2022年度，公司座椅电机产品收入占比较上年度有所提升，从上年度的46.10%提升至52.40%，收入占比的提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 (1) 雨刮器总成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元）	124.02	116.74	111.57
单位成本（元）	99.87	93.65	84.17
毛利率	19.47%	19.77%	24.56%
毛利率变动	-0.30%	-4.78%	-
其中：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72%	3.34%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5.02%	-8.13%	-

注：单位成本不包括运输费用；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毛利率变动-平均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24.56%、19.77% 和 19.47%。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 4.78%，主要系公司生产雨刮器总成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所致；2022 年度，该类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及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综合因素影响。

#### 1) 2021 年度对比 2020 年度

2021 年度，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单位成本增长幅度大于平均单价涨幅，导致该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4.78%。

#### ①平均单价变动分析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雨刮器总成销售平均单价变动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金额	单价变动率 (%)	平均单价
前雨刮器总成	134.34	7.13	5.60	127.21
后雨刮器总成	76.41	0.03	0.04	76.38
<b>合计</b>	<b>116.74</b>	<b>5.17</b>	<b>4.63</b>	<b>111.57</b>

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的平均单价由 2020 年 111.57 元/套提升至 2021 年 116.74 元/套，每套总成增长 5.17 元，对该年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为+3.34%。

公司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的增长主要为前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提升所致，由 2020 年 127.21 元/套提升至 2021 年 134.34 元/套，每套总成增长 7.13 元；后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前雨刮总成平均单价增长主要系：1、2021 年受上游原材料增长幅度较大的影响，公司与部分客户本着友好合作的目的，达成了提价协议，针对 2021 年度部分雨刮器总成产品进行提价销售，以减缓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的影响。经模拟测算后，2021 年由于产品提价带来的销售收入增长为 1,049.55 万元，使得该年前雨刮器总成产品平均单价上升 1.55 元；2、该年销售单价较高的前雨刮器总成销量占比较上年有所提升，产品销售结构产生变化，引起平均单价增长。假设 2021 年度，公司主要前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数量较 2020 年度未发生变化，将 2021 年度的销售数量还原至 2020 年度的销售数量，经模拟测算后，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司 2021 年度的前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上升 4.35 元。具体分析详见本题“2、量化分析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之“（1）雨刮器总成销售数量及单价变动分析”之“1）雨刮器总成产品单价变动分析”之“① 2021 年度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度变动情况分析”。

综上，2021 年度公司前雨刮器总成部分产品提价销售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带动雨刮器总成平均销售单价提升。

## ②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雨刮器总成生产成本的构成对单位成本波动

的影响见下：

单位：元/套

明细	2021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贡献率 (%)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		单位成本	占比 (%)
直接材料	65.50	69.94	8.75	58.13	69.07
直接人工	16.82	17.96	2.84	14.43	17.14
制造费用	11.33	12.10	-0.33	11.61	13.79
<b>合计</b>	<b>93.65</b>	<b>100.00</b>	<b>11.27</b>	<b>84.17</b>	<b>100.00</b>

单位成本的增长对该年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为-8.13%，为该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单位成本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生产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钢材、漆包线、铝锭、塑料粒子、电子元件和磁材为公司生产雨刮器总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其中钢材、漆包线、铝锭、塑料粒子的采购单价均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2021 年度，雨刮器总成产品单位材料成本的变动情况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化定量分析如下：

雨刮器总成原材料	2020 年原材料占比 (a)	采购单价变动 (b)	对单位材料成本的影响 (a*b)
钢材	18.52%	29.80%	5.52%
漆包线	6.99%	32.20%	2.18%
铝锭	10.37%	30.56%	3.17%
塑料粒子 [注]	4.64%	12.50%	0.58%
电子元件	8.68%	5.34%	0.46%
磁材 [注]	5.02%	10.19%	0.51%
<b>主要原材料</b>	<b>54.23%</b>	-	<b>12.49%</b>
<b>单位材料成本变动</b>	-	-	<b>12.67%</b>
<b>单位成本变动 [注]</b>	-	-	<b>11.27%</b>

注：发行人生产雨刮器总成产品和座椅电机产品所耗用的塑料粒子和磁材种类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塑料粒子和磁材分别采用各类产品所使用的主要类别的平均采购价进行分析，钢材、漆包线、铝锭、电子元件未做区分；雨刮器总成中的塑料粒子使用 POM 平均采购价进行分析；单位成本为单位生产成本，不包括运输费及关税金额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度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单位材料成本较上年增长 12.67%，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增长 12.49%，为该类产品单位成本增长的主要因素。

综上所述，2021 年度导致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增长带动生产成本增加，导致本年毛利率下降。

## 2) 2022 年度对比 2021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单位成本增长幅度略微大于平均单价涨幅，导致该年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小幅下降 0.30%。

### ①平均单价变动分析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雨刮器总成销售平均单价变动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金额	单价变动率 (%)	平均单价
前雨刮器总成	143.90	9.56	7.12	134.34
后雨刮器总成	77.76	1.35	1.77	76.41
<b>合计</b>	<b>124.02</b>	<b>7.28</b>	<b>6.24</b>	<b>116.74</b>

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的平均单价由 2021 年 116.74 元/套提升至 2022 年 124.02 元/套，每套总成增长 7.28 元，对该年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为+4.72%。

公司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的增长主要为前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提升所致，由 2021 年 134.34 元/套提升至 2022 年 143.90 元/套，每套总成增长 9.56 元；后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前雨刮总成平均单价增长主要系该年销售单价较高的前雨刮器总成销量占比继续提升，产品销售结构产生变化，引起平均单价增长。2022 年度，公司销售单价高于 130 元/套的前雨刮器总成销量占比由 2021 年度的 55.98% 提升至 2022 年度的 65.49%，高单价区间的产品销售数量占比提升带动整体平均单价提升。假设 2022 年度，公司主要前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数量与 2021 年度未发生变化，将 2022 年度的销售数量还原至 2021 年度的销售数量，经模拟测算后，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司 2022 年度的前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上升 7.25 元，为该年前雨刮器总成平均销售单价提升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详见本题“2、量化分析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之“(1) 雨刮器总成销售数量及单价变动分析”之“1) 雨刮器总成产品单价变动分析”之“② 2022 年度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度变动情况分析”。

综上，2022 年度公司雨刮器总成平均销售单价提升主要系前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 ②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雨刮器总成生产成本的构成对单位成本波动的影响见下：

单位：元/套

明细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贡献率 (%)	2021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		单位成本	占比 (%)
直接材料	70.76	70.85	5.61	65.50	69.94
直接人工	17.73	17.75	0.97	16.82	17.96
制造费用	11.39	11.40	0.06	11.33	12.10
合计	<b>99.87</b>	<b>100.00</b>	<b>6.64</b>	<b>93.65</b>	<b>100.00</b>

公司雨刮器总成单位成本由 2021 年 93.65 元/套提升至 2022 年 99.87 元/套，每套总成成本增长 6.22 元/套，对该年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为-5.02%，造成该年毛利率小幅下降。单位成本有所增长，主要系该年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及原材料平均采购价小幅上涨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增长所致。

### A、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单位材料成本增长

2022 年度，公司售价及成本较高的雨刮器总成产品销量占比较上年有所提升，导致产品单位材料成本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以具体车型来说，应用于逍客、轩逸、哪吒 v、红旗轿车系列等车型的雨刮器总成产品销量较 2021 年大幅提升，该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单位成本、单位材料成本均高于雨刮器总成产品的平均值。假设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数量与 2021 年度未发生变化，将 2022 年度的销售数量还原至 2021 年度的销售数量，模拟测算发行人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雨刮器总成单位成本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成本 (万元) (a)	2022年销量 (万套) (b)	2022年单位成本 (元) (c=a/b)	2021年度对应车型的雨刮器总成销量 (万套) (d)	假设销量不变，经模拟测算的2022年度成本 (万元) (e= (Σ (c*d) ) )	成本减少 (万元) (f=a-e)	销量减少 (万套) (g=b-d)
2022年雨刮	63,678.74	611.97	104.05	468.72	44,861.15	18,817.59	143.26

器总成主要应用车型							
2022年度原成本（万元）（h）						104,370.98	
2022年度新成本（万元）（i=h-f）						85,553.39	
2022年度原销量（万套）（j）						1,045.02	
2022年度新销量（万套）（k=j-g）						901.76	
2022年度新单位成本（元）（l=i/k）						94.87	
2022年度原雨刮器总成单位成本（元）（m）						99.87	
对2022年度单位成本影响（元）（n=m-l）						5.00	
对2022年度单位成本影响（%）（o=n/l）						5.27	

注：模拟测算样本销售收入合计占 2022 年度雨刮总成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60.19%

由上表可见，由于 2022 年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导致发行人 2022 年度的雨刮器总成单位成本较上年增长 5.00 元/套，涨幅 5.27%，影响较大，因此该类产品的销量提升拉高了雨刮器总成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

#### B、上游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化导致单位材料成本增长

2022 年度，因用于生产雨刮器总成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导致该年单位材料成本小幅增长 1.46%。雨刮器总成产品单位材料成本的变动情况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化定量分析如下：

雨刮器总成原材料	2021年原材料占比 (a)	采购单价变动 (b)	对单位材料成本的影响 (a*b)
钢材	20.64%	-11.04%	-2.28%
漆包线	8.02%	-1.32%	-0.11%
铝锭	12.17%	4.53%	0.55%
塑料粒子 [注]	4.14%	21.19%	0.88%
电子元件	10.24%	10.64%	1.09%
磁材 [注]	5.03%	26.40%	1.33%
<b>主要原材料</b>	<b>60.24%</b>	<b>--</b>	<b>1.46%</b>

注：发行人生产雨刮器总成产品和座椅电机产品所耗用的塑料粒子和磁材种类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塑料粒子和磁材分别采用各类产品所使用的主要类别的平均采购价进行分析，钢材、漆包线、铝锭、电子元件未做区分；雨刮器总成中的塑料粒子使用 POM 平均采购价进行分析

综上所述，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及原材料价格变化，2022 年度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

## (2) 座椅电机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元)	42.80	43.15	43.82
单位成本 (元)	28.11	30.17	29.12
毛利率	34.33%	30.08%	33.54%
毛利率变动	4.25%	-3.46%	-
其中：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57%	-1.03%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82%	-2.43%	-

注：单位成本不包括运输费用；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毛利率变动-平均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 1) 2021 年度对比 2020 年度

2021 年度，公司座椅电机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3.46%，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较上年度有所增长。

#### ①平均单价变动分析

公司座椅电机产品的平均单价由 2020 年度的 43.82 元，小幅下降至 2021 年度的 43.15 元，基本稳定，销售单价变动对该年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小。

#### ②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成本的增长对该年毛利率变动贡献为-2.43%，为该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主要系公司生产座椅电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钢材、漆包线、铝锭、塑料粒子的平均采购单价增长较大。

2021 年，座椅电机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化定量分析如下：

座椅电机原材料	2020 年原材料占比 (a)	采购单价变动 (b)	对单位材料成本的影响 (a*b)
钢材	13.55%	29.80%	4.04%
漆包线	11.72%	32.20%	3.78%
铝锭	1.10%	30.56%	0.34%
塑料粒子 [注]	7.76%	35.28%	2.74%
电子元件	19.71%	5.34%	1.05%
磁材 [注]	13.83%	8.25%	1.14%

座椅电机原材料	2020 年原材料占比 (a)	采购单价变动 (b)	对单位材料成本的影响 (a*b)
主要原材料	67.67%	-	13.08%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	-	-	8.04%
单位成本变动 [注]	-	-	2.35%

注：发行人生产雨刮器总成产品和座椅电机产品所耗用的塑料粒子和磁材种类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塑料粒子和磁材分别采用各类产品所使用的主要类别的平均采购价进行分析，钢材、漆包线、铝锭、电子元件未做区分；座椅电机中的塑料粒子使用改性 PA66 平均采购价进行分析；单位成本为单位生产成本，不包括运输费及关税金额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度公司座椅电机产品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增长导致单位材料成本增长，系该年单位成本增长的主要因素。公司单位成本涨幅与单位材料成本涨幅存在差异，主要系 2021 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10.29%所致。胜华波滁州工厂座椅电机产线 2020 年投产，当年领用并消耗较多低值易耗品，致使 2020 年单位制造费用较高；2021 年座椅电机产量大幅增长后规模效应使单位制造费用下降；综合以上因素使 2021 年座椅电机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0 年大幅下降，从而部分抵消了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综上所述，2021 年度导致公司座椅电机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增长造成生产成本增加，导致本年毛利率下降。

## 2) 2022 年度对比 2021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座椅电机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4.25%，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 ①平均单价变动分析

公司座椅电机产品的平均单价由 2021 年度的 43.15 元，小幅下降至 2022 年度的 42.80 元，基本稳定，销售单价变动对该年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小。

### ②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座椅电机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见下：

单位：元/台

明细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金额	2021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17.21	61.22	-0.57	17.78	58.92
直接人工	7.94	28.26	-0.39	8.33	27.61
制造费用	3.02	10.73	-0.18	3.19	10.58

关税	-0.06	-0.21	-0.93	0.87	2.89
合计	<b>28.11</b>	<b>100.00</b>	<b>-2.07</b>	<b>30.17</b>	<b>100.00</b>

2022 年度，公司座椅电机单位成本为 28.11 元/台，较 2021 年下降 2.07 元/台，对该年毛利率变动贡献为+4.82%，为该年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素。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 1、规模效应；2022 年，受到下游汽车市场新车销量增长和座椅电机渗透率提升的影响，公司座椅电机产品销量相比上年增长 46.11%，产销规模的大幅增长带来单位产品人工及制造费用的下降使公司座椅电机单位生产成本下降；2、关税豁免；受 2022 年美国进口关税豁免政策的影响，公司座椅电机外销关税下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3、产品销售结构和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变化；2022 年，公司座椅电机中的水平电机和调角电机销量占比提升，从 2021 年的 62.74%提升至 2022 年的 66.82%，该两类产品结构紧凑，单位产品材料耗用较少，同时受到 2022 年钢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座椅电机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下降进而带动座椅电机单位生产成本的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座椅电机产品受规模效应、美国政府加征进口关税的豁免及产品销售结构和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化的综合因素影响，2022 年度单位成本较上年有所下降，毛利率相比上年提升。

#### 4、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02%、46.63%和 41.68%；座椅电机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3%、46.10%和 52.40%。目前 A 股市场已上市公司中仍未存在与公司同样以汽车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产品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鉴于上述因素，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为：1、在汽车零部件细分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竞争力的公司；2、下游销售对象以主机厂客户及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为主的公司；3、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流程较为复杂，与公司产品相比存在一定可比性的公司。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选取了 6 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别为拓普集团、湘油泵、腾龙股份、松芝股份、泉峰汽车和恒帅股份，其主营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	------	------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拓普集团 (601689.SH)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NVH（即减震降噪及舒适性控制）领域橡胶减震产品和隔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消除来自于汽车动力总成、路面及空气的振动与噪声，提升整车的舒适性及平顺性。	主要产品包括：减震器、内饰功能件、锻铝控制臂、汽车电子等
湘油泵 (603319.SH)	公司是一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在把握发动机（或内燃机）系统的发动机泵类产品持续发展的同时，不断丰富产品线，包括变速箱/变速器油泵、电子泵类、电机等产品领域。	主要产品包括：机油泵、变速箱液泵、冷却水泵、燃油泵、变速箱阀板五大系列
腾龙股份 (603158.SH)	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的业内知名企业，公司专注于汽车热交换系统管路产品尤其是汽车空调管路及其附件的开发和制造，同时亦已积极进入和拓展轻合金材料、EGR产品、汽车用传感器等节能环保类汽车零部件产品领域。	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热交换系统管路及附件、汽车胶管、汽车废气再循环（EGR）冷却器零部件、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
松芝股份 (002454.SZ)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车辆空调制造商，主要产品为各系列大中型客车空调和乘用车空调，广泛应用于大中型客车、乘用车、货车、轻型客车和轨道车等各类车辆。	主要产品包括：乘用车空调、大中型客车空调、汽车空调零配件、冷藏车空调等
泉峰汽车 (603982.SH)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逐步形成了以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传动零部件和汽车引擎零部件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	主要产品包括：DCT变速箱阀体、变速箱壳体、电机壳体、定子、端盖、废气循环阀体等
恒帅股份 (300969.SZ)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ABS电机、泵配件、单向清洗泵、电机配件、风扇电机、后备箱及侧门电机、清洗电机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拓普集团（601689.SH）	21.61	19.88	22.69
湘油泵（603319.SH）	25.06	25.10	25.15
腾龙股份（603158.SH）	22.62	24.18	29.59
松芝股份（002454.SZ）	18.10	18.65	22.14
泉峰汽车（603982.SH）	9.91	20.80	23.47
恒帅股份（300969.SZ）	33.15	34.65	37.12
平均	<b>24.11[注]</b>	<b>23.88</b>	<b>26.69</b>
胜华波	26.84	23.96	27.95

注：泉峰汽车2022年因新建项目产能未释放导致该年毛利率下滑较大，因此在计算2022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时不包括泉峰汽车；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2020-2021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趋势一致。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系受公司座椅电机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和销售占比上升的影响。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拓普集团毛利率相比上年上升，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湘油泵和松芝股份同上年基本持平；腾龙股份和恒帅股份略有下降；泉峰汽车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泉峰汽车新建项目产能未完全释放，固定成本较 2021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因此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剔除泉峰汽车 2022 年数据后，报告期内同行业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6.69%、23.88%和 24.11%，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相比上年上升具有合理原因。

## 5、公司未来收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 (1) 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分别为 29.95%、27.49%，总体看来，发行人业务拓展良好，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市场地位较高，未来公司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 下游汽车终端消费市场预计需求增长，且随着高端车型销售结构的提升，公司座椅电机产品渗透率进一步提升**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 2023 年我国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实现 3%左右增长；专业研究机构 Trend Force 集邦咨询预计 2023 年全球汽车市场销量将达 8,410 万辆，同比增长 3.8%，且汽车消费市场逐渐向着传统燃油车高端化、新能源车全面化的趋势发展，平均每辆汽车所需的座椅调节电机将不断增加。

汽车产业市场有着市场份额集中度较高的特点，汽车销量主要集中在国内外传统的优势汽车厂商。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商和大型跨国零部件供应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度，我国汽车销量前十大厂商合计汽车销量占全国汽车总销量的比重为 89.47%，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与前十大厂商存在较为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合作较为稳定；2020 年度，全球汽车销量

排名前十的企业集团中，公司雨刮器总成及座椅电机产品同样应用于大部分汽车厂商的终端车型，如大众集团、雷诺日产三菱联盟、通用汽车等，故公司产品应用的终端客户已覆盖国内外主要汽车厂商，未来下游市场良好的发展态势对公司的业务开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 **2)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具有与客户同步开发新产品的经验及基础条件**

公司下游主机厂及一级供应商客户供应链管理体系严格，存在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在确定配套关系后，通常情况为主机厂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将为整个汽车生产周期所供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结构较为稳定，且合作时间较长。

公司有着多年同步开发新产品的经验，并形成了体系化的产品开发流程，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产品设计、模具开发、试验验证等开发工作。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新车型不断推出，公司对新产品开发经验的优势将为公司不断获取新订单提供条件。

## **3) 公司在主机配套市场的长期优质服务被市场充分认可，近年来在新能源客户市场存在突破**

公司在主机配套市场的长期优质服务被市场充分认可，多次被客户评为优质供应商。公司将凭借多年在市场积累的客户资源和产品口碑，积极抓住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和燃油车市场消费升级的发展机遇，近年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新项目。目前产品已在应用在国内外较为知名的新能源汽车品牌的车型中，包括某美国新能源汽车品牌、比亚迪、小鹏、理想、蔚来、零跑、哪吒等。未来，公司将增强在新能源汽车和合资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国外客户的开拓能力，带动销售收入不断增长。

### **(2) 公司未来毛利率变动趋势**

从本题“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雨刮器总成及座椅电机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由生产成本变动所产生；各类产品平均单价波动主要来自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所致，销售平均单价总体较为稳定。公司将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加强原材料成本管理控

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积极扩大产能提升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优势，预计未来公司毛利率将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未来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具体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 **1) 公司积极与客户合作研发新产品以适应终端车型的迭代升级从而优化产品销售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积极与客户合作研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以更适用的适用于下游整车升级换代的趋势。未来，市场推出的新车会更智能化、舒适化。公司将密切跟踪下游市场发展动向，及时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高附加值雨刮器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雨刮器产品技术水平，随着高附加值产品销量的提升，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整体销售均价预期会进一步提高；在座椅电机产品方面，随着乘用车座舱智能化、个性化及舒适化的趋势，公司将继续加大不同功能、不同配置座椅电机产品的开发力度，更好地拓展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也将充分利用自身客户资源、技术资源，加快除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之外的其他高附加值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拓展力度，培育新增长点，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2) 公司将密切关注大宗商品及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且对未来变动趋势进行合理预测以进行合理备货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在公司产品成本中占有较大比例，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产品成本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毛利率。公司会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并对未来价格变动趋势进行预测以便对备货及生产提前规划。未来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公司将通过拓展采购渠道、及时调整采购计划、优化工艺水平等方式有效减缓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 **3) 公司未来产量的增长获取的规模效应将对摊薄单位生产成本有着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总体呈提升的趋势，且产品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提升将摊薄生产成本中人工工资及制造费用，规模化的采购也将降低采购成本，从而对毛利率的提升有着积极的影响。未来，随着

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较多产能，在产能利用率逐渐提升的过程中，相关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将呈现由高到低的变化趋势，从而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

(二) 按主机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分别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和占比，发行人雨刮器总成及座椅电机产品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整车终端销售情况的匹配分析

1、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主机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主机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主要销售内容
2022 年	主机厂	1	上汽集团	19,325.62	6.05	雨刮器总成
		2	长城汽车	19,313.65	6.05	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
		3	吉利汽车	15,651.74	4.90	雨刮器总成
		4	奇瑞汽车	13,174.94	4.13	雨刮器总成
		5	广汽集团	9,637.10	3.02	雨刮器总成
		合计		<b>77,103.06</b>	<b>24.14</b>	-
	一级供应商	1	佛吉亚	62,982.70	19.72	座椅电机
		2	上汽集团	18,284.14	5.73	座椅电机
		3	李尔	18,172.41	5.69	座椅电机
		4	飞适	11,547.65	3.62	座椅电机
		5	麦格纳	10,154.61	3.18	座椅电机
合计		<b>121,141.50</b>	<b>37.93</b>	-		
2021 年	主机厂	1	上汽集团	20,962.61	8.36	雨刮器总成
		2	长城汽车	18,383.36	7.33	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
		3	吉利汽车	11,897.72	4.74	雨刮器总成
		4	奇瑞汽车	9,635.47	3.84	雨刮器总成
		5	中国一汽	8,384.69	3.34	雨刮器总成
		合计		<b>69,263.86</b>	<b>27.61</b>	-
	一级供应商	1	佛吉亚	42,048.39	16.76	座椅电机

年度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主要销售内容
		2	李尔	16,212.13	6.46	座椅电机
		3	上汽集团	11,951.99	4.76	座椅电机
		4	飞适	8,707.98	3.47	座椅电机
		5	麦格纳	6,293.13	2.51	座椅电机
		合计		<b>85,213.61</b>	<b>33.97</b>	-
2020年	主机厂	1	上汽集团	17,805.38	9.23	雨刮器总成
		2	长城汽车	12,905.68	6.69	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
		3	吉利汽车	9,345.00	4.85	雨刮器总成
		4	中国一汽	9,124.89	4.73	雨刮器总成
		5	奇瑞汽车	6,798.62	3.53	雨刮器总成
		合计		<b>55,979.57</b>	<b>29.03</b>	-
	一级供应商	1	佛吉亚	33,410.28	17.33	座椅电机
		2	李尔	11,470.78	5.95	座椅电机
		3	飞适	7,527.22	3.90	座椅电机
		4	麦格纳	5,106.90	2.65	座椅电机
		5	中航机电	4,929.10	2.56	座椅电机
合计		<b>62,444.28</b>	<b>32.39</b>	-		

注：上汽集团同时为公司主机厂及一级供应商客户，主要原因为上汽集团旗下上汽通用五菱及上汽大通为公司主机厂客户；上汽集团子公司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为综合化的汽车座椅部件供应商，其下游客户也包括上汽集团体系外的各大国际知名主机厂，为公司一级供应商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雨刮器总成产品主要供应于主机厂客户，各期前五大主机厂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03%、27.61%和 24.14%；座椅电机产品主要供应于一级供应商客户，各期前五大一级供应商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39%、33.97%和 37.93%。

## 2、公司雨刮器总成及座椅电机产品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整车终端销售情况分析

雨刮器总成分为前雨刮器总成及后雨刮器总成，通常一辆整车应用一套前雨刮器总成，部分车型如 SUV、MPV 等车型除配备一套前雨刮器总成外还配备一套后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产品根据在汽车座椅调节中的不同作用分为水平电机、调角电机、抬高电机等电机产品，不同终端车型座椅设计情况存在差异，

所需应用的座椅电机数量也有所不同。通常一辆同时配备主副驾驶位电动调节座椅的整车所需要的座椅调节电机约为 4-8 台，并且随着电动调节座椅的数量和所需调节功能的增加而增加。

### (1) 公司产品与下游主机厂客户整车终端销售匹配情况分析

#### 1) 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同时为公司主机厂及一级供应商客户，主要原因为公司向上汽集团旗下上汽通用五菱及上汽大通主机厂供应雨刮器总成产品，向上汽集团子公司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供应座椅电机产品，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为综合化的汽车座椅部件供应商，其下游客户也包括上汽集团体系外的各大国际知名主机厂，故在此主机厂客户整车终端匹配情况分析公司向上汽通用五菱及上汽大通主机厂供应的雨刮器总成产品下游终端销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主要应用的汽车品牌及车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应用品牌	应用的主要车型
上汽集团	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通等旗下品牌	五菱宏光系列、五菱荣光系列、五菱之光系列、五菱星辰系列、宝骏系列、上汽大通 MAXUS G 系列、上汽大通 MAXUS V 系列、上汽大通 MAXUS T 系列等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与上述客户整车销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万套

集团名称	集团主体	2022 年度销量	2021 年度销量	2020 年度销量
上汽集团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66.02	160.01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21.42	23.28	19.26
	<b>合计</b>	<b>181.42</b>	<b>189.30</b>	<b>179.27</b>
公司对该客户的销量	前雨刮器总成	166.39	173.86	154.47
	后雨刮器总成	20.74	30.50	24.65

注：新车销量数据来源为上汽集团年度报告、产销快报。上汽集团的汽车销量统计口径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的年度汽车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汽集团销售的雨刮器总成产品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来自该两家主体的销售收入均占公司上汽集团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收入的 97%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汽集团的供货比例较高，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相符。2021 年度，公司的销量较

2020 年度提升较多，主要系本年来自五菱宏光 MINI 车型的订单放量。2022 年度，由于客户下游应用车型市场需求减少导致公司雨刮器总成销量相应减少。

## 2) 长城汽车

### ①雨刮器总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主要应用的汽车品牌及车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应用品牌	应用的主要车型
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旗下品牌：哈弗、魏牌、欧拉、坦克等	哈弗 H 系列、哈弗 M 系列、哈弗大狗、长城风骏、坦克系列、长城炮、欧拉好猫等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与上述客户整车销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万套

集团名称		2022 年度销量	2021 年度销量	2020 年度销量
长城汽车新车销量		106.75	128.10	111.59
公司对该客户的销量	前雨刮器总成	66.55	67.12	52.33
	后雨刮器总成	55.36	52.77	37.91

注：新车销量数据来源为长城汽车年度报告、产销快报；长城汽车的汽车销量统计口径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年度汽车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主要向长城汽车下属的零部件采购子公司及分公司销售，该类体系内的下属公司主要服务于长城汽车主机厂的一体化生产，故选取长城汽车的整车总销量与公司供货量进行对比。公司对长城汽车的供货比例呈逐年提升趋势，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相符。2022 年度，公司后雨刮器总成产品销量与长城汽车新车销量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该年公司对该客户应用于坦克系列等 SUV 车型的后雨刮器总成销售数量较上年有所提升所致。

### ②座椅电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城汽车零部件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供应座椅电机，该客户主要生产汽车座椅、内饰、外饰、橡胶四大品类产品，主要服务于长城汽车主机厂的一体化生产。因此将公司对长城汽车的座椅电机销量与长城汽车整体新车销量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万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城汽车新车销量	106.75	128.10	111.59
座椅电机采购量	120.41	109.09	54.29

注：新车销量数据来源为长城汽车年度报告、产销快报；长城汽车的汽车销量统计口径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年度汽车销量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向公司采购座椅电机数量逐年增加，与下游新车销量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1、公司座椅电机产品得到客户充分认可，供货比例相应提升；2、随着国内汽车市场回暖，同时也随着电动调节座椅在汽车中普及率的提升及消费者对驾乘舒适性的日益重视，国产汽车品牌的电动座椅普及率有所上升。

### 3) 吉利汽车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吉利汽车的产品主要为雨刮器总成，主要应用的汽车品牌及车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应用品牌	应用的主要车型
吉利汽车	吉利汽车旗下品牌：吉利、几何、领克等	吉利缤越、吉利星瑞、吉利博越、吉利嘉际、吉利远景系列、吉利帝豪系列、吉利星越等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与上述客户整车销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万套

集团名称		2022 年度销量	2021 年度销量	2020 年度销量
吉利汽车新车销量		143.30	132.80	132.02
公司对该客户的销量	前雨刮器总成	73.66	55.23	34.99
	后雨刮器总成	53.92	52.52	62.15

注：新车销量数据来源为吉利汽车年度报告、产销快报；吉利汽车的汽车销量统计口径为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年度汽车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对吉利汽车的供货比例总体呈提升趋势，且报告期内由于吉利帝豪系列、博越系列等新车型的量产，公司对吉利的雨刮器总成销量总体呈提升趋势，销量变动趋势合理。

### 4) 奇瑞汽车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奇瑞汽车的产品主要为雨刮器总成，主要应用的汽车品牌及车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应用品牌	应用的主要车型
奇瑞汽车	奇瑞汽车旗下乘用车品牌	瑞虎系列、捷途系列、小蚂蚁、QQ 冰激凌等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与上述客户整车销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万套

集团名称		2022 年度销量	2021 年度销量	2020 年度销量
奇瑞汽车		114.24	88.24	62.93
公司对该客户的销量	前雨刮器总成	52.48	37.26	24.86
	后雨刮器总成	59.38	47.40	32.59

注：新车销量数据来源为 Marklines Statistics；奇瑞汽车的汽车销量统计口径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自主品牌的年度汽车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主要向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故选取上述两家奇瑞汽车自主品牌的整车总销量与公司供货量进行对比。公司供货量逐年提升，与客户配套车型的整车销售数量的增长趋势一致。

### 5) 广汽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广汽集团的产品主要为雨刮器总成，主要应用的汽车品牌及车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应用品牌	应用的主要车型
广汽集团	广汽乘用车及广汽埃安等旗下车型	GS 系列、GM 系列、埃安 S、埃安 Y、影豹等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与上述客户整车销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万套

集团名称	集团主体	2022 年度销量	2021 年度销量	2020 年度销量
广汽集团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36.25	32.42	29.38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12	12.02	5.95
	合计	<b>63.37</b>	<b>44.44</b>	<b>35.33</b>
公司对该客户的销量	前雨刮器总成	45.21	31.44	26.53
	后雨刮器总成	25.36	27.47	27.30

注：新车销量数据来源为广汽集团年度报告、产销快报。广汽集团的汽车销量统计口径为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汽车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主要向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及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故选取上述两家客户主体的整车总销量与公司供货量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前雨刮器总成供货量逐年提升，与客户配套车型的整车销售数量的增长趋势一致；2022 年度，公司后雨刮器总成供货量下降主要系产品所应用的广汽传祺 GM 系列及 GS 系列部分车型的终端市场需求减

少所致。

## 6) 中国一汽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中国一汽的产品主要为雨刮器总成，主要应用的汽车品牌及车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应用品牌	应用的主要车型
中国一汽	一汽解放、一汽奔腾、一汽红旗等旗下车型	解放 J6 系列、红旗 H 系列、红旗 E 系列、奔腾 T 系列等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与上述客户整车销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万套

集团名称		2022 年度销量	2021 年度销量	2020 年度销量
中国一汽		56.03	86.30	75.90
公司对该客户的销量	前雨刮器总成	26.57	36.39	42.78
	后雨刮器总成	16.45	19.47	22.03

注：新车销量数据来源为年度报告、产销快报、Marklines Statistics。中国一汽的汽车销量统计口径为一汽红旗、一汽奔腾和一汽解放的年度汽车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主要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一汽红旗乘用车、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和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故选取上述三家客户主体的整车总销量与公司供货量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前雨刮器总成供货量逐年下降，与客户配套车型的整车总体销量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由于重卡市场需求低迷，一汽解放卡产销量逐年下滑较大，导致公司对一汽解放的前雨刮器总成供货量逐年同步减少；公司后雨刮器总成供货量逐年下降，主要系一汽奔腾旗下奔腾 T 系列 SUV 车型的终端市场需求减少所致。

## (2) 公司产品与下游一级供应商客户整车终端销售匹配情况分析

### 1) 佛吉亚

报告期内，佛吉亚公司座椅系统版块销售情况及公司对佛吉亚的销售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波动率 (%)	金额	波动率 (%)	金额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波动率 (%)	金额	波动率 (%)	金额
佛吉亚座椅系统版块销售金额 (万欧元)	770,430.00	27.37	604,870.00	8.80	555,960.00
发行人对佛吉亚的销售收入 (万元人民币)	62,982.70	49.79	42,048.39	25.85	33,410.28

注：佛吉亚已在巴黎泛欧交易所上市，上表数据来源为佛吉亚年度报告，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玛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对佛吉亚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佛吉亚公司座椅系统版块的销售收入也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向佛吉亚主要销售座椅电机产品，并最终应用于大众集团、雷诺日产三菱联盟、通用汽车、Stellantis 集团及国内新能源汽车主机厂等其下游主机厂客户的生产。公司向佛吉亚销售的座椅电机产品销量逐年提升，与佛吉亚公司业绩变化情况趋势相符。

公司产品与佛吉亚下游整车终端销售匹配情况分析详见本题“（三）定量分析佛吉亚应用其产品的汽车品牌整体销量和对发行人座椅电机采购量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

## 2) 上汽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汽集团的子公司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锋国际”）供应座椅电机，并最终应用于其下游整车客户。报告期内，延锋国际主要将公司产品应用于某美国新能源汽车品牌及吉利汽车等整车客户。因此将公司对延锋国际的座椅电机销量与上述汽车品牌整体销量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万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应用品牌的新车销量合计[注]	274.68	226.42	181.98
座椅电机采购量	377.96	245.90	98.09

注：新车销量数据来源为各汽车主机厂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产销快报；相关车型销量为某美国新能源汽车品牌及吉利汽车新车销量合计

2021 年度，公司应用于某美国新能源汽车品牌的座椅电机订单放量带动销量增长较大。由于某美国新能源汽车品牌车型座椅调节功能较为丰富，应用于单个座椅的调节电机数量也相对较多，故 2021 年延锋国际向公司座椅电机采购量增长幅度较大。2022 年度，延锋国际下游所应用汽车品牌销售继续放量，故

公司座椅电机销量继续提升。

### 3) 李尔

公司向李尔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座椅电机，并最终应用于李尔下游整车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在李尔体系内的主要客户为墨西哥李尔，该客户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用汽车等整车客户。因此将公司对墨西哥李尔销售的座椅电机数量与美洲地区通用汽车销量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万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应用品牌的新车销量合计[注]	313.20	296.70	339.40
座椅电机采购量	212.70	198.94	150.22

注：新车销量数据来源为通用汽车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因公司对李尔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墨西哥李尔，故相关车型销量选取美洲地区的通用汽车销量

公司供应李尔的座椅电机产品主要出口墨西哥。报告期内，全球外部环境不利因素得到控制，且随着座椅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市场需求导致李尔公司业务量扩大，其向公司采购数量相应增加。公司与李尔业绩经营情况相匹配，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李尔全球销售收入（万美元）	2,089,150.00	1,926,310.00	1,704,550.00
其中：李尔座椅业务销售收入（万美元）	1,571,120.00	1,441,140.00	1,271,270.00
李尔来自通用汽车的销售收入金额（万美元）	422,008.30	350,588.42	318,750.85
公司来自李尔的外销收入（万元人民币）	16,034.48	13,669.50	9,919.56

注：数据来源于李尔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李尔公司销售收入及其座椅业务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与公司对其销售情况趋势一致；公司向李尔销售的座椅电机产品主要用于通用汽车，与李尔公司来自通用汽车的销售收入金额增长趋势一致。

### 4) 麦格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销售座椅电机产品，并最终应用于其下游整车客户。麦格纳主要将公司座椅电机产品应用于长安汽车及吉利汽车等整车客户。因此将公司对麦格纳的座椅电机销量与长安汽车及吉利汽车整体的新车销量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具

体如下：

单位：万辆/万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应用品牌的新车销量合计[注]	377.91	362.85	332.39
座椅电机采购量	243.31	168.07	90.78

注：新车销量数据来源为各汽车主机厂年度报告、产销快报；相关车型销量为长安汽车及吉利汽车新车销量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对麦格纳销售的座椅电机销量逐年提升，与下游应用汽车品牌的销量增长趋势一致。公司销量的增长较快主要系长安汽车旗下自主品牌车型销量提升所带动。

### 5) 飞适

公司向飞适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座椅电机，并最终应用于飞适下游整车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在飞适体系内的主要客户为美国飞适，该客户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用汽车雪佛兰品牌 Tahoe、Silverado 等车型、GMC 品牌 Yukon、Sierra 等车型、凯迪拉克品牌 CT4、CT5 等车型。因此将公司对美国飞适销售的座椅电机数量与上述车型北美地区销量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万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应用品牌的新车销量合计[注]	124.82	126.83	130.07
座椅电机采购量	176.62	133.83	110.18

注：新车销量数据来源为 Marklines Statistics；因公司对飞适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美国飞适，故相关车型销量选取北美地区的通用汽车相关车型的销量

公司向飞适销售的座椅电机数量与其下游车型终端销售匹配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受区域性新车库存量变化及新车进出口情况的影响，导致北美地区上述车型销量及产量变动趋势有所不同，故将公司对美国飞适销售的座椅电机数量与上述车型北美地区产量数据进行对比，增长趋势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万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应用车型的新车产量合计[注]	137.87	133.73	118.36
座椅电机采购量	176.62	133.83	110.18
平均每辆车应用公司座椅电机数量（台/每辆）	1.28	1.00	0.93

注：主要应用车型产量统计范围为在北美生产的通用汽车雪佛兰品牌 Tahoe、Silverado 等车型、GMC 品牌 Yukon、Sierra 等车型、凯迪拉克品牌 CT4、CT5 等车型的生产数量合

计；产量数据来源为 Marklines Statistics

报告期内，全球外部环境不利因素得到控制，且随着座椅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市场需求导致飞适向公司采购数量增加。

## 6) 航嘉麦格纳

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供应座椅电机产品，并最终应用于其下游整车客户。航嘉麦格纳主要将公司座椅电机产品应用于吉利汽车及长城汽车等整车客户。因此将公司对航嘉麦格纳的座椅电机销量与吉利汽车及长城汽车整体的新车销量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万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应用品牌的新车销量合计[注]	250.05	260.90	243.61
座椅电机采购量	96.51	122.23	114.09

注：新车销量数据来源为各汽车主机厂年度报告、产销快报；相关车型销量为吉利汽车及长城汽车新车销量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对航嘉麦格纳销售的座椅电机产品销量波动与其下游主要应用的主机厂新车销量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雨刮器总成所应用的终端车型为所属主机厂客户的热销车型，座椅电机终端主要应用于国内外规模较大的汽车品牌，客户质量较为优质。公司将持续与主机厂同步开发新产品，加深相互合作，对下游车型的更新换代不断跟进，提高获取新订单的能力。

**（三）定量分析佛吉亚应用其产品的汽车品牌整体销量和对发行人座椅电机采购量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

### 1、公司对佛吉亚的销售情况与佛吉亚的业绩情况趋势一致

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统计数据，2020 年度-2022 年度，全球汽车产量分别为 7,762.16 万辆、8,014.60 万辆和 8,501.67 万辆，各期增长率分别为 3.25%、6.08%。下游汽车产量的增长推动汽车供应链整体的需求增长，佛吉亚系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产品主要包括座椅系统（Seating）、内饰（Interiors）、绿色出行（Clean Mobility）、电子（Electronics）、照明（Lighting）和生命周期解决方案（Lifecycle Solutions）六大版块，其中座椅系统版块为佛吉亚集团内

收入比重最高的业务部门。

报告期内，佛吉亚全球各业务板块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佛吉亚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座椅系统	770,430.00	30.26	604,870.00	38.73	555,960.00	38.49
内饰	552,950.00	21.72	464,060.00	29.71	433,520.00	30.01
绿色出行	473,570.00	18.60	409,080.00	26.19	382,330.00	26.47
电子	352,170.00	13.83	83,760.00	5.36	72,650.00	5.03
照明	307,400.00	12.07	-	-	-	-
生命周期解决方案	89,300.00	3.51	-	-	-	-
<b>合计</b>	<b>2,545,820.00</b>	<b>100.00</b>	<b>1,561,770.00</b>	<b>100.00</b>	<b>1,444,460.00</b>	<b>100.00</b>

注：佛吉亚已在巴黎泛欧交易所上市，上表数据来源为佛吉亚年度报告，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玛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报告期内，佛吉亚座椅系统板块的销售收入为其集团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38.49%、38.73% 和 30.26%，座椅系统板块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分别为 8.80%、27.37%，公司对佛吉亚各期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3,410.28 万元、42,048.39 万元和 62,982.70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25.85%、49.79%，与佛吉亚座椅系统板块销售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佛吉亚全球的销售收入按地区划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佛吉亚销售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波动率 (%)	金额	波动率 (%)	金额
欧洲地区	1,116,520.00	59.59	699,610.00	3.45	676,250.00
北美地区	641,000.00	72.10	372,460.00	2.56	363,150.00
中国地区	537,710.00	72.49	311,740.00	21.65	256,270.00
其他地区	250,590.00	40.81	177,960.00	19.60	148,790.00
<b>合计</b>	<b>2,545,820.00</b>	<b>63.01</b>	<b>1,561,770.00</b>	<b>8.12</b>	<b>1,444,460.00</b>

注：佛吉亚已在巴黎泛欧交易所上市，上表数据来源为佛吉亚年度报告，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玛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对佛吉亚的销售收入按地区划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销售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波动率 (%)	金额	波动率 (%)	金额
欧洲地区	4,825.82	15.83	4,166.30	-2.69	4,281.31
北美地区	7,223.90	19.76	6,031.78	30.00	4,639.73
中国地区	49,578.12	60.64	30,863.09	28.42	24,032.68
其他地区	1,354.85	37.24	987.22	116.23	456.56
合计	<b>62,982.70</b>	<b>49.79</b>	<b>42,048.39</b>	<b>25.85</b>	<b>33,410.28</b>

报告期内，公司对佛吉亚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地区，各期内销金额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均在 70% 以上，销售收入金额增长幅度分别为 28.42%、60.64%，与佛吉亚来自中国地区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趋势接近。公司对佛吉亚外销地区主要为北美及欧洲，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变动趋势与佛吉亚来自各地区的销售收入总体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对佛吉亚的销售情况与佛吉亚各期的业绩情况趋势一致。

## 2、公司对佛吉亚的产品销售情况与产品终端应用情况分析

根据佛吉亚发布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其下游主要客户为大众集团、Stellantis 集团（由 PSA 集团与 FCA 集团合并而成）、福特汽车、中国 OEM 主机厂、雷诺-日产-三菱联盟、戴姆勒、某美国新能源制造商、通用汽车、宝马及其他。因佛吉亚产品下游应用的主机品牌较多，故其产品多为平台化开发策略以适用下游多种需求。公司产品应用于佛吉亚各类不同的产品平台，其同一平台可对应多个主机厂，因此公司座椅电机与下游终端车型的匹配性存在多种影响因素。在首轮问询中，公司座椅电机产品下游销量对比的选取标准为佛吉亚所应用公司座椅电机的产品平台所对应的主要主机厂的全球新车销量合计。佛吉亚应用公司产品的汽车品牌整体销量和对公司座椅电机采购量变动趋势相反，主要原因系各年公司及其下游客户的供货比例变化、佛吉亚平台项目所应用的下游汽车品牌及车型变化、终端客户新车座椅电机的配备量及新车销售结构变化等因素，导致趋势相反的情况。

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将对佛吉亚的产品销售情况进一步细化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对佛吉亚的内销产品与下游主机厂销量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佛吉亚的销售主要来自于内销，各期内销金额占比均高于 70%。公司向佛吉亚主要销售座椅电机产品，并最终应用于其下游整车客户。佛吉亚主要将公司内销的产品应用于大众集团、雷诺日产三菱联盟、通用汽车及国内新能源汽车主机厂等整车客户，主要应用的汽车品牌及车型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已获知的应用公司座椅电机产品的主要主机厂及车型
佛吉亚（境内）	上汽大众朗逸系列、一汽奥迪 Q3/Q5 系列、东风日产汽车全系、上汽通用凯迪拉克 CT 系列、比亚迪乘用车全系、理想汽车全系、零跑汽车全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吉亚内销的座椅电机产品与上述配套车型销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万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应用品牌的新车销量合计[注]	365.67	264.52	234.87
境内座椅电机采购量	1,406.08	886.51	685.30
平均每辆车应用公司座椅电机数量（台/每辆）	3.85	3.35	2.92

注：新车销量数据来源为各汽车主机厂年度报告、产销快报、Marklines Statistics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吉亚内销的座椅电机产品销量逐年提升，与下游车型销量增长的趋势相符，各期平均每辆整车应用公司座椅电机的数量分别为 2.92 台/每辆、3.35 台/每辆和 3.85 台/每辆，渗透率稳定提升。2022 年度公司座椅电机销量增长较多，主要系该年佛吉亚座椅系统版块来自比亚迪汽车的业务量增长较快，带动公司的座椅电机销量增加所致。

### (2) 公司对佛吉亚的外销产品与下游主机厂销量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吉亚外销的座椅电机主要区域为北美及欧洲地区，北美地区主要应用的终端主机厂为大众集团、雷诺日产三菱联盟；欧洲地区主要应用的终端主机厂为 Stellantis 集团（由 PSA 集团与 FCA 集团合并而成），因境外汽车主机厂生产的整车生产供应链及销售辐射范围较大，故选取涉及公司产品主机厂的北美地区及欧洲地区的总体销量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已获知的应用公司座椅电机产品的主要主机厂
佛吉亚（北美地区）	大众汽车、奥迪汽车、雷诺汽车、日产汽车、英菲尼迪汽车等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已获知的应用公司座椅电机产品的主要主机厂
佛吉亚（欧洲地区）	PSA 集团旗下车型、FCA 集团旗下车型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吉亚外销的座椅电机产品与上述主机厂整车销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万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应用品牌的新车销量合计[注]	432.09	525.14	503.76
境外座椅电机采购量	320.44	264.12	213.84
平均每辆车应用公司座椅电机数量 (台/每辆)	0.74	0.50	0.42

注：新车销量数据来源为各汽车主机厂年度报告、产销快报、Marklines Statistics；新车销量统计范围为北美及欧洲地区所涉及公司产品的汽车品牌销量的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在佛吉亚境外终端主机厂客户的供货比例较小，随着公司座椅电机下游市场渗透率的提升，公司向佛吉亚外销的座椅电机数量逐年增加。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佛吉亚向北美及欧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039,400.00 万欧元、1,072,070.00 万欧元和 1,757,520.00 万欧元，各期增长幅度分别为 3.14%、63.94%，与公司对佛吉亚外销北美及欧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合计及销量合计的增长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通过对公司座椅电机产品下游终端应用情况的细化分析以及与佛吉亚自身业绩情况的对比，佛吉亚对公司座椅电机采购量的变动与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销售明细账，识别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的变化情况，并分析销售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能，计算发行人各年的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等数据，并结合发行人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单价系统性分析相关数据各年变动的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成本明细表，了解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以及成本结构，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成本结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变动的原因，并

分析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合理性；

4、查询汽车市场下游行情及主要生产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并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客户合作情况及原材料采购定价机制，通过收入端及成本端分析发行人未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5、查阅并获取公司主要主机厂客户的销售情况和主要一级供应商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查阅下游客户自身业绩情况及行业协会等统计的汽车产销量数据，分析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业绩及主要客户整车终端销售情况的匹配性；

6、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访谈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性，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及下游客户订单量增长所致；座椅电器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下游客户订单量增长所致，销售收入的增长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下游行业情况相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业务拓展良好，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市场地位较高，未来公司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及关税波动所致，符合行业特性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随着公司未来持续优化产品销售结构，密切关注大宗商品及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并进行合理备货同时利用产量的增长获取规模效应，公司未来产品毛利率预计能够保持在合理水平；

3、根据公司产品对应的客户终端应用车型及主机厂品牌，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量变动具有合理性，与主要客户整车终端销售情况基本匹配；

4、公司座椅电机产品下游终端应用情况与佛吉亚自身业绩变动趋势一致，佛吉亚对公司座椅电机采购量与下游汽车终端应用情况匹配情况合理；

5、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正常水平范围内，2022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相比上年上升主要为座椅电机产品销售毛利率提升及其销售收入占比提升所影响，毛利率变动合理。

### 3.3、关于收入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1）中介机构采用实地或视频走访等形式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相关合作背景、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未说明选取访谈客户的标准、实地与视频走访的金额及占比、与其确认交易的金额、收入确认政策等内容；（2）报告期内回函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56,448.50 万元、65,926.91 万元、67,496.13 万元和 72,430.80 万元，确认的比例分别为 72.32%、72.18%、63.04%和 61.67%，回函确认金额指回函相符金额及回函不符经核查后无异常的金额。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 3.1-3.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外销收入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3）对主机厂、一级供应商收入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4）不同收入规模客户需求匹配、消化领用、收入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5）报告期内访谈客户选取的标准，访谈的主要客户名称、收入金额、访谈的方式、确认收入金额及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情况；（6）报告期内收入和应收账款发函数量、发函金额、回函相符数量、回函相符金额、占比，未回函的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回函不符的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回函不符的原因，结合访谈、函证等核查情况，说明收入的核查结论。

#### 一、对 3.1-3.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经对 3.1-3.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具体详见 3.1-3.3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二、外销收入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

对外销收入的核查方法及过程见下：

1、将公司境外销售的客户按照地区、产品类型进行分类，询问相关的销售人员有关地区贸易及关税政策，分析外部环境、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对境外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访谈，了解客户与公司合作历史、结算模式、贸易条款、销售金额等；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函证确认金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8%、77.91%和 81.03%；

3、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等；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细节测试金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30%、61.80%和 77.76%；

4、对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进行回款测试，获取外销客户回款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检查银行回单的金额、日期、付款人等；

5、通过中国电子口岸系统和出口退税系统获取公司报告期海关出口报关明细、出口退税明细，与公司出口销售收入进行核对，验证出口数据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外销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 三、对主机厂、一级供应商收入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

对主机厂、一级供应商收入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见下：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比较公司不同类型客户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一致、销售收入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异常；

5、查阅并获取公司主要主机厂客户的销售情况和主要一级供应商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了解行业状况及产品生命周期；分析终端销售情况与公司对客户销售数量的趋势变化原因；

6、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和使用量结算报表或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海关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报告期各期，主机厂收入细节测试金额占主机厂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87%、60.15%和 64.44%，

一级供应商收入细节测试金额占一级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24%、68.82% 和 72.16%；

7、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使用量结算报表或签收单、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核查公司相关客户回款资金单据、销售合同（订单）等，确认资金回款方、合同（订单）签署方与公司客户的一致性；

9、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较大的新增客户和收入增长较大的客户进行了函证和现场走访，核查情况详见本题“五、报告期内访谈客户选取的标准，访谈的主要客户名称、收入金额、访谈的方式、确认收入金额及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情况”及“六、报告期内收入和应收账款发函数量、发函金额、回函相符数量、回函相符金额、占比，未回函的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回函不符的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回函不符的原因，结合访谈、函证等核查情况，说明收入的核查结论”；报告期各期，主机厂收入函证确认金额占主机厂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88%、87.33%和 81.50%，一级供应商收入函证确认金额占一级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9%、77.99%和 90.29%。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主机厂、一级供应商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 四、不同收入规模客户需求匹配、消化领用、收入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

##### （一）发行人对规模较大客户的收入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

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为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及跨国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该类型客户规模普遍较大，公司运作较为规范，日常经营标准化程度较高，各客户间与发行人的合作方式较为相似。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按照客户的需求计划并组织领料、生产，与下游客户的生产计划较为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机厂及一级供应商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94%、94.85%和 94.08%，为发行人销售的主要对象。发行人主机厂及一级供应商客户的需求匹配、消化领用、收入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

详见本题“三、对主机厂、一级供应商收入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

## （二）发行人对规模较小客户的收入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

发行人规模较小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客户类型主要为向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小的主机厂、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等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方式与规模较大的客户无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5,330.83 万元、24,593.96 万元和 30,560.2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7%、10.08%和 9.83%。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规模较小的客户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见下：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比较公司不同类型客户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一致、销售收入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异常；

5、基于重要性原则，通过实施函证及细节测试等程序对该类规模较小的客户进行抽样核查，具体核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函证程序 (a)	15,452.73	8,443.60	6,972.30
函证程序核查比例 (a/d)	50.56%	34.33%	45.48%
细节测试 (b)	10,598.93	8,165.21	4,582.03
细节测试核查比例 (b/d)	34.68%	33.20%	29.89%
<b>剔除重复金额后覆盖 1000 万以下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 (c)</b>	<b>18,026.68</b>	<b>12,436.78</b>	<b>8,484.99</b>
1,000 万以下客户整体销售收入金额 (d)	30,560.23	24,593.96	15,330.83
<b>核查比例 (c/d)</b>	<b>58.99%</b>	<b>50.57%</b>	<b>55.35%</b>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对于报告期内规模较小的客户收入核查覆盖比例较高，

公司对规模较小客户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发货，公司销售与不同规模客户的订单需求、产品消化领用情况匹配，符合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的业务模式，发行人对不同规模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 五、报告期内访谈客户选取的标准，访谈的主要客户名称、收入金额、访谈的方式、确认收入金额及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情况

### （一）报告期内访谈客户选取的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由于汽车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特性，发行人客户也较为集中，中介机构对访谈客户的走访覆盖比例较高。报告期内，访谈客户选取的标准为：1、按实际控制口径的客户销售收入规模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后，从大到小选取金额覆盖当年收入 70% 以上的客户；2、除上述已覆盖客户外，对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客户，抽取部分客户进行走访。

### （二）访谈的主要客户名称、收入金额、访谈的方式、确认收入金额及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情况

#### 1、保荐机构访谈的主要客户名称、访谈方式、收入金额、确认收入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均已对发行人前十大客户进行访谈，各期前十大客户的访谈方式、销售收入和走访确认的客户主体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访谈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走访确认主体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走访确认主体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走访确认主体销售收入
1	佛吉亚	实地走访	62,982.70	62,982.70	42,048.39	42,048.39	33,410.28	33,410.28
2	上汽集团	实地走访	37,609.76	34,979.66	32,914.60	31,882.02	22,302.73	21,852.34
3	长城汽车	实地走访	19,313.65	19,313.65	18,383.36	18,383.36	12,905.68	12,905.68
4	李尔	实地走访/ 视频访谈	18,172.41	17,481.69	16,212.13	15,684.18	11,470.78	11,396.11
5	吉利汽车	实地走访	15,651.74	12,586.85	11,897.72	10,888.85	9,345.00	9,186.36
6	奇瑞汽车	实地走访	13,174.94	13,174.94	9,635.47	9,635.47	6,798.62	6,798.62

序号	客户名称	访谈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走访确认主体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走访确认主体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走访确认主体销售收入
7	飞适	实地走访	11,547.65	11,547.65	8,707.98	8,707.98	7,527.22	7,527.22
8	麦格纳	实地走访	10,154.61	9,627.37	6,293.13	6,190.21	5,106.90	3,923.36
9	广汽集团	实地走访	9,637.10	8,886.80	7,174.61	7,017.93	6,258.94	6,258.94
10	东风有限	实地走访	8,104.60	8,089.16	2,510.78	1,877.49	1,630.23	1,188.62
11	中国一汽	实地走访	7,189.85	7,189.85	8,384.69	8,384.69	9,124.89	9,124.89
12	北汽集团	实地走访	4,335.87	3,670.80	5,757.10	5,274.16	6,598.20	6,288.66
合计			<b>217,874.88</b>	<b>209,531.13</b>	<b>169,919.95</b>	<b>165,974.73</b>	<b>132,479.46</b>	<b>129,861.06</b>

注：销售收入与走访确认主体销售收入不一致系部分集团客户下的收入金额较小的主体未走访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访谈范围均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客户，上述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71%、67.74%和 68.22%，占比较高。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为合并口径，保荐机构通过走访客户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或生产基地以确认发行人发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产品销售金额等。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对前十大客户确认走访主体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合计的 95%以上，覆盖比例较高。

## 2、保荐机构访谈的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对客户销售产品的种类不同、主体对象不同，部分客户存在多种收入确认政策。在访谈时，中介机构询问了发行人在与客户交易过程中产品交付与所有权转移的依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座椅电机	佛吉亚	内销主要为产品到货，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主要为DDP、DAP、FCA、FOB等模式
	李尔	
	飞适	
	上汽集团	
	长城汽车	
	麦格纳	
雨刮器总成	上汽集团	主要为客户领用发行人产品后确认收入
	吉利汽车	

	奇瑞汽车	主要为产品到货，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中国一汽	
	北汽集团	
	长城汽车	
	广汽集团	
	东风有限	

六、报告期内收入和应收账款发函数量、发函金额、回函相符数量、回函相符金额、占比，未回函的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回函不符的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回函不符的原因，结合访谈、函证等核查情况，说明收入的核查结论

(一) 报告期内收入和应收账款发函数量、发函金额、回函相符数量、回函相符金额、占比

1、报告期内，收入发函数量、发函金额、回函相符数量、回函相符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金额	319,359.01	250,845.61	192,807.15
销售收入发函金额	264,962.13	197,616.50	159,800.54
发函数量（份）	150.00	149.00	133.00
回函相符数量（份）	80.00	92.00	84.00
回函相符金额	179,417.05	130,344.80	89,346.56
回函相符金额占比[注 1]	67.71%	65.96%	55.91%
回函不符进行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	72,151.00	58,238.43	65,118.08
回函不符进行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占比[注 2]	27.23%	29.47%	40.75%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注 3]	94.94%	95.43%	96.66%

注 1：回函相符金额占比=回函相符金额/销售收入发函金额

注 2：回函不符进行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占比=回函不符进行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销售收入发函金额

注 3：回函确认金额占比=（回函相符金额+回函不符进行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销售收入发函金额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发函数量、发函金额、回函相符数量、回函相符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41,454.21	107,071.44	91,336.69
应收账款发函金额	114,886.29	86,884.44	73,005.37
发函数量（份）	150.00	149.00	133.00
回函相符数量（份）	80.00	92.00	84.00
回函相符金额	75,092.60	56,979.26	39,423.45
回函相符金额占比[注 1]	65.36%	65.58%	54.00%
回函不符进行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	33,617.49	24,259.25	28,808.36
回函不符进行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占比[注 2]	29.26%	27.92%	39.46%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注 3]	94.62%	93.50%	93.46%

注 1：回函相符金额占比=回函相符金额/应收账款发函金额

注 2：回函不符进行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占比=回函不符进行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应收账款发函金额

注 3：回函确认金额占比=（回函相符金额+回函不符进行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应收账款发函金额

## （二）收入和应收账款未回函的客户名称、金额、占比

1、报告期内收入和应收账款未回函的客户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未回函营业收入金额	13,394.07	9,033.27	5,335.91
未回函营业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发函金额比例	5.06%	4.57%	3.34%
未回函营业收入进行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	13,394.07	9,033.27	5,335.91
未回函应收账款金额	6,176.21	5,645.94	4,773.56
未回函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发函金额比例	5.38%	6.50%	6.54%
未回函应收账款进行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	6,176.21	5,645.94	4,773.56

2、报告期内，收入和应收账款未回函金额均超过 200 万元的客户名称、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未回函客户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未回函原因
--------	---------	---------	---------	-------

称	收入未回 函金额	应收账款 未回函金 额	收入未回 函金额	应收账款 未回函金 额	收入未回 函金额	应收账款 未回函金 额	
合肥宏立至信 汽车部件制造 有限公司	3,483.83	2,194.84	-	-	-	-	客户回函时 数据核对后 签字确认相 符，但未加 盖公司公章 ，再次发函 后客户由于 人事变动等 原因未回函
长春一汽富维 安道拓汽车金 属零部件有限 公司	620.00	569.64	-	-	-	-	由于盖章流 程较为繁琐 等原因，客 户回函意愿 低，经多次 沟通协调， 仍未回函
延锋国际座椅 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 区分公司	723.09	252.78	-	-	-	-	由于盖章流 程较为繁琐 等原因，客 户回函意愿 低，经多次 沟通协调， 仍未回函
美高电器（湖 北）有限公司	247.35	274.53	-	-	-	-	由于盖章流 程较为繁琐 等原因，客 户回函意愿 低，经多次 沟通协调， 仍未回函
威马新能源汽 车采购（上海 ）有限公司	318.27	424.14	782.92	664.17	-	-	由于盖章流 程较为繁琐 等原因，客 户回函意愿 低，经多次 沟通协调， 仍未回函
威尔马斯特新 能源汽车零部 件（温州）有 限公司	373.46	421.15	-	-	-	-	由于盖章流 程较为繁琐 等原因，客 户回函意愿 低，经多次 沟通协调， 仍未回函
奇瑞商用车（ 安徽）有限公 司	358.17	304.94	-	-	-	-	客户仅对保 荐机构进行 回函，未对

未回函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未回函原因
	收入未回函金额	应收账款未回函金额	收入未回函金额	应收账款未回函金额	收入未回函金额	应收账款未回函金额	
							会计师回函，重发后仍未回函
南昌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	-	464.49	243.48	-	-	由于盖章流程较为繁琐等原因，客户回函意愿低，经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
延锋（郑州）座椅有限公司	-	-	380.02	232.93	-	-	由于盖章流程较为繁琐等原因，客户回函意愿低，经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
李尔汽车零件（武汉）有限公司	-	-	341.33	213.04	474.75	257.06	由于盖章流程较为繁琐等原因，客户回函意愿低，经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	479.72	589.97	-	-	由于盖章流程较为繁琐等原因，客户回函意愿低，经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
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312.45	365.00	-	-	由于盖章流程较为繁琐等原因，客户回函意愿低，经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	-	1,234.63	982.88	-	-	由于盖章流程较为繁琐等原因，客户回函意愿低，经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

未回函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未回函原因
	收入未回函金额	应收账款未回函金额	收入未回函金额	应收账款未回函金额	收入未回函金额	应收账款未回函金额	
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1,222.72	854.17	492.67	495.06	由于盖章流程较为繁琐等原因，客户回函意愿低，经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	-	-	-	1,335.36	378.05	由于盖章流程较为繁琐等原因，客户回函意愿低，经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安汽车公司	-	-	-	-	472.59	255.19	由于盖章流程较为繁琐等原因，客户回函意愿低，经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	-	-	-	332.65	260.62	由于盖章流程较为繁琐等原因，客户回函意愿低，经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
小 计	6,124.17	4,442.02	5,218.28	4,145.63	3,108.02	1,645.97	

**（三）收入和应收账款回函不符的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回函不符的原因**

1、报告期内，收入和应收账款回函不符的金额、占比、回函不符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回函不符客户审定金额	72,151.00	33,617.49	58,238.43	24,259.25	65,118.08	28,808.36
回函不符的客户回函金额	69,822.30	30,726.59	56,275.34	20,307.83	64,376.60	27,226.4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回函不符的差异总金额	2,328.70	2,890.90	1,963.10	3,951.41	741.48	1,581.93
其中：1) 时间性差异，结算发票客户未及时入账	2,328.70	2,631.44	1,963.10	2,218.30	741.48	837.87
2) 其他原因	-	259.46	-	1,733.12	-	744.06
回函不符差异金额占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比	0.73%	2.04%	0.78%	3.69%	0.38%	1.73%

时间性差异系公司期末已根据当期结算单确认收入但客户发票未及时入账形成；其他原因主要包括：（1）客户当期已付款，公司期后收到货款；（2）客户已将产生的三包费抵减对胜华波的应付货款但未与公司结算三包费，公司已在期末预提三包费用并计入预计负债。

##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函差异前十的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回函不符的客户名称	发函金额		回函差异[注]		回函不符的原因
		收入	应收账款	收入	应收账款	
2022年度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1,969.93	1,025.16	647.23	731.37	时间性差异，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2023年入账
	天津佛吉亚旭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705.23	913.57	216.36	244.48	时间性差异，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2023年入账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388.30	625.53	142.49	161.02	时间性差异，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2023年入账
				-	40.00	主要系双方三包费未结算，公司已在期末预提三包费用并计入预计负债
	佛吉亚（盐城）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3,265.45	1,745.00	460.25	520.08	时间性差异，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2023年入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51.22	422.92	-	283.08	主要系双方三包费未结算，公司已在期末预提三包费用并计入预计负债
				-	-2.00	其他
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	880.77	594.43	145.13	164.00	时间性差异，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2023	

年度	回函不符的客户名称	发函金额		回函差异[注]		回函不符的原因
		收入	应收账款	收入	应收账款	
	有限责任公司					年入账
	重庆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808.30	580.45	67.67	76.47	时间性差异，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2023年入账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42.06	1,096.22	81.53	92.13	时间性差异，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2023年入账
					14.03	其他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591.93	164.08	71.39	80.67	时间性差异，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2023年入账
	KSR INTERNATIONAL CO	3,290.05	1,459.33	-	-115.31	主要系客户重复入账
2021年度	天津佛吉亚旭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84.72	889.84	236.81	267.59	时间性差异，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2022年入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1,428.78	550.33	-	341.90	主要系双方三包费未结算，公司已在期末预提三包费用并计入预计负债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6.92	1,208.09	305.86	345.62	时间性差异，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2022年入账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3,203.83	1,495.52	701.70	792.92	时间性差异，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2022年入账
	LEAR MEXICAN SEATING CORP	11,089.35	2,507.17	-	896.03	客户已回款，公司银行账户尚未收到货款，货款在期后已收到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1,304.54	499.71	12.33	13.94	时间性差异，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2022年入账
				-	26.02	主要系双方三包费未结算，公司已在期末预提三包费用并计入预计负债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952.77	386.67	182.20	205.89	时间性差异，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2022年入账
				-	0.91	其他
佛吉亚（盐城）汽车部件系	1,140.07	1,287.61	-	57.00	客户已回款，公司银行账户尚未收到货款	

年度	回函不符的客户名称	发函金额		回函差异[注]		回函不符的原因
		收入	应收账款	收入	应收账款	
	统有限公司					，货款在期后已收到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1,334.69	888.66	80.90	91.42	时间性差异，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2022年入账
				-	0.45	其他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406.43	421.64	107.58	121.57	时间性差异，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2022年入账
2020年度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665.51	475.35	177.87	200.99	时间性差异，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2021年入账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722.26	821.52	-	136.96	客户已回款，公司银行账户尚未收到货款，货款在期后已收到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575.68	650.52	80.08	90.49	时间性差异，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2021年入账
				-	95.42	客户已回款，公司银行账户尚未收到货款，货款在期后已收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39.45	2,511.71	486.88	550.18	时间性差异，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2021年入账
				-	2.32	其他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65.66	491.32	-	90.42	佛吉亚集团内其他主体代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付货款
	广州广汽优利得汽车内饰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373.83	422.43	-	42.53	客户已回款，公司银行账户尚未收到货款，货款在期后已收到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72.63	954.85	-	-52.06	客户回函金额包含应付安徽胜华波和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胜华波分公司货款，而发函金额仅为安徽胜华波应收货款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002.50	451.30	-	43.25	双方三包费未结算，公司已在期末预提三包费用并计入预计负债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1,378.62	1,364.01	-	50.00	发函金额包含质量保证金，客户回函金额	

年度	回函不符的客户名称	发函金额		回函差异[注]		回函不符的原因
		收入	应收账款	收入	应收账款	
						未包含质量保证金
	中国重汽集团 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603.80	1,467.29	-	40.20	双方三包费未结算， 公司已在期末预提三包费用并计入预计负债

注：收入回函差异=收入审定金额-收入回函金额；应收账款回函差异=应收账款审定金额-应收账款回函金额

报告期内，收入回函不符主要系公司确认收入时点与客户发票入账时点不同导致的时间性差异，应收账款余额不符主要系客户发票未及时入账、三包费未结算等。针对收入和应收账款回函不符的情形，均已检查相应的结算单、发票、客户对账记录等进行确认。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所有重要客户均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对函证全过程保持控制，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发函比例分别为 79.93%、81.15%和 81.22%，收入发函比例分别为 82.88%、78.78%和 82.97%；

（2）针对收入和应收账款回函不符的情形，取得公司与客户的对账记录、回函差异调节表等分析差异原因的真实性；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检查了期末与客户签订的结算单，验证了结算时间性差异的合理性；抽查了公司期末开具发票的时间，验证了客户发票未及时入账的合理性；检查所有回函差异形成的原始凭据，包括销售合同、客户验收单据、结算单、银行回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3）对于未回函的客户实施了替代测试，包括检查销售合同、结算单、银行回单等。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予以回函，回函情况较好，函证确认比例较

高。回函差异主要系时间性差异，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执行相关替代测试对不符事项进行确认，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 4、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4.1、关于艾克生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艾克生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对艾克生经常性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852.00 万元、1,012.7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销售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对艾克生经常性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004.93 万元、1,684.9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 1,990.19 万元和 1,720.24 万元收购艾克生的玻璃升降器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和雨刮器存货；（2）为消除同业竞争，2020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新设子公司温州胜华波收购了艾克生所有雨刮器存货、玻璃升降器生产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艾克生仍具有发电机、起动机等业务；（3）由于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之前，发行人自己不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而艾克生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公司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向艾克生采购后销售给客户；（4）由于公司不直接对外销售雨刮器半成品，因此没有相应的市场价格。考虑到艾克生向公司采购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后还需拆解、改装加工并向售后市场销售，仍将发生一定成本及费用，因此公司参照产品成本及 5%左右合理利润与艾克生协商定价。

请发行人说明：（1）分别说明经常性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依据；（2）公司雨刮器的生产流程，对艾克生销售的雨刮器半成品与雨刮器成品的区别，售后市场销售业务雨刮器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雨刮器的区别，结合相关内容分析公司与艾克生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3）艾克生的发电机、起动机与发行人产品在功能、技术、应用领域的具体差异，仅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的原因。

#### 【回复说明】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分别说明经常性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依据

##### 1、经常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依据

##### （1）经常性采购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艾克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玻璃升降器产品，金额分别为 1,684.9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公司在与主机厂客户业务往来过程中，部分客户有玻璃升降器产品需求。由于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之前，发行人自己不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而艾克生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公司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向艾克生采购后销售给客户。

## **(2)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依据**

公司向艾克生采购玻璃升降器产品后销售给客户，采购价格参照向终端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 95 折，公司向艾克生采购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20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温州胜华波已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生产设备及存货。收购完成后，艾克生不再从事玻璃升降器生产销售业务，公司亦不再向艾克生采购玻璃升降器产品。

## **2、偶发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依据**

### **(1) 偶发性采购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艾克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为 2020 年 9 月收购艾克生所有雨刮器存货、玻璃升降器生产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控制的艾克生曾经从事雨刮器、玻璃升降器生产销售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温州胜华波，并于 2020 年 9 月通过温州胜华波收购了艾克生所有雨刮器存货、玻璃升降器生产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

### **(2)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艾克生的玻璃升降器生产设备及存货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990.19 万元，雨刮器存货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720.24 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以 1,990.19 万元（不含税）收购艾克生

所有的玻璃升降器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以 1,720.24 万元（不含税）收购艾克生所有雨刮器存货。

本次交易价格以收购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准，交易价格公允。

（二）公司雨刮器的生产流程，对艾克生销售的雨刮器半成品与雨刮器成品的区别，售后市场销售业务雨刮器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雨刮器的区别，结合相关内容分析公司与艾克生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 1、公司雨刮器的生产流程，对艾克生销售的雨刮器半成品与雨刮器成品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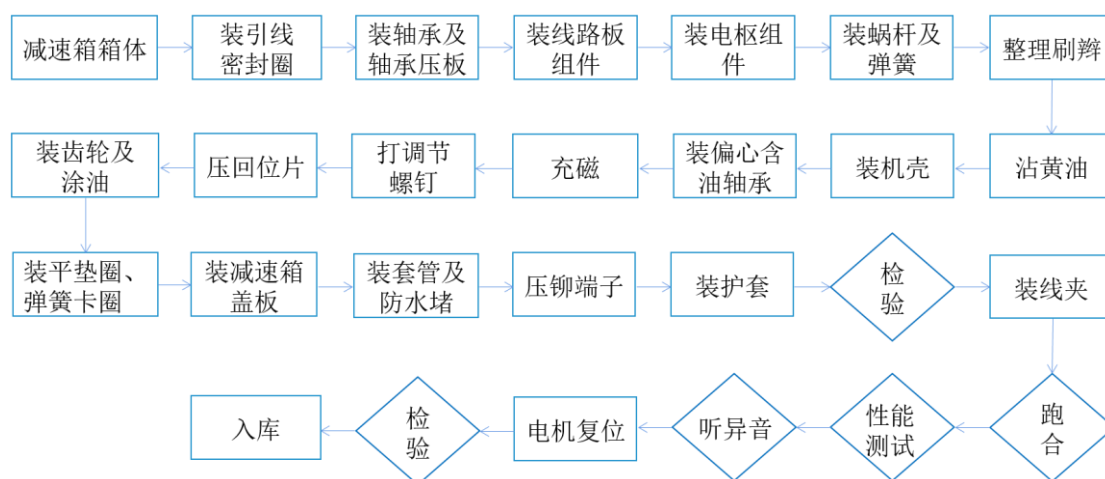
#### （1）公司雨刮器的生产流程

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分为前雨刮总成和后雨刮总成。前雨刮总成由电机、传动机构和刮臂刮片三大部件组成，后雨刮总成由电机和刮臂刮片组成。公司雨刮器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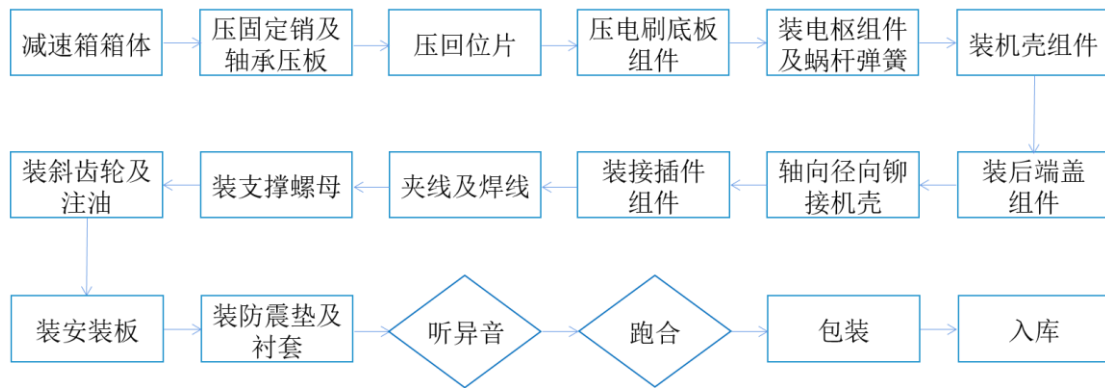
##### 1) 雨刮电机工艺流程图

雨刮器电机总成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其生产流程具体包括电枢组件、机壳组件、端盖组件、线路板组件、减速箱等零部件的生产和总装工序，其中总装生产工序如下：

##### ①前雨刮器电机总装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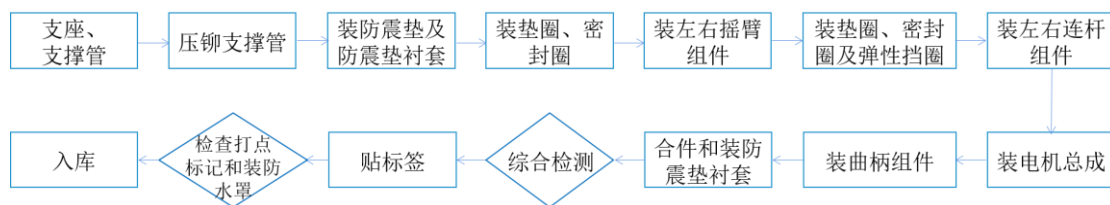


## ②后雨刮器电机总装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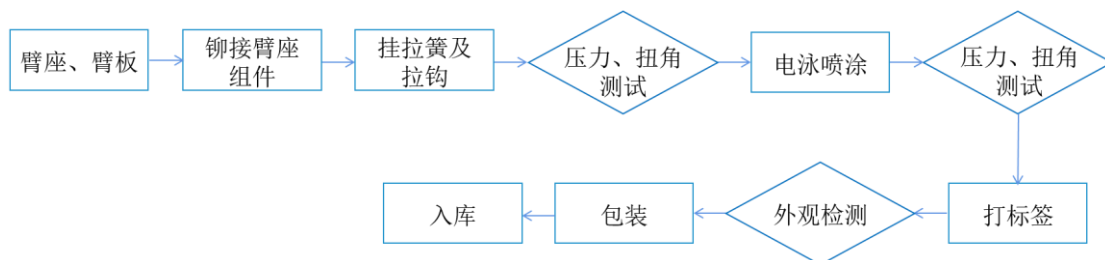
## 2) 传动机构工艺流程图

传动机构主要由支撑管、连杆、曲柄、摇臂和支座等零部件组成，其生产工艺包含了零部件生产和总装工序，其总装生产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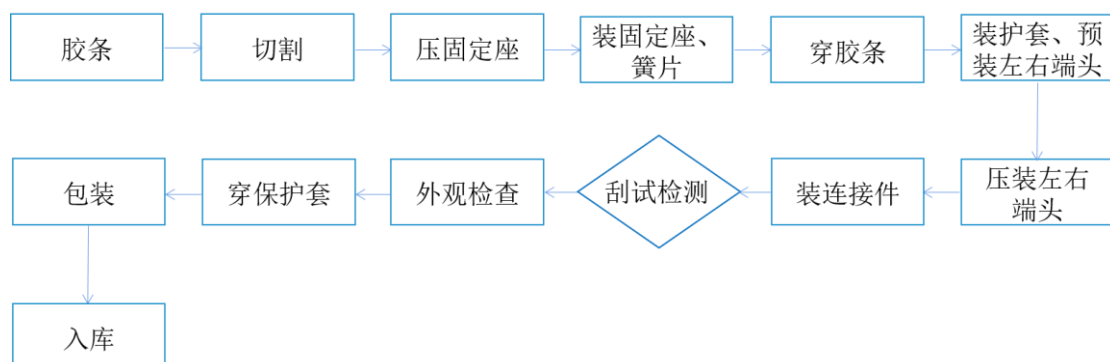


## 3) 刮臂刮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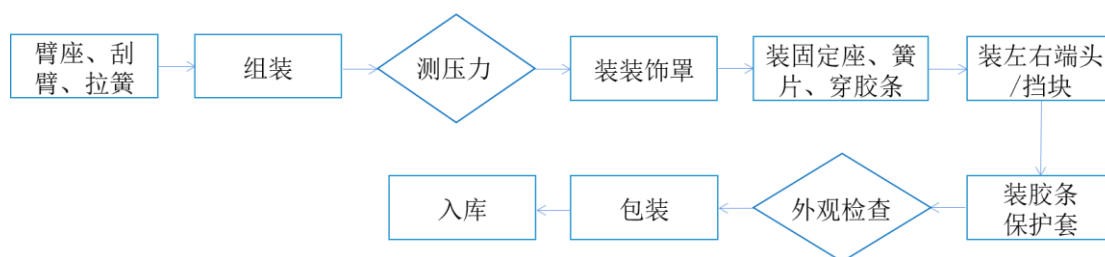
### ①前刮刮臂组装工序



### ②前刮片组装工序



### ③后刮臂刮片组装工序



#### (2) 对艾克生销售的雨刮器半成品与雨刮器成品的区别

雨刮器成品是指雨刮器总成，包含电机、传动机构和刮臂刮片的完整成套产品，各部件相互匹配，相关产品根据主机厂车型定制开发，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雨刮器半成品是指未形成成套产品的单个电机、传动机构或刮臂刮片等。

公司向艾克生销售的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主要是：雨刮电机以及雨刮电机中的电机组件、机壳组件、减速箱组件等配件；传动机构及传动机构中的连杆、曲柄等；刮臂刮片及刮臂刮片中的刮臂组件、刮片组件等。

公司按照整车客户订单生产的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冗余存货，同时，部分客户车型销量不及预期，公司已按照客户发送的需求计划进行了生产，会造成公司的存货积压。公司为了加速存货消化，加快资金回笼，将上述存货销售给艾克生，用于售后市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上述半成品及配件公司通常不直接对主机厂客户销售，艾克生购买公司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后还需要进行后续加工、组装、拆解替换部件（如需）、检测等环节，才能对终端客户销售。由于售后市场车型众多，不同车型安装尺寸等存在差异，艾克生在购买公司雨刮器半成品后，需要做调整，以适应客户车型安装及功能需求：例如雨刮电机通常需要更换安装板、输出轴、接插件等；连杆需要更换衬套、摆轴等，以精确安装；刮臂需要根据车型的玻璃曲率调节簧片曲率，以更加贴合。

#### 2、售后市场销售业务雨刮器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雨刮器的区别

公司生产的雨刮器总成主要用于整车配套市场，在车辆出厂前进行装车，售后市场主要是在车辆销售后因维修等原因形成的零部件更换需求。对于公司的雨刮器总成来说，两类市场在客户需求、服务模式、产品技术标准等方面存

在区别，具体如下：

项目	整车配套市场	售后市场
客户类型	整车制造商或其子公司	汽配厂、维修店等经营主体
客户需求	品质稳定、供应及时、性能要求较高	满足客户使用需求，追求性价比
产品开发模式	定制化开发，产品具有专用性	产品更加注重通用性、适配性高
生产模式	标准化、大批量	小批量、多批次
产品技术标准	执行客户的技术标准，通常对电机性能、噪音、EMC、防水、产品外观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产品销售形态	按照客户要求通常成套供应，一套雨刮器总成包含了相互配套的电机、连杆和刮臂刮片	电机、连杆、刮臂刮片通常单独销售

### 3、结合相关内容分析公司与艾克生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向艾克生销售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金额为 1,012.73 万元。

在收购艾克生雨刮器资产之前，公司不从事售后市场销售业务。

公司按照整车客户订单生产的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冗余存货，同时，部分客户车型销量不及预期，公司已按照客户发送的需求计划进行了生产，会造成公司的存货积压。公司为了加速存货消化，加快资金回笼，将上述存货销售给艾克生，用于售后市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艾克生曾从事雨刮器售后市场业务，售后市场型号众多，公司将上述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销售给艾克生，由艾克生拆解（如需）、改装后加工装配成成品并向售后市场销售，能够加速公司存货消化，加快资金回笼。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20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温州胜华波收购艾克生雨刮器存货。收购完成后，艾克生不再从事雨刮器生产销售，公司亦不再向艾克生销售雨刮器产品。

**（三）艾克生的发电机、起动机与发行人产品在功能、技术、应用领域的具体差异，仅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的原因**

**1、艾克生的发电机、起动机与发行人产品在功能、技术、应用领域的具体差异**

发行人产品与艾克生产品在功能、技术、应用领域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类别	发行人		艾克生	
	雨刮器	座椅电机	发电机	起动机
产品功能	刮除汽车挡风玻璃上的雨点及灰尘等，改善驾驶员的能见度,保持挡风玻璃清晰,提高行车安全	通过电机的控制来调节座椅的前后位置、上下高度、靠背角度等，为驾驶员及乘员提供便于操作、舒适而又安全的驾驶位置	在发动机正常运转时，向发动机等用电设备（起动机除外）供电，同时向蓄电池充电	将蓄电池的电能转化为机械能，驱动发动机飞轮旋转实现发动机的启动
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在汽车微电机产品设计和生产技术及关键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技术领域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雨刮器刮刷图形设计技术、CAE 模拟分析技术、产品设计评审和校验技术、汽车微电机轻量化生产技术、汽车微电机噪音控制技术、高电磁兼容性技术、智能雨刮控制技术、长寿命高可靠电机生产技术、智能雨刮节能技术、汽车座椅电机 NVH 优化解决方案、传动总成布置设计技术、刮片面压分布设计技术、蜗杆精细化加工技术、塑料齿轮精密成型技术、无骨刮片设计和生产技术、高精度簧片成型加工技术、簧片曲率精准检测技术、生产过程一致性控制技术		在大功率、高性能发电机转子结构、起动机定子总成和电枢结构等生产方面具备一定技术储备	
应用领域	主要用于主机厂、一级供应商配套		主要用于售后市场维修店	

根据上述对比，发行人产品与艾克生的发电机、起动机在功能、技术、应用领域均存在较大差异。

## 2、仅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的原因

### (1) 发行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

发行人在与主机厂客户业务往来过程中，部分客户有玻璃升降器产品需求。由于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之前，发行人自己不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而艾克生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公司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向艾克生采购后销售给客户。

公司计划自产玻璃升降器产品，2018 年公司已经在滁州生产基地做了玻璃升降器相关项目立项，准备在滁州从事玻璃升降器的生产。

因此，为了更好配套客户需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收购了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

## **(2) 收购后艾克生保留的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功能完全不同，互相不可替代，不存在同业竞争**

艾克生设立于 2006 年 6 月，经长期发展后，至 2020 年 9 月艾克生生产销售汽车发电机、起动机产品、雨刮器、玻璃升降器等产品，其中雨刮器、玻璃升降器产品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温州胜华波，并于 2020 年 9 月通过温州胜华波收购了艾克生所有雨刮器存货、玻璃升降器生产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收购完成后，艾克生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保留了与其汽车发电机、起动机相关的完整的业务体系。

艾克生目前主要生产销售的汽车发电机、起动机等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或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与公司产品功能完全不同，互相不可替代，不存在同业竞争。

## **(3) 艾克生系王少波夫妇控制的企业，其他实际控制人未享有权益**

报告期内艾克生系王少波及其配偶季晓萍持股 100%的企业，艾克生的股权系王少波的家庭财产。艾克生与发行人系各自独立发展而来，除王少波以外，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王上胜和王上华从未直接或间接地享有艾克生的股东权益，王少波希望继续经营艾克生，因此发行人仅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是为了更好配套客户需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艾克生现有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功能完全不同，互相不可替代，不构成同业竞争；艾克生股权系王少波夫妇的家庭财产，与发行人系各自独立发展而来，因此发行人仅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与艾克生经常性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

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等，以及向艾克生销售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的原因，公司雨刮器的生产流程，对艾克生销售的雨刮器半成品与雨刮器成品的区别，售后市场销售业务雨刮器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雨刮器的区别，以及仅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的原因；

2、访谈艾克生实际控制人，了解艾克生的发电机、起动机与发行人产品在功能、技术、应用领域的具体差异，了解艾克生销售渠道、下游客户等情况；

3、核查了发行人收购艾克生资产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等资料，了解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明细，了解发行人与艾克生的交易金额、内容、定价方式，核查定价公允性；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核实了发行人与艾克生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6、核查了艾克生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实地走访了艾克生的经营场所。

##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艾克生经常性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公司向艾克生销售雨刮器半成品主要为了加速存货消化，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发行人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是为了更好配套客户需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艾克生现有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功能完全不同，互相不可替代，不构成同业竞争；艾克生股权系王少波夫妇的家庭财产，与发行人系各自独立发展而来，因此发行人仅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

### **4.2、关于蹇顺贸易**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19-2021年，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蹇顺贸易实际控制人方毅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其向钢厂或其他更大型钢贸公司下单后，委托其他公司切割加工，然后运输到发行人指定地点，其业务模式不需要大量人员，由方毅与家人共同经营，并拥有几名兼职人员；（2）2019-

2021年，发行人累计向骞顺贸易有限公司采购23,513.45万元，骞顺贸易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4,194.95万元，发行人采购金额占骞顺贸易销售金额约97.18%，毛利率均不足5%。在解释与骞顺贸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发行人认为由于公司钢材采购规格型号众多、单次订购量与钢厂其他客户相比相对较小，且有加工剪裁等定制化需求，直接向钢厂订购价格上不具备优势，而钢材贸易商与钢厂保持长期合作、订货量大具有价格优势，因此公司通过包含骞顺贸易在内的钢材贸易商进行订购；（3）2021年起公司逐步将用量较大的钢材型号直接向马钢下属销售公司订购，公司向马钢采购价格主要通过预付形式集中订购，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骞顺贸易的财务报表，人员、资产的具体情况，在与发行人减少交易后，骞顺贸易主要人员的去向，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关业务；（2）报告期内骞顺贸易主要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非直接供应商的情况，分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高价买入的情况；公司向马钢采购前后，相关交易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上述内容及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分析公司与骞顺贸易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在骞顺贸易人员较少、业务主要依赖发行人的情况下，发行人与骞顺贸易合作的原因，请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骞顺贸易、骞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 【回复说明】

####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骞顺贸易的财务报表，人员、资产的具体情况，在与发行人减少交易后，骞顺贸易主要人员的去向，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关业务

根据骞顺贸易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骞顺贸易主要资产及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2022.12.31	2021年/2021.12.31	2020年/2020.12.31
总资产	767.72	948.60	3,199.36
净资产	330.60	322.72	319.40

项目	2022年/2022.12.31	2021年/2021.12.31	2020年/2020.12.31
营业收入	5,027.28	11,742.75	7,447.00
营业成本	4,850.40	11,245.44	7,233.08
毛利总额	176.88	497.31	213.92
毛利率	3.52%	4.24%	2.8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赛顺贸易净资产规模较小，其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及固定资产等。

赛顺贸易由方毅与家人共同经营，并拥有几名兼职人员，根据赛顺贸易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各期末，赛顺贸易员工人数合计分别为6人、6人、5人。在与发行人减少交易后，赛顺贸易主要人员仍然为方毅及亲属，仍从事钢材贸易相关业务，主要人员及业务未发生变化，个别人员离职后自谋职业。

因此，在与发行人减少交易后，赛顺贸易主要人员仍然为方毅及亲属，未发生变化，仍然继续从事钢材贸易相关业务，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赛顺贸易主要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非直接供应商的情况，分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高价买入的情况；公司向马钢采购前后，相关交易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上述内容及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分析公司与赛顺贸易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赛顺贸易主要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非直接供应商的情况，分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高价买入的情况

（1）报告期内赛顺贸易主要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非直接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赛顺贸易提供的采购明细，报告期内，赛顺贸易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直接供应商
2022 年度	上海挣钟实业有限公司	835.81	20.45	钢材	否, 钢材贸易商
	上海汉企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97.07	14.61	钢材	否, 钢材贸易商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554.23	13.56	钢材	是, 马钢下属销售公司
	上海鞍驰实业有限公司	304.36	7.45	钢材	否, 钢材贸易商
	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	245.48	6.01	钢材	否, 中国宝武旗下钢铁生态服务平台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b>2,536.95</b>	<b>62.06</b>	-	-
2021 年度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3,386.06	32.00	钢材	是, 马钢下属销售公司
	上海挣钟实业有限公司	2,373.86	22.44	钢材	否, 钢材贸易商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1,896.72	17.93	钢材	否, 中国宝武旗下钢铁生态服务平台
	上海汉企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11.24	7.02	钢材	否, 钢材贸易商
	上海鞍驰实业有限公司	742.61	5.93	钢材	否, 钢材贸易商
	合计	<b>9,210.49</b>	<b>85.32</b>	-	-
2020 年度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3,577.25	44.76	钢材	是, 马钢下属销售公司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1,816.11	22.73	钢材	否, 中国宝武旗下钢铁生态服务平台
	上海挣钟实业有限公司	1,261.96	15.79	钢材	否, 钢材贸易商
	上海昌敬实业有限公司	223.08	2.79	钢材	否, 钢材贸易商
	上海汉企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22.76	2.79	钢材	否, 钢材贸易商
	合计	<b>7,101.15</b>	<b>88.86</b>	-	-

(2) 分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是否存在高价买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 赛顺贸易主要采购物料、采购均价以及与可比市场价格比较情

况如下：

年份	赛顺贸易采购物料	赛顺贸易采购金额(万元)	占赛顺贸易当年采购比例	赛顺贸易采购均价(元/吨)	市场均价(元/吨)	采购价与市场价差异
2022 年度	冷轧	602.24	14.73%	4,939.99	4,532.63	8.99%
	镀锌	1,553.05	37.99%	5,475.09	5,567.22	-1.65%
	小计	<b>2,155.29</b>	<b>52.73%</b>	-	-	-
2021 年度	冷轧、热轧	4,907.92	44.62%	5,331.13	5,451.85	-1.73%
	镀锌	4,340.51	39.46%	6,034.55	6,587.02	-8.39%
	小计	<b>9,248.43</b>	<b>84.09%</b>	-	-	-
2020 年度	冷轧、热轧	4,533.02	56.72%	3,893.01	4,021.14	-3.19%
	镀锌	2,534.48	31.71%	4,555.83	4,614.74	-1.28%
	小计	<b>7,067.50</b>	<b>88.44%</b>	-	-	-

注：冷轧钢材市场平均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冷卷 0.9\*1250CSPCC 马钢股份；镀锌钢材市场平均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镀锌板卷 2.0\*1250CDC51 宝钢股份。

报告期内，赛顺贸易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采购的钢材主要向发行人销售，用量较大的型号通过提前预付采购货款锁定钢材到厂价格，通常较现货采购有一定价格优势，采购均价总体低于市场价格。

2022 年度赛顺贸易向发行人销售规模减少，其当年冷轧类采购均价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赛顺贸易当年采购规模减小，采购型号较为分散，且赛顺贸易新开拓的其他客户，订购的部分产品为单价较高的规格型号，提升了赛顺贸易采购均价，导致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此外，2022 年上、下半年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不同采购区间导致采购均价与全年市场均价存在差异。

因此，赛顺贸易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高价买入的情况。

2、公司向马钢采购前后，相关交易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上述内容及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分析公司与赛顺贸易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1) 公司向马钢采购前后，相关交易价格的变化情况

公司 2021 年 7 月起将用量较大的型号直接向马钢采购，逐步减少对其他供应商相同型号的采购金额。

向马钢采购前后，2021 年度公司钢材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价格：元/吨

类别	比较项目	向马钢采购前采购均价	向马钢采购后采购均价
冷轧	向骞顺贸易采购均价	5,345.41	6,138.03
	向马钢采购均价	-	5,597.14
	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均价	5,638.59	6,192.54
镀锌	向骞顺贸易采购均价	6,174.87	6,621.70
	向马钢采购均价	-	6,548.06
	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均价	6,279.78	6,990.31

注：向马钢采购前后，公司向骞顺贸易和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均价变动较大主要系2021年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2022年度公司钢材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价格：元/吨

类别	比较项目	采购均价
冷轧	向骞顺贸易采购均价	5,395.44
	向马钢采购均价	4,701.15
	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均价	5,035.43
镀锌	向骞顺贸易采购均价	6,120.62
	向马钢采购均价	5,342.31
	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均价	6,150.25

向马钢采购前，公司向骞顺贸易采购量较大，骞顺贸易采购均价总体低于其他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向马钢采购后，公司将用量较大的型号直接向马钢采购，通过提前预付采购货款锁定钢材到厂价格，通常较现货采购有一定价格优势，向马钢采购价格总体低于骞顺贸易以及其他非关联方价格。

## (2) 结合上述内容及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分析公司与骞顺贸易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1) 与公司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骞顺贸易采购钢材的主要类型为冷轧和镀锌，占各期向骞顺采购钢材金额的8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向骞顺贸易采购价格与非联方可比型号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份	采购物料	骞顺贸易			非关联方可比型号采购均价(元/吨)	均价差异
		可比型号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骞顺贸易采购比例	均价(元/吨)		
2022年 (注)	冷轧	128.53	5.92%	5,395.44	5,187.32	4.01%
	镀锌	1,299.99	59.90%	6,130.84	5,953.25	2.98%
	小计	<b>1,428.52</b>	<b>65.82%</b>	-	-	-
2021年	冷轧、热轧	5,642.69	51.50%	5,609.06	5,688.11	-1.41%
	镀锌	3,727.11	34.02%	6,227.07	6,442.62	-3.46%
	小计	<b>9,369.81</b>	<b>85.52%</b>	-	-	-
2020年	冷轧、热轧	3,958.66	56.05%	4,133.02	4,276.09	-3.46%
	镀锌	2,259.10	31.99%	4,748.63	4,957.53	-4.40%
	小计	<b>6,217.77</b>	<b>88.03%</b>	-	-	-

注：2022年度公司向骞顺贸易的采购主要集中于2022年上半年，占比约99%，而2022年上、下半年钢材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上述2022年度与非关联方可比型号的采购价格比较使用的为2022年可比月份价格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骞顺贸易采购钢材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部分钢材规格用量较大，通过向骞顺贸易集中订购，单次采购的订货量大且提前预付1-2个月的采购货款锁定钢材到厂价格，通常较现货采购有一定价格优势；向非关联方采购型号较为分散，主要以钢材现货价格订购，因此2020年和2021年向骞顺贸易采购价格略低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随着公司钢材用量加大、议价能力增强，2021年下半年起公司逐步将用量较大的钢材型号直接向马钢下属销售公司订购，公司向马钢采购价格主要通过预付形式集中订购，采购价格相对较低；个别用量较少的型号按照钢材现货价格仍向骞顺贸易采购，由于采购内容及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因此2022年度向骞顺贸易采购价格略高于非关联方价格。

## 2) 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公司向骞顺贸易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6.1、关于采购”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主要供应商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之“2、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之“(6)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

综上，公司与骞顺贸易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以及与市场价格不存在

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三）在骞顺贸易人员较少、业务主要依赖发行人的情况下，发行人与骞顺贸易合作的原因，请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1、通过钢材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在钢铁产业链内，由于上游钢厂在生产上具有规模化和周期性的特点，通常倾向于直接服务大型的下游客户，大量的中小企业对钢材的需求具有品种多用量少的特点，无法直接与钢厂达成交易，只能通过钢贸商等钢材流通企业购买钢材。

在与骞顺贸易建立合作关系期初，由于公司钢材采购规格型号众多、单次订购量与钢厂其他客户相比相对较小，有时达不到钢厂直接订货数量要求，且有加工剪裁等定制化需求，直接向钢厂订购价格上不具备优势，而钢材贸易商与钢厂保持长期合作、订货量大具有价格优势，因此公司通过包含骞顺贸易在内的钢材贸易商进行订购。

部分汽车零部件同行业公司亚通精工（603190）、无锡振华（605319）、英利汽车（601279）、长华股份（605018）、三联锻造（001282）、中捷精工（301072）等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亦存在通过钢材贸易公司订购钢材的情形，因此公司通过钢材贸易商订购钢材符合行业惯例。

### **2、向骞顺贸易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骞顺贸易实际控制人方毅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2018年5月因个人发展原因离开上海胜华波，专职从事钢材贸易业务。

在入职发行人之前，方毅曾长期自主从事钢材贸易业务，了解钢材贸易行业运作规律，拥有较广的进货渠道，与部分钢材厂商及其他钢材贸易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在发行人工作期间，方毅主要负责钢材采购工作，对发行人钢材的型号规格和需求特点具有较深的了解。由于个人职业规划原因，方毅从发行人离职，继续从事钢材贸易业务。由于曾多年从事钢贸行业，方毅在行业内拥有较多的采购资源和丰富的信息获取渠道，骞顺贸易向发行人报价比发行人向钢厂或其他钢材贸易商询价结果具备优势，因此发行人与骞顺贸易建立了合作

关系。在与蹇顺贸易合作后，蹇顺贸易对公司需求响应及时且报价具有价格优势，因此发行人扩大向蹇顺贸易采购规模。

综上，发行人与蹇顺贸易合作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发行人与蹇顺贸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四）蹇顺贸易、蹇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外，蹇顺贸易、蹇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蹇顺贸易相关方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流向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往来背景
方毅	王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上胜儿子	流入	-	129.74	3.92	133.66	方毅与王特为朋友，王特2020年2月向方毅借款120万元，已于2021年12月加计利息归还结清，净额13.66万元为支付的利息
			流出	-	-	-120.00	-120.00	
			净额	-	129.74	-116.08	13.66	
方毅、方毅父亲方金叶	池章林、李孟琪	发行人2022年供应商上海挣钟实业有限公司股东	流入	96.00	320.00	30.00	446.00	方毅与池章林为朋友，均从事钢材贸易业务，因临时资金周转相互拆借，截至2023年4月末池章林欠方毅约30万元
			流出	-269.95	-260.00	-50.00	-579.95	
			净额	-173.95	60.00	-20.00	-133.95	
方毅	赵婷	发行人供应商、蹇顺贸易供应商上海鞍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流入	70.00	-	-	70.00	方毅与赵婷为朋友，2022年2月方毅因临时资金需求向对方借款70万元，已于次月归还结清
			流出	-70.00	-	-	-70.00	
			净额	-	-	-	-	
蹇顺贸易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	流入	-	-	20.00	20.00	方毅与钟文锋为朋友，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0年4月24日因临时资
			流出	-	-	-20.00	-20.00	
			净额	-	-	-	-	

骞顺贸易相关方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流向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往来背景
		甥钟文锋及其配偶林璟控制的公司						金需求向骞顺贸易借款 20 万元，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归还结清
骞顺贸易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控制的公司	流入	-	500.00	-	500.00	骞顺贸易 2021 年 2 月 24 日因临时资金需求向冠城伟业借入 5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归还结清
			流出	-	-500.00	-	-500.00	
			净额	-	-	-	-	

注：上海鞍驰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挣钟实业有限公司为骞顺贸易供应商。发行人与骞顺贸易减少采购后，2022 年起直接向上海鞍驰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挣钟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骞顺贸易股东方毅与发行人关联方冠城伟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俊系同乡、朋友，2021 年 2 月 24 日骞顺贸易因订购钢材临时资金需求向冠城伟业借入 500 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名称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交易对手方	交易背景
2021-02-24	骞顺贸易	500.00	-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2021-02-24	骞顺贸易	-	-37.38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骞顺贸易支付货款
2021-02-24	骞顺贸易	-	-382.56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骞顺贸易支付货款
2021-02-24	骞顺贸易	-	-37.79	上海挣钟实业有限公司	骞顺贸易支付货款
2021-02-25	骞顺贸易	-	-13.50	上海挣钟实业有限公司	骞顺贸易支付货款
2021-03-01	骞顺贸易	-	-18.41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骞顺贸易支付货款
小计		500.00	-489.64	-	-

2021 年 3 月 9 日，骞顺贸易已将借款归还冠城伟业。

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及上述情况外，骞顺贸易、骞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骞顺贸易实际控制人方毅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2018 年 5 月因个人发展原因离开上海胜华波，专职从事钢材贸易业务。除上述情形外，骞顺贸易、骞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

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及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关联方	资金流向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往来原因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	流入	-	124.00	-	胜华波集团向恩信包装短期拆入资金，2天后已归还。
		流出	-	-124.00	-	
		净额	-	-	-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	流入			-	神际汽车租赁胜华波集团场地支付的租金。
		流出	-12.00	-12.00	-	
		净额	-12.00	-12.00	-	
浙江展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	流入	50.00	260.00	250.00	实际控制人朋友公司，资金拆借性质，与发行人无关。
		流出	-220.00	-460.00	-44.00	
		净额	-170.00	-200.00	206.00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金微和	流入	-	-	200.00	金微和从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用于归还其对发行人的借款及借给朋友周再权用于购房，当年已归还。
		流出	-	-	-200.00	
		净额	-	-	-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微和	流入	-	-	160.00	金微和从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用于归还其对发行人的借款及借给朋友周再权用于购房，当年已归还。
		流出	-	-	-160.00	
		净额	-	-	-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金微和	流入	-	-	20.00	金微和由于个人资金短期拆入资金，已归还。
		流出	-	-	-20.00	
		净额	-	-	-	
温州宝德电气有限公司	艾克生、季晓萍	流入	-	-	200.00	艾克生实际控制人王少波朋友的公司2020年10月10日因临时资金周转向艾克生、
		流出	-	-	-200.00	
		净额	-	-	-	

客户、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关联方	资金流向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往来原因
						季晓萍借款，当月 29 日已归还结清。该公司为发行人 2022 年供应商，采购金额 5.85 万元。

注：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金微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股东为朋友或亲属关系，因资金周转等原因与上述人员或其控制企业存在资金往来，相关往来已结清。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因其双方自身原因所形成的，与公司无关；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客户、供应商与关联方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访谈骞顺贸易实际控制人，了解资产情况、人员情况及去向、主要采购情况、大额资金往来背景等情况；

2、取得骞顺贸易采购明细表，与市场价格进行核对；分析向马钢采购前后，公司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向骞顺贸易采购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取得并核查骞顺贸易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取得并核查骞顺贸易实际控制人方毅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通过账户交叉匹配和云闪付核查银行卡提供完整性，通过访谈了解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核查骞顺贸易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5、取得公司主要关联方、主要关联供应商的全部银行流水，对银行流水大额往来进行逐笔核查，关注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公司主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公司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客户、供应商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二）核查意见

1、在与发行人减少交易后，蹇顺贸易主要人员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情形；

2、蹇顺贸易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高价买入的情况，公司与蹇顺贸易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与蹇顺贸易合作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发行人与蹇顺贸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及上述情况外，蹇顺贸易、蹇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蹇顺贸易实际控制人方毅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2018年5月因个人发展原因离开上海胜华波，专职从事钢材贸易业务，除上述情形外，蹇顺贸易、蹇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5、经核查，发行人供应商存在因其自身原因与发行人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上述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客户、供应商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相互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 4.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核查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除蹇顺贸易、艾克生外，报告期内对多家关联公司采购金额较大，主要采购采购电枢轴、磁环、橡胶件、摆臂轴、齿轮轴、采购电容、保护器等；（2）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等多项业务，且经营规模较大；（3）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企业存在经营范围包含“汽车配件”或“汽车零部件”的情形，与发行人业务较为相似。

公开信息显示：瑞安市安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发行人持有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王上华，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但2023年2月27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并未披露前述公司。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简要披露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业绩是否主要依赖发行人，相关企业利润的最终去向，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2）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收入、成本、毛利率、费用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上述企业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 4.1-4.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的要求对同业竞争事项完整核查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发行人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回复说明】

#### 一、发行人披露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简要披露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披露了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并在“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披露了全部子公司基本情况。

其中，瑞安市安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7、瑞安市安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安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匠心路 999 号第一幢楼第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匠心路 999 号第一幢楼第一层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尚处于起步阶段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0.00
	净资产	300.0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 二、发行人说明

（一）关联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业绩是否主要依赖发行人，相关企业利润的最终去向，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1、关联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业绩是否主要依赖发行人，相关企业利润的最终去向，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 （1）主要关联供应商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全部关联供应商以及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其他关联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报告期累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比
1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玻璃升降器、采购线束、端盖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85%并担任执行董事、王少波配偶季晓萍持股15%、王少波之子王凯任经理的企业	2,178.87	约11%
2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电枢轴、磁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弟	11,694.79	约92%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报告期累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比
		环、橡胶件等	弟林胜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40%、林安竹的妹妹林仁燕持股30%、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持股30%的企业		
3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摆臂轴、齿轮轴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表弟陈其美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743.77	约80%
4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电容、保护器、塑料件等	实际控制人之姐妹王秀球之配偶陈孝林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30%的企业	4,504.44	约59%
5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件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小姨的女婿韦云武持股70%的公司	4,424.23	约99%
6	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雨刮控制器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持股15.88%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零部件供应商	4,202.65	约71%
7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之弟弟赵章光持股8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621.73	约93%
8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螺丝、螺母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弟弟赵章亮持股7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896.05	约96%
9	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枢轴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锋及其配偶林璟控制的公司	2,484.86	约95%
10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磁材、包装物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及其配偶涂东利控制的公司	2,482.93	约98%
11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枢轴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锋及其配偶林璟控制的公司	1,655.86	约35%
12	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防震垫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妹	1,454.43	约63%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报告期累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比
			妹林仁燕及其儿子涂剑品控制的公司		
13	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担任总经理，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11.78	约41%
14	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换向器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之兄弟季晓东和季晓荣共同控制、季晓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79.48	约86%
15	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60%的企业	233.69	约53%
16	瑞安市胜龙汽配厂	采购塑料件等	发行人副总经理熊德斌、方君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退出经营	1,398.70	约59%
17	上海睿顺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方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商	20,223.97	约84%
18	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发行人子公司在职员工刘传兵任监事的公司，刘传兵曾持股50%已于2020年9月30日退出，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包装物供应商	4,651.95	约98%
19	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劳务供应商，已停止合作	2,380.83	约59%
20	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螺丝、铆钉等	报告期前原监事俞建平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50.14	约93%
21	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	采购劳务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及	1,341.67	约98%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报告期累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比
	司		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劳务供应商，已停止合作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占比较高，现阶段业绩对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规模较大，供应商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同等条件优先向发行人供货。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互独立，自主经营决策，并自负盈亏，可以根据自身产能和市场需求合理开发其他客户。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根据重要性原则，对于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全部关联供应商以及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核查报告期全部财务报表、全部银行流水、取得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承诺函，经查阅上述关联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向其股东访谈，确认企业利润由其股东享有，现阶段主要留存企业继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经核查相关企业银行流水，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供应商与其股东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通过访谈相关当事人、查阅关联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确认相关资金主要用于股东的个人周转、亲属往来、家庭支出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 (2) 其他关联供应商

除上述主要关联供应商外，其他关联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报告期累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比
1	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有重大影响的海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8.81	约0.2%
2	瑞安市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总经理李伟良持股30%的企业	40.17	-
3	瑞安市力王弹簧厂	采购弹簧等	公司副总经理代月丽之弟弟戴金廷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54.52	约63%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报告期累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比
4	苏州跃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座椅手柄、弯管等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在职员工王旭辉曾持股的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7日退出，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零部件供应商，已停止合作	245.70	-
5	滁州啸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林安竹的侄子林海哨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22年8月17日注销	589.27	约50%
6	瑞安市涂凯汽车配件厂	橡胶件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涂剑矗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2年5月20日注销	127.88	约98%
7	瑞安市剑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电枢物毛坯轴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之弟林胜安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21日注销	115.29	-

对于上述采购金额相对较小的其他关联供应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企业访谈，取得并核查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承诺函，确认企业利润由其股东享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 2、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 (1) 采购玻璃升降器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艾克生采购玻璃升降器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详见本问询回复“4、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4.1、关于艾克生”之“一、发行人说明”。

### (2) 采购钢材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蹇顺贸易采购钢材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详见本问询回复“4、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4.2、关于蹇顺贸易”之“一、发行人说明”。

### (3) 采购零部件和加工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采购零部件和加工的必要性、合理性：

1) 由于公司产品型号众多，零部件型号、规格差异大，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部分初加工或用量小的零部件向供应商直接采购，供应商按公司提供的图纸及要求进行加工。发行人母公司位于浙江省瑞安市，2003年10月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授予瑞安市“中国汽摩配之都”，当地民营经济发达，自主创业开厂氛围浓厚，部分关联方厂址位于发行人厂区附近，能够保障供货的及时性、降低运输成本。随着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经营规模扩大，部分关联供应商（例如瑞安市剑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涂凯汽车配件厂、瑞安市涂凯汽车配件厂、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为了更好的配套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的供货需求，选择在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附近设立工厂，成立了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新公司。

2) 发行人部分关联方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能够有效保障供货质量和供货稳定性。

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采购零部件和加工的价格公允性：

由于公司产品型号众多，零部件型号、规格差异大，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部分初加工或用量小的零部件向供应商直接采购，供应商按公司提供的图纸及要求进行加工。公司按照成本加成方式与供应商定价，根据材料耗用情况、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估算目标价格，由供应商进行报价。公司根据供应商报价、生产能力等择优选择供应商，并协商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合理、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比较情况如下：

#### 1)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汽配”）采购的主要系轴类、磁材和橡胶件等零部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轴类	2,132.30	66.95%	3,138.28	53.93%	1,198.31	44.53%
磁材	30.93	0.97%	880.31	15.13%	566.15	21.04%
橡胶件	-	-	983.51	16.90%	560.71	20.84%
托盘	407.38	12.79%	94.63	1.63%	-	-
其他	614.12	19.28%	722.16	12.41%	366.01	13.60%
<b>合计</b>	<b>3,184.73</b>	<b>100.00%</b>	<b>5,818.88</b>	<b>100.00%</b>	<b>2,691.18</b>	<b>100.00%</b>

三林汽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弟弟林胜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40%、林安竹的妹妹林仁燕持股 30%、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持股 30%的企业。上述股东原先在发行人母公司所在地浙江瑞安市曾设立瑞安市剑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涂凯汽车配件厂等企业向发行人供应产品，随着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经营规模扩大，为了更好的配套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的供货需求，选择在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附近设立三林汽配，并与亲属企业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作经营。为了更好的开展业务，三林汽配股东及亲属 2021 年底分别设立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林振宇及配偶控制的企业，主要生产磁材产品）、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林仁燕及儿子控制的企业，主要生产橡胶件产品）、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钟文峰及配偶控制的企业，主要生产轴类产品），继续向发行人供应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比较情况如下：

①轴类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摆轴、电枢轴等轴类零部件，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别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 (元/个)	价格差异
2022年	2,005.95	94.07%	0.75	0.73	3.71%
2021年	2,649.10	84.41%	1.15	1.17	-1.59%
2020年	1,110.16	92.64%	1.15	1.16	-1.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差异较小，采购价

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由于三林汽配业务调整，2022年起部分单价相对较高的摆轴等产品由公司  
向三林汽配关联方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继续向三林汽配采购单价  
相对较低的电枢轴毛坯等零部件，导致采购均价较2021年降低。

#### ②磁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的磁材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采购价格  
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 金额 (万元)	占关联方该 类别采购 比例	关联方采购 均价 (元/个)	非关联方采 购均价 (元/个)	价格差异
2021年	849.55	96.51%	5.20	5.08	2.31%
2020年	565.85	99.95%	4.68	4.75	-1.5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磁材价格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 ③橡胶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扰流翼、防震垫、护套、球头密封圈等橡  
胶件零部件。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  
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 金额 (万元)	占关联方该 类别采购 比例	关联方 采购均价 (元/千个)	非关联方 报价均价 (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1年	776.36	78.94%	476.50	486.79	-2.16%
2020年	365.46	65.18%	436.63	446.04	-2.15%

#### ④托盘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托盘，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  
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 金额 (万元)	占关联方该 类别采购 比例	关联方采购 均价 (元/个)	非关联方报 价均价 (元/个)	价格差异
2022年	355.21	87.19%	50.91	51.45	-1.04%
2021年	94.63	100.00%	50.85	51.31	-0.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采购价格公允。

## 2)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摆臂轴、齿轮轴等，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 比例	关联方采购 均价 (元/个)	非关联方报 价均价 (元/个)	价格差异
2022年	1,602.51	86.77%	0.87	0.89	-1.84%
2021年	1,029.79	64.58%	1.08	1.10	-2.08%
2020年	843.34	64.76%	0.96	0.98	-2.53%

发行人向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 3)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电容、保护器等电子元器件以及塑料件等零部件，与非关联方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 ①电子元器件

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可比型号	关联方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 比例	关联方采购 均价 (元/ 个)	非关联方 采购均价 (元/ 个)	价格 差异
2022年	保护器-3007系列	494.92	23.58%	1.37	1.37	0.00%
	其他保护器系列	541.08	25.77%	1.51	1.52	-0.53%
	电容-63V (1uF) 系列	167.50	7.98%	0.30	0.30	0.00%
	电容-100V (1μF) 系列	16.10	0.77%	0.34	0.34	0.00%
	<b>小计</b>	<b>1,219.60</b>	<b>58.09%</b>	-	-	-
2021年	保护器-3007系列	412.29	26.03%	1.37	1.37	0.00%
	保护器-B011系列	231.81	14.64%	1.47	1.45	1.29%
	保护器-0001系列	182.49	11.52%	1.57	1.50	4.24%
	电容-63V (1uF) 系列	140.58	8.88%	0.30	0.30	0.00%
	电容-100V (1μF) 系列	17.81	1.12%	0.34	0.34	0.00%
	<b>小计</b>	<b>984.98</b>	<b>62.20%</b>	-	-	-
2020年	保护器-3007系列	339.64	41.35%	1.37	1.37	0.00%

年度	可比型号	关联方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个)	价格差异
	保护器-B011系列	133.97	16.31%	1.47	1.45	1.29%
	电容-63V (1uF) 系列	124.01	15.10%	0.30	0.29	2.21%
	保护器-820B 系列	10.58	1.29%	1.47	1.45	1.29%
	电容-100V (1μF) 系列	19.18	2.33%	0.34	0.34	0.00%
	小计	<b>627.38</b>	<b>76.38%</b>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 ②塑料件

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 (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2年	684.97	32.63%	754.41	768.52	-1.87%
2021年	480.34	30.33%	944.95	940.97	0.42%
2020年	68.15	8.30%	679.32	704.06	-3.64%

报告期内，公司向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 4)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套管、轴端绝缘片、前端盖等塑料件，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 (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2年	1,897.64	85.72%	129.80	131.60	-1.36%
2021年	1,033.52	75.11%	146.25	149.51	-2.23%
2020年	705.57	84.57%	189.09	192.65	-1.88%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 5) 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涵电子”）采购雨刮控制器，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	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个)	价格差异
2022年	2,838.83	103.00	117.25	-12.16%
2021年	1,103.75	114.09	128.02	-10.88%
2020年	260.07	115.00	128.02	-10.17%

公司向技涵电子采购价格略低于非关联方，主要系技涵电子为新供应商，为了取得发行人订单报价较低；同时，公司向技涵电子采购量较大，规模效应明显，议价能力较强。

公司向技涵电子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 6)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螺丝、螺母等，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 (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2年	715.19	77.01%	548.24	559.13	-1.95%
2021年	695.78	71.21%	571.01	584.07	-2.29%
2020年	633.83	64.01%	617.06	629.03	-1.94%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 7) 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均为钟文锋及其配偶，公司向其采购电枢轴等产品，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 (元/个)	价格差异
2022年	2,112.42	80.15%	1.38	1.39	-1.08%
2021年	371.08	89.17%	1.30	1.30	-0.50%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 (元/个)	价格差异
2020年	861.96	79.16%	1.34	1.33	0.64%

发行人向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 8)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 2022 年起公司向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磁材，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型号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别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个)	价格差异
2022年度	1,896.52	90.93%	7.23	7.10	1.73%

公司向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 9) 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 2021 年底开始向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橡胶件，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别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 (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2年	1,199.51	90.81%	455.48	464.95	-2.04%
2021年	44.36	65.09%	477.97	485.86	-1.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 10) 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换向器，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个)	价格差异
2022年	333.06	94.56%	1.25	1.26	-0.79%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个)	价格差异
2021年	299.62	90.34%	1.25	1.24	0.81%
2020年	195.61	100.00%	1.15	1.15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 11) 瑞安市胜龙汽配厂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胜龙汽配厂采购塑料件、冲压件、接插件等，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 (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2年	190.40	78.21%	521.37	531.91	-2.02%
2021年	379.29	81.30%	876.58	901.22	-2.81%
2020年	476.95	69.25%	877.40	897.73	-2.32%

发行人向瑞安市胜龙汽配厂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2021年，公司收购了瑞安市胜龙汽配厂部分资产，收购完成后，继续向其采购部分冲压件、接插件等产品，采购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2022年采购均价较2021年有所变化。

#### 12) 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螺丝、铆钉等，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 (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2年	416.36	64.25%	112.17	114.53	-2.10%
2021年	396.74	62.49%	134.04	136.61	-1.92%
2020年	356.16	62.79%	126.54	127.12	-0.46%

发行人向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 (4) 采购包装物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包装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占比(%)	2021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2,224.48	0.95	1,536.93	0.81	890.54	0.64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1,044.76	0.45	1,290.16	0.68	1,286.81	0.93
滁州啸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	-	252.51	0.13	336.76	0.24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154.42	0.07	16.50	0.01	-	-
合计		<b>3,423.66</b>	<b>1.47</b>	<b>3,096.10</b>	<b>1.62</b>	<b>2,514.11</b>	<b>1.81</b>

#####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产品需要的纸箱、托盘等包装物型号较多，上述关联方供应商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能够根据公司需求及时响应，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 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纸箱、托盘等包装物，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比较情况如下：

##### ①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2年	1,929.45	86.74%	8.83	9.13	-3.30%
2021年	1,386.07	90.18%	9.20	9.42	-2.34%
2020年	857.54	96.29%	8.86	8.92	-0.66%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 ②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类别	关联方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 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个)	非关联方 报价均价 (元/个)	价格差异
2022年	纸箱	630.65	60.37%	5.04	5.03	0.25%
	纸托盘	180.63	17.29%	220.51	226.29	-2.62%
2021年	纸箱	570.85	44.25%	5.91	5.82	1.42%
	纸托盘	170.84	13.24%	262.13	267.08	-1.89%
2020年	纸箱	553.88	43.04%	6.04	5.86	3.06%
	纸托盘	161.06	12.52%	265.64	270.81	-1.95%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 (5) 采购劳务和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金额以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占比 (%)	2021年度	占比 (%)	2020年度	占比 (%)
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	-	-	2,380.83	1.71
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	428.43	0.22	913.24	0.66
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533.12	0.23	538.43	0.28	340.23	0.24
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04.90	0.04	63.47	0.03	65.32	0.05
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	31.35	0.01	27.46	0.01	-	-
瑞安市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	-	16.67	0.01	23.50	0.02
<b>合计</b>		<b>669.37</b>	<b>0.29</b>	<b>1,074.45</b>	<b>0.56</b>	<b>3,723.12</b>	<b>2.68</b>

#### 1) 采购劳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工序多、用工需求大，且存在季节性波动，完全依靠自主招聘难以弥补用工短缺。发行人为了更好地将管理资源与精力投入到主营业务中，提高生产效率、缓解用工紧张情形，在用工缺口较大时将部分辅助性、

劳动密集型的基础零部件生产岗位进行劳务外包。

发行人合作的劳务供应商中，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林管理”）、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凯瑞”）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及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金冬林曾在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从事人事招聘、行政相关工作，熟悉劳务用工招聘市场，其于 2016 年底从上海胜华波离职并自主创业从事劳务管理相关业务。翊林管理、斯凯瑞专门从事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能够有效缓解用工紧张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翊林管理、斯凯瑞劳务采购价格与上海地区合作的其他无关联劳务供应商采购定价方式相同，定价主要考虑劳务公司成本（包括支付员工工资、缴纳社保等）以及合理利润。公司了解对外包工序的工作内容，根据生产中积累的工作量、工作效率等数据，可以合理估算用工成本。采购价格由公司与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结合外包工作量等因素谈判形成。

公司主要按照工作量与劳务供应商结算，公司工序较多，不同工序加工难易不同，因此不同工序价格存在差异，但各家劳务供应商从事相同工序的计件价格基本是相同的，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公司向翊林管理、斯凯瑞采购价格公允，与无关联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由于公司与劳务公司按照工作量结算，不直接对劳务公司员工进行管理、不指定具体的工作人员，因此无法直接获取劳务外包公司员工薪酬水平情况。为进一步评估劳务采购价格公允性，公司结合产量、与劳务供应商的结算单等数据合理估算劳务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翊林管理和斯凯瑞采购劳务员工平均薪酬与可比非关联劳务供应商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劳务公司	2021年	2020年
翊林管理和斯凯瑞	9.16	8.01
非关联劳务供应商	9.12	8.04
差异率	0.44%	-0.37%

注：由于劳务员工流动性较大，劳务外包员工平均薪酬统计中剔除了未完整提供服务的影响。2021 年向斯凯瑞采购时间仅为 2021 年 1-3 月，上述薪酬为年化处理。

由于各家劳务供应商从事的具体工序存在差异，工作量不同，因此估算的

员工平均薪酬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翊林管理、斯凯瑞采购价格公允，与无关联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 2020 年 9 月起停止向翊林管理采购劳务，2021 年 4 月起停止向斯凯瑞采购劳务。

## 2) 采购物业及餐饮服务等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瑞安市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食品等。关联公司属于餐饮及物业管理专业公司，与公司合作情况良好，可以保障服务质量。餐饮及物业服务市场价格透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位于工业区，员工就餐不便，公司为了便于员工就餐，向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厂区食堂的餐饮服务。公司按照每位员工 300 元/月的标准向员工补贴，员工用于食堂就餐。每个月按照员工实际消费金额与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结算。公司向上海地区员工补贴标准与其他地区员工就餐补贴标准一致。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 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收入、成本、毛利率、费用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上述企业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收入、成本、毛利率、费用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

### **(1) 主要关联供应商**

公司主要关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1)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胜安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路 86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9-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92MA2T36QG6J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林胜安持股40%、林振宇持股30%、林仁燕持股3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弟弟林胜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40%、林安竹的妹妹林仁燕持股30%、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持股30%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273.34
	净资产	1,355.08
	营业收入	4,941.02
	营业成本	4,214.42
	毛利率	14.71%
	费用	539.89
	净利润	154.34

## 2)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涂东利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路 86 号 3#厂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11-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NF9359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五金产	

	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林振宇持股60%、涂东利持股4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及其配偶涂东利控制的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26.46
	净资产	561.75
	营业收入	2,526.66
	营业成本	2,354.79
	毛利率	6.80%
	费用	100.85
	净利润	161.75

### 3) 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文锋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路 86 号 2#厂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11-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NFA685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紧固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林璟持股80%、钟文锋持股2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锋及其配偶林璟控制的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54.02
	净资产	27.16
	营业收入	2,608.63
	营业成本	2,318.57

	毛利率	11.12%
	费用	262.45
	净利润	27.16

#### 4)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璟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基地兴发路 6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4-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749046684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紧固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	林璟持股51.43%、钟文锋持股48.57%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锋及其配偶林璟控制的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42.88
	净资产	566.33
	营业收入	550.44
	营业成本	450.12
	毛利率	18.23%
	费用	77.02
	净利润	30.98

#### 5) 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涂剑品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路 86 号 1#厂房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1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NFTL4X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弹簧制造;弹簧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木制容器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林仁燕持股90%、涂剑品持股1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妹妹林仁燕及其儿子涂剑品控制的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19.99
	净资产	405.59
	营业收入	2,306.17
	营业成本	2,035.57
	毛利率	11.73%
	费用	124.86
	净利润	135.59

#### 6)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章光	
公司住所:	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8-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559686939K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股东情况:	赵章光持股80%、赵舒宓持股2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之弟弟赵章光持股8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7.95
	净资产	383.47
	营业收入	1,167.77

	营业成本	988.62
	毛利率	15.34%
	费用	131.57
	净利润	45.05

### 7)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章亮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匠心路 999 号（第二幢第一层西首）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859WP89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不含熔炼）加工	
股东情况：	赵章亮持股70%、林爱多持股3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弟弟赵章亮持股7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48.41
	净资产	181.26
	营业收入	1,002.24
	营业成本	856.59
	毛利率	14.53%
	费用	123.98
	净利润	18.78

### 8)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其美	
公司住所：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新坊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858A00B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仪表、数控、冲床加工	

股东情况:	陈其美持股40%、陈显勇持股30%、陈伟持股3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表弟陈其美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18.70
	净资产	311.65
	营业收入	2,210.74
	营业成本	1,865.86
	毛利率	15.60%
	费用	273.69
	净利润	85.44

### 9)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孝林	
公司住所:	瑞安市国际汽摩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10-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744131396C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水暖洁具、管道配件制造、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	陈孝林持股70%、王少波持股3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姐妹王秀球之配偶陈孝林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30%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33.54
	净资产	617.39
	营业收入	3,190.57
	营业成本	2,498.24
	毛利率	21.70%
	费用	525.55
	净利润	162.28

### 10)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韦云武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桐浦村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12-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L37345611K	
经营范围:	电器、电器配件、塑料制品、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股东情况:	韦云武持股70%、张慰持股3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小姨的女婿韦云武持股70%的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56.52
	净资产	422.63
	营业收入	2,214.30
	营业成本	1,955.75
	毛利率	11.68%
	费用	119.54
	净利润	132.28

### 11) 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秋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6FG2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食用农产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洗涤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王春秋持股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担任总经理，钟郑

系：	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2.21
	净资产	43.70
	营业收入	1,018.14
	营业成本	536.50
	毛利率	47.31%
	费用	560.81
	净利润	-70.78

### 12) 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晓东	
公司住所：	瑞安市塘下镇罗凤花园工业区	
注册资本：	1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8-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0952285096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股东情况：	季晓荣持股50%、季晓东持股5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之兄弟季晓东和季晓荣共同控制、季晓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8.62
	净资产	103.90
	营业收入	415.00
	营业成本	369.35
	毛利率	11.00%
	费用	11.40
	净利润	34.25

### 13) 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冬林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1层J861室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0-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MDUXD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行政许可事项），绿化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日用百货、卫生用品、机械设备、建材、室内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钟郑超持股60.00%、王宝林持股20.00%、金冬林持股20.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60%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9.36
	净资产	239.00
	营业收入	204.11
	营业成本	24.50
	毛利率	88.00%
	费用	86.25
	净利润	91.53

#### 14) 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翰霖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注册资本：	285.294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HYT8L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汽车科技、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汽车零配件、机电设备、五金制品、模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塑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计	

	算机软件开发，模具的设计，从事货物以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肖翰霖持股41.8969%、上海承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4949%、王特持股15.8763%、吴初持股10.7216%、王一辰持股10.3093%、丁敏翰持股3.7113%、陈健持股0.9897%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持股15.88%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零部件供应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86.05
	净资产	1,630.50
	营业收入	3,416.20
	营业成本	1,881.05
	毛利率	44.94%
	费用	1,134.66
	净利润	416.14

#### 15) 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自立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碧路665、685号18幢
注册资本：	2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12-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86169324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机械设备租赁；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上海馥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有重大影响的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700.25
	净资产	3,917.17
	营业收入	11,914.76
	营业成本	9,648.79
	毛利率	19.02%
	费用	1,654.24
	净利润	676.55

### 16) 瑞安市胜龙汽配厂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胜龙汽配厂	
法定代表人:	刘晓华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鲍田新坊村工业区	
注册资本:	3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85BL76K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塑料制品、模具、五金制品、金属制品、家电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刘晓华持股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副总经理熊德斌、方君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于2021年5月退出经营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2.56
	净资产	585.69
	营业收入	473.43
	营业成本	387.63
	毛利率	18.12%
	费用	40.88
	净利润	41.84

### 17) 瑞安市力王弹簧厂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力王弹簧厂	
法定代表人：	戴金廷	
公司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新坊村昌新路2号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4-1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381MA2BWT7XW	
经营范围：	弹簧、汽车配件、标准件、五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者：	戴金廷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代月丽之弟弟戴金廷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71
	净资产	30.82
	营业收入	125.70
	营业成本	108.47
	毛利率	13.71%
	费用	12.80
	净利润	3.74

**18) 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冬林	
公司住所：	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258号游站商业中心1号楼606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8-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TADW9L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金冬林持股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劳务供应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07
	净资产	28.48
	营业收入	274.29
	营业成本	257.74
	毛利率	6.03%
	费用	29.38
	净利润	-14.00

### 19) 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锦兴	
公司住所：	昆山市花桥镇绿地世纪雅苑5号楼709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8-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26CN12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宋锦兴持股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劳务供应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0.05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费用	8.53
	净利润	-7.23

### 20) 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余碎华	
公司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17952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注册资本:	28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10-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YDQXR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包装材料、汽摩配件、模具、标准件、压铸件、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余碎华持股60.00%、方毅持股40.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方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7.72
	净资产	330.60
	营业收入	5,027.28
	营业成本	4,850.40
	毛利率	3.52%
	费用	177.34
	净利润	8.02

## 21) 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占峰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1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0032407W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橡塑制品、纸制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汽摩配件的销售,产品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占峰持股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在职员工刘传兵任监事的公司,刘传兵曾持股50%已于2020年9月30日退出,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包装物供应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39.18
	净资产	308.23
	营业收入	2,460.47
	营业成本	2,334.91
	毛利率	5.10%
	费用	73.03
	净利润	47.14

## 22) 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建平	
公司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工业园区理坑路7号4号厂房1-5层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7-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30558460508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武汉信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00%、彭志学持股30.00%、俞建平持股30.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前原监事俞建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17.51
	净资产	207.33
	营业收入	775.41
	营业成本	555.52
	毛利率	28.36%
	费用	144.78
	净利润	69.27

##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上胜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鲍田新坊村工业区	
注册资本:	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6-12-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145591390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上胜持股33.34%、王上华持股33.33%、王少波持股33.3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9,499.29
	净资产	108,039.93
	营业收入	240.42
	营业成本	172.67
	毛利率	1.33%
	费用	188.89
	净利润	74.77

### 2)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公司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55号
注册资本:	3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06-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787725469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	王少波持股85.00%、季晓萍持股15.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85%并担任执行董事、王少波配偶季晓萍持股15%、王少波之子王凯任经理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337.41
	净资产	6,656.38
	营业收入	5,317.59
	营业成本	4,327.01
	毛利率	18.63%
	费用	733.83
	净利润	200.71

### 3)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俊	
公司住所：	阜宁县三灶镇通榆北路888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557096177T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潢；建筑材料、管道配件、管材销售；房地产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70.00%、宣城特丝食品有限公司10.00%、瑞安市同科计算机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10.00%、温州爱博伦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70%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450.19
	净资产	12,486.08
	营业收入	10,198.76
	营业成本	6,036.06

	毛利率	40.82%
	费用	736.15
	净利润	2,345.54

#### 4) 镇江市佳盛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镇江市佳盛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俊	
公司住所：	镇江市丹徒新城长山路199号60幢二层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1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7546069579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按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璜（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管道配件、管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00%、宣城特丝食品有限公司持股20.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80%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106.19
	净资产	11,108.18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费用	75.64
	净利润	-30.73

####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 上海这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这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郑超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富岩路121号五层5006、5007铺位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2-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WRR4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餐饮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食用农产品零售; 酒店管理; 日用木制品销售; 食品用洗涤剂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家居用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钟郑超持股90.00%、王春秋持股10.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10%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62
	净资产	-3.86
	营业收入	6.00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费用	6.82
	净利润	-0.94

## 2) 上海渤钧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渤钧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曦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1层JT5642室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7-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BRX255X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餐饮管理; 供应链管理;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零售; 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品批发; 日用品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金属材料销售; 木材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塑料制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

	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曦持股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儿子王特的配偶王曦持股100%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0
	净资产	5.00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费用	-
	净利润	-

注：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 3) 江苏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江苏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安德	
公司住所:	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紫金山路东侧、长江西路北侧	
注册资本:	17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2-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MA24EQQG8R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凯持股85%、吴安德持股15%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子王凯持股85%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144.07
	净资产	2,597.83
	营业收入	2,014.16
	营业成本	1,918.12

	毛利率	4.77%
	费用	315.73
	净利润	91.09

#### 4) 温州莱半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温州莱半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关关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文昌路128号B幢4层B8422室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5-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ATUX50H	
经营范围：	服饰、服装的研发、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关关持股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关关持股100%并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12
	净资产	-6.16
	营业收入	0.13
	营业成本	0.10
	毛利率	27.61%
	费用	0.38
	净利润	-0.34

#### 5) 浙江博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浙江博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章亮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兴隆路111号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5-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BLP1TK3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赵章亮持股60%、林爱多持股4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胞弟赵章亮持股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0.00
	净资产	430.00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费用	-
	净利润	-

注：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 6) 瑞安市丽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丽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爱清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场桥小微园区第2幢	
注册资本:	183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7-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J8Y426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林胜安持股40%、胡爱清持股40%、王鑫持股2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弟弟林胜安持股40%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42.46
	净资产	1,941.66
	营业收入	214.85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费用	112.04
	净利润	76.95

### 7) 上海拓扬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拓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蓓丽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2222号1幢J3859室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3-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934755731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技术、生物技术、安防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工程，产品设计，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丽彬持股90%、林安竹持股1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丽彬持股90%、王上胜配偶林安竹持股10%，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的女儿王蓓丽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87
	净资产	29.95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费用	5.91
	净利润	-5.91

### 8) 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自立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1990号1层	
注册资本：	272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7G4D21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陈自立持股37.74%、王特持股18.64%、陈哲持股17.42%、周志梭持股9.8%、潘丰溢持股8.45%、王越持股7.95%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20.08
	净资产	1,919.98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费用	0.02
	净利润	-0.02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上述企业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除因正常购销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以及除了主要关联方与其股东等资金往来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资金拆借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之“(三) 一般关联交易”之“7、关联方资金拆借”。

**(2) 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主要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往来对方名称	资金流向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往来原因
胜华波集团	永坚精机（江门）有限公司	流入	407.56	-	-	胜华波集团与实控人亲属投资的企业（非发行人供应商）的资金拆借，与发行人无关。
		流出	-600.00	-400.00	-	
		净额	-192.44	-400.00	-	
胜华波集团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流入	-	124.00	-	胜华波集团向恩信包装短期拆入资金，2天后已归还
		流出	-	-124.00	-	
		净额	-	-	-	
胜华波集团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流入	12.00	12.00	-	神际汽车租用胜华波集团场地支付的租金。
		流出	-	-	-	
		净额	12.00	12.00	-	
胜华波集团	浙江展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流入	220.00	460.00	44.00	实际控制人朋友公司，资金拆借性质，与发行人无关。
		流出	-50.00	-260.00	-250.00	
		净额	170.00	200.00	-206.00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金微和	流入	-	-	200.00	金微和从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用于归还其对发行人的借款及借给朋友周再权用于购房，当年已归还。
		流出	-	-	-200.00	
		净额	-	-	-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微和	流入	-	-	160.00	金微和从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用于归还其对发行人的借款及借给朋友周再权用于购房，当年已归还。
		流出	-	-	-160.00	
		净额	-	-	-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金微和	流入	-	-	20.00	金微和由于个人资金短期拆入资金，已归还。
		流出	-	-	-20.00	
		净额	-	-	-	
上海骞顺	瑞安市亚	流入	-	-	20.00	骞顺贸易实际

关联方名称	往来对方名称	资金流向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往来原因
贸易有限公司	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流出	-	-	-20.00	控制人方毅与钟文锋为朋友，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0年4月24日因临时资金需求向蹇顺贸易借款20万元，已于2020年次月5月18日归还结清
		净额	-	-	-	
上海蹇顺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流入	-	500.00	-	蹇顺贸易2021年2月24日因临时资金需求向冠城伟业借入500万元，已于2021年3月9日归还结清
		流出	-	-500.00	-	
		净额	-	-	-	
艾克生	温州宝德电气有限公司	流入	-	-	100.00	艾克生实际控制人王少波朋友的公司2020年10月10日因临时资金周转向艾克生借款，当月29日已归还结清。该公司为发行人2022年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仅5.85万元。
		流出	-	-	-100.00	
		净额	-	-	-	

注：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金微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股东为朋友或亲属关系，因资金周转等原因与上述人员或其控制企业存在资金往来，相关往来已结清。

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经核查，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主要关联供应商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分析主要关联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查阅主要财务数据；

2、取得主要关联方出具的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承诺函，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关联供应商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企业主要利润去向以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关联方及管理交易披露的承诺函，以及全体董事对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4、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比对，并审慎判断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

5、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

6、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附注中的关联交易内容，分析判断上述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了解关联方、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交易背景、交易价格等；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了上述关联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

8、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了确认。

#### (二)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瑞安市安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进行补充披露；截至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2、发行人主要关联供应商现阶段业绩对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规模较大，供应商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同等条件优先向发行人供货；主要关联供应商的企业利润由其股东享有，现阶段主要留存企业继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已说明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除问询函回复已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 **四、对 4.1-4.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已经对 4.1-4.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具体详见 4.1-4.3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的要求对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同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关联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了上述关联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查阅了上述部分关联企业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核查了上述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年

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目前存续）及其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艾克生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王少波配偶季晓萍持股 15%、王少波之子王凯任经理的企业	汽车起动机、发电机的生产和销售。汽车起动机系驱动发动机飞轮旋转实现发动机的起动，发电机系给汽车发动机等用电设备（起动机除外）供电，功能和用途和发行人产品不同	否
2	镇江市佳盛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 80%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	否
3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 70%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	否
4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胞弟林胜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40%，林安竹之胞妹林仁燕持股 30%，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持股 30%的企业	轴类等汽车零部件加工，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5	瑞安市胜安仪表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胞弟林胜安持有 100%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吊销前从事仪表车床加工、制造销售，吊销后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6	上海拓扬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丽彬持股 90%、王上胜配偶林安竹持股 10%，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的女儿王蓓丽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否
7	瑞安市美竹服装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胞姐林美竹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服装销售	否
8	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担任总经理，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餐饮管理	否
9	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60%的企业	物业管理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0	上海这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10%的企业	餐饮管理	否
11	上海浙东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10%、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餐饮管理	否
12	上海浙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10%、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餐饮管理	否
13	上海民鸿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之母王春秋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14	上海浙徐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10%的企业	餐饮管理	否
15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胞弟赵章光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包装物制造、销售	否
16	浙江博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胞弟赵章亮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否
17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胞弟赵章亮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五金制品加工制造, 主要产品为螺钉、螺栓、螺母、球头、衬套、铜管、内衬, 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18	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之兄弟季晓东和季晓荣共同控制、季晓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汽车滤清器、换向器等零部件制造、销售。滤清器系汽车发动机组件, 用于过滤机油或汽油; 换向器系电机组件, 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19	上海灵峰汽车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之兄弟季晓东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配件有限公司	和季晓荣共同控制、季晓东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09年3月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20	永坚技研泵业（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胞妹赵章芳持股40%的企业	太阳能光伏水泵研发、制造、销售	否
21	永坚精机（江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胞妹赵章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水泵、摩托车零配件的制造、销售	否
22	永坚精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的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9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水泵、摩托车零配件的制造、销售	否
23	江门江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的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灰铁铸件毛坯制造、销售	否
24	广东海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的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汽车油泵的研发、制造、销售，系用于传输汽油，功能和用途和发行人产品不同	否
25	东莞市金博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的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90%的企业，已于2006年2月8日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26	温州莱半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儿王关关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服装设计	否
27	上海莱半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关关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持股20%的企业	服装设计	否
28	江苏艾克生汽车电器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子王凯持股85%的企业	汽车起动机、发电机、激光打印机底座的制造和销售。汽车起动机系驱动发动机飞轮旋转实现发动机的起动的，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有限公司		发电机系给汽车发动机等用电设备（起动机除外）供电，功能和用途和发行人产品不同	
29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姐妹王秀球之配偶陈孝林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 30%的企业	汽车过流保护器、电容、注塑件（减速箱盖、盖板、固定块等）的制造和销售，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30	福建奥博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姐妹王秀球之配偶陈孝林持股 4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孝林女儿陈诺持股 29%、陈孝林儿子陈丰盛持股 29%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业务，土地房屋出租	否
31	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胞妹林仁燕持股 90%、林仁燕儿子涂剑品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垫片、垫圈等橡胶件的制造和销售，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32	上海渤钧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儿子王特的配偶王曦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食品贸易	否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的其他亲属（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控制的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同业竞争核查的范围，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的其他亲属（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控制的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目前存续的企业。经核查，截至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企业及其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滁州品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之胞妹林仁燕的儿子涂剑品持股 50%的企业	纸板箱制造、销售，曾系发行人报告期外的上游供应商	否
2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持股 60%、林振宇配偶涂东利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磁环、钢卷、吸塑盘加工、销售，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3	瑞安市韦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小姨	套管、轴端绝缘片、前端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恩电器有限公司	的女婿韦云武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盖等塑料件制造、销售，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4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峰持股 48.57%、钟文峰配偶林璟持股 51.4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蜗杆、丝杆、齿轮、轴类、五金标准件等五金产品制造、销售，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5	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峰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文峰配偶林璟持股 80%的企业	雨刮摆臂轴、电枢轴制造、销售，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此外，针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已出具承诺函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

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终止与发行人的竞争。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了披露；截至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六、核查发行人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比对，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附注中的关联交易内容，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关联方披露**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关联方的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 **1、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6) 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前员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 **2、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6) 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二）关联交易披露**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5、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34,201.03 万元、43,587.77 万元、57,244.53 万元和 61,605.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93%、18.98%、21.46%和 21.42%，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中包括厂区库存商品和中转库库存商品。

请发行人说明：（1）存在中转库库存商品的原因，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存货在不同地区内容、金额、数量、对应的客户名称、金额与相关业务的匹配关系；（2）除中转库库存商品以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存放的地点、金额和自主/第三方保管。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成本结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采购合同数量与入库数量的一致性，相关资金流向和金额是否与对应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匹配，领用数量与 BOM 清单的匹配性，期末存货数量、金额与采购数量、金额和销售数量、成本之间的一致性，SAP 系统成本结转的完整性，进一步说明对期末存货执行的核查程序、比例和结论，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3）对自主保管存货执行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地点和时间、监盘人员、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和监盘结果等；（4）对第三方存放存货执行函证和盘点的整体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对第三方存放库存情况进行监盘的供应商名称、存货内容、数量和金额，监盘地点和时间、监盘人员、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和监盘结果等。

### 一、发行人说明

（一）存在中转库库存商品的原因，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存货在不同地区内容、金额、数量、对应的客户名称、金额与相关业务的匹配关系

#### 1、存在中转库库存商品的原因

公司销售区域较广，部分客户位于华南地区、西南地区以及境外等，距离较远，运输成本较高且运输时间较长，同时海外运输船期较久，无法满足远地区客户及海外客户短期大量的货物需求。根据汽车行业惯例，为了提高物流配送时效性，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需要根据部分客户要求将存货存放

于客户附近的中转库，以便于客户领用，因此公司存在中转库库存商品。

## 2、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存货在不同地区内容、金额、数量、对应的客户名称、金额与相关业务的匹配关系

公司期末中转库库存商品主要系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中转库在不同地区分布具体情况及对应的主要客户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期 间	地区	产品类型	库存数量 (套、台) [注 1]	库存余额	主营业务 收入[注 2]	周转天数 [注 3]	对应的主要客 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华东地区	雨刮器总成	464,335.00	3,227.88	101,868.72	11.57	佛吉亚、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座椅电机	143,295.00				
		其他[注 4]	/				
	华中地区	雨刮器总成	54,573.00	1,223.89	25,111.02	17.79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座椅电机	8,441.00				
		其他	/				
	华北地区	雨刮器总成	95,449.00	839.81	13,578.04	22.5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等
		座椅电机	23,708.00				
		其他	/				
	华南地区	雨刮器总成	99,042.00	1,325.81	34,681.25	13.9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
		座椅电机	17,615.00				
		其他	/				
西南地区	雨刮器总成	73,488.00	1,431.75	37,653.94	13.8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	
	座椅电机	5,606.00					
	其他	/					
东北地区	雨刮器总成	91,716.00	739.79	9,533.99	28.3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晟李尔汽车座椅系统有限	
	座椅电机	581.00					
	其他	/					

期 间	地区	产品类型	库存数量 (套、台) [注 1]	库存余额	主营业务 收入[注 2]	周转天数 [注 3]	对应的主要客 户
							公司等
	西北地区	雨刮器总成	5,975.00	388.71	12,863.50	11.03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潍柴动力 股份有限公司等
		座椅电机	24.00				
		其他	/				
	境外	雨刮器总成		5,807.78	31,944.10	66.36	李尔、飞适等
		座椅电机	868,305.00				
		其他	/				
合 计				14,985.44	267,234.55	20.47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华东地区	雨刮器总成	276,662.00	4,314.30	73,004.33	21.57	佛吉亚、浙江 吉利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奇 瑞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等
		座椅电机	138,015.00				
		其他	/				
	华中地区	雨刮器总成	84,893.00	1,192.12	13,343.83	32.61	重庆小康控股 有限公司、奇 瑞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东风 汽车集团有限 公司等
		座椅电机	8,485.00				
		其他	/				
	华北地区	雨刮器总成	83,111.00	1,046.12	12,206.39	31.28	中国长安汽车 集团有限公 司、北京福田 戴姆勒汽车有 限公司、奇瑞 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座椅电机	15,950.00				
		其他	/				
	华南地区	雨刮器总成	99,613.00	1,314.16	21,145.33	22.68	上海汽车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东风汽车 集团有限公 司、比亚迪股 份有限公司等
		座椅电机	16,798.00				
		其他	/				
	西南地区	雨刮器总成	64,311.00	999.21	25,901.71	14.08	上海汽车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重庆小康 控股有限公 司、浙江吉利 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座椅电机	5,603.00				
		其他	/				
	东北地区	雨刮器总成	88,111.00	1,482.17	8,705.52	62.14	中国第一汽车 集团有限公 司、华晨汽车
		座椅电机					

期 间	地区	产品类型	库存数量 (套、台) [注 1]	库存余额	主营业务 收入[注 2]	周转天数 [注 3]	对应的主要客 户
		其他	/				集团控股有限 公司等
	西北 地区	雨刮器总 成	3,992.00	237.86	2,423.77	35.82	浙江吉利控股 集团有限公 司、潍柴动力 股份有限公司 等
		座椅电机	305.00				
		其他	/				
	境外	雨刮器总 成	7,408.00	5,610.07	26,132.42	78.36	李尔、飞适等
		座椅电机	1,441,848.00				
		其他	/				
<b>合 计</b>				<b>16,196.02</b>	<b>182,863.31</b>	<b>32.33</b>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华东 地区	雨刮器总 成	209,793.00	4,477.46	67,521.81	24.20	佛吉亚、浙江 吉利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上 海汽车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等
		座椅电机	74,310.01				
		其他	/				
	华中 地区	雨刮器总 成	93,292.00	739.48	11,292.98	23.90	奇瑞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重 庆小康控股有 限公司、东风 汽车集团有限 公司等
		座椅电机	2,136.00				
		其他	/				
	华北 地区	雨刮器总 成	52,929.00	1,058.15	9,079.17	42.54	中国长安汽车 集团有限公 司、北京福田 戴姆勒汽车有 限公司、航嘉 麦格纳等
		座椅电机	46,316.00				
		其他	/				
	华南 地区	雨刮器总 成	77,320.00	1,029.40	16,286.57	23.07	上海汽车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东风汽车 集团有限公 司、北京汽车 集团有限公 司等
		座椅电机	60,548.00				
		其他	/				
	西南 地区	雨刮器总 成	109,213.00	881.82	20,904.99	15.40	重庆小康控股 有限公司、上 海汽车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 集团有限公司
		座椅电机	8,703.00				
		其他	/				
	东北 地区	雨刮器总 成	40,810.00	581.52	7,069.32	30.02	中国第一汽车 集团有限公 司、华晨汽车
		座椅电机	38,173.00				

期 间	地 区	产 品 类 型	库 存 数 量 (套、台) [注 1]	库 存 余 额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注 2]	周 转 天 数 [注 3]	对 应 的 主 要 客 户
		其他	/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西北 地区	雨刮器总 成	3,454.00	115.83	435.12	97.16	潍柴动力股份 有限公司等
		座椅电机	107,381.00				
		其他	/				
	境外	雨刮器总 成	34,402.00	3,215.68	23,550.44	49.84	李尔、飞适、 麦格纳等
		座椅电机	1,225,136.00				
		其他	/				
<b>合 计</b>				<b>12,099.34</b>	<b>156,140.40</b>	<b>28.28</b>	-

[注 1]库存数量按雨刮器总成套数或座椅电机台数统计

[注 2]主营业务收入按存在中转库的客户的销售收入统计

[注 3]按照 365 天/（主营业务收入/期末中转库存货余额）计算

[注 4]其他产品类型较多，无统一单位，故不汇总披露数量，下同

2021 年度，公司整体存货周转天数较 2020 年变动不大，期末库存有所增加。期末库存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受外部环境不利因素影响，产品的运输时间增加，尤其是境外销售的海运时间延长较多，为保证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公司增加国内外的中转库备货量。

2022 年度，公司整体中转库存货周转天数较 2021 年有所减少，期末库存有所减少。存货周转天数减少主要系华东地区中距离公司生产基地最近的江苏、上海等地区收入增长较多，由于距离公司生产基地较近，公司无需在中转库增加备货，中转库库存未相应增加；期末库存减少主要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中转库备货量较多的客户 2022 年度收入有所下降，中转库库存相应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中转库在各地区的数量和金额分布主要为满足向客户供货的及时性需求，与公司在各地区市场的业务量、对应的客户业务规模相匹配。

## （二）除中转库库存商品以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存放的地点、金额和自主/第三方保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中转库库存商品以外存货的存放地点及在不同存放地点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存货类别	存货地点	金额 (万元)	占比 (%)	自主/第三方 保管
2022 年 度	原材料	温州、上海、滁州厂 区内	24,364.68	39.40	自主保管
	在产品	温州、上海、滁州厂 区内	14,094.89	22.79	自主保管
	库存商品	温州、上海、滁州厂 区内	20,946.87	33.87	自主保管
	委托加工物资	上海、滁州、温州等 委外仓	2,433.89	3.94	第三方保管
	合计	-	<b>61,840.33</b>	<b>100.00</b>	-
2021 年 度	原材料	温州、上海、滁州厂 区内	15,351.43	34.26	自主保管
	在产品	温州、上海、滁州厂 区内	11,928.45	26.62	自主保管
	库存商品	温州、上海、滁州厂 区内	15,945.13	35.59	自主保管
	委托加工物资	上海、滁州、温州等 委外仓	1,580.25	3.53	第三方保管
	合计	-	<b>44,805.26</b>	<b>100.00</b>	-
2020 年 度	原材料	温州、上海、滁州厂 区内	12,129.11	35.11	自主保管
	在产品	温州、上海、滁州厂 区内	9,316.02	26.97	自主保管
	库存商品	温州、上海、滁州厂 区内	12,946.52	37.48	自主保管
	委托加工物资	上海、滁州、温州等 委外仓	152.07	0.44	第三方保管
	合计	-	<b>34,543.72</b>	<b>100.00</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中转库库存商品以外的存货主要存放在温州、上海、滁州厂区内，由公司自主保管；钢材等委外加工物资存放于公司的委托加工厂商，由委托加工商保管。

报告期内，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期末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增长，产能扩大，因此公司备货有所增加。委托加工物资在 2021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开始由直接采购已加工完成的钢材改为购入钢材材料后委托加工商进行加工。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同行业公开信息、查阅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等文件了解发行人设立中转库的原因；

2、查阅发行人中转库库存分布信息、库存商品明细，了解中转库对应客户情况，分析中转库库存商品与客户销售金额和相关业务的匹配性；

3、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实施监盘或函证程序，核查存货状态、结存数量真实性、完整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中转库库存商品系为了提高物流配送时效性，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中转库库存商品期末在不同地区的分布情况与该地区的业务规模基本一致，中转库库存商品在各地区的数量和金额与该地区的业务相匹配；

2、除中转库库存商品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存放在温州、上海、滁州厂区内，由发行人自主保管；钢材等委外加工物资存放于发行人的委托加工厂商，由委托加工商保管。

三、核查成本结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采购合同数量与入库数量的一致性，相关资金流向和金额是否与对应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匹配，领用数量与 BOM 清单的匹配性，期末存货数量、金额与采购数量、金额和销售数量、成本之间的一致性，SAP 系统成本结转的完整性，进一步说明对期末存货执行的核查程序、比例和结论，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成本结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1、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个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钢材	5.51	6.19	4.77
漆包线	63.76	64.61	48.87
塑料粒子	22.28	22.50	18.15
铝锭	18.71	17.90	13.71
电子元件	0.38	0.34	0.32
磁材	0.90	0.87	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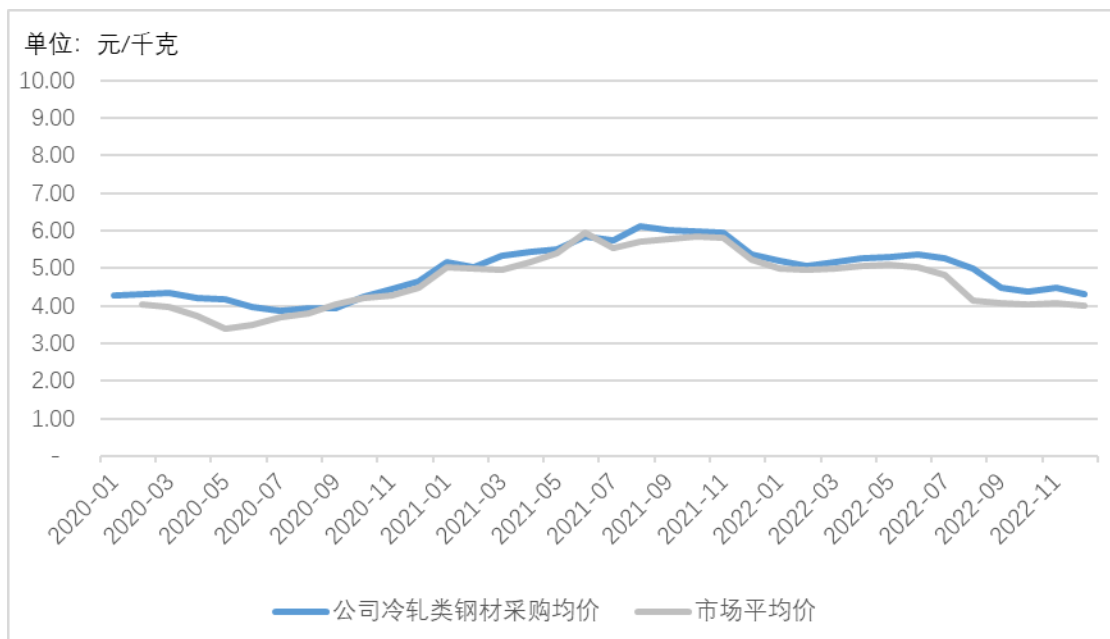
##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

### 1) 钢材采购价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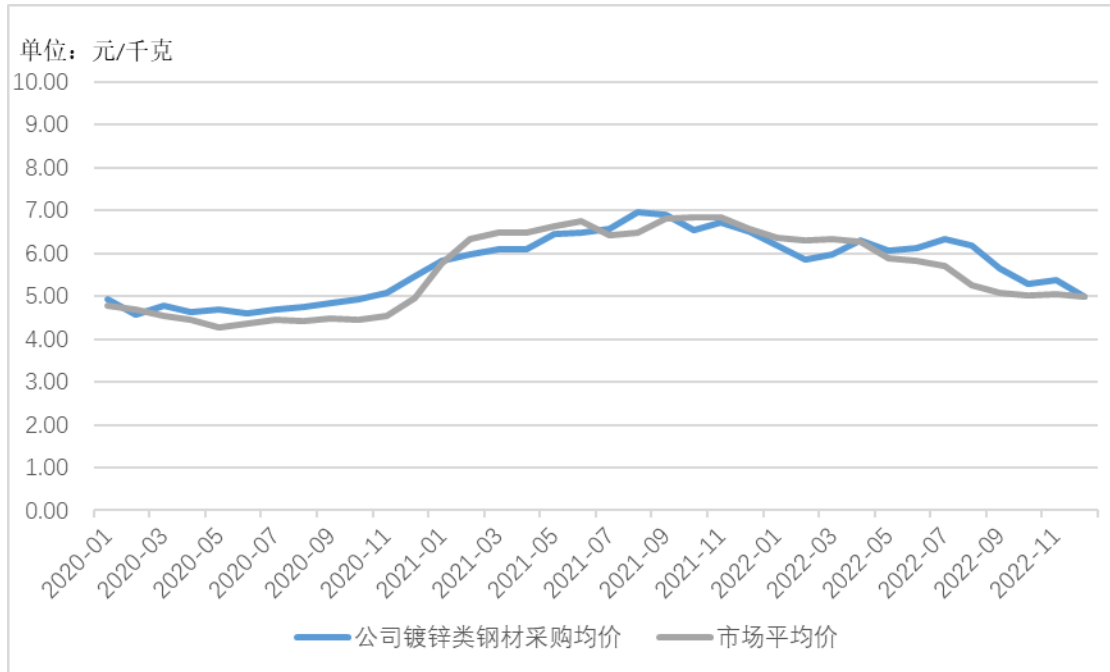
发行人采购的钢材型号较多，其中采购量最大的钢材类别为冷轧钢和镀锌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钢材类别采购金额和采购均价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均价 (元/千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均价 (元/千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均价 (元/千克)
冷轧钢	8,987.16	37.98	4.82	10,499.33	43.14	5.66	5,799.93	40.86	4.24
镀锌钢	7,448.86	31.48	5.79	7,211.42	29.63	6.48	4,197.43	29.57	4.91

报告期发行人冷轧钢和镀锌钢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注：市场平均价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为：冷卷 0.9\*1250C SPCC 马钢股份



注：市场平均价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为：镀锌板卷 2.0\*1250C DC51 宝钢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钢材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相符，各期钢材采购价格的变动主要是受钢材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钢材采购均价相对平稳，2020年下半年，受到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发行人钢材采购均价随之上涨，2021年末至2022年末，采购价格随着市场价格震荡回落。报告期内，发行人冷轧和镀锌类钢材平均采购价与市场平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均价	变动率	平均价	变动率	平均价
冷轧类钢材采购均价	4.82	-14.84%	5.66	33.49%	4.24
市场平均价	4.53	-16.88%	5.45	35.57%	4.02
差异率	6.40%	-	3.85%	-	5.47%
镀锌类钢材采购均价	5.79	-10.61%	6.48	31.98%	4.91
市场平均价	5.57	-15.48%	6.59	42.64%	4.62
差异率	3.95%	-	-1.67%	-	6.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冷轧和镀锌类钢材采购均价的变动幅度与市场平均价的变动趋势一致，采购均价与市场平均价的差异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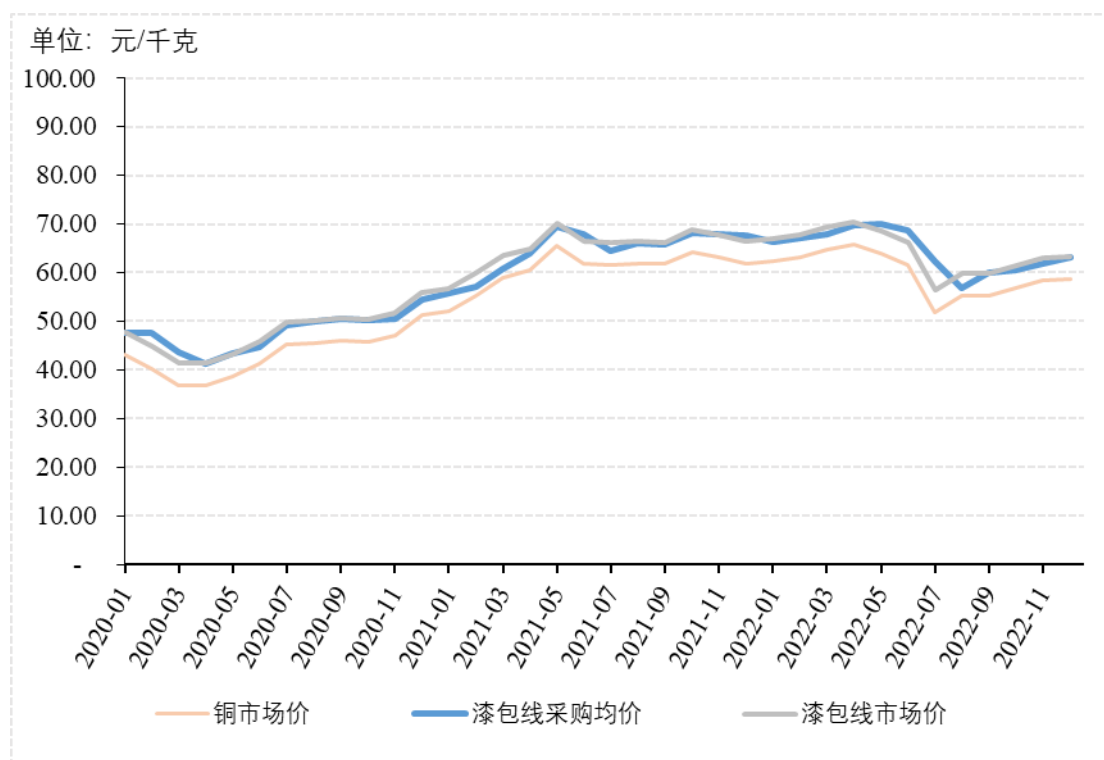
## 2) 漆包线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漆包线的采购金额、采购均价及与市场平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4,085.45	11,614.63	6,940.00
采购均价（元/千克）	63.76	64.61	48.87
铜的市场均价（元/千克）	58.50	58.82	43.64
漆包线的市场均价（元/千克）	64.46	65.32	47.79
与漆包线市场平均价的差异率	-1.09%	-1.08%	2.27%

注：数据来源于 WIND，长江有色市场:均价:铜:1#；长江有色市场:均价:漆包线:QZ0.1-3.0mm。

发行人漆包线用量大，年度采购金额较高，拥有多家漆包线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漆包线采购均价与漆包线市场均价差异较小。发行人采购的漆包线均为定制加工产品，由基础材料铜制作而成。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同，漆包线的采购价按照发行人下达具体订单时的基础材料铜的价格加上加工费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漆包线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注：市场数据来源于 wind 长江有色市场:均价:铜:1#；长江有色市场:均价:漆包线:QZ0.1-3.0mm。

报告期内，发行人漆包线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相符，漆包线采购价格的变动主要系铜价波动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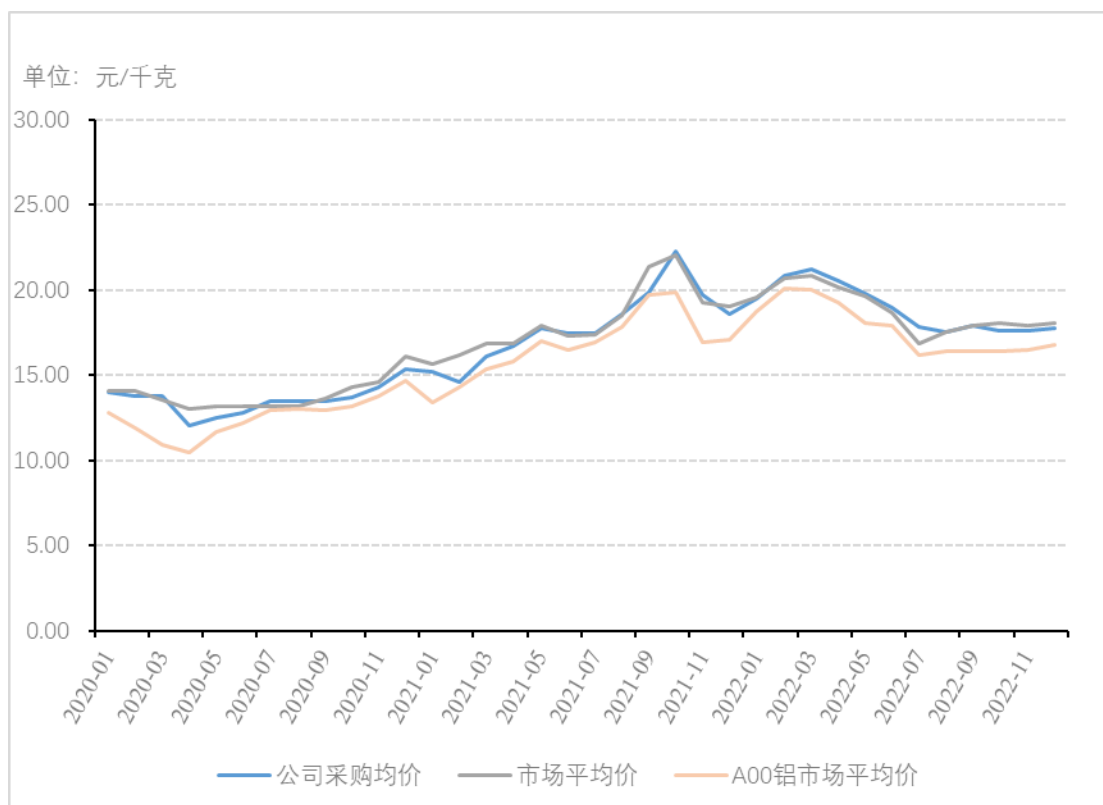
### 3) 铝锭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锭的采购金额、采购均价及与市场平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0,404.89	8,584.84	5,630.96
采购均价（元/千克）	18.71	17.90	13.71
铝的市场价格（元/千克）	17.73	16.72	12.54
铝合金锭市场均价（元/千克）	18.82	18.20	13.83
差异率	-0.58%	-1.64%	-0.86%

注：数据来源于上海有色金属网，A380 铝合金锭。

发行人采购的铝锭为压铸用的铝合金锭，系在基础材料铝中通过添加铜、硅、镁等元素制成的铝合金。报告期内，发行人铝锭的采购均价和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上海有色金属网，A380 铝合金锭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锭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均价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相符，各期价格波动主要是受铝锭的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 4) 塑料粒子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塑料粒子涉及较多的类别，其中采购金额最大的类别为改性 PA66 类和 POM 类，两类塑料粒子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4,117.12 万元、6,891.32 万元和 9,298.05 万元，占发行人塑料粒子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66%、79.67%和 78.35%。报告期内，发行人改性 PA66 类和 POM 类的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均价 (元/千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均价 (元/千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均价 (元/千克)
改性 PA66	5,422.55	45.70	22.59	4,469.57	51.67	26.50	2,471.35	47.22	19.59
POM	3,875.49	32.66	29.19	2,421.75	28.00	24.09	1,645.77	31.44	21.41

发行人采购的改性 PA66 类塑料粒子系供应商按照发行人配方要求对 PA66 通过添加辅料进行改性制成，发行人拥有多家同类型材料的供应商。发行人与供应商在框架合同中约定了参考 PA66 市场价格的定价方式，供应商按照报价模板每月进行报价，发行人根据需求经多家询价后确定具体订单采购量。报告期内，发行人改性 PA66 的采购均价波动主要是 PA66 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所致。发行人 POM 主要采购自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邦公司”），发行人与该公司建立了长期的供应关系，采购价格按照杜邦公司报价执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自杜邦公司的 POM 约占 POM 采购总额的 90%。报告期内，发行人 POM 类塑料粒子采购价格波动主要是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所致。2022 年，受到杜邦公司 POM 类塑料粒子报价上涨的影响，发行人 POM 类塑料粒子采购均价相比上年上涨。

#### 5) 电子元件采购价格分析

发行人采购的电子元件类零部件主要为电感、保护器、电刷等基础元器件和控制线路板，报告期内，上述两类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9,683.44 万元、14,436.86 万元和 23,698.18 万元，占发行人电子元件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1.92%、87.96%和 89.80%，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均价 (元/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均价 (元/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均价 (元/个)
基础元器件	15,879.93	60.17	0.36	10,627.18	64.75	0.36	7,674.83	72.86	0.34
控制线路板	7,818.25	29.63	1.86	3,809.68	23.21	1.41	2,008.61	19.07	0.91

发行人采购的电子元件的具体种类型号较多且多为定制，无公开市场报价。发行人电子元件的采购种类和占比各期较为稳定，从采购单价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元件的采购均价呈现上涨趋势。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控制线路板的采购均价上涨，主要系汽车行业芯片供应紧张带来的相关控制组件价格上涨所导致。

#### 6) 磁材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磁材主要为磁瓦和磁环，两者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6,719.81 万元、9,426.64 万元和 13,750.41 万元，占磁材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2%、98.93%和 98.11%，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均价 (元/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均价 (元/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均价 (元/个)
磁瓦	10,121.19	72.22	0.82	7,554.37	79.28	0.84	5,509.63	81.02	0.85
磁环	3,629.22	25.90	6.56	1,872.27	19.65	5.03	1,210.18	17.80	4.31

发行人所采购的磁瓦主要为铁氧体磁铁，价格相对较低；磁环主要为钕铁硼磁铁，价格相对较高。从各年采购均价来看，发行人磁瓦价格稳中有降，主要系发行人磁瓦需求量较大，供应商较多，公司新增供应商带来平均采购价格的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磁环采购均价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受到其基础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计算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比较采购单价变动与市场价格变动，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趋势一致，电子元件与磁材等无公开市场报价，但其价格波动符合市场行业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 2、采购合同数量与入库数量的一致性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材料采购订单数量与入库数量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主要原材料的相关采购订单数量与入库数量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订单数量	入库数量	差异数量	差异率	说明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万千克	2,386.95	2,340.16	46.79	1.96%	系不同批次钢卷实际入库数量与订单数量存在差异,按实际入库数量结算
富科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胶条	万个	3,738.54	3,627.85	110.69	2.96%	系下订单至入库时间周期较长,剔除入库时间性差异后差异率为-0.85%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漆包线	万千克	234.48	230.65	3.83	1.63%	系下订单至入库时间周期较长,剔除入库时间性差异后差异率为0.09%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万千克	138.20	137.16	1.04	0.75%	差异不大
海安县鹰球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含油轴承	万个	19,570.80	19,602.23	-31.43	-0.16%	差异不大
四川京都龙泰科技有限公司	磁瓦	万个	9,210.22	8,797.16	413.06	4.48%	系下订单至入库时间周期较长,剔除入库时间性差异后差异率为-0.3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	万千克	598.94	598.08	0.86	0.14%	差异不大
丰城市徐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锭	万千克	685.81	684.93	0.88	0.13%	差异不大
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	换向器	万个	8,246.44	8,087.45	158.98	1.93%	系下订单至入库时间周期较长,剔除入库时间性差异后差异率为0.04%

供应商名称	主要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订单数量	入库数量	差异数量	差异率	说明
自贡市华阳磁材有限责任公司	磁瓦	万个	9,326.50	9,238.25	88.25	0.95%	差异不大
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万千克	3,747.84	3,745.80	2.05	0.05%	差异不大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枢轴	万个	12,859.94	11,764.58	1,095.35	8.52%	系下订单至入库时间周期较长,剔除入库时间性差异后差异率为0.50%
上海沪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万千克	1,499.47	1,506.52	-7.04	-0.47%	差异不大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漆包线	万千克	115.97	115.68	0.29	0.25%	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订单数量与入库数量整体差异较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钢材等大宗材料由于各标准卷重量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订单数量按照标准卷的理论重量换算,而按照实际重量入库;2、公司的胶条采购主要系向富科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胶条需从国外订购,为保证胶条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公司需向供应商提前下单,从而产生订单数量与采购数量出现时间上的差异;3、部分供应商供货周期较长,订单数量与入库数量存在时间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订单数量与入库数量整体相匹配,部分采购订单数量与入库数量差异具有合理性。

### 3、相关资金流向和金额与对应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匹配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选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额与付款额进行匹配分析,检查比例以及检查情况见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合计
采购金额(含税)A	133,150.15	110,732.86	72,648.12	316,531.13
付款金额(含税)B	121,674.42	99,042.56	66,462.75	287,179.72
材料采购总金额(含税)C	207,824.32	170,017.51	122,373.42	500,215.25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合计
检查比例 D=A/C	64.07%	65.13%	59.37%	63.28%
应付账款余额变动 E[注]	-11,486.41	-11,474.60	-6,036.38	-28,997.40
总体差异额 F=A-B+E	-10.68	215.71	148.98	354.01
总体差异率 G=F/A	-0.01%	0.19%	0.21%	0.11%

[注]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主要供应商期初应付账款余额-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规模与付款金额整体差异率为 0.11%，主要为材料暂估入库尚未对账产生的暂估税差和结算单价变化，整体差异率相对较小，发行人采购付款资金流向和金额与对应的供应商和采购金额相匹配。

#### 4、领用数量与 BOM 清单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的主要原材料领用数量与 BOM 清单理论领用和实际耗用情况如下：

##### (1) 雨刮器总成

雨刮器总成	2022 年度					
	材料单位	产品产量 (万个)	理论耗用材料数量	实际耗用材料数量	差异数量	差异率
磁材	万个	1,133.97	2,049.28	2,077.36	28.09	1.37%
电子元件	万个	1,133.97	17,379.06	17,781.26	402.20	2.31%
漆包线	吨	1,133.97	839.19	844.88	5.69	0.68%
钢材	吨	1,133.97	22,354.48	22,396.91	42.43	0.19%
塑料粒子	吨	1,133.97	1,675.78	1,676.31	0.53	0.03%
铝锭	吨	1,133.97	4,793.67	4,817.18	23.51	0.49%
雨刮器总成	2021 年度					
	材料单位	产品产量 (万个)	理论耗用材料数量	实际耗用材料数量	差异数量	差异率
磁材	万个	1,013.03	1,849.66	1,856.41	6.76	0.37%
电子元件	万个	1,013.03	15,179.39	15,450.03	270.64	1.78%
漆包线	吨	1,013.03	794.80	804.00	9.20	1.16%
钢材	吨	1,013.03	21,085.68	21,335.69	250.01	1.19%
塑料粒子	吨	1,013.03	1,465.66	1,480.11	14.46	0.99%
铝锭	吨	1,013.03	4,366.42	4,367.05	0.63	0.01%
雨刮器总成	2020 年度					

	材料单位	产品产量(万个)	理论耗用材料数量	实际耗用材料数量	差异数量	差异率
磁材	万个	891.22	1,548.00	1,576.58	28.58	1.85%
电子元件	万个	891.22	13,326.08	13,584.28	258.20	1.94%
漆包线	吨	891.22	697.28	717.90	20.62	2.96%
钢材	吨	891.22	18,771.27	19,319.01	547.74	2.92%
塑料粒子	吨	891.22	1,283.85	1,309.32	25.47	1.98%
铝锭	吨	891.22	3,784.65	3,789.44	4.79	0.13%

报告期内，雨刮器的主要材料理论耗用数量与实际耗用数量较为一致，损耗率较为合理。磁材及电子元件由于数量及种类繁多，领用过程中损耗均有不可测性，故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大，但是整体损耗率较小。钢材和塑料粒子的理论耗用量与实际耗用量差异率呈逐年下降状态，主要系车间管理水平以及雨刮的工艺水平提高。

## (2) 座椅电机

座椅电机	2022 年度					
	材料单位	产品产量(万个)	理论耗用材料数量	实际耗用材料数量	差异数量	差异率
磁材	万个	3,834.13	12,491.88	12,712.36	220.48	1.77%
电子元件	万个	3,834.13	43,099.47	43,641.34	541.86	1.26%
漆包线	吨	3,834.13	1,260.94	1,270.59	9.65	0.76%
钢材	吨	3,834.13	16,327.71	16,712.69	384.98	2.36%
塑料粒子	吨	3,834.13	2,701.74	2,763.60	61.86	2.29%
铝锭	吨	3,834.13	442.43	445.91	3.48	0.79%
座椅电机	2021 年度					
	材料单位	产品产量(万个)	理论耗用材料数量	实际耗用材料数量	差异数量	差异率
磁材	万个	2,688.07	8,353.05	8,403.70	50.64	0.61%
电子元件	万个	2,688.07	28,454.30	29,044.66	590.36	2.07%
漆包线	吨	2,688.07	912.05	913.44	1.40	0.15%
钢材	吨	2,688.07	12,028.85	12,260.85	232.00	1.93%
塑料粒子	吨	2,688.07	1,812.75	1,813.42	0.67	0.04%
铝锭	吨	2,688.07	307.87	310.61	2.74	0.89%
座椅电机	2020 年度					
	材料单位	产品产量(万个)	理论耗用材料数量	实际耗用材料数量	差异数量	差异率

磁材	万个	1,824.68	5,531.21	5,618.56	87.36	1.58%
电子元件	万个	1,824.68	18,108.84	18,115.28	6.44	0.04%
漆包线	吨	1,824.68	644.32	658.77	14.45	2.24%
钢材	吨	1,824.68	8,472.47	8,694.77	222.30	2.62%
塑料粒子	吨	1,824.68	1,134.84	1,165.00	30.15	2.66%
铝锭	吨	1,824.68	250.07	250.43	0.36	0.14%

报告期内，座椅电机的主要材料理论耗用数量与实际耗用数量较为一致，损耗率较为合理。2022 年磁材的理论耗用量与实际耗用量差异率增加，主要系 2022 年使用磁环和磁瓦数量较多的调角电机产量增加，导致损耗率增加。电子元件由于数量及种类繁多，领用过程中损耗均有不可测性，故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大，但是整体损耗率较小。漆包线的理论耗用量与实际耗用量差异率报告期内小幅度波动，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车间管理水平以及座椅电机的工艺水平提高。钢材理论耗用量与实际耗用量差异率报告期内相对稳定。铝锭的理论耗用量与实际耗用量有所波动，主要系铝锭在座椅电机中用量很少，但铝锭的整体差异率较低，较为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主要材料领用数量和 BOM 清单基本一致，损耗率在合理范围内。

#### 5、期末存货数量、金额与采购数量、金额和销售数量、成本之间的一致性、成本结转的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数量及金额勾稽见下：

单位：万套、万台、万元

年度	产品名称	期初数量	入库数量	其中：生产入库数量	出库数量	其中：销售出库数量	期末数量
2022 年度	雨刮器总成	179.08	1,133.98	1,133.98	1,105.12	1,088.31	207.94
	座椅电机	310.51	3,834.13	3,834.13	3,811.79	3,807.14	332.84
2021 年度	雨刮器总成	190.45	1,013.02	1,013.02	1,024.39	1,018.70	179.08
	座椅电机	229.38	2,688.07	2,688.07	2,606.94	2,605.71	310.51
2020 年度	雨刮器总成	164.70	904.36[注]	891.22	878.62	877.97	190.45

年度	产品名称	期初金额	入库金额	其中：生产入库金额	出库金额	其中：销售结转成本金额	期末金额
	座椅电机	240.32	1,824.68	1,824.68	1,835.62	1,830.47	229.38
2022年度	雨刮器总成	19,740.16	112,285.50	112,285.50	109,714.93	108,466.81	22,310.73
	座椅电机	10,244.69	107,636.28	107,636.28	107,339.46	107,123.68	10,541.51
2021年度	雨刮器总成	16,669.98	98,149.70	98,149.70	95,079.52	94,716.02	19,740.16
	座椅电机	7,342.12	79,289.31	79,289.31	76,386.73	76,349.84	10,244.69
2020年度	雨刮器总成	14,971.78	77,024.36	75,701.68	75,326.16	75,267.46	16,669.98
	座椅电机	6,498.56	53,390.36	53,390.36	52,546.80	52,405.18	7,342.12

[注]入库数量与生产入库数量的差异系存在外购成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期初、期末结存与本期产销量勾稽基本一致，出库数量和出库金额与销售数量和销售结转成本的差异主要系产品存在研发领用、产品报废等情况。发行人期末存货数量、金额与采购数量、金额和销售数量、成本之间是一致的。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期末存货数量、金额与销售数量、成本之间勾稽一致，成本结转完整。

## （二）对期末存货执行的核查程序、比例和结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各期末的存货执行的核查程序、比例如下：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明细表，计算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比较采购单价变动与市场价格变动，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对报告期各期主要材料的合同数量及入库数量进行检查，同时检查相关资金流向和金额与对应的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核查比例分别为 59.37%、65.13%、64.07%；

（3）获取公司主要产品 BOM，对主要原材料实际领用数量与理论领用量进行对比，检查公司原材料领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各期核查比例分别为 59.29%、65.81%、67.12%；

（4）检查期末库存商品数量、金额与生产入库数量、金额和销售数量、结转成本是否勾稽；

(5) 获取公司主要存货的物料明细账、收发结存明细表，对各类存货实施计价测试，检查存货计价的准确性；

(6) 对发行人自主保管的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核查存货状态、结存数量真实性、准确性，各期监盘比例分别为 62.98%、55.99%和 55.15%；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四、对自主保管存货执行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地点和时间、监盘人员、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和监盘结果等”；

(7) 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余额较大的中转仓进行监盘并进行函证，对期末库存余额较大的在途物资向货运代理公司进行函证，对期末库存余额较大的委托加工物资向加工供应商进行函证，各期合计核查比例分别为 47.68%、57.58%和 48.57%；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五、对第三方存放存货执行函证和盘点的整体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对第三方存放库存情况进行监盘的供应商名称、存货内容、数量和金额，监盘地点和时间、监盘人员、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和监盘结果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期末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趋势一致，电子元件与磁材等无公开市场报价，但其价格波动符合市场行业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2) 发行人合同约定数量与实际入库数量相匹配；发行人相关资金流向和金额与对应的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匹配；

(3) 发行人主要材料领用数量和 BOM 清单基本一致，损耗率在合理范围内；

(4) 发行人期末存货数量、金额与销售数量、成本之间勾稽一致，成本结转完整；

(5) 发行人期末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成本结转真实、准确、完整。

**四、对自主保管存货执行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地点和时间、监盘人员、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和监盘结果等**

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自主保管存货盘点实施监盘程序，核查存货状态、结存数量真实性、准确性。报告期各期末，对自主保管存货执行的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监盘计划	根据公司存货盘点计划制定审计监盘计划		
监盘地点	温州、上海、滁州厂区内	温州、上海、滁州厂区内	温州、上海、滁州厂区内
监盘时间	2022/12/29-2022/12/31	2021/12/31-2022/1/1	2020/12/31-2021/1/2
监盘人员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监盘范围	公司厂区仓库		
监盘金额（万元）	32,763.88	24,201.42	21,659.91
监盘比例[注]	55.15%	55.99%	62.98%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注]监盘比例=监盘金额/自主保管存货金额

**五、对第三方存放存货执行函证和盘点的整体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对第三方存放库存情况进行监盘的供应商名称、存货内容、数量和金额，监盘地点和时间、监盘人员、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和监盘结果等**

**1、第三方存放存货执行函证和盘点的整体情况**

第三方存放存货包含中转库、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等。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期末库存余额较大的中转仓进行监盘并进行函证，对期末库存余额较大的在途物资向货代进行函证，对期末库存余额较大的委托加工物资向加工供应商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末，对第三方存放存货执行函证和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监盘计划	根据公司存货盘点计划制定审计监盘计划		
监盘地点	保定、柳州、诸城、青岛、合肥、南昌、十堰、重庆、定州、美国、葡萄牙、墨西哥等外部仓库	保定、柳州、诸城、青岛、合肥、南昌、十堰、重庆、定州、美国、葡萄牙、墨西哥等外部仓库	保定、柳州、诸城、青岛、合肥、南昌、十堰、重庆、定州、美国、葡萄牙、墨西哥等外部仓库
第三方存放存货的地点	中转库、上海、滁州、温州等委外仓、	中转库、上海、滁州、温州等委外仓、	中转库、上海、滁州、温州等委外仓、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货代保管的在途物资	货代保管的在途物资	货代保管的在途物资
监盘时间	2022/12/21- 2022/12/31	2021/12/26- 2021/12/30	2020/12/25- 2020/12/31
监盘人员	保荐机构, 申报会计师	保荐机构, 申报会计师	保荐机构, 申报会计师
第三方存放存货总额(万元)	17,419.34	17,776.27	12,251.41
监盘金额(包含视频监控)(万元)	5,125.03	7,429.89	2,947.93
发函并回函金额(万元)	7,273.50	7,778.89	4,141.82
核查总金额[注1](万元)	8,459.76	10,236.31	5,841.54
核查比例[注2]	48.57%	57.58%	47.68%
核查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注 1]对各期期末库存余额较大的中转仓,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同时执行了监盘及函证程序, 因此核查总金额系监盘金额和发函并回函金额加计后并剔除重复部分后计算

[注 2]核查比例=核查金额合计/第三方存放存货金额

## 2、第三方存放存货包含中转仓的供应商名称、存货内容、数量和金额

报告期内,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监盘和函证的主要第三方存放存货情况如下:

### (1) 2022 年末

供应商名称	存货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存货金额	核查程序
上海仲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座椅电机	台	669,000.00	2,677.65	对该外销出口的在途物资向货运代理公司实施函证程序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钢材等委外加工材料	吨	3,362.79	1,582.79	对该委托加工物资实施监盘及函证程序
Impulse International INC	座椅电机	台	150,044.00	606.29	对该海外仓库存货实施视频监控及函证程序
CTC DISTRIBUTION INC	座椅电机	台	115,284.00	443.64	对该海外仓库存货实施视频监控及函证程序
长春市大众物流装配有限责任公司	雨刮器总成	套	29,518.00	463.15	对该国内三方中转仓库存货实施监盘及函证程序

### (2) 2021 年末

供应商名称	存货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存货金额	核查程序
上海仲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座椅电机	台	646,884.00	2,353.49	对该外销出口的在途物资向货运代理公司实施函证程序
CTC DISTRIBUTION INC	座椅电机	台	511,247.00	1,797.55	对该海外仓库存货实施视频监盘及函证程序
长春市大众物流装配有限责任公司	雨刮器总成	套	65,520.00	1,402.58	对该国内三方中转仓库存货实施监盘程序
	其他零部件	只	600.00	0.65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钢材等委托加工材料	吨	1,781.93	976.03	对该委托加工物资实施监盘及函证程序
Impulse International INC	座椅电机	台	174,956.00	545.97	对该海外仓库存货实施视频监盘及函证程序

(3) 2020 年末

供应商名称	存货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存货金额	核查程序
上海仲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座椅电机	台	613,796.00	2,131.88	对该外销出口的在途物资向货运代理公司实施函证程序
芜湖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雨刮器总成	套	62,694.00	474.41	对该国内三方中转仓库存货实施监盘程序
乔达国际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座椅电机	台	93,966.00	288.76	对该外销出口的在途物资向货运代理公司实施函证程序
Warelog	座椅电机	台	79,016.00	227.89	对该海外仓库存货实施视频监盘及函证程序
南昌市永胜物流有限公司	雨刮器总成	套	17,289.00	224.95	对该国内三方中转仓库存货实施监盘及函证程序
	其他零部件	只	14,551.00	7.77	

## 6、关于其他

### 6.1、关于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采购的钢材、漆包线和铝锭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普遍高于市场价格，发行人未对相关价差的合理性做定量分析。

请发行人说明：主要供应商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是贸易商或代理商等，说明选择相关供应商的原因，结合上述内容分析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普遍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说明】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主要供应商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价格 (元/千克、套)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2022 年度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4.90	8,848.43	4.81
	富科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胶条	4.10	5,695.19	3.10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64.01	5,956.44	3.24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漆包线	63.53	5,335.58	2.90
	海安县鹰球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含油轴承等	-	4,060.90	2.21
	合计	-	-	<b>29,896.53</b>	<b>16.25</b>
2021 年度	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6.02	10,956.84	7.29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磁材、轴类等	-	5,818.88	3.87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漆包线	64.61	4,999.76	3.33
	富科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胶条	4.02	4,953.56	3.30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	18.27	4,423.62	2.94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价格 (元/千克、套)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合计	-	-	<b>31,152.66</b>	<b>20.73</b>
2020 年度	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52	7,096.79	6.55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玻璃升降器等	-	5,395.35	4.98
	富科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胶条	3.97	3,996.48	3.69
	丰城市徐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锭	13.99	3,335.52	3.08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漆包线	49.27	3,190.28	2.94
	合计:	-	-	<b>23,014.41</b>	<b>21.24</b>

## 2、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1)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无锡”)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马钢无锡采购的原材料为钢材,相关采购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8,848.43	3,048.59	-
其中:冷轧类钢材采购金额	5,883.24	2,615.95	-
占采购金额比例	66.49%	85.81%	-
采购均价(元/千克)	4.70	5.60	-
市场均价(元/千克)	<b>4.53</b>	<b>5.44</b>	-
价格差异率	<b>3.78%</b>	<b>2.89%</b>	-
其中:镀锌类钢材采购金额	2,596.71	432.64	-
占采购金额比例	29.35%	14.19%	-
采购均价(元/千克)	5.34	6.55	-
市场均价(元/千克)	<b>5.04</b>	<b>6.31</b>	-
价格差异率	<b>6.00%</b>	<b>3.77%</b>	-

注:冷轧钢材市场均价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为:冷卷 0.8\*1250C SPCC 马钢股份;镀锌钢材市场平均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为:镀锌板卷 1.5\*1250 C DX51D 马钢股份。

马钢无锡是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股份”)全资销售子公司,负责销售马钢股份的钢铁产品。2021年,发行人拓展钢材采购渠道,增加钢厂直采,开始通过马钢无锡向马钢股份采购钢材。2021年和2022年,

发行人从马钢无锡采购钢材的金额分别为 3,048.59 万元和 8,848.43 万元，其中冷轧和镀锌两大类钢材合计占从马钢无锡采购钢材总金额的 100% 和 95.84%。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马钢无锡采购冷轧类钢材的采购均价为 5.60 元/千克和 4.70 元/千克，镀锌类钢材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6.55 元/千克和 5.34 元/千克，与市场平均价差异较小。

(2) 富科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科柯”）

富科柯系日本企业富国株式会社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富国株式会社主要生产汽车雨刮器橡胶条、密封件和防震产品等工业橡胶产品，系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5185）。富科柯主要从事工业橡胶制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富科柯采购胶条，相关采购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5,695.19	4,953.56	3,996.48
采购均价（元/套）	4.10	4.02	3.97

发行人从富科柯采购的胶条系向富科柯定制的橡胶制品，相关型号规格较多，无可比市场价格。富科柯每年根据公司的产品定制要求向发行人提供各型号的产品报价单，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采购价格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富科柯采购的胶条产品平均价格较为稳定，采购价格系双方市场化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3)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长城科技采购的产品为漆包线，主要采购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5,956.44	3,166.47	1,053.36
采购均价（元/千克）	64.01	66.02	49.14
漆包线的市场平均价格（元/千克）	64.46	65.32	47.79
价格差异率	-0.69%	1.07%	2.83%

注：数据来源于 WIND，长江有色市场:平均价:漆包线:QZ0.1-3.0mm。

发行人采购的漆包线种类规格较多，不同漆包线价格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与长城科技的合同，发行人采购的漆包线按照订单日上海有色金属网所公布

的 1#电解铜的平均价加上加工费确定结算单价。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长城科技采购的漆包线平均采购价为 49.14 元/千克、66.02 元/千克和 64.01 元/千克，与漆包线市场平均价的差异率分别为 2.83%、1.07%和-0.69%，与市场平均价差异较小。

(4)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登高科”）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先登高科采购的产品为漆包线，主要采购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5,335.58	4,999.76	3,190.28
采购均价（元/千克）	63.53	64.61	49.27
漆包线的市场平均价格（元/千克）	64.46	65.32	47.79
价格差异率	-1.44%	-1.09%	3.10%

注：数据来源于 WIND，长江有色市场:平均价:漆包线:QZ0.1-3.0mm。

根据发行人与先登高科的合同，发行人采购的漆包线按照订单日上海金属网所公布的 1#电解铜的平均价加上加工费确定结算单价。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先登高科采购的漆包线平均采购价为 49.27 元/千克、64.61 元/千克和 63.53 元/千克，与漆包线市场平均价的差异率分别为 3.10%、-1.09%和-1.44%，与市场平均价差异较小。

(5) 海安县鹰球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球粉末”）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鹰球粉末采购的产品为直含油轴承等粉末冶金制品，主要采购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4,060.90	2,973.38	2,169.19
采购均价（元/个）	0.31	0.29	0.29

发行人从鹰球粉末采购的粉末冶金制品型号较多，均系由发行人提供图纸向鹰球粉末定制的定制化产品，无市场公开价格。发行人每年根据鹰球粉末的报价并结合市场询价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各型号产品的采购价格，以确保获得合理的采购价格。

(6) 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骞顺贸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蹇顺贸易采购钢材，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2,170.34	10,956.84	7,096.79
其中：冷轧类钢材采购金额	128.53	4,549.29	3,299.49
占采购金额比例	5.92%	41.52%	46.49%
采购均价（元/千克）	5.40	5.55	4.12
市场平均价格（元/千克）	<b>4.99</b>	<b>5.45</b>	<b>4.02</b>
价格差异率	<b>8.22%</b>	<b>1.83%</b>	<b>2.49%</b>
其中：镀锌类钢材采购金额	1,287.21	4,601.09	2,686.08
占采购金额比例	59.31%	41.99%	37.85%
采购均价（元/千克）	6.12	6.40	4.85
市场平均价格（元/千克）	<b>6.06</b>	<b>6.59</b>	<b>4.61</b>
价格差异率	<b>1.00%</b>	<b>-2.93%</b>	<b>5.30%</b>

注：冷轧钢材市场平均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冷卷 0.9\*1250C SPCC 马钢股份；镀锌钢材市场平均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镀锌板卷 2.0\*1250 C DC51 宝钢股份。由于 2022 年发行人对蹇顺贸易的采购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对比的市场价格为上述型号的上半年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蹇顺贸易采购的钢材种类型号较多，按照主要钢材种类主要分为冷轧类和镀锌类两大类钢材。报告期内，发行人从蹇顺贸易采购的冷轧类钢材的金额分别为 3,299.49 万元、4,549.29 万元、128.53 万元，各期平均采购价分别为 4.12 元/千克、5.55 元/千克和 5.40 元/千克，与同期市场价格的差异率为 2.49%、1.83%和 8.22%，差异幅度较小。2022 年，由于发行人冷轧类钢材主要从马钢无锡订购，从蹇顺贸易采购的冷轧类钢材的金额相比上年大幅下降，采购钢材的主要型号与前两年发生变化且采购量较小，部分型号钢材订货时间较早钢材市场价格较高，因此采购均价与对比的市场价格的差异率比前两年略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蹇顺贸易采购的镀锌类钢材的金额分别为 2,686.08 万元、4,601.09 万元和 1,287.21 万元，各期平均采购价分别为 4.85 元/千克、6.40 元/千克和 6.12 元/千克，与同期的市场价格的差异为 5.30%、-2.93%和 1.00%，与市场平均价差异幅度较小。

(7)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汽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的产品主要系轴类、磁材和橡胶件等零部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轴类	2,132.30	66.95%	3,138.28	53.93%	1,198.31	44.53%
磁材	30.93	0.97%	880.31	15.13%	566.15	21.04%
橡胶件	-	-	983.51	16.90%	560.71	20.84%
托盘	407.38	12.79%	94.63	1.63%	-	-
其他	614.12	19.28%	722.16	12.41%	366.01	13.60%
<b>合计</b>	<b>3,184.73</b>	<b>100.00%</b>	<b>5,818.88</b>	<b>100.00%</b>	<b>2,691.1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比较情况如下：

#### 1) 轴类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摆轴、电枢轴等轴类零部件，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别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2 年	2,005.95	94.07%	0.75	0.73	3.71%
2021 年	2,649.10	84.41%	1.15	1.17	-1.59%
2020 年	1,110.16	92.64%	1.15	1.16	-1.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由于三林汽配业务调整，2022 年起部分单价相对较高的摆轴等产品由公司向三林汽配关联方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继续向三林汽配采购单价相对较低的电枢轴毛坯等零部件，导致采购均价较 2021 年降低。

#### 2) 磁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的磁材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别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1 年	849.55	96.51%	5.20	5.08	2.31%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别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0年	565.85	99.95%	4.68	4.75	-1.5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磁材价格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 3) 橡胶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扰流翼、防震垫、护套、球头密封圈等橡胶件零部件。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别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1年	776.36	78.94%	476.50	486.79	-2.16%
2020年	365.46	65.18%	436.63	446.04	-2.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的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由于三林汽配业务调整，2022年不再向三林汽配采购橡胶件。

### 4) 托盘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托盘，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别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2年	355.21	87.19%	50.91	51.45	-1.04%
2021年	94.63	100.00%	50.85	51.31	-0.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 (8)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金属”）

报告期内，公司从云海金属采购的产品为铝锭，主要采购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3,951.90	4,423.62	2,055.99
采购均价（元/千克）	19.59	18.27	13.3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市场平均价格（元/千克）	18.82	18.20	13.83
价格差异率	4.10%	0.37%	-3.60%

注：铝锭市场价格来源于上海有色金属网 A380 铝合金

云海金属是国内知名的镁合金、铝合金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云海金属采购的铝锭产品是基础材料铝通过添加铜、镁等元素制成的铝合金锭。根据公司与云海金属签署的协议，公司在下单前向云海金属询价，云海金属参照市场行情向公司报价，双方商定价格后按照公司送货计划执行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对云海金属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差异较小。

（9）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克生”）

报告期内，公司向艾克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395.35 万元、199.31 万元和 136.65 万元。2020 年，公司向艾克生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艾克生原从事玻璃升降器和雨刮器业务，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 2020 年收购了艾克生的雨刮器存货和玻璃升降器存货及设备合计 3,710.43 万元，收购后艾克生不再从事玻璃升降器和雨刮器的相关业务。上述收购资产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相关资产经过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此外，公司当年向艾克生采购玻璃升降器 1,684.92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审核问询函回复之“4.1、关于艾克生”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分别说明经常性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依据”。

（10）丰城市徐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徐氏”）

报告期内，公司从丰城徐氏采购的产品为铝锭，相关采购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3,919.12	4,112.28	3,335.52
采购均价（元/千克）	18.47	17.54	13.99
市场平均价格（元/千克）	18.82	18.20	13.83
价格差异率	-1.85%	-3.61%	1.18%

注：铝锭市场价格来源于上海有色金属网 A380 铝合金

公司向丰城徐氏采购的铝锭为压铸用铝合金锭，由基础材料铝通过添加硅、铜等元素制成。根据公司与丰城徐氏签订相关合同，公司向丰城徐氏采购的铝

锭产品按照铝的市场价格加上一定加工费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对丰城徐氏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335.52 万元、4,112.28 万元和 3,919.12 万元，平均采购价分别为 13.99 元/千克、17.54 元/千克和 18.47 元/千克，与压铸铝合金常用型号 A380 铝合金锭的市场平均价格的差异率为 1.18%、-3.61%和-1.85%，价格差异较小。

**(二) 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是贸易商或代理商等，说明选择相关供应商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类型
1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	1,000 万元人民币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钢材及冶金产品的销售	生产厂商下属销售公司
2	富科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05年9月7日	220 万美元	株式会社富国 100.00%	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生产厂商下属销售公司
3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6日	20,643.5681 万元人民币	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6%、顾林祥 18.75%、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54%、其他 41.65%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生产厂商
4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	2013年1月10日	14,220 万元人民币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磁线制造；各类新材料铜、铝电线电缆、电	生产厂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类型
	公司	日		37.84%、干胤杰 18.91%、湖州睿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湖州诚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6%、湖州宇兴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4%、周志江 6.03%、其他 5.44%	机、铜铝材制品、电工机械销售；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	海安县鹰球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999年11月30日	2,6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鹰球集团有限公司 75%、申承秀 25%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铜铁合金、铜锡合金）、精密轴承、模具、标准件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生产厂商
6	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288 万元人民币	余碎华 60.00%、方毅 40.00%	针纺织品、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包装材料、汽摩配件、模具、标准件、压铸件、金属材料的销售	贸易商
7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1,000 万元人民币	林胜安 40.00%、林振宇 30.00%、林仁燕 3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	生产厂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类型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8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11月30日	64,642.2538万元人民币	梅小明 18.03%、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14.00%、其他 67.97%	金属镁及镁合金产品、金属锶和其它碱土金属及合金、铝合金的生产及销售；镁、铝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铝、镁废料回收；以上产品设备和辅料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	生产厂商
9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1日	3,500万元人民币	王少波 85.00%、季晓萍 15.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生产厂商
10	丰城市徐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0年1月4日	3,000万元人民币	徐军文 95.83%、黄弋 4.17%	铝锭、铝线、铝棒、铝制品、铜棒、铜线、铜排加工、销售；废旧金属收购、销售；进出口业务	生产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生产厂商，其中马钢无锡和富科

柯属于生产厂商的销售子公司，负责在特定区域销售其母公司制造的产品，发行人通过其直接向生产厂商订货。赛顺贸易属于贸易商，主要从事钢铁贸易。报告期初，由于公司钢材采购规格型号众多、单次订购量与钢厂其他客户相比相对较小，且有加工剪裁等定制化需求，直接向钢厂订购价格上不具备优势，而钢材贸易商与钢厂保持长期合作、订货量大具有价格优势，因此公司从包括赛顺贸易在内的钢材贸易商采购钢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钢材的采购量也逐年增加，公司逐步将使用量较大的规格型号的钢材通过马钢无锡直接向钢厂采购。

###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普遍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 1、钢材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

公司采购的钢材型号较多，不同型号价格差异较高，其中采购量最大的钢材类别为冷轧钢和镀锌钢。报告期内，公司冷轧钢和镀锌钢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9,997.36 万元、17,710.75 万元和 16,436.02 万元，占当期钢材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44%、72.78%和 69.4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钢材类别采购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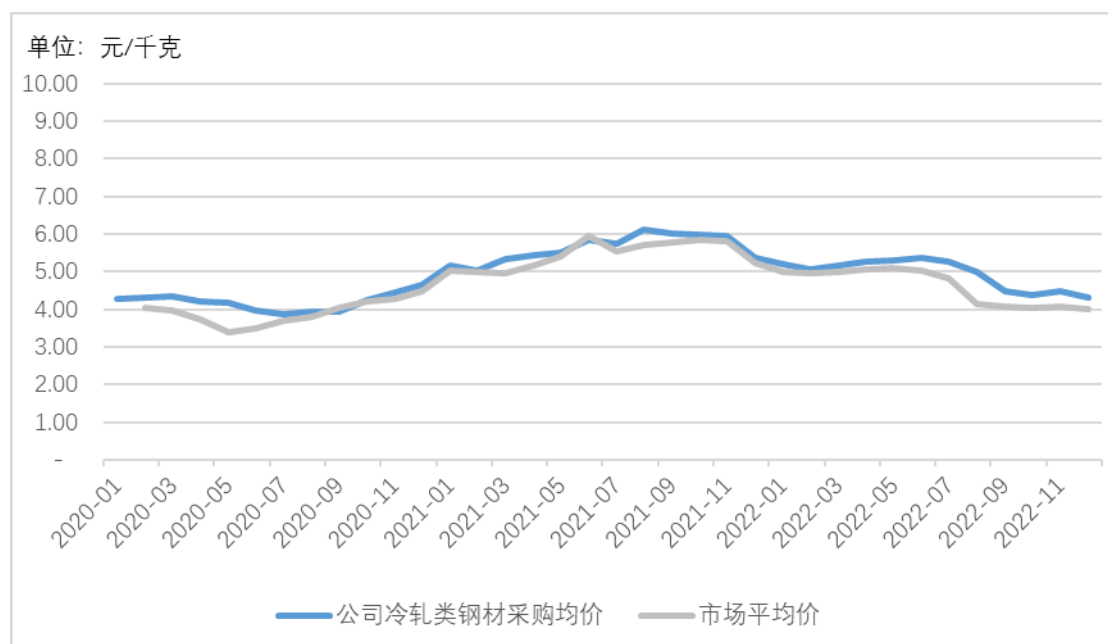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冷轧类钢材采购金额	8,987.16	10,499.33	5,799.93
采购均价（元/千克）	4.82	5.66	4.24
市场平均价（元/千克）	<b>4.53</b>	<b>5.45</b>	<b>4.02</b>
价格差异率	6.40%	3.85%	5.47%
镀锌类钢材采购金额	7,448.86	7,211.42	4,197.43
采购均价（元/千克）	5.79	6.48	4.91
市场平均价（元/千克）	5.57	6.59	4.62
价格差异率	3.99%	-1.67%	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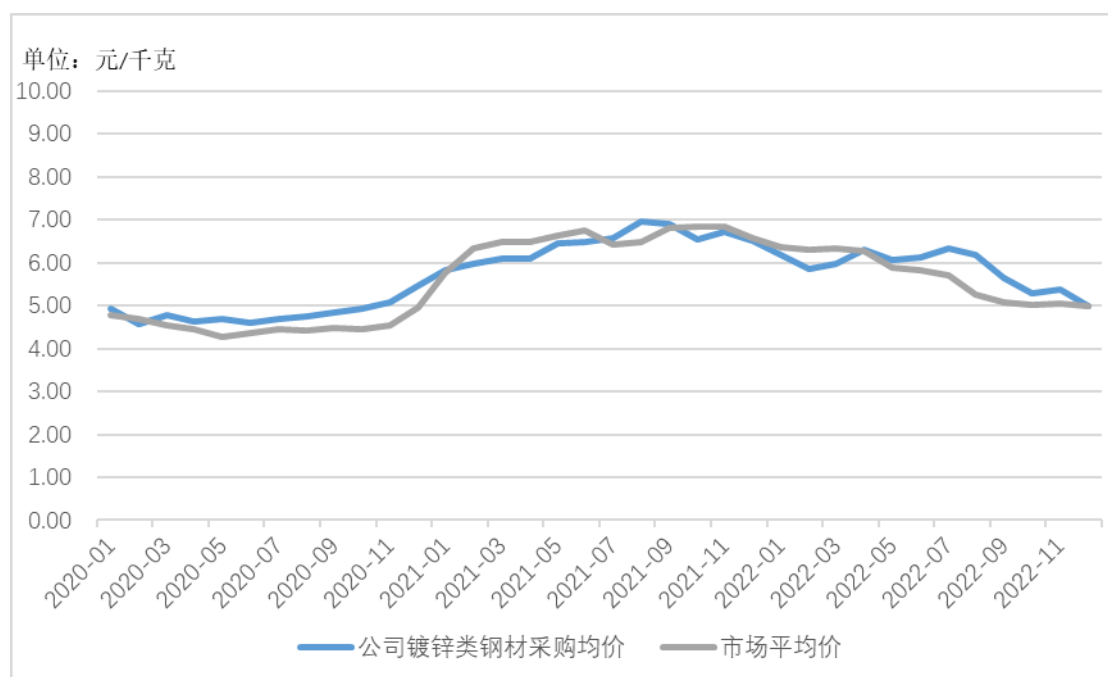
注：冷轧钢材市场平均价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为：冷卷 0.9\*1250C SPCC 马钢股份；镀锌钢材市场平均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为：镀锌板卷 2.0\*1250 C DC51 宝钢股份。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根据生产计划形成相应的采购计划并执行。对于钢材需求量较大，公司通常提前 1 个月进行订货，后续根据生产计划的需要通知供应商陆续送货。在钢材价格波动较大时为了满足主要型号钢材供应的稳定和成本的可控，公司会在价格适当时通过加大订货量提前锁定送货

价格，以满足生产的需要，送货周期相对较长。由于公司钢材的采购价格在订货时已经确定，后续送货入库时点的价格实际上反映了前期订货时的市场价格水平，即公司钢材采购价格的变化滞后于市场价格的变化。据此，选取公司冷轧类钢材和镀锌类钢材中采购量最大的型号作为可比市场价格，将公司报告期各月采购均价与上月的市场平均价进行对比，公司冷轧类钢材和镀锌类钢材的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注：冷轧钢材市场平均价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为：冷卷 0.9\*1250C SPCC 马钢股份



注：镀锌钢材市场平均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为：镀锌板卷 2.0\*1250 C DC51 宝钢

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冷轧类钢材的采购均价与市场平均价格各年波动趋势基本一致。从年度采购均价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冷轧类钢材的年度采购均价与市场平均价的差异金额和差异比例均较小。公司冷轧类钢材采购均价略高于市场平均价主要因为公司的钢材采购价格主要为到厂价格，公司在向供应商订购钢材时，供应商的报价中除了包含基础钢材价格外，还包括了吊装费、运费等费用；此外，为方便钢材到货后的直接使用，公司会要求供应商送货前按照公司的使用要求进行分条等初加工，因此供应商钢材售价中还包括了此部分的加工费用，而通常市场上各类钢材的公开报价不包括上述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冷轧钢平均采购价高于市场平均价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镀锌类钢材的采购均价与市场平均价格各年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镀锌类钢材的采购型号较多，不同型号的钢材由于钢材材质、厚度、镀锌方式和镀锌量的不同，价格存在差异，个别月份由于不同型号到货量的不同和订货时间的差异导致部分月平均价格与可比型号的市场平均价差异相对较大。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镀锌类钢材的年度采购均价与市场平均价的差异金额和差异比例均较小，与市场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 2、漆包线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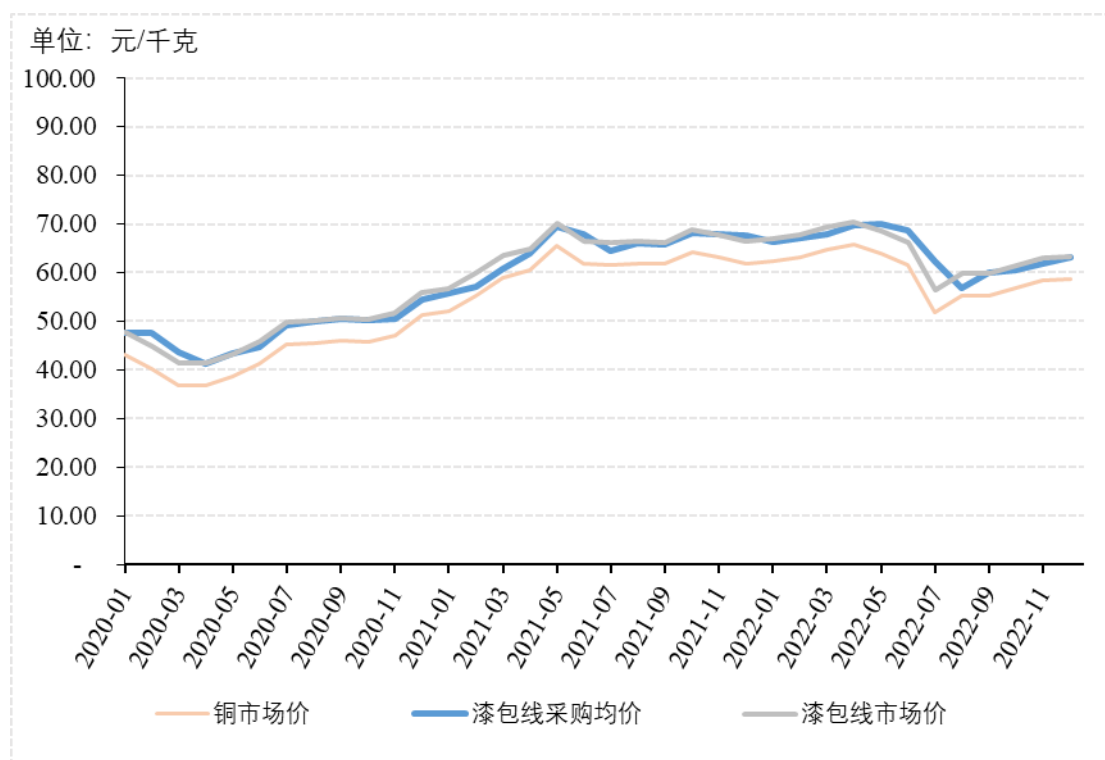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漆包线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14,085.45	11,614.63	6,940.00
采购均价（元/千克）	63.76	64.61	48.87
铜的市场平均价（元/千克）	58.50	58.82	43.64
漆包线的市场平均价（元/千克）	64.46	65.32	47.79
与漆包线市场平均价的差异率	-1.09%	-1.08%	2.27%

注：数据来源于 WIND，长江有色市场:平均价:铜:1#；长江有色市场:平均价:漆包线:QZ0.1-3.0mm。

报告期内，公司漆包线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公司采购的漆包线均为定制加工产品，由基础材料铜制作而成。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的合同，漆包线的采购价按照公司下达具体订单时的基础材料铜的价格加上加工费构成。因此公司的漆包线采购价格高于同期铜的大宗商品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漆包线采购金额分别为 6,940.00 万元、11,614.63 万元和 14,085.45 万元，采购均价为 48.87 元/千克、64.61 元/千克和 63.76 元/千克，与同期漆包线的市场价格差异率分别为 2.27%、-1.08%和-1.09%。报告期内，公司漆包线采购均价变动趋势与大宗商品铜和漆包线市场平均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漆包线采购均价与漆包线市场价格差异较小，高于同期铜的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 3、铝锭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

公司报告期内铝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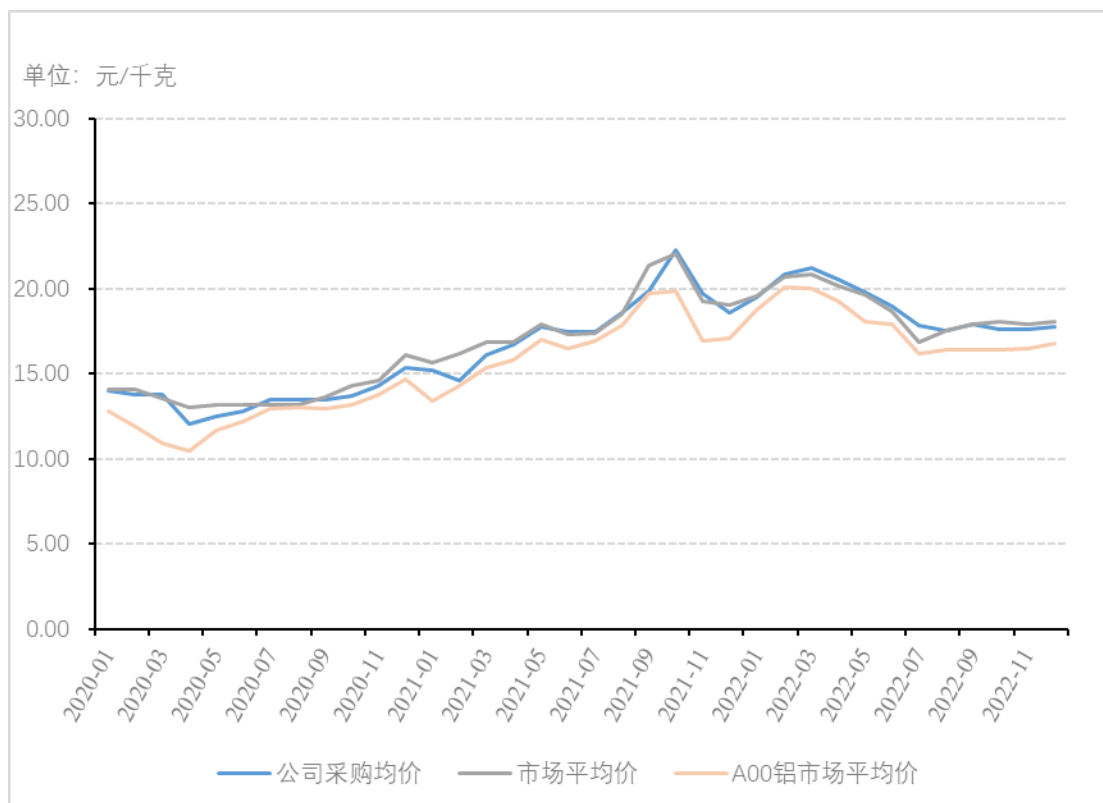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10,404.89	8,584.84	5,630.96
采购均价（元/千克）	18.71	17.90	13.71
铝的市场价格（元/千克）	17.73	16.72	12.5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铝合金锭市场平均价（元/千克）	18.82	18.20	13.83
差异率	-0.58%	-1.64%	-0.86%

注：数据来源于上海有色金属网，A380 铝合金锭。

报告期内，公司铝锭的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上海有色金属网，A380 铝合金锭；Wind，A00 铝锭 AL99.70。

公司采购的铝锭为压铸用的铝合金锭，系在基础材料铝中通过添加铜、硅、镁等元素制成的铝合金，其市场价格高于基础材料铝的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铝锭的采购均价与压铸用 A380 铝合金锭的市场平均价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铝锭的年度采购均价分别为 13.71 元/千克、17.90 元/千克和 18.71 元/千克，与市场价格的差异率分别为-0.86%、-1.64%和-0.58%，差异较小。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获取发行人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了解

发行人采购模式、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采购价格形成机制、选择贸易商的原因等；

2、查阅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价格协议等，查阅有关主要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及市场报价情况，分析主要供应商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查阅有关主要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及市场报价情况，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合理性、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合理性；

4、查询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采用实地或视频走访等形式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相关合作背景。

##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选择部分贸易商采购原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 6.2、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642.07万元、15,434.32万元、18,627.25万元和-188.25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174,683.27万元、187,704.41万元、243,916.41万元和130,283.59万元，呈上升趋势，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业绩的匹配情况，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点；（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现金流量表科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业绩的匹配情况，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拓普集团	228,402.01	118,681.92	112,368.56
	湘油泵	13,806.11	14,146.81	13,519.31
	腾龙股份	14,495.76	8,957.28	16,516.11
	松芝股份	15,176.16	56,278.73	48,647.21
	泉峰汽车	-52,747.32	-10,508.89	21,221.09
	恒帅股份	15,839.76	6,765.56	7,852.44
	胜华波	15,109.56	18,627.25	15,434.32
营业收入	拓普集团	1,599,282.17	1,146,269.37	651,109.49
	湘油泵	162,439.99	162,197.16	140,901.72
	腾龙股份	266,971.71	233,229.97	177,191.84
	松芝股份	422,501.30	412,369.42	338,383.48
	泉峰汽车	174,454.07	161,488.56	138,575.68
	恒帅股份	73,875.45	58,444.95	34,112.23
	胜华波	319,359.01	250,845.61	192,807.15
净利润	拓普集团	169,896.67	101,783.19	63,013.42
	湘油泵	17,437.70	18,889.83	16,865.92
	腾龙股份	15,275.51	11,501.44	18,849.81
	松芝股份	12,215.48	14,004.48	26,112.52
	泉峰汽车	-15,434.52	12,187.24	12,094.88
	恒帅股份	14,553.07	11,559.66	6,635.52
	胜华波	37,169.15	20,163.10	18,79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拓普集团	134.44%	116.60%	178.32%
	湘油泵	79.17%	74.89%	80.16%
	腾龙股份	94.90%	77.88%	87.62%
	松芝股份	124.24%	401.86%	186.30%
	泉峰汽车	341.75%	-86.23%	175.46%

项目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帅股份	108.84%	58.53%	118.34%
	胜华波	40.65%	92.38%	82.13%

由上表可见，2020-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为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业绩基本匹配。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同时年末受到外部环境不利因素影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较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总体来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与公司经营活动较为吻合，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低于公司当期净利润具有合理原因。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湘油泵外，其余公司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均变动较大。

##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现金流量表科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19,359.01	250,845.61	192,807.15
减：个人卡代收代付的影响	-	-	2,081.10
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销项税	34,972.51	29,690.33	21,685.16
减：应收账款的影响	35,908.85	18,785.11	15,644.60
其中：应收账款的增加	34,382.77	15,734.75	13,282.82
核销的应收账款	963.64	354.47	75.98
财务费用-汇兑损失的影响	-1,129.02	218.83	416.42
实际抵减应收账款的三包费	1,263.27	1,733.57	1,539.98
应付账款抵减	-	507.60	172.23
其他	428.18	235.89	157.16
减：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影响	123,376.27	97,083.36	55,074.6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增加	4,080.36	-5,525.67	5,094.44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18,961.96	102,092.86	49,588.14
投资收益-票据贴现	333.95	516.94	392.11
其他	-	-0.77	-
加：合同负债/预收货款的增长	249.42	463.99	7.58
加：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的增加	37.59	27.07	54.95
合计	195,333.41	165,158.52	141,754.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333.41	165,158.52	141,754.4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一致，不存在差异。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233,633.87	190,733.50	138,914.23
减：计入成本的运输费	7,077.23	5,677.97	4,494.32
加：冲减成本的退回关税	891.78	-	-
加：个人卡代收代付的影响	-	-	701.51
减：计入成本的折旧摊销和人工费用	49,352.92	41,581.46	27,554.86
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进项税	25,763.03	22,018.12	15,419.47
加：存货余额变动的影响	15,738.91	14,358.23	10,291.83
其中：存货余额的增加	15,824.50	14,358.23	10,291.83
其他	-85.59	-	-
加：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2,084.99	1,597.25	1,059.62
加：转入费用的存货	6,436.31	5,693.19	4,962.15
其中：研发费用	6,225.58	5,693.19	4,962.15
其他	210.72	-	-
减：商业汇票背书转让支	113,313.47	100,581.07	49,398.0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付货款			
减：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	-	30.00
加：预付货款余额增加	200.59	-3,582.12	2,345.26
减：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425.00	3,425.00	-
减：应付账款的影响	16,489.91	7,525.40	14,360.04
其中：应付货款余额增加	16,489.91	6,881.48	14,326.34
无需支付的款项	-	136.31	33.70
应收账款抵减	-	507.60	172.23
合计	98,940.96	72,027.27	77,856.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940.96	72,027.27	77,856.8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一致，不存在差异。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情况及变动趋势，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同行业进行比较；

2、分析公司各期财务报表相关科目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现金流量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业绩基本匹配。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同时年末受到外部环境不利因素影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较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低于公司当期净利润具有合理原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符合

行业特点；

2、公司各期财务报表相关科目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现金流量表科目的勾稽相符。

### 6.3、关于应付和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 39,908.69 万元、51,385.71 万元、58,415.27 万元和 59,545.72 万元；（2）2022 年 6 月末，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10,182.41 万元，其中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985.09 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主要包括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出现异常及已申请破产重整、涉及多项诉讼案件及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未支付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2）是否存在其他主要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未支付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年以内应付余额	84,707.79	57,874.68	50,941.60
1 年以上应付余额	900.14	540.59	444.11
合计	85,607.93	58,415.27	51,385.71
1 年以上应付余额占比	1.05%	0.93%	0.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 51,385.71 万元、58,415.27 万元和

85,607.9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3.30%、44.83%和 53.38%，主要为公司应付材料款、长期资产购置款、项目工程款及因日常生产所产生的劳务、仓储物流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材料款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持续对原材料进行备货，致使应付材料款相应增加。一年以上应付账款余额占期末应付余额比例较小且各期较为稳定，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 2、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和应付账款余额见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货币资金余额	10,701.11	7,591.40	1,994.83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金额	108.86	560.88	110.88
非受限货币资金金额	10,592.25	7,030.52	1,88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	207,614.66	172,191.16	148,436.38
应付账款余额	85,607.93	58,415.27	51,385.71
期后付款金额	56,703.41	57,840.93	50,845.2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及现金流状况较好，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对应付账款余额的覆盖率分别为 242.52%、294.77%和 288.87%，能够覆盖期末应付账款。同时，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已基本正常支付，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二) 是否存在其他主要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 1、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公司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公司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佛吉亚、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

车股份有限公司、李尔、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客户系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良好的整车制造商或大型跨国零部件供应商，经营风险较低。

各报告期末，公司对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进行核查，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客户是否存在涉诉等经营异常情况；针对出现应收款项逾期的客户，公司根据市场公开资料及相关业务员访谈等，检查客户是否存在经营情况不佳、已申请破产重整或涉及多项诉讼案件、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异常经营情况。对经营情况异常客户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1,179.90	1,179.90	100.00	经营出现异常，已申请破产重整
威马智慧出行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63.90	289.17	30.00	根据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49.24	949.24	100.00	涉及多项诉讼案件，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44.79	944.79	100.00	经营出现异常，已申请破产重整
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96.02	148.81	30.00	根据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4.08	294.08	100.00	经营出现异常，已申请破产重整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2.11	262.11	100.00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124.03	124.03	100.00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6.62	106.62	100.00	
其他单位	315.18	315.18	100.00	经营情况不佳，预计无法收回
<b>小 计</b>	<b>5,635.87</b>	<b>4,613.93</b>	<b>81.87</b>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1,179.90	1,179.90	100.00	经营出现异常，已申请破产重整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49.24	949.24	100.00	涉及多项诉讼案件，已被法院列

				为失信被执行人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30.76	930.76	100.00	经营出现异常， 已申请破产重整
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30.69	530.69	100.0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9.63	309.63	100.00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8.64	288.64	100.00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80.39	180.39	100.00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6.62	106.62	100.00	
其他单位	211.04	211.04	100.00	经营情况不佳， 预计无法收回
<b>小 计</b>	<b>4,686.91</b>	<b>4,686.91</b>	<b>100.00</b>	
<b>2020年12月31日</b>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1,219.90	1,219.90	100.00	经营出现异常， 已申请破产重整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49.24	949.24	100.00	涉及多项诉讼案件， 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44.26	944.26	100.00	经营出现异常， 已申请破产重整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97.50	697.50	100.00	
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30.69	530.69	100.00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0.79	330.79	100.00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5.13	245.13	100.00	
北汽黑豹（威海）汽车有限公司	183.27	183.27	100.00	涉及多项诉讼案件， 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	158.79	158.79	100.00	经营出现异常， 已申请破产重整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6.62	106.62	100.00	
其他单位	317.11	317.11	100.00	经营情况不佳， 预计无法收回
<b>小 计</b>	<b>5,683.29</b>	<b>5,683.29</b>	<b>100.00</b>	

除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客户经营情况不佳、已申请破产重整、涉及多项诉讼案件或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同收入的一致性

报告期各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与当期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营业收入（A）	319,359.01	250,845.61	192,807.15
应收账款余额（B）	141,454.21	107,071.44	91,336.69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C）	4,613.93	4,686.91	5,683.29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占比 （D=C/B）	3.26%	4.38%	6.2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系：

（1）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增长较快，相应的期末应收款逐年增长。公司各期收入及应收款增长主要为佛吉亚、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该类客户公司为资金实力雄厚和商业信誉良好，经营稳健，信用风险较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该类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在报告期核销或收回了部分以前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款项，导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有所下降。具体各年度核销及因收回款项转回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款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销金额	606.49	296.44	4.29
转回金额[注]	149.14	699.93	229.31
小计	<b>755.63</b>	<b>996.37</b>	<b>233.60</b>

[注]公司已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

（3）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我国汽车新车销量强势复苏，随着一系列汽车消费促进政策的出台，2021 年和 2022 年我国新车销量持续保持正增长，行业经营情况显著改善。报告期内，受到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提升，公司下游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出现经营异常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较少。公司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金额未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符合下游行业情况。

### 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41,454.21	107,071.44	91,336.69
期后回款金额	83,935.76	99,863.91	85,576.76
期后回款比例	59.34%	93.27%	93.69%
期后未回款金额	57,518.45	7,207.53	5,759.9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13.93	4,686.91	5,683.29
剔除单项计提后期后未回款金额	52,904.52	2,520.61	76.64
剔除单项计提后期后未回款比例	37.40%	2.35%	0.08%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3.69%、93.27%和 59.34%，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2022 年末期后回款比例偏低主要系期后统计的回款时间较短。因此，公司主要应收账款不存在回款风险。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复核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明细清单，分析各期分账龄变动情况并验证其合理性；
- 2、统计、分析报告期内供应商的期后结算情况，并抽样检查期后结算的付款单据、票据、记账凭证等，核查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是否按时付款；
- 3、抽查一年以上应付款供应商的合同，到货情况，发票，检查其商业合理性；
- 4、检查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和各期期末货币资金的可使用情况，计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对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覆盖率；
- 5、检查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关注合同中关于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约定，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并与公司实际对其执行的信用

政策与结算方式进行对比，关注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测试账龄或逾期信息的划分是否正确，验证其合理性；

7、对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客户，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有关的信息等，以识别是否存在经营情况不佳、已申请破产重整或涉及多项诉讼案件、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检查应收账款是否已单项计提坏账；

8、统计、分析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并抽样检查期后回款的银行回单、票据、记账凭证等，核查回款是否真实；

9、关注主要逾期客户的逾期金额、原因，检查逾期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分析逾期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应付款，期末应付款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正常，期后公司按时支付供应商款项，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报告期内，对于经营情况异常客户，公司已根据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主要应收账款不存在回款风险；

4、公司报告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系（1）公司各期收入及应收款增长主要为佛吉亚等优质客户，信用风险较低，报告期内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2）公司在报告期核销或收回了部分以前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款项，导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有所下降；（3）报告期内，我国整车市场呈现持续增长发展态势，公司下游客户出现经营异常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较少；综上所述，发行人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及占比下降与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趋势不相符具有合理原因，符合下游行业情况。

#### 6.4、关于劳动保障和安全生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多起劳动诉讼、仲裁案件，多数涉及员工工伤；发行人子公司滁州博大存在 1 起安全生产事故，被处以 70 万元罚款。

请发行人说明：（1）劳动诉讼、仲裁当事人原任职情况、争议产生原因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具体影响，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关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事故的纠纷；（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方面的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说明

（一）劳动诉讼、仲裁当事人原任职情况、争议产生原因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具体影响，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关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事故的纠纷

1、劳动诉讼、仲裁当事人原任职情况、争议产生原因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尚在进行中的劳动诉讼、仲裁当事人原任职情况、争议产生原因及具体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尚在进行的劳动诉讼、仲裁仅有 2 项：

##### 1) 史俊与上海胜华波劳动合同纠纷案

上海胜华波原信息部网络工程师史俊与上海胜华波因劳动报酬等事项发生争议，提起劳动仲裁。史俊不服上海市嘉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嘉劳人仲（2022）办字第 3412 号”仲裁裁决，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上海胜华波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工资差额等费用。目前法院已受理此案，案号为“（2023）沪 0114 民初 5434 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开庭审理了该案，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正在进行中。

##### 2) 张玲芝与滁州博大劳动争议案

滁州博大操作工张玲芝因在食堂门口摔伤被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滁州博大精工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该劳动仲裁案件正在进行中。

## (2) 已结案的劳动诉讼、仲裁当事人原任职情况、争议产生原因及具体情况

除上述正在进行的 2 项案件外，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的劳动诉讼、仲裁案件均已结案；除下表第 26 项案件因申请人史俊起诉至法院尚未执行完毕外，其他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均履行完毕相应的义务。已结案的劳动诉讼、仲裁当事人原任职情况、争议产生原因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劳动诉讼/仲裁文书	当事员工	原任职情况	产生争议的原因	具体情况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浙瑞安劳人仲案(2021)419号《仲裁调解书》	江黎群	雨刮车间臂片装配工	工伤赔偿	员工江黎群在下班途中与小轿车相撞受伤，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江黎群提起劳动仲裁，请求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发行人向其支付就业补助金等费用。	是
2	发行人	浙瑞安劳人仲案(2021)941号《仲裁调解书》	张凤霞	PMC部门仓管员	经济补偿金	因员工张凤霞入职岗位取消，发行人与其协商离职并给予四个月工资作为补偿。因此事项争议，张凤霞提起劳动仲裁，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及8月份工资。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发行人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	是
3	发行人	(2021)浙0381行初28号《行政裁定书》	陈其福	计划物控部投料员	工伤认定	发行人不服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发行人员工陈其福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向瑞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新作出决定，认定构成工伤，发行人撤回起诉。	是
4	安徽胜华波	皖滁劳人仲案(2023)110号《仲裁调解书》	胡献江	设备部机修工	工伤赔偿	员工胡献江工作期间在厂房内卸设备时伤及膝部，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胡献江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救	是

序号	主体	劳动诉讼/ 仲裁文书	当事 员工	原任职 情况	产生争议 的原因	具体情况	是否已 履行完 毕
						助金等费用。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	
5	安徽胜华波	滁劳人置调(2023)第50号《仲裁调解书》	郭小荣	雨刮车间普工	工伤赔偿	员工郭小荣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郭小荣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经安徽胜华波调解委员会调解，郭小荣与安徽胜华波自愿达成协议，约定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后双方于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将相关协议置换取得仲裁调解书。	是
6	安徽胜华波	皖滁劳人仲案(2022)539号《仲裁调解书》	吕敬华	工模部学徒	工伤赔偿	员工吕敬华在工作期间左手小指末指骨折，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吕敬华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工伤待遇调解款。	是
7	安徽胜华波	皖滁劳人仲案(2022)502号《仲裁调解书》	王坤	雨刮车间工程师	工伤赔偿	员工王坤在工作期间右手拇指末节指骨骨折，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王坤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	是
8	安徽胜华波	皖滁劳人仲案(2021)1130号《仲裁调解书》	王璐瑶	雨刮车间普工	工伤赔偿	员工王璐瑶在上班途中被小型汽车撞到，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等事项争议，王璐瑶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工伤赔偿款。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配合办理解除关系手续并出具证明并结清工资。	是
9	安徽胜华波	皖滁劳人仲案字(2021)	周小菀	雨刮车间普工	工伤赔偿	员工周小菀因操作设备时伤及左手臂。因工伤赔偿等事项争议，周小菀提起劳动仲	是

序号	主体	劳动诉讼/ 仲裁文书	当事 员工	原任职 情况	产生争议 的原因	具体情况	是否已 履行完 毕
		1246号《仲裁调解书》				裁，请求支付工伤赔偿款。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协助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0	安徽胜华波	(滁)劳人仲调字(2020)第260号《仲裁调解书》	朱雯雯	雨刮车间普工	工伤赔偿	员工朱雯雯因工作原因导致左手指粉碎性骨折，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朱雯雯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护理费等费用并为其补齐社保。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调解款，协助其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是
11	安徽胜华波	滁劳人仲调字(2020)第145号《仲裁调解书》	刘传源	雨刮车间普工	工伤赔偿	员工刘传源在工作期间左手被气缸压伤，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刘传源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各项工伤赔偿款。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	是
12	安徽胜华波	滁劳人仲裁字(2020)第211号《仲裁裁决书》	任克	雨刮车间普工	工伤赔偿	员工任克在下班途中被重型货车撞倒死亡，经认定为工伤。就工伤赔偿事项争议，任克的继承人提起劳动仲裁，后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安徽胜华波不服上述仲裁裁决，向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起诉，具体详见本表格第13项案件。	是
13	安徽胜华波	(2020)皖1103民初5156号《民事裁定书》	任克	雨刮车间普工	工伤赔偿	员工任克在下班途中被重型货车撞倒死亡，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任克的继承人提起劳动仲裁，安徽胜华波不服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滁劳人仲裁字(2020)第211号”仲裁裁决书，向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起诉。后经协商，双方就工伤赔偿款事项达成和解，安徽	是

序号	主体	劳动诉讼/ 仲裁文书	当事 员工	原任职 情况	产生争议 的原因	具体情况	是否已 履行完 毕
						胜华波撤回起诉。	
14	滁州博 大	皖滁劳人仲 案字 (2022)13 号《仲裁调 解书》	钱根 翠	压铸车间 普工	工伤赔偿	员工钱根翠在工作期间走路因路面湿滑不慎摔倒受伤，诊断为手腕骨折。因赔偿事项争议，钱根翠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工伤赔偿款。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滁州博大向其支付调解款。	是
15	滁州博 大	滁劳人置调 字(2022) 第18号 《仲裁调 解书》	王成	雨刮生产 部普工	工伤赔偿	员工王成在归还工装时伤及左脚，就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经滁州博大调解委员会调解，其与滁州博大达成协议，约定滁州博大向其支付调解款。后双方于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将相关协议置换取得仲裁调解书。	是
16	滁州博 大	皖滁劳人仲 案(2022) 89号《仲裁 调解书》	吴晓 磊	冲制车间 普工	工伤赔偿	员工吴晓磊在操作机器的时候伤及左手，经认定为工伤。因赔偿事项争议，吴晓磊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滁州博大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	是
17	滁州博 大	皖滁劳人仲 案(2021) 1578号《仲 裁调解书》	丁明	冲制车间 高级机械 维修工	工伤赔偿	员工丁明在工作中安装模具时不慎伤及左手，经认定为工伤。因赔偿事项争议，丁明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等费用。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滁州博大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	是
18	滁州博 大	皖滁劳人仲 案(2021) 420号《仲 裁决定书》	贾成 娇	冲制车间 普工	工伤认定	员工贾成娇在工作中不慎伤及左手，因工伤认定事项贾成娇与滁州博大未能协商一致，故贾成娇提起劳动仲裁。后滁州博大已经为其办理工伤认定相关手续，故贾成娇撤回仲裁申请。	是
19	滁州博 大	滁劳人仲调 字(2020) 第393号 《仲裁调 解书》	王金 亮	压铸车间 普工	工伤赔偿	员工王金亮在工作期间不慎伤及左手，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等事项争议，王金亮提起劳动仲裁，请求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支付护理费等费用并为其补缴	是

序号	主体	劳动诉讼/ 仲裁文书	当事 员工	原任职 情况	产生争议 的原因	具体情况	是否已 履行完 毕
						8月份社会保险。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滁州博大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	
20	滁州博大	滁劳人置调字（2022）第52号《仲裁调解书》	吕德珍	压铸车间普工	工伤赔偿	员工吕德珍就工伤赔偿事项与滁州博大精工争议，经滁州博大精工调解委员会调解，吕德珍与滁州博大精工达成协议，约定滁州博大精工向其支付调解款。后双方于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将相关协议置换取得仲裁调解书。	是
21	滁州博大	滁劳人置调字（2022）第53号《仲裁调解书》	吴传敏	压铸车间普工	工伤赔偿	员工吴传敏就工伤赔偿事项与滁州博大精工争议，经滁州博大精工调解委员会调解，其与滁州博大精工达成协议，约定滁州博大精工向其支付调解款。后双方于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将相关协议置换取得仲裁调解书。	是
22	胜华波滁州	皖滁劳人仲案（2023）179号《仲裁调解书》	刘训海	冲制车间普工	工伤赔偿	员工刘训海在工作期间不慎伤及左手，经认定为工伤。因赔偿事项争议，刘训海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胜华波滁州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	是
23	胜华波滁州	皖滁劳人仲案（2021）686号《仲裁调解书》	贺明海	冲制车间普工	工伤赔偿	员工贺明海在工作期间不慎伤及右足，经认定为工伤。因赔偿事项争议，贺明海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胜华波滁州向其支付调解款。	是
24	胜华波滁州	滁劳人仲调字（2020）第405号《仲裁调解书》	李玉香	金工车间普工	工伤赔偿	员工李玉香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经认定为工伤。因赔偿事项争议，李玉香提起劳动仲裁，请求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等费用及请求胜华波滁州出具相关手续配合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	是

序号	主体	劳动诉讼/仲裁文书	当事员工	原任职情况	产生争议的原因	具体情况	是否已履行完毕
						议，约定胜华波滁州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并协助李玉香办理工伤保险理赔手续。	
25	上海胜华波	嘉劳人仲（2022）办字第 1697 号《裁决书》	史俊	信息部网络工程师	劳动合同解除	上海胜华波因员工史俊存在旷工行为解除劳动合同，员工史俊与上海胜华波因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工资报酬等事宜发生争议提起劳动仲裁。上海市嘉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认定解除劳动合同合法，但上海胜华波应支付史俊病假工资、工资差额等费用。	是
26	上海胜华波	嘉劳人仲（2022）办字第 3412 号《裁决书》	史俊	信息部网络工程师	劳动报酬	员工史俊与上海胜华波因应休未休年假工资和全勤奖事宜发生争议，向上海市嘉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上海市嘉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上海胜华波支付史俊应休未休年假工资、全勤奖。因对裁决金额不服史俊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尚未执行完毕，详见本题前述回复之尚在进行中的“（2023）沪 0114 民初 5434 号”案件。	因申请人起诉至法院尚未执行完毕

### （3）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上述员工在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任职期间均为普通员工，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涉案金额较小，且已离职员工的工作已由其他员工接替，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受影响；除“嘉劳人仲（2022）办字第 3412 号《裁决书》”劳动仲裁案件因申请人后续起诉至法院（即“（2023）沪 0114 民初 5434 号”诉讼案件）而尚未执行完毕以及上述 2 项案件正在进行中外，其余案件均已通过申请人撤回申请或和解/调解的方式结案，并执行完毕。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具体影响

### （1）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

2022年7月7日，发行人孙公司滁州博大发生1起安全生产事故，滁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9月7日出具了“（滁）应急罚〔2022〕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滁州博大处以柒拾万元（7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滁州博大发生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主要原因是操作人员违规冒险操作不当，安全意识淡薄，公司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从而导致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 （2）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影响

### 1）本次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滁州博大积极采取了加强安全培训教育等一系列整改措施。2022年9月1日，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滁）应急复查〔2022〕003”号《整改复查意见书》，该等整改结果已经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复查通过。

根据滁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该等处罚金额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即对应“一般事故”的处罚标准，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第三条规定，该处罚所涉事故系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事故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滁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的《证明》：“2022年9月7日，本单位对滁州博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出具了（滁）应急罚〔2022〕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柒拾万元（70万元）整。滁州博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按照该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整改，本单位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该处罚所涉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2）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罚款金额为7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客户未因安全事故的发生而减少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采购，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未削弱客户对发行人的认可程度。

③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册员工人数平稳上升，员工不断新增，本次安全生产事故未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招聘员工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滁州博大该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滁州博大受到的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安全生产事故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关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事故的纠纷**

#### **(1) 关于劳动保障的纠纷**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劳动保障纠纷详见本问询函回复“6.4、关于劳动保障和安全生产”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劳动诉讼、仲裁当事人原任职情况、争议产生原因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具体影响，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关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事故的纠纷”中，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劳动保障的纠纷。

#### **(2) 关于安全生产事故的纠纷**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关于安全生产事故的纠纷情况。报告期内其他关于安全生产的处罚如下：

2022 年 9 月 19 日，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因滁州博大存在“(1)铝屑金属贮存环节未落实通风、氢气检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照明灯不防爆；(2)抛丸除尘器未见泄爆等措施；(3)铝件砂光无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措施”的情形，出具“(滁)应急罚〔2022〕监二 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 46,000 元整。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内容，该处罚金额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不属于其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滁州博大已及时进行了整改，消除了违法状态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该处罚已执行完毕。

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2022 年 9 月 19 日，本单位对滁州博大精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出具了（滁）应急罚（2022）监二 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陆仟元（4.6 万元）整。滁州博大精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按照该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整改。本单位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滁州博大受到的该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方面的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 1、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总体方案》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具体制度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生产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节假日值班管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WI18-005-003 厂区安全通行规定》《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卫管理制度》《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

同时，发行人针对不同生产设备，分别制定了《立式注塑成型机安全操作维护规程》《压铸工安全操作规程》《动平衡机安全操作规程》《铆工安全操作规程》《钳工安全操作规程》等操作规范。

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专门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安环部或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与相关负责人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发行人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定期对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巡查、进

行隐患排查。

针对安全生产事故，相关主体及时对不规范事项进行了整改，消除了违法状态并及时缴纳了罚款；针对生产中的工伤事故，安全生产负责部门及时对事故经过、事故损害程度及估计经济损失、事故分析、事故责任认定、整改措施等形成《生产事故调查表》，并积极针对相关情况进行整改。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2、发行人劳动保障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包括《员工手册》《人力资源管理程序》等与劳动保障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包括人员招聘、员工培训、员工激励及合理化建议、员工晋升、离职等相关劳动用工及保障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对员工招聘、员工培训、员工晋升、员工离职等制定了规范化的管理流程；在用工时贯彻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和人口贩运、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不允许骚扰和不歧视等原则，保障了员工的权益。

同时，发行人为公司员工配备了工服、口罩、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在高温时期为员工提供防暑用品、安排高温假，定期为部分员工提供体检，举办安全教育培训，最大限度为员工提供了安全保障。发行人、安徽胜华波及胜华波滁州分别取得了证书编号为“01722S10753R0M”、“03820S04138R1M”、“NOA2205045”的《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劳动保障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劳动用工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

《审计报告》；

3、取得了劳动争议案件的裁判文书、劳动仲裁调解书/决定书，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关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4、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5、通过公开渠道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案件、纠纷及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检索；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劳动保障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8、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复查意见书、罚款缴纳凭证、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与工伤事故相关的生产事故调查表等文件；

9、访谈了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查看了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整改措施记录。

##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劳动诉讼、仲裁当事人原任职情况、争议产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除已经披露的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事故的纠纷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关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事故的纠纷；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方面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6.5、关于媒体质疑

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并就相关媒体质疑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说明】

#### 一、保荐机构说明

##### （一）媒体质疑情况

自发行人首次申报并在证监会系统公开披露申报文件以来，保荐机构持续关注有关于发行人的媒体报道及舆情舆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及质疑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刊登日期	刊登媒体	文章标题	关注点
1	2022年6月6日	投资者网	《胜华波连年计提坏账准备超亿元 增收难增利仍拟IPO超4亿扩产》	引述招股书中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IPO募集资金等内容，主要关注公司增收难增利、坏账计提金额较大等问题
2	2022年10月28日	中华网财经	《胜华波IPO获反馈：证监会追问为何聘请荣大科技进行募投可行性研究，为何为离职员工代缴社保》	引述招股书及反馈意见中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关联采购、IPO募集资金等内容，主要关注公司增收难增利、募投项目的真实及合规性、关联采购金额较高、坏账计提金额较高等问题
3	2023年1月10日	猫财经	《连续三年计提坏账准备过亿，胜华波IPO聘请“打印店”荣大做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	引述招股书中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历次分红等内容，主要关注公司坏账计提金额较高、增收难增利、股权较为集中、分红金额较大、与派尔飞克及艾克生存在关联交易等问题
4	2023年1月13日	德林社	《胜华波电器IPO：王上胜三兄弟100%控股，三年4次分红3.05亿》	引述招股书中关于报告期内历次分红、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实际控制人简介、关联交易等内容，主要关注公司股权较为集中、分红金额较大、报告期与员工及关联方存在大额资金拆借、坏账计提金额较高等问题

序号	刊登日期	刊登媒体	文章标题	关注点
5	2023年1月13日	国际金融报 (IPO日报)	《66岁老大带着两个弟弟玩IPO，分掉一半利润，坏账上亿，一堆客户陷入破产……》	引述招股书中关于报告期内历次分红、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毛利率等内容，主要关注公司毛利率下滑、股权较为集中、分红金额较大、坏账计提金额较高等问题
6	2023年1月16日	格隆汇	《胜华波递表沪主板，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外销收入存风险》	引述招股书中关于毛利率、存货、外销收入等内容，主要关注公司毛利率下滑、存在外销汇兑损失风险等问题
7	2023年1月16日	港湾商业观察	《胜华波毛利率下滑显著：计提坏账数亿 应收账款飙升，事故被罚70万》	引述招股书中关于毛利率、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存货、行政处罚等内容，主要关注公司毛利率下滑、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较高及报告期存在行政处罚等问题
8	2023年2月24日	和讯网	《IPO观察   胜华波：最新版招股书或存信披重大遗漏》	引述招股书中关于毛利率、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关联交易等内容，主要关注公司新设子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毛利率下滑、股权较为集中、坏账计提金额较高等问题
9	2023年3月9日	产经观察网	《兄弟控股公司拟IPO 关联交易隐而不宣，胜华波存货居高还募投扩产》	引述招股书中关于IPO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历次分红、存货、关联交易等内容，主要关注公司股权较为集中、分红金额较大、与艾克生及派尔飞克的关联交易等问题
10	2023年3月23日	壹财信	《胜华波关联收购会计处理存疑，按原材料采购入账或虚增成本》	引述招股书中关于对外担保抵押资产、关联交易、IPO募集资金等内容，主要关注与艾克生的关联交易、募投项目环保投入、子公司对外担保损失等问题

## (二)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而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滑，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系（1）2021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涨幅较大，使单位原材料成本上涨；（2）销售产品结构的变化。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及《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27、关于毛利率”进行详细说明。

## **2、应收账款问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及坏账计提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幅较大，期末应收账款账面金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2）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一般为收到发票后或双方结算后 60-90 天内支付货款，由于公司收到客户通知开票或结算单、发票邮寄、和客户付款审批等均需要一定的时间，故实际信用期一般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上增加 1 个月。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主要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及《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32、关于应收账款”进行详细说明。

## **3、存货问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金额较大且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发行人存货账面金额逐年上涨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预测未来汽车行业的需求增长，因此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大量备货，具有合理性。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主要流动资产分析”之“7、存货”及《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33、关于存货”进行详细说明。此外，发行人已在本回复“5、关于存货”中对公司存货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

## **4、外销收入及汇兑损益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各年维持在 15% 以上，外销收入受汇率波动的影响产生汇兑损益。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已在《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24、关于外销收入”就发行人为了应对汇率变动风险所采取的措施进行详细说明。

## 5、募投资金问题

针对发行人聘请荣大进行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的关注点，发行人已在《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7、关于募投项目”进行详细说明。

## 6、关联采购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包括采购零部件、包装物以及服务等，各期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高于 10%。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的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母公司位于浙江省瑞安市，2003 年 10 月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授予瑞安市“中国汽摩配之都”，当地民营经济发达，自主创业开厂氛围浓厚，部分关联方厂址位于发行人厂区附近，能够保障供货的及时性、降低运输成本；（2）发行人部分关联方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能够有效保障供货质量和供货稳定性。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之“（三）一般关联交易”之“1、关联采购”及《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10、关于关联采购”进行详细说明。

## 7、与艾克生及派尔飞克的关联交易问题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克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所控制的企业，曾经从事雨刮器、玻璃升降器生产销售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艾克生采购玻璃升降器及向艾克生销售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因此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温州胜华波，并于 2020 年 9 月通过温州胜华波收购了艾克生所有雨刮器存货、玻璃升降器生产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收购价格均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艾克生已不存在上述关联交易行为。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11、关于关联销售”进行详细说明。此外，发

行人已在本回复“4、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4.1、关于艾克生”中对公司与艾克生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温州派尔飞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尔飞克）销售座椅电机成品及配件，由其在售后市场进行销售。派尔飞克的设立主要系为满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座椅电机售后市场业务管理的需要，由于业务合作过程中，派尔飞克客户开发不及预期，2020年9月起发行人停止与派尔飞克合作，派尔飞克随后于2021年11月30日注销。发行人向派尔飞克的关联销售价格均按照售后市场产品的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派尔飞克已不存在上述关联交易行为。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已在《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11、关于关联销售”进行详细说明。此外，发行人已在本回复“2、关于内控有效性”之“2.2、关于改装电机销售”中对发行人与派尔飞克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

## **8、股权结构问题**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王上胜、王上华和王少波三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100.00%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绝对控股的情况。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已在本回复“1、关于共同控制与公司治理”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五）结合三名实际控制人绝对控股，多数董事、高管均为家族成员等情况……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中对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内控体系和治理结构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

## **9、报告期内分红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的金额分别为12,000.00万元、11,475.00万元、5,0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金额较大。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已在本回复“2、关于内控有效性”之“2.3、关于个人卡事项及资金流水核查”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分红款具体去向及用途，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中对发行人分红款具体去向及用途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

## 10、行政处罚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滁州博大存在 1 起安全生产事故，被处以 70 万元罚款。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此次安全生产事故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即对应“一般事故”的处罚标准，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已在《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19、关于安全生产”进行详细说明。此外，发行人已在本回复“6、关于其他”之“6.4、关于劳动保障和安全生产”之“(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方面的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中对该安全生产事故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

## 11、发行人新设子公司披露问题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瑞安市安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但该新设子公司未在 2023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在最新版招股书中对该子公司基本情况进行补充披露。此外，发行人已在本回复“4、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4.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核查”中对该公司补充披露的情况进行说明。

## 12、发行人子公司对外担保问题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胜华波曾经存在以自有房产为鑫田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2017 年 5 月，因鑫田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到期偿还债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向瑞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安徽胜华波预计将承担上述担保损失，按照该抵押房产的账面净值计提减值准备。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 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之“9、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进行了披露。经保荐机构核查，由于该担保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外，且用于对外担保的资产账面金额占发行人固定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因此不存在实质性风险，且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13、募投项目环保投入问题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募投项目环保投入金额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披露的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招股书中所披露的环保投入金额来源于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是依托公司现有环保设施所测算得出的预估数值，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披露的环保投入金额为依照环评批复规定应投入的金额，两者披露口径存在显著差异。针对该关注点，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环评报告及相关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并与申报文件中关于募投项目的内容进行比对，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及募投项目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通过关键字搜索的方式对有关于发行人相关的媒体报道进行收集及整理，分析报道中主要的关注点，检查媒体报道是否对发行人相关情况提出质疑；

2、查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申报文件，检查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针对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中涉及的关注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或问询函回复中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及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相关媒体关注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6.6、关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增加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余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变，请发行人说明：（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测算过程，流动资金管理安排；（2）结合相关市场案例，说明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说明】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行业特点导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作为行业内主要的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配套供应商，下游客户以整车制造商和一级供应商为主，具有较高的市场覆盖率。按照行业惯例，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需要保有较高的存货以满足客户不同车型和平台的供应需求；同时，汽车行业具有赊销的特点，下游客户信用期较长。行业特点导致公司需要保有较高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

##### 2、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从 2020 年的 19.28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1.94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28.7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大，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或银行借款无法支撑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和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需要更多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运营的需要。

##### 3、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合理

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至 2025 年底需要增加营运资金 93,581.80 万元，相关假设及预估的财务数据仅用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具体假设如下：（1）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8.70%，基于谨慎性考虑采取 20% 的销售增长率对公司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进行测算；（2）假设预测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与 2022 年末相应比例的保持一致。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测算所假设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项目	2022年	测算所假设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319,359.01	-	383,230.81	459,876.97	551,852.3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3,678.47	44.99%	172,414.16	206,896.99	248,276.39
预付款项	2,185.79	0.68%	2,622.95	3,147.54	3,777.05
存货	72,877.30	22.82%	87,452.76	104,943.31	125,931.98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218,741.56</b>	<b>68.49%</b>	<b>262,489.88</b>	<b>314,987.85</b>	<b>377,985.42</b>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8,607.93	27.75%	106,329.51	127,595.42	153,114.50
预收款项	311.43	0.10%	373.72	448.46	538.15
合同负债	1,275.78	0.40%	1,530.94	1,837.13	2,204.55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90,195.14</b>	<b>28.24%</b>	<b>108,234.17</b>	<b>129,881.00</b>	<b>155,857.20</b>
<b>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b>	<b>128,546.42</b>	<b>-</b>	<b>154,255.71</b>	<b>185,106.85</b>	<b>222,128.22</b>
<b>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合计</b>	<b>93,581.80</b>				

经测算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流动资金新增需求总额为 93,581.80 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上述测算的流动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3、流动资金管理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将流动资金存入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管理账户，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公司市场环境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使用该项流动资金，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数量。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防范运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二) 结合相关市场案例，说明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关于募投项目调整的法律依据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8 募集资金用途”第一款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除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还可用于公司的一般用途，如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8 募集资金用途”第四款规定，已通过上市委员会审议的，发行人原则上不得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成本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募集资金的需求量，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一般用途，但需在招股说明书中说明调整的原因。

因此，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允许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仅规定了通过上市委员会审议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募投项目，未明确禁止发行人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

此外，公司查阅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关于明确禁止发行人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的规定，因此公司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募集资金项目调整的审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事项应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应经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调整的事项，公司已履行了以下程序：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在审核期间调整募投项目的市场案例

经公开信息检索，存在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且已成功上市的市场案例，部分举例如下：

公司	上市时间	首次申报和注册期间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永泰运（001228）	2022年4月29日	增加“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其余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变
美能能源（001299）	2022年10月31日	增加“宝鸡风向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其余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减少。
胜通能源（001331）	2022年9月8日	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余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额不变
百合股份（603102）	2022年1月25日	增加“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同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2,700万元增加至7,051.99万元
云中马（603130）	2022年11月18日	增加“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同时其余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发生增减
鸿合科技（002955）	2019年5月23日	增加“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同时其余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发生增减

综上所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关于明确禁止发行人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的规定，公司本次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存在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的市场案例，因此公司本次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有关发行人所在行业信息，对发行人行业状况和下游市场的需求以及发展趋势进行了解，评估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2、了解发行人未来发展路径及战略布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了解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

3、对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进行复核，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4、查阅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

行类第 4 号》等募投项目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的市场案例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与募投项目调整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在行业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规模持续扩大具有补充流动资金的现实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合理。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发行人本次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王上胜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黄炎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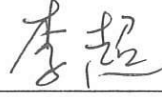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磊



李 超

